

前 言

1.

本書的內容來自我在（台灣）清華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政治經濟學的講稿。我教這門課十五年了，講稿內容也跟著改了十幾次。幾乎每次改稿的動機都是一樣的：這些內容適不適合稱為「當代政治經濟學」？的確，這動機說來話長。

在我開授這門課之前，系上沒有政治經濟學這門課，倒是通識教育中心和人文社會學院開授不少名稱上有「政治經濟學」的課，如：資訊政治經濟學、國際政治經濟學、傳播政治經濟學、勞動政治經濟學、能源政治經濟學等。這些課的另一特色是，授課老師的專業若不是政治學，就是社會學，甚至是工程科學。我們知道，產業經濟學、貨幣經濟學、勞動經濟學等都是經濟學系的專業課程，為何把這些課程名稱的「經濟學」改成「政治經濟學」之後，就從經濟學系出走了呢？慣例上，「社會經濟學」是經濟學系的課，「經濟社會學」才是社會學系的課。為什麼「經濟政治學」不是經濟學系的課，「政治經濟學」依然不是經濟學系的課？經濟學在十八世紀興起之時的名稱是「政治經濟學」，從亞當史密斯到約翰密爾都是這樣用的。雖然到了馬歇爾時改稱「經濟學」，但也不應該讓「政治經濟學」從經濟學系出走的。我隱約理解，經濟學在發展過程中出了差錯。

當我開始教授政治經濟學時，在課堂上跟學生說，我要把政治經濟學拉回經濟學系來教。當然，我必須處理如下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到底經濟學在發展過程中流失了哪些原本關懷的議題？要找回流失的內容並不難，要累積出足夠開課的內容也需要時間，主要的難題在於這些流失的內容是否能以一個共通的架構貫穿。這難題也牽涉出第二個問題：貫穿內容的架構是否在方法

論上與經濟學理一致？那許多非經濟學系所開授的各種政治經濟學，非但見不到經濟學理的術語與分析概念，更要命的，都是帶著反經濟學的情緒而來，嘲諷經濟效率、否定市場機制、大談政府管制等。

如果我的質疑沒錯，如果我能以經濟學的架構貫穿那些流失的內容，那麼，就能找回一個完整的經濟學。只要能完成這工作，就能矯正經濟學在發展過程中發生的偏誤，而矯正後的結果就是還原一個完整的經濟學體系——包括了個體經濟學、總體經濟學、政治經濟學等三部分的體系。

政治經濟學應該是「經濟學原理三」。當前的經濟學教育只包括「經濟學原理一」的個體經濟學和「經濟學原理二」的總體經濟學，以致畢業的學生和大部分的政策決策者都以偏差的角度處理經濟問題，不僅無力處理他們在不自覺中製造的經濟危機，甚至以經濟危機為例否定經濟學理和市場機制。缺欠了政治經濟學的經濟學不僅不完整而且有害於社會。這發現早已以遍存於亞當史密斯、孟格、米塞斯、海耶克、布坎南的著作中，也零星地散佈在威克塞爾、奈特、佛利德曼、寇斯和當代許多的自由經濟學家的著作裡，本書只是有系統地加以重寫，並加上作者的新詮釋。

本書在架構上將分五篇，共十六章。第一篇為前言，共兩章。第一章回顧政治經濟學的發展，而第二章介紹本書的教學架構。本書將採取主觀論的視野來論述政治經濟學。主觀論經濟學的通俗名稱是「奧地利經濟學派」，因其發源於十九世紀奧匈帝國的維也納大學。由於該學派在二次大戰後的研究重鎮先後遷移到英國和美國，再加上「奧地利經濟學」一詞常被誤以為是在研究奧地利國的經濟情勢，因此，本書以當今大多數奧地利學派學者偏愛的「主觀論經濟學」或「主觀經濟學派」改稱之。

第二篇為主觀論經濟學的核心概念，共三章。第三章討論主觀論的內容，包括主觀的行動與主觀的知識。第四章探討主觀的個人如何經由市場與他人展開交易和合作，也探討創業家精神和其角色。第五章將從知識與資本累積的角度，探討經濟社會的發展與成長的動力。

第三篇論述自由經濟體制的議題，共五章。第六章討論當前社會對市場機

制的誤解，也就是市場失靈理論的謬誤。第七章討論自由經濟體制下的政府角色，包括政府支出與稅收。第八章以自由市場的角度去論述政治市場的運作。第九章將從文化演化角度論述規則與秩序之自然長成，而第十章探討遵循規則與經濟理性的相關問題。

第四篇將討論不同的政治經濟體制，共四章。第十一章將回顧計劃經濟的發展，介紹上世紀蘇聯和中國的計劃經濟，以及其後的市場社會主義。第十二章討論二次大戰期間發展出來的強權國家與福利國家的體制，前者以德國納粹為主，而後者以英國的福利政策之發展為主。第十三章討論社會民主體制的經濟主張，包括德國的社會民主主義和瑞典的福利國家，同時也在此章討論經濟自由的相關問題。本書不完全反對民主政治所發展出來的一些福利政策。第十四章討論當代的第三條路的發展，包括社群主義與企業社會責任。同時，本章也將論述正義和個人的不參與權利。

第五篇為當代政經議題，共兩章。第十五章討論凱因斯的經濟管理政策和其後連續發生的各國的經濟危機與金融危機，同時也論述米塞斯與海耶克的景氣循環理論。第十六章探討兩岸的政治經濟發展，因為台灣和中國大陸分別從威權體制和計劃經濟下轉型到市場經濟，各有耀眼的成績，也各有尚未解決的問題。

為了教學便利，本書盡可能將各章都分成三節，以配合每週三小時的課程。不同於一般的教科書，本書並未於各章之末加入討論題等練習，因為作者相信，最好的練習是從發現問題開始，然後才是廣泛地尋找可能的和滿意的答案。這些努力時常要超越現有章節篇幅提供的知識，因此，在某些章節之後附錄了相關的議題與內容供讀者參考。當然，讀者若能相互討論，那就更好。

2.

十八世紀時「經濟學」學科名稱尚未出現，當時對於經濟活動與經濟事務的研究皆稱為「政治經濟學」。在當時的經濟活動中，個人關心自身的就業和消費，以及生活上的物價水平與經濟成長，因為這四項經濟變數決定了經濟福祉。當時蘇格蘭啟蒙學者亞當·史密斯便主張這四項經濟變數應由個人和市場來決定。他提倡自由市場的政治經濟體制，視市場為個人交換商品、生產因素與技術，以及知識的平台，讓個人在市場中自由選擇就業與消費，並透過市場的供需機制去決定商品的價格與薪資，也讓創業家經由創新而推動經濟成長。

在自由經濟下，個人憑其天賦、努力與機運從市場中獲取應得的報酬。經由市場的交易機制，個人天生和後天之條件差異表現成貨幣形式的所得差異；在私有財產權制度下，所得差異由於長時間與幾代相傳的累積而擴大造成財富的貧富差距。不可諱言地，自由經濟有利於先天條件優異者和後天擁有良好教育環境者的競爭優勢。貧富差距意味著經濟條件貧窮者享有的經濟福祉低於經濟條件富裕者。自由經濟視富裕者救濟貧窮者為美德，但慷慨與利他卻不是市場規則。古典政治經濟學者理解市場機制無法改善貧富差距，但堅信民間社群會提供足夠的社會救助。此為政治經濟學的第一階段。

到了十九世紀後期，政治經濟學開始仿效自然科學，以嚴謹邏輯去探討經濟變數間的因果關係，並精確地分析從經濟手段到經濟目的之關係。政治經濟學探索各項經濟變數的因果關係，並且自此邏輯體系去分析經濟手段的適用範圍。他們發現就業、消費、物價與經濟成長的邏輯關係，但這些新知識終究無法緩和貧富差距。在本階段，自由經濟學者區分了經濟活動與非經濟活動，防止讓政治手段介入經濟活動。此理念繼承了基督教教義「讓上帝的歸上帝、讓凱撒的歸凱撒」，並延伸至憲政發展，例如強調行政、立法與司法必須獨立與

相互制衡的三權分立和「風可進，雨可進，國王不能進」的私有財產權制度。

社會若無法有效地緩和貧富差距，久之將陷入動亂。自由經濟既已嚴拒以政治手段介入經濟活動，若社會的慷慨又不如預期時，那麼，貧富差距的死結該如何解開？一個曾被相信的答案是：「廢除私有財產權，然後以政治權力複製電腦虛擬市場機制而計算的結果去分配資源。」這就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在蘇聯興起的計劃經濟體系。

計劃經濟主張收歸私有財產，以中央集權之計劃替代自由市場的運作，並設置國有生產機構，按生產計劃配置生產資源和人力，再均等分配產出給個人。負責計劃經濟的中央計劃局認為，他們理解市場的運作邏輯，有能力利用電腦去模擬市場並估算每個人和每種商品所需要的生產與消費數目。他們認為，新體制不僅尊重市場的運作邏輯，也能讓人們的經濟福祉趨於均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戰後，許多學者期盼計劃經濟能帶來「美麗新世界」。計劃經濟對私有財產權的公開否定，掀開政治經濟學對體制的爭議。這是第二階段的政治經濟學。

然而，模擬的市場只能將個人視為因應任務的被動者，無法期待個人主動發揮個人知識、創業家精神、魄力、信仰等潛能，其施展結果終必導致整個社會在各方面的發展遲緩。在政治上，限制私有財產權的結果發展成專制主義。歐戰後興起的法西斯主義，雖然反對共產主義的計劃經濟，卻也擁有龐大的壟斷性國有事業並限制個人的私有財產權。

在古中國，市場經濟曾開創了西漢文景之治，卻也衍生「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錐之地」的貧富不均社會。當時的朝廷大臣給予皇帝之建議多為廢除土地的自由買賣。相較於西方王權不得侵犯私有財產權的限制，中國專制皇權早已崇高至「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圍繞在中國專制皇權下，逐漸發展出其獨特的民本思想和仁治理論，稱之為中國的民本政經體制。人民在民本體制下享有的自由與民主極為有限，無法追求個人主觀期待的幸福。如今中國大陸由於農地的財產權依舊公有且國營事業壟斷主要產業，不少學者以「中國模式」稱之。由於崛起的中國蓄意開創有別於西方國家的政經體制，民本體制與民主體制的差異也就成為政治經濟學的新爭議。

蘇聯計劃經濟初期的亮麗成就，吸引法國和一些西方國家相繼仿效。由於西方國家傳統不侵犯私有財產權，計劃經濟便被修正為指導性經濟計劃。在此經濟計劃下，實為權責單位之經濟設計委員會卻無權支配或控制個人的資源與行為，只能規劃選定的產業或特定部門的發展方案。他們利用政府擁有的國有資源和預算，設計相關誘因相容機制，引導個人自願選擇委員會所規劃之產業與行動。英國政府並未採用以產業發展為目標的法國式經濟計劃，而採用凱因斯理論的總合需求經濟管理，只利用政治權力操控總體經濟變數。

這兩種體制皆未強迫個人之選擇，而是利用它所控制的資源或權力去改變個人選擇時面對的相對價格，故稱之為政治干預體制。法國式的經濟干預改變的是不同產業或部門的相對價格，而英國式的經濟干預改變的則為整個經濟之各部門在規劃今日與明日之經濟行動的相對價格。由於這兩種干預類型相互獨立，許多新興國家的政府皆樂於同時接納。此則為第三階段的政治經濟學。

經濟干預和計劃經濟存在兩點差異。第一是否定市場效率的方式。蘇聯的計劃經濟，負責計畫經濟的中央計劃局仍尊重市場機制和其效率，只是更信任自己的計劃；但在英法的經濟干預，經濟設計委員會接受市場失靈的說法，賦予政府權力利用政策去干預市場機制。第二則是侵犯私有產權的方式。由於馬克思公開否定私有財產權制度，因此計劃經濟可隨意廢除或刪減個人擁有的私有財產權。相對地，英法的經濟干預受到傳統約束，不敢公然侵犯個人所擁有的私有財產權，卻利用政治手段和政治安排侵蝕私有財產權的價值。

英國和法國在走向經濟干預時，即推行不同程度的社會福利政策。因此，他們並未將經濟干預作為改善貧富差距之手段：法國以經濟計劃推動經濟發展，英國採經濟管理維持就業與物價的穩定。隨著計劃經濟的失敗，私有財產權逐漸成為政治經濟學的共識，但經濟干預卻依舊存在，也引起新的政治經濟學的爭議。在這爭議中，干預主義者要以政治力去促進經濟成長和穩定物價，而自由經濟學者則捍衛市場機制，避免遭受政治手段的任意干涉。

馬克思曾標榜共產主義是「科學的社會主義」，其意思是社會主義必須尊重市場機制的科學邏輯。科學是因果關係連結成的知識體系，其中包含許多手段與目的之間的推演邏輯。如果手段在邏輯上無法推演出目的，該手段就不科

學。反之，邏輯上能夠實現目的之手段才算科學。計劃經濟強調它是以確定的科學知識為基礎，是科學的社會主義。反對計劃經濟的社會主義，因為反科學，也就是反對共產主義。

馬克思認為十九世紀的歐洲存在不科學的社會主義，其企圖直接提供人們經濟福祉，而不以計劃經濟去實現社會主義的理想。這些反科學的社會主義包括德國和北歐國家採用的福利國家體制。嚴格來說，福利國家純粹以社會目的和政治權力直接提供個人所需要的消費，並不過問市場運作邏輯，也不採行諸如最低薪資率或限制日常消費商品的價格等經濟干預手段。他們認為，個人之需要不僅是就業、消費、物價、經濟成長等經濟福祉，也需要群體生活的道德、正義與秩序等社會福祉。

由於只關心需要而不過問福祉的生產過程，將使福利國家的人們胃口愈養愈大，直到超過社會的生產能力。德國與北歐國家都有著不侵犯私有財產權的傳統，國家對社會福利的提供能力也被個人的經濟生產力和願意接受的最高稅率受限。這並非純粹理念的福利國家，也不是電腦裡模擬的市場機制。他們保有自由和有效率的市場，以及清廉政府。從尊重市場的科學態度而言，北歐的福利國家遠勝過計劃經濟的國家。北歐福利國家的成功帶來第四階段的政治經濟學，也就是社會如何善用個人在可接受之範圍內繳納稅收，以提供人們最多的經濟福祉。

在討論了幾種政經體制和政治經濟學於四階段的發展後，最後的問題是「誰」來為一個國家決定政經體制？是理想主義者，還是經濟學家？是擁有政治權力者，還是一般百姓？當然，形式上是擁有政治權力者決定一個國家的政經體制，但實質上他仍然受制於許多的約束或潛在威脅。即使中國模式，仍需要獲得百姓的基本支持。在民主國家，政經體制的選擇更需要人們的支持。換言之，政治經濟學探討這些政經體制的競爭及人民的選擇。

一旦需要人們的支持，政治權力者就需要一些說帖。在一些地區，政治權力者還繼續以欺騙、掩飾、誘惑、威脅等方式獲取人們的支持，但隨著資訊的開放，有說服力的說帖最終是要建立在嚴謹的理論上。嚴謹的理論就是關於手段和目標的因果關係。

任何的政經體制都必須明示它想實現的目標（或政治理想）以及實施的手段。政治經濟學（者）的任務就是分析各種政經體系所提出之手段與目標的因果關係。理想主義者常吹噓目標的偉大，慇懃人們選擇他偏愛的政體。政客經常避談目標，以便利在手段上表現出他的愛民與慷慨。學者必須放下個人對目的與手段的主觀偏愛，然後展開嚴謹的邏輯推演，為一般百姓篩選因果關係成立的配對。學者沒有責任與義務去推薦特定的政經體制，因為理想主義者會吹噓那些目標，而政客也會渲染政治手段的好處。真正的學者有義務無偏私地告訴人們哪些手段和目的只是美麗的謊言。

手段除了能實現因果關係確認的目標外，也可能帶來許多被掩飾的後果。學者對這些後果帶來的傷害和避免它們所需投入的成本，都必須清楚地讓人們知道。學者必須提醒人們，他們的選擇不會只有瓊漿玉液，也同時存在著必須犧牲的代價。

一個政經體制的成功取決於它所標示的手段和目標是否滿足可接受性、具因果關係、低交易成本等三項條件。可接受性的權利和表達是個人的責任，而探索因果關係和低交易成本則是政治經濟學（者）的職責。

3.

1995 年，當清華大學的同事干學平和我合著的《經濟學原理》出版後，我們清楚了之後的研究方向。《經濟學原理》是從追問一個經濟學教學問題開始：如果（傳統）中國經濟思想只是西方經濟思想的部分集合，那就把這門課程廢了吧！如果不是，屬於中國經濟思想所獨具的內容是什麼？我們花了八年時間，追到了答案。但很不幸地，那竟是源自於井田制思想的集體主義。書成之後，我們接下去要研究的方向，不是探討社會福利最大化的政策分析，也不是以模型去分析宏觀調控的結果，而是深入理解經濟學與法律和政治的關係。於是，我們選擇了研究分工，干學平專注於法與經濟學，我則專注於政治經濟學。因此，這本書的發行，第一個要感謝的便是干學平。

為求全盤理解政治經濟學，我藉著授課的機會來架構本書內容。我先在研究所講授「政治經濟理論」課程，後來隨著自己對主觀論經濟學的認識加深，將課程易名為「奧地利學派經濟理論」。同時，我也在大學部講授「政治經濟學」課程。對於研究生，我可以要求他們閱讀原文和期刊論文。但對大學部學生，除了指定幾篇閱讀教材外，我開始逐章寫稿給他們參考，並藉著授課經驗多次修正教材。因此，這本書的發行，我也要謝謝選修過這些課程的學生。

政治經濟學牽涉的議題甚廣，我多次邀請同事莊慧玲共同開授「家庭經濟學」和「社會經濟學」，求能深入理解個人與國家間之中間層結合的制度問題。這本書中，我引用了自己分別曾和方壯志與莫志宏合寫過的文章，也摘錄自己指導過的研究生畢業論文之部份內容。這本書的發行，我感謝他們的合作。

本書不少的章節曾以獨立論文的形式，在兩岸的一些學術研討會和大學發表，也獲得不少學者與專家的批評和建議。對這些分居於台灣和中國大陸的好友，我就難以個別列舉，一併致謝。

最後，我衷心感謝莫莉花對本書的中文書寫提供很多的建議，也感謝陳巧潔的耐心校對和文字修飾。

黃春興

2013/11/20

第一章 政治經濟學的發展

第一節 古典政治經濟學之探索

亞當史密斯、古典政治經濟學、勞動力與資本財

第二節 科學經濟學的發展

新古典經濟學、窄化的經濟學

第三節 新政治經濟學

精確科學、憲法經濟學、芝加哥政治經濟學

交易成本經濟學、奧地利經濟學派

教科書的第一章都負有兩項任務：先要能簡單而系統地介紹學科的發展，然後是讓讀者清楚地理解全書的基本理念。

先說第二項任務。本書的理念就是尋找更好的政治經濟體制（簡稱「政經體制」），以提升一般百姓的生活水準。因此，我必須討論不同政經體制下之社會可能發展的生活水準、個人權利和秩序。至於第一項任務，那決定了本章的結構。前兩節將探討政治經濟學的歷史發展。第一節先討論古典政治經濟學到新古典經濟學的發展，第二節再回顧經濟學的大量數理化到新政治經濟學之復甦過程。¹ 第三節探討新政治經濟學的再出發。

第一節 古典政治經濟學之探索

「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一詞最早出現在 1615 年法國出版的《論政治經濟學》²。法國重商主義（Mercantilism）經濟學家孟克瑞斯丁（Antoine de Montchrestien）在該書中探討手工業、商業、海運等方面的經濟

1 “Political Economy”的正確翻譯是「政治經濟」或「政治經濟之研究」，因其中經濟（Economy）含有群體或社會的意義。我們遵循習慣，仍添加「學」字，譯成「政治經濟學」。

2 原文為：*Traité de l'économie politique*。

政策。¹

西歐的民族國家興起於十六世紀，帶動了重商主義的流行。當時國王雖自稱「朕即國家」，但也只擁有絕對的政治權力、皇家財產和課稅權力，並沒有達到傳統中國所謂的「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的極權。西方百姓在那時期已經擁有私有財產權，國王不能隨意侵犯私人產權，其經費只能靠皇家莊園的生產、對國內產出徵稅及海外掠奪等方式來充實。² 那時工業革命尚未出現，人民的生活主要依靠生產力不高的農業和手工藝，還有小規模的國內貿易。一般而言，國王無法從這些產業課徵到足夠的稅收。由於皇家莊園的生產力不高，海外掠奪和建立殖民地就成了國王累積財富的最後和最有效的手段。³

當時是金屬貨幣時代，各國的金銀鑄幣可以相互流通，也能購買各國的商品。因此，一國若能從他國獲取金銀鑄幣，就等於增加了國家的財富。⁴ 海外掠奪是獲取他國金銀鑄幣的一種方式，但成本遠高過海外貿易。於是，重商主義的國家都發展海外貿易，其真正目的不在於商品的互通有無，而是藉以累積金銀鑄幣。

政府一旦以海外貿易為政策，其國內政策也會偏向貿易財的生產，而忽視非生產貿易財的農業。⁵ 當時的法國重農學派（Physiocrats）經濟學家魁內（Francois Quesnay）在他的《經濟表》⁶ 中嚴厲批評重商主義，認為它造成農業生產的落後和農村經濟的嚴重衰退。亞當史密斯在出版《國富論》⁷ 之前去過法國，除了訪問魁內，也拜訪了另一位重農學派學者涂果特（Anne-Robert

1 更廣泛地說，「政治經濟學」的起源可追溯到希臘時代城邦政體的王室（家政）管理。這部分內容就留給對經濟思想史有興趣的讀者自行探索。

2 西方那時對私有財產權的尊重，可由英國的一句古諺看出：「我家是破茅屋，風可進，雨可進，王權不可進」。

3 在重商主義者看來，國內貿易無助於累積國家財富，因為國內貿易只是財富在國內移轉，不能算是新財富的創造。

4 雖然重商主義是三、四百年前的經濟思想，但今日還有許多國家以之為基本國策，大力獎勵外銷產業、追求外貿盈餘、累積鉅額外匯。

5 就當時的運輸技術來說，易腐敗的農產品絕非好的貿易財。

6 原文為：*The Tableau économique*。

7 原文為：*An Inquiry into the wealth of Nations*。

Jacques Turgot）。涂果特主張嚴格限制政府的權力，不要讓它以犧牲農業為代價去發展海外貿易。⁸ 重農學派學者看到重商主義以累積國家財富為名，卻無法改善人民的生活條件。他們理解重商主義的目標是累積國王的財富，而不在造福人民。

重農學派探討的不是政策層次的議題，而是更高一級的政治經濟體制。本書將稱政治經濟體制為國家政體或政經體制，而稱政策為政府政策，用以明白標示「國家政體——政府政策」是兩級層次的結構。⁹ 在政府政策方面，國王有國內加稅、海外掠奪、海外貿易或海外殖民的選擇；但不論政策為何，都改變不了當時以累積金銀為方向的國家發展。在重商主義下，累積國家財富和改善人民生活是兩件獨立的目標。重農學派並不想改變累積國家財富的目標，只想重新定義國家財富的內容，以便能將人民的生活條件和國家財富連在一起。當時法國的「一般百姓」是農民，而在私有財產權下，農業產值歸屬農民或農場主。因此，重農學派就把農業產值視為真正的國家財富。¹⁰ 這新的定義扭轉了政經體制，也勢必改變政府政策，譬如提升國內農業生產力。另外，新定義雖然無法改變君主的絕對權力，卻能規範君王權力的行使範圍。

亞當史密斯

重農主義對政經體制的變革主張是否影響了亞當史密斯？英國的工業革命早法國約五十年。當法國的一般百姓還是農民時，英國已是勞工。農民生活在農村，其生活條件決定於農業收入；勞工則是城裡的無產階層，其生活條件決定於勞動薪資。如同法國重農主義者將國家財富定義為農業產值，亞當史密斯將國家財富定義為工業產值。他從勞動市場的供需去連結勞工的薪資率和工業產值的關係。

他在《國富論》中認為：決定薪資率高低的因素不是國家擁有的財富數量，

8 涂果特認為限制政府權力的最有效方式就是「讓它處於半飢餓狀態」。

9 以現在社會來說，國家成立之初得創制憲法，一旦憲法成立，歷任的政府都必須遵循該憲法。

10 魁內說道：「非貿易的農產品才是構成國家財富的主要部分。」

而是財富累積的速度。一旦國家財富定義在工業產值，財富的累積速度就來自工業產值的增加率。工業產值的增加率反映的是商品市場的繁榮。當市場繁榮時，廠商會增加勞動需要，勞工的薪資率也就跟著上升。《國富論》雖以「國家財富」為名，其探討主題則是如何去提高勞工的勞動薪資和產業的生產力。在新的定義下，國家的發展就不再仰賴船堅炮利，而取決於工業的生產能力和市場的靈活程度。但若市場體制要能成為新的政經體制，亞當史密斯必須證明兩點：第一、市場體制有不斷提高勞動薪資的能力；第二、市場體制有能力保證各行各業分享財富。亞當史密斯分別以兩則故事來說明這兩點。

第一個故事是他在家鄉的製針工廠的觀察。根據他的敘述：一位未受訓練也無機器輔助的工人，一天生產不了幾根針；但經由分工和機械的輔助，一家雇用十個工人的小工廠，平均一天能生產四萬八千根針。¹¹ 這是一個很震撼人的故事，寇斯（Ronald Coase）認為這故事容易引導讀者只注意生產力的提升，而模糊掉分工的意義。亞當史密斯探討的是分工，而不是生產方式的產出效果。分工提升產出，但分工的背後是勞工間的合作。若將工廠合作推廣至全球合作，亞當史密斯之分工的意義在於「如何讓分散在世界各國的人們合作，因為即使是一般的生活水準也需要這些合作才可能實現。」¹²

第二個故事是關於自私心如何驅使商人去實現自利利人的社會。亞當史密斯說道：「我們不能藉著向肉販、啤酒商、或麵包師傅訴諸兄弟之情而獲得免費的晚餐，相反的，我們必須訴諸於他們自身的利益。…在這些常見的情況下，經過一雙看不見之手的引導，…藉由追求他個人的利益，往往也使他更為有效地促進了這個社會的利益，而超出他原先的意料。」¹³ 這就是有名的「看不見之手定理」（The Theorem of Invisible Hand）。不少學者也注意到亞當史密斯關懷一般人民的生活水準，¹⁴ 却很少人真正理解他對政經體制之變革的呼籲。

11 亞當史密斯說道：「如果他們各自獨立工作，不專習一種特殊業務，那麼他們不論是誰，絕對不能一日製造二十枚針，說不定一天連一枚也製造不出來。他們不但不能製出今日由適當分工合作而製成的數量的二百四十分之一，就連這數量的四千八百分之一恐怕也製造不出來。」譯文引用：<http://www.hudong.com/wiki/亞當·斯密>。2011/1/30 瀏覽。

12 Coase (1977) , 第 313 頁。

13 譯文引用：<http://zh.wikipedia.org/zh-tw/亞當·斯密>，2011/1/30 瀏覽。

14 Reisman (1998) 。

這點，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有較直接的說明：「市場自生長成的協調是我們這門學問的唯一原則，雖然《國富論》廣為大家引述的是我們更好的晚餐不是來自肉商的善意而是來自他的自利。」¹⁵

亞當史密斯是蘇格蘭啟蒙時期的學者，當時學界的共同議題是：「如何在給定個人自利心的前提下，去提升社會整體的利益？」他們強調人類文明來自於社會公益的累積，但也堅信個人的自利心是人性的事實。由於他提出的看不見之手定理解答了這問題，亞當史密斯也就成為蘇格蘭啟蒙時期的代表性學者。

看不見之手定理可寫成這樣：「在市場制度下，個人追逐自利的結果也可以造福整個社會」。這清楚指出該定理要求政府「不能干涉個人追逐私利」的限制原則，以及「只有在市場之內才能保證私利和公益之調和」的定理適用範圍。若不在市場範圍之內，個人的自利行為常導致自利害人，甚至害人害己。許多學者忽略市場之內的適用範圍，而對看不見之手定理產生許多誤解和錯誤的批評。

古典政治經濟學

直到十九世紀中葉，經濟學者循著亞當史密斯開創之路繼續探討，也大都以政治經濟學為其書命名。¹⁶譬如：史都華（James Steuart）於 1767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原理》¹⁷、賽伊（Jean-Batiste Say）於 1803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概論》¹⁸、李嘉圖（David Ricardo）於 1817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及賦稅原理》¹⁹、馬爾薩斯（Thomas R. Malthus）於 1820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原理》²⁰、

15 Buchanan (1991) , 第 22 頁。

16 經濟學最早是以「政治經濟學」的名稱出現在人類知識的舞台上。

17 原文為：*An Inquiry into the Principle of Political Economy*。

18 原文為：*A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19 原文為：*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

20 原文為：*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Considered with a View to their Practical Application*。

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於 1844 出版的《政治經濟學批判綱領》²¹、小穆勒 (John S. Mill) 於 1848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原理》²² 等。這一段時期稱為古典政治經濟學時期。

亞當史密斯有不少的信仰者，如受尊稱為「法國亞當史密斯」的賽伊及馬爾薩斯的父親。但也有不少學者不接受看不見之手定理，譬如馬爾薩斯。馬爾薩斯自小接受父親的經濟學教育，聽厭了亞當史密斯的論點，就下決心要尋找該定理的錯誤。當時英國的金融體系和社會安全體系還未形成，人老之後只能仰賴兒女的孝養。然而，子女不願回報父母的新聞時有所聞，父母必須多生育子女以降低老年飢餓受凍的風險。「多生育子女」是父母的自利計劃。若每個人都有這樣的想法，其結果將導致人口數不斷增加和人均耕作面積的降低，或耕作土地愈來愈貧瘠。馬爾薩斯在他有名的《人口論》中便婉轉地反對看不見之手定理，認為：如果每個人都追逐自利，每個人的生活水準都會不斷下降，直落到維持生活所需的水平。

馬爾薩斯的論述並沒有成功地否定看不見之手定理，因為人口與生育並不在市場範圍之內，故無法保證自利的結果也會造福大家。如果這保證能成立，那麼看不見之手定理所允許的範圍就可以從市場範圍延伸到人口與生育的範圍。我們接者會繼續追問：是否看不見之手定理還可以延伸應用到其它的制度、組織、社群等？如果我們無法保證看不見之手定理能順利延伸其應用範圍，那麼，在這新範圍裡是否存在其他的政經體制也具有類似看不見之手定理的效果？計劃經濟如何？福利國家如何？根據社群主義所建構的政經體制又如何？這是古典政治經濟學者在亞當史密斯之後繼續探索的問題，但他們找到的答案並不一致。

勞動力與資本財

人類若單靠著雙手和其勞動，要不斷提高生產力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馬

21 原文為：*Outlines of a Critique of Political Economy*。

22 原文為：*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爾薩斯和李嘉圖不約而同地指出：勞動力的不斷投入只會導致生產力遞減，卻無法提升勞動薪資。在經濟史上，工具的使用、火的發現或農耕技術的發明，都明白地說明了一件事實：人類必須依賴生產工具的創新才能提升生產力。這些生產工具就是各種的機器設備，或稱資本財。亞當史密斯沒有明確地提到過資本財。但，他指出：分工與專業化提高了薪資率，而勞動力的分工與專業化的程度跟市場規模息息相關。市場規模愈大，勞動力愈有空間分工和專業化。然而，更專精的分工需要更精密的資本設備的配合，否則一個工人是無法憑靠熟練就能增加四百倍的生產力。

馬克思（Karl Marx）把資本財這要素帶入政治經濟學領域。當資本財成為土地和勞動力之外的第三項生產要素後，總產出的分配問題也跟著出現了爭議。若提高資本財的報酬，就得減少分配給勞動力的報酬；反之亦然。根據市場法則，在資本財開始累積而勞動力尚屬充沛的時代，資本財在報酬分配上具有較勞動力更大的優勢。馬克思瞭解資本財的生產優勢，又見到資本財集中在少數的資本家手中，也就敵視亞當史密斯傳統下的市場體制。他不僅拒絕以市場體制的法則去分配報酬，更想徹底地改變以私有財產權為核心的政經政體。

馬克思的理想是「財產共有、各盡所能、各取所需」的共產政體，卻未在有生之年仔細地構思它的運作方式。也因此，當許多國家的共產黨取得政權後，因缺欠實現共產政體的指導綱領，不自覺地又陷入歷史上的專制體制。

在亞當史密斯之後，市場體制取代了專制體制。雖然那時市場體制能運作的範圍還很有限，但天空是開放的，允許各式的嘗試。工業革命帶來貧富不均，激發不少善心人士的抱負和改善計劃。英國的合作社會主義者歐文，就將自己的工廠改造成合作工廠，視工人如家人。他也推動以投入之勞動量作為衡量商品價值的單位，並作為商品之間的交換比例。他的合作市場便使用「勞動幣」作為交換媒介。

歐文推動的合作工廠和合作市場都允許市民自願參與，並和傳統的工廠與傳統的市場競爭。若工人感受到資本家的剝削，可以選擇到合作工廠去工作；若他認為傳統市場低估了他的產品，也可以將其產品拿到合作市場去販賣。這是另一種政經體制的變革。歐文企圖建立一個能和市場體制競爭的政經體制。

隨著工業革命快速而全面地發展，大部分的農村人口集中到城市的貧窮區域。那裡的工作場環境不良、生活空間擁擠，處處顯現出市場體制在反應社會變化時所做的調整過於緩慢。在法國，貧富差距的惡化引爆了民主風潮和巴黎大革命，進而威脅到海峽對岸的英國皇室和貴族。為了避免慘遭時代巨浪吞噬，由傳統貴族組成的英國國會開始推動一連串的政治改革。²³ 不斷擴大的民主制度有效地阻擋了革命浪潮，卻也改變了英國國會的生態。受多數黨控制的民主議會有能力通過一些干預個人自由的法案。法案是要強制執行的，個人連說「不」的權力都沒有。費邊社帶領英國的社會主義運動走「議會民主路線」，強調以國會立法去改造社會。民主制度下的強勢團體是人數占多數的勞工。勞工只要團結，便有能力推舉國會議員，控制國會，然後再通過新的報酬分配法則和工作環境的法案。立法取代了制度的演化，權力重新定義私有財產權。民主制度可以經由合法性程序去破壞市場體制和擴張政府權力。這是新一種政經體制的大變革。

第二節 科學經濟學的發展

1871 年前後，古典政治經濟學發生經濟思想史上有名的邊際學派革命（Marginalist's Revolution）。在發動革命的三位經濟學者中，英國的桀蓬士（William S. Jevons）早在 1862 年出版的《政治經濟學的一般數學原理》²⁴ 就提出邊際效用的概念，並於 1871 年將這概念發展成書。他曾考慮將書取名為《經濟學原理》，但最後還是繼續採用傳統的《政治經濟學原理》²⁵ 為書名。居住在瑞士法語區的瓦拉（Leon Walras）並沒打算在書名方面創新，其於 1874 出版的書沿用傳統命名為《純粹政治經濟學要義》²⁶。較不同的是奧地利的孟格（Carl Menger），他將著作命名為《經濟學原理》²⁷。

23 譬如在擴大民主參與方面，英國在 1832 年便將人民擁有投票權的資格限制，從年所得 40 先令調降為 10 先令。

24 原文為：*General Mathematical 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25 原文為：*Theory of Political Economy*。

26 原文為：*Éléments d'économie politique pure*。

27 原文為：*Grundsätze der Volkswirtschaftslehre*。

新古典經濟學

經濟思想史學者稱邊際學派革命之後的經濟學為「新古典經濟學」。新古典經濟學繼承古典學派的思想，只是以效用學說取代勞動價值學說，以邊際分析替代歷史陳述作為方法論。1879年，英國經濟學家馬歇爾（Alfred Marshall）出版了《工業經濟學》²⁸，並於1890年將其擴充版易名為《經濟學原理》²⁹。在書中，他將數理推演的結果以文字重新陳述於上冊，而將數學推演過程編排於下冊。馬歇爾之後，這尾巴帶有ics的經濟學（Economics）逐漸取代了古典政治經濟學。為了避免混淆，本書將以經濟分析稱呼數理化的經濟學，繼續以政治經濟學稱呼古典政治經濟學傳統下的經濟學，並合稱兩者為「經濟學」。經濟分析興起後，政治經濟學也仍舊在繼續發展。³⁰

當桀逢士和瓦拉以數理邏輯重述古典政治經濟學時，他們各自選擇了容易下手的領域。桀逢士建構了消費者的效用函數，並推導出個人對商品的個人需要函數。瓦拉則建構一套包括各種商品之市場需要與市場供給的聯立方程式模型。在瓦拉的聯立模型中，市場需要和市場供給都是價格的函數，聯立之後就可計算出所有商品在供需均衡下的市場價格，而這組市場價格會在桀逢士模型中成為影響個人需要的變數。從個人需要到市場需要只是簡單的算術加總。經過加總，新古典經濟學的一般均衡模型（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就有了雛形。

只要每種商品都有市場，瓦拉的直線性聯立方程式可以計算出各商品在一般均衡下的均衡價格。但在真實市場中，這些均衡價格是如何形成的？瓦拉假設市場體制中存在一位仲裁者，當他看到某一商品的市場需要大過供給時，就提升該商品之價格以壓抑需要和鼓勵供給，反之亦然。仲裁者擁有所有商品的供需資訊，也有權力調整各商品的交易價格，而他的任務就是實現各商品的供需均衡。

28 原文為：*The Economics of Industry*。

29 原文為：*Principles of Economics*。

30 譬如不接受邊際學派革命的馬克思經濟學派和經濟社會學學者，依舊繼續視政治經濟學為他們願意接受的經濟學。

值得注意的，瓦拉模型基本上假設了商品市場可以分割成許多不同需要、彼此替代關係不大的各大類商品，而各大類商品內的供給也接近同質。在這條件下，各大類商品的市場供給或市場需要就很容易加總。一旦能加總，仲裁者就容易發現市場的超額供給或超額需要。如果各大類商品的替代關係強，或者各大類商品內的供給異質性高，則個人需要或個別供給就無法加總出市場需要與市場供給。在此情況下，不僅市場均衡是鏡花水月，仲裁者也不知如何去調整價格。

儘管存在這缺陷，一般均衡模型還是受到經濟學者的青睞。半世紀之後，英國經濟學家希克斯（John R. Hicks）於一模型中加入資本財，將之擴充成長期一般均衡模型³¹；又過不久，亞羅（Kenneth J. Arrow）和帝布羅（Gerard Debreu）推出了完全競爭假設下的一般均衡模型，並根據它建構出福利經濟學（Welfare Economics）。³²

一般均衡模型的學者是從古典經濟學的思維去看市場機制。在數理化過程中，一般均衡模型曲解了市場機能，其中最嚴重的是以仲裁者取代創業家。不過，該模型很清楚地定義參與市場活動的各經濟單位以及他們的行動誘因，如追逐最大效用的家計單位和追逐最高利潤的廠商等。因此，它能清楚地分析出政經體制之外生因素變動對各經濟單位之決策和其福利的影響。外生因素包括各經濟單位在期初擁有的資源、生產技術、人的偏好和交易制度。

一般均衡模型清楚區分內生變數與外生變數，讓經濟學家有能力研究經濟體系中特定經濟單位或經濟變數受到外生變數干擾的影響。這些研究都是在其他條件不變（*Ceteris Paribus*）的分析前提下進行，也就是暫時不納入非分析對象的經濟變數和經濟單位的行為反饋。由於存在給定的外生經濟變數，這類一般均衡模型也只是考慮多個部門的較廣泛的部分均衡模型。部分均衡分析受到薩爾姆森（Paul A. Samuelson）出版的《經濟分析基礎》³³的鼓舞，逐漸成為當代經濟學的主要方法。

31 Hicks (1939)。

32 Arrow and Debreu (1954)。

33 原文為：*Foundations of Economic Analysis*。

毫不驚訝地，經濟學的研究問題也就被切割地愈來愈細，也愈朝向經濟分析發展。當經濟分析學者習慣在其他條件不變的分析前提下探討問題後，逐漸以它為藉口，不再去考慮全面效果。如果「其他條件」是指其他經濟單位或其他經濟變數的行為反應，其對經濟學的傷害只是分析的完整性。如果「其他條件」是指經濟單位必須遵守的制度或個人行為必須遵守的規則，那麼其分析結果就會錯得很離譜。譬如，芝加哥大學的貝克曾發表過這樣的論點：一位得每天趕班車上班的上班族，「每天都趕上班車」只會是次佳的選擇，因為他每天為了趕上班車而多花在提前等待的時間，其總價值必然高過偶爾沒搭上車的損失。這分析用在搭車問題上是沒問題的，但同樣的邏輯若應用到法律經濟學，譬如「要不要暫時把汽車停在紅線上」，如果獲得的最適答案是「把車子停在紅線上」，其對社會秩序的傷害就大大不相同了。另一個例子是「要不要在夜市購買盜版 DVD」的決定。若不考慮懲罰，個人以部分均衡分析得到的最適答案會是「能省則省、不買白不買」。但如果採用一般均衡分析，長遠考慮盜版對生產與創造的傷害以及未來產出的減少，那麼，個人的最適行為就會是「拒絕盜版 DVD」。現行的法律與社會規範都告誡我們拒絕盜版 DVD，但到了夜市，只要察覺被逮捕到的機率太低，人們很容易就淪為機會主義的奴隸。

要避免這類錯誤，我們得回到政治經濟學和經濟分析的差異來談。政治經濟學探討經濟體制的秩序或結構的問題，也就是如何限制人們的隨意行為以形成一些能結合成秩序（或結構）的規則與組織。³⁴ 這些規則與組織是對整體經濟的普遍性的限制。我們進行個案分析時，必須在給定普遍性規則的限制下去選擇效益最高的行動策略。普遍原則不屬於分析個案的計算範圍。就大多數的個案言，遵守普遍規則往往不是最適選擇，因為普遍規則並不是針對個案設計的。普遍規則是經歷長期發展出來的限制條件，只有在思考整體秩序或結構時，我們方能理解遵守普遍規則的最適性。

窄化的經濟學

由於朝向數理化與部分均衡分析發展，經濟分析普遍走向個案分析，專

34 海耶克認為「秩序」一詞較貼切，而布坎南認為「結構」一詞較為正確。

業於有限選擇之效益計算，並脫離政治經濟學。如今，政治經濟學探討經濟體制的規則與組織，而經濟分析是在既定的規則與組織的限制下探討行動的選擇。³⁵ 相對於古典政治經濟學，經濟分析關懷的問題窄化了許多。探討其原因，有如下四點。

第一，經濟學數理化的發展。數理化強調論述的嚴謹，在嚴謹的要求下，經濟分析學者面臨「議題選擇」和「條件嚴謹陳述」兩種挑戰。對於前者，他們選擇放棄許多難以衡量或難用數理符號去概念化的問題，譬如資本財結構、創業家精神、意識型態等。對於後者，他們必須清楚地敘述模型中函數與參數的各種性質，譬如生產函數的形式和其參數的彈性值。於是，就越陷越深。³⁶

第二，研究者看不到數理符號之外的經濟問題。每個人都會從日常生活中觀察到一些現象，但觀察者必須先擁有足夠的知識，才有能力發現諸多現象的關聯。過於專研數理化的學者，在其養成教育時期就專門於數理工具的訓練與應用，一般說來，也就缺欠數理之外的知識。過度的專業化侷限了他們發現一般問題的能力，也難以理解數學邏輯之外的經濟過程。³⁷

第三，政府提供大量工作與經費補助的強烈誘惑。政府的經費補助會干擾學者的研究選擇，也影響補助對象的發展。經濟學者面臨的第一次誘惑，是各國政府仿效蘇聯推動計劃經濟或指導性經濟計劃而需要大量的計量經濟學家。第二次誘惑是兩次世界大戰的全面經濟動員，這需要大量經濟學家參與動員計劃。第三次誘惑是隨著凱因斯理論的流行，政府雇用經濟學家從事政策的經濟分析。每次，政府都提供經濟學者更多的就業機會、優渥的待遇和更高的權力發展機會。政府的禮遇的確讓經濟學者感到自負。於是，「經濟學家大軍」的人數增大數倍，把經濟分析推向顯學。

35 借用政治經濟學與經濟學在分析層次上的差異，機會主義可以定義為：蔑視普遍規則與組織而以個案之效益去計算的心境。如貪污、賄賂、買票等都是機會主義的表現。

36 數學界有句傳言：「若想拿諾貝爾獎，就去研究經濟學。」這不是因為諾貝爾獎沒有數學類，而是經濟學發展到二十世紀中期已經徹底數理化。當今大部分的知名大學會要求經濟系在入學考試中加重數學科的成績，也在研究所入學甄試時熱情歡迎數學系的畢業生。只要數學好，懂不懂經濟學原理已經不那麼重要了。

37 這些學者逐漸離開十八世紀經濟學者對於人類生活與文明的關懷，專注於尋找「一千個為什麼」的「蘋果橘子經濟學」，或稱之為「怪胎經濟學」的問題。

第四，封閉型學術社群的自我複製。由於學術的專業化和獨立性，學界的發展是不容其他學界的干預。這優良的傳統卻也潛藏著近親繁殖的危機。就以經濟學的某分支學科為例，他們可以組織自己的學會，出版獨立的學術期刊，並根據會員在這些期刊的發表成果評定其學術水平，並作為升遷與獎勵的標準。他們也公開招考新人，資深學者繼續以同樣的發展路程去教導新人。在學術獨立與公平的要求下，該學門便可獲得和其他學門相同的研究資源和聘僱機會。於是，一個可能與真實世界的發展毫不相干的經濟學分支學門也就形成，並發展成生生不息的封閉型學術社群。

第三節 新政治經濟學

不同於桀逢士與瓦拉強調數理化，孟格也鼓吹經濟學必須科學化，但他的科學化不是數理化。他認為經濟學要成為精確科學，就必須在論述上滿足以下兩點：第一、經濟分析必須達到自然科學的嚴謹性；第二、「人具有行為調整能力」是經濟分析的前提。

精確科學

就第一點言，孟格認為經濟研究必須拋棄歷史經驗的論述方法，因為這種論述方法容易流為學者個人意見的自由表達，無法跟上自然科學的嚴謹性。相對地，邊際分析方法讓經濟學研究得以擺脫歷史方法。就第二點言，孟格指出了經濟研究的核心是個人。傳統方法將歷史經驗視為歷史教訓的來源，而歷史教訓的對象是整個社會。孟格認為個人才能接受歷史經驗和反省歷史教訓。個人在行動之前，會參考歷史事件，清楚地瞭解自己能選擇的範圍以及行動的預期結果，但歷史經驗與歷史教訓卻不能主宰他的選擇與行動。除了歷史，個人的選擇與行動還會顧慮到自己的成長經驗、偏好、可支配的資源、周遭條件等。選擇的實踐是行動，這需要決心、意志力、毅力等個人因素的參與。孟格希望經濟研究的嚴謹性能趕上自然科學，卻不認為經濟問題能像自然科學問題那般地簡化成邏輯符號。他擔心符號化之後，個人將喪失理解現實經濟問題的能力。

到了十九世紀末，除了少數的歷史學派、馬克思主義者和經濟社會學學者仍舊採用歷史方法外，這擁有前提假設和嚴謹推演之邏輯分析的新興經濟學取代了古典政治經濟學。進入二十世紀，經濟學者在追隨自然科學的發展過程中，更是戰戰兢兢地檢討經濟學是否已滿足自然科學的必備條件。這些條件包括推理的前提假設、模型設立、邏輯推演、推估與預測、結果檢定等步驟。經過一百多年的努力，經濟學成功地轉型為科學的一支，而其數理模型的複雜度甚至超越自然科學。觀察當前的經濟學教材，除了入門的經濟學原理仍以文字敘述為主外，中級以上的經濟學教材大都以數理分析為內容。

科學化的成就帶來榮耀，也帶來危機。自然科學在十九世紀的強勢發展，幾乎使經濟學喪失獨立。在符號化和數理化的趨勢下，新興的經濟研究忽略孟格所提的第二項基本要求——人具有行為調整能力。失落這項前提假設，轉型成功的經濟學本質上和十九世紀的理論力學已無甚大差異。經濟學順利地轉型成為科學的一支，卻也誤入自然科學的領域。

邊際學派追求邏輯嚴謹，期待提升當時的研究方法，以使經濟研究成果更具實用價值。若就邏輯嚴謹性而論，不少的學者都有能力對社會現象提出自圓其說的解釋體系，因為他們在建構過程就不斷地參照歷史數據。但就實用價值而論，良好的預測能力勝過體系的完整性。科學的最終目的在實用，邏輯嚴謹只是實現實用性的必要條件。達到邏輯嚴謹的要求之後，經濟學得繼續發展成一門具有實用價值的科學。孟格同意歷史學派具備預測能力，但質疑其預測能力的準確性。他認為：如果個人具有反省歷史經驗的能力，歷史就不會重演。另外，我們也無法得知歷史的走向，因為不知道個人反省後的行動會是什麼。那麼政治經濟學的數理模型是否也具有精確的預測能力？符號與數理邏輯具有和歷史數據一樣的客觀性，也容易吸引較多的對話者和參與者，但其預測的準確性如何？

在孟格思路的影響下，布坎南對政治經濟學數理模型的預測能力提出質疑。³⁸ 他將科學的實用性解釋成對研究對象的控制能力，也就是改變研究對象去實現個人目的之能力。譬如電子學的實用性，表現在我們控制電子和電子

38 Buchanan (1986)。

流，並利用它製成家電產品以提昇生活水準的能力。再如醫學的實用性，也是表現在控制細菌或身體的生長機能，並利用它發展出醫藥和醫療程序以降低生病的概率及生病時的痛苦和嚴重程度。控制能力是預測能力的延伸，因其高低取決於預測能力之準確度。

個人只要擁有相關的科學知識，就可以藉控制研究對象去實現個人目的。經濟學者一般假設個人了解自己的慾望或目的，而慾望的實現能帶給他更高的福祉。科學實用性既然在實現個人的慾望，對他的價值就等於福祉提昇的程度。於是，在一個荒島或深山，擁有更多科學知識的個人就等於擁有更高福祉的生活。將科學實用性的價值等同於個人福祉提昇的說法有其成立條件，這個條件就是個人必須生活在遺世孤立的世界，譬如湯姆漢克斯所主演的《浩劫重生》中的荒島。在荒島中，他從先前的知識知道椰子果內有乾淨水，也利用鑽木取火的科學知識取得火苗，最後還編繩綁木製作木筏出海求救。他藉著每一項科學知識來提昇福祉；只要他的知識無誤，這些科學知識也的確提昇了他的福祉。在群居社會，科學的實用性就未必等同於個人福祉的提昇，因為個人在利用科學知識以控制研究對象時，雖能提昇自己的福祉，卻也可能減損他人的福祉。自然科學所控制的對象是自然環境。當科學的實用性指向人的控制後，受控制的一方遲早會尋找出反控制的行動。雙方一旦進行控制戰，科學的利用就只有帶給人類傷害。不願成為對方所控制的對象以及尋找反控制的行為，都是人類自我解救的行為，這行為也就是孟格所提的「人都具有行為調整能力」的第二項基本要求。³⁹

憲法經濟學

最先從新古典學派立場質疑經濟分析的是布坎南，他從瑞典經濟學家威克

39 布坎南說了一個有意思的寓言，內容如下。流落荒島的「魯賓遜」，某日發現島上存在另一人「星期五」。經過幾日的跟蹤和試探，他發現星期五只要看到蟒蛇或蟒蛇的圖像就立即臥地求饑。於是，他把麻草結成蟒蛇狀，只要遇到星期五就拿出編結的「蟒蛇」進行恐嚇和控制，如命令星期五爬上椰子樹摘椰果等。經過一些時日，星期五也發現了魯賓遜一聽到打雷聲就躲到角落發抖，就製作能發出打雷聲的器材。之後，星期五也是一遇到魯賓遜，就拿出製作的「打雷聲」進行恐嚇和控制，如命令他到海岸抓幾條魚等。在敘述過這故事後，布坎南問到：當兩人都知道利用科學以控制對方後，下一次兩人相遇的場所將會是何種景況？星期五臥地不起？還是魯賓遜縮在角落抖個不停？還是兩者都發生了？布坎南利用這個故事指出：利用科學來控制人類的結果，非但無法提高個人福祉，反將兩人陷入無法自拔的困境。

塞爾（Knut Wicksell）的小冊子發現政府政策的原則在於選民的一致同意。⁴⁰ 這原則讓他開始反省經濟分析逐漸走向福利經濟學的發展和危機。他說：「經濟學家應關注制度以及人們在組織下的活動、關係、交易等。」⁴¹

福利經濟學是亞羅推演一般均衡模型的成果。在這新的領域裡，經濟學家把政府比擬為仁慈的君王，並為他們設想一個社會福利函數（Social Welfare Function）作為政策的決策基礎。仁慈的君主擁有配置社會資源的權力，以社會福利函數之最大化為配置目標。當然，新古典經濟學不主張君王專制，而且二十世紀的西方世界已是民主社會，於是他們只保留給政府對總體變數的控制權，其他就分權給百姓。也就是說，代表民主政府的官員透過總體變數的控制去實現社會福利函數的極大化。所有政治人物都是人，都有私欲。君王是這樣，政府官員亦然。那麼，如何保證政府會追求社會福利的極大化？在人與人不同的民主社會，是否存在一個已經調和了私欲衝突的社會福利函數？如果存在，政府的政策就能符合全體一致同意。但，這也只是結果相同，而不是符合原則。若要符合原則，就要讓百姓有表決的機會。

亞羅問的是：讓百姓表決可行嗎？他認為在人與人差異的社會，唯一令人滿意的集體決策是君主專制。⁴² 這個被稱為「亞羅不可能定理」（Arrow Possibility Theorem）重重地打擊了政策民主化的思維。這定理吸引許多精於數學思考的經濟學家的關注，盡力於尋找一套理想又民主的集體決策方式。但他們還是失望了。在數理經濟學家心中，民主政體不可能有理想的集體決策方式。這就是社會選擇（Social Choice）理論。

既然市場失靈，而民主體制又失靈，君主專制的政權之所以在人類歷史上能有歷經兩百多年之穩定紀錄，其理由不就在此？但布坎南和其同事們並不如此想。他們認為集體決策只是民主體制的一小部分。民主體制也包括市場體制，和個人需要的表達和協商、尋找適切的生產者、貪污腐化的監督、權力的制衡等。這些機制最終還需要自由媒體作為聯繫中介才能實現。這相關的理論

40 Buchanan (1987)。

41 Buchanan (1979 [1964])，第 36 頁。

42 Arrow (1951)。

稱為公共選擇（Public Choice）。

市場並不完善，但政府也會失靈，公共選擇學派認為：即使市場失靈，也沒理由必須求助於政府。當然，更不能信賴政府的規劃或計劃了。但是，只是畏懼是沒意義的。如果我們希望繼續進步，不是去改善市場，就是去改善政府。對布坎南而言，市場發展出來的原則固然需要遵守，但若求其及時改進，則是可欲不可求。他也不放棄以改善政府的方式去提升百姓的生活。

不同於行政管理學的監督理論，布坎南認為政府失靈的原因在於政府擁有裁奪權力，成為權力的壟斷者。對於權力的壟斷者，人們必須讓他們飢餓，並要求他們遵守明確而公開的規則，才能保護自己的權利。這就是他在發展公共選擇理論之後，進一步開創的憲政經濟學。（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芝加哥政治經濟學

同時期，芝加哥學派也在拓展經濟學的領域，朝向較全面的人文社會領域發展。這些新的議題包括家庭、宗教、社會、文化、政治等問題，被稱為芝加哥政治經濟學（Chicago Political Economy）。踏出第一步的是貝克對生男育女的經濟分析，這議題可以上溯到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不過，初期的理論還都是個人經濟行為的均衡分析，直到貝克討論到婚姻制度與家庭制度之後，芝加哥政治經濟學才算開拓出新領域。

芝加哥學派也有很深厚的政治經濟學傳統，其創始者奈特（Frank H. Knight）便翻譯了韋伯（Marx Weber）的鉅著《社會經濟史》。在經濟學史的社會主義者之計算大辯論中跟米塞斯（Ludwig Mises）與海耶克（Friedrich A. Hayek）筆戰的藍格（Oskar R. Lange），也曾聯手凱因斯學派的拉納（Abba P. Lerner）為社會主義之計劃經濟辯護。當然，貝克（Gary S. Becker）、史蒂格爾（George J. Stigler）和弗利德曼（Milton Friedman）都反計劃經濟，但他們在方法論上卻和藍格同屬新古典經濟學派。計劃經濟主張將權力集中到中央計劃局，然後由中央計劃局來計劃、生產、控制和分配。相對地，市場機制則主張分權到每個經濟單位，然後在市場規則和價格機制下達成協調。規則和價格

是與計劃經濟對立的機制。芝加哥學派如果反計劃經濟，就必須論述規則和價格優於計劃與控制。弗利德曼便是這樣，他認為美國聯準會對於利率與貨幣供給量的任意裁量和計劃經濟同出一轍，並建議聯準會以固定法則去替代任意裁量。

貝克和其他同事也探討管制、反托拉斯法、利益團體、政黨政治等政治議題。他們和公共選擇學派都相信「政治人」也是「經濟人」，同樣有私欲。譬如在公共財提供的爭論中，公共選擇學派主張以議會決議替代行政規劃，卻遭到「議會難以擺脫利益團體糾葛」的批評。貝克以其著名的利益團體理論支持公共選擇學派，認為利益團體只要遵守政治市場的規則，就會相互抵銷彼此帶給議會的壓力。⁴³

交易成本經濟學

然而，新古典學派在分析上所尋找的最適點是來自於兩道相反力量的平衡，只要那一邊的利益多些，最適點就會傾向那邊。利益的反面是成本。交易成本經濟學（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是從成本的考量去比較不同組織或制度被個人接受的相對優勢。該學派的創始人寇斯在他的成名作《廠商的本質》中，就以此論述廠商的存在理性：當足夠多的消費者認為，從因素市場中購入原材料去自行生產的成本高過直接向某廠商購買其成品，該廠商便能夠存在。⁴⁴ 這裡的成本牽涉到個人尋找交易對象、議價、簽約、契約執行、毀約等司法成本，統稱為「交易成本」。每一筆交易都牽涉到這些交易成本。如果消費者能找到一家可信賴的廠商，其交易成本將低於其在原材料市場中的多次交易。在這裡，廠商是以能降低消費者之交易成本的組織型態出現。

寇斯擴大此概念去解釋政府的存在。個人接受政府的交易成本，就是他利用政府機能去取得所需（公共財）商品的交易成本，包括尋找與聘任官員、監督與考核官僚行為、避免政府濫權等。寇斯自稱對市場或政府的相對優勢並無

43 Becker (1983)。

44 Coase (1937)。

成見，完全取決於政府的組織和其運作的交易成本。早期，寇斯以列寧的觀點把政府看成是「超級廠商」，然後將廠商本質的論述應用到政府，卻忽略了政府擁有強制個人接受其產出（和服務）的權力。只有在一種情況下可以忽略政府的強制權力，那就是政府完全知道個人的需要，因此時其產出必能為個人情願接受。明顯地，寇斯抱持著和福利經濟學家相同的思維。⁴⁵ 換言之，寇斯的政府論缺少了「個人情願接受」的前提，這前提必須由真實的個人去判斷，而不是經濟學家或君王說了算。

如何避開個人情願接受的前提，另以交易成本將廠商理論連結到政府論？寇斯在民主體制中找到一個切入點，也就是法官判案發展成不成文法的過程。這過程包括歷任法官的獨立審判和對案例的獨立引用，而其構成的每一個結點都不存在「個人情願接受的難題」。只要提供這些法官一套共同的論述，經由他們的獨立審判，交易成本就可以發展出政府論。寇斯以財產權能帶給社會的利潤作為論述起點。私有財產權是自然長成的，而自然長成起於某種創意或突破，而這剛好對稱到判案案例發展的過程。但如何提供法官一個可獨立的論述理論？他在《社會成本問題》提出這樣的觀點：如果利潤有辦法衡量的話，財產權應該界定給利潤較大的一方：因此，若現有的財產權界定無法得到最大產出，便應該考慮重新界定。⁴⁶

重新界定財產權就等於體制變革。這鼓舞了上世紀九十年代的中國經濟學家，因為他們正想丟棄計劃經濟，卻不敢立即贊同市場體制。寇斯的論述在這時點上讓他們有了理論依據，可以重新界定財產權，並藉以比較市場機制與計劃體制。當然，還有其他混合體制可供選擇，如鄉鎮企業或具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等。那時，「交易成本經濟學」在中國受到各國沒有過的尊崇。這現象持續到私營企業的生產力超越鄉鎮企業才緩和下來。寇斯並沒有主張將重新界定財產權的權力交給中央計劃局，而是交給了不成文法下的法官，但這種作法依舊帶有計劃經濟的思維。從海耶克的觀點看，只要是由一位有權力者在特定目的下去變更長成的規則，就是計劃經濟。寇斯帶給法官的使命，從這點而論，

45 莫志宏、黃春興（2009）。

46 Coase (1960)。

的確是計劃經濟的工作，雖然這法官的新判例還未知是否能長大成法條。

奧地利經濟學派

除了前述幾個新學派的興起外，新政治經濟學的另一支主力是繼承孟格之精確科學方法論的奧地利經濟學派（Austrian School of Economics）。在邊際學派革命之後，桀蓬士與瓦拉的理論在數理化下結合成一般均衡理論。相對地，孟格謹守精確科學，堅持邊際學派背後難以數理化的主觀論（Subjectivism）。主觀論主張任何的交易都必須經由當事人的同意，因為當事人的意願不是經濟學者或君王所能理解或代為行動的。在孟格時代，他以此思維對抗以國家發展為目的之德國歷史學派（The German Historical School）。二十世紀中葉，米塞斯和海耶克也以相同的思維對抗以社會計劃為目標之法西斯主義和共產主義。

二戰期間，由於納粹進逼，奧地利學派學者紛紛逃離維也納。海耶克流亡到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後，開始以奧地利經濟理論批判凱因斯的總體政策。米塞斯流亡美國後，專心著作和講學。他的《人的行動》一書讓奧地利學派在美國生根發芽，並傳承到羅斯巴德（Murry N. Rothbard）、科茲納（Israel M. Kirzner）等美國奧派經濟學家。⁴⁷ 對奧地利學派來說，學派的重鎮能隨米塞斯移轉到美國是意外的驚喜。那是一段奧地利學派的灰暗時期，凱因斯理論籠罩整個經濟學界，連芝加哥學派都處於半淪陷狀態。直到 1974 年代，全球經濟出現停滯性通貨膨脹，各國宣告凱因斯理論失敗，奧地利學派才出現復甦的轉機。⁴⁸

47 布坎南是深受奧地利學派影響的美國經濟學家，除了主張社會契約論外，其他的論述幾乎都和奧地利學派相通。也因此，他較其他的政治經濟學家更堅守市場規則。

48 1974 年經濟學諾貝爾獎頒給了海耶克，是陣及時雨，不僅大大地鼓舞了奧地利學派，也加速了上述其他政治經濟學的成長。

本章譯詞

一般均衡模型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人的行動	<i>Human Action</i>
小穆勒	John Stuart Mill, 1806-1873
中央計劃局	CPB, Central Planning Bureau
公共選擇	Public Choice Theory
主觀論	Subjectivism
古典政治經濟學	Classical Political Economy
史都華	James Steuart (1712-1780)
史蒂格爾	George J. Stigler (1911-1991)
布坎南	James M. Buchanan
弗利德曼	Milton Friedman (1912-2006)
瓦拉	Leon Walras (1834-1910)
交易成本經濟學	Transaction Cost Economics
米塞斯	Ludwig von Mises, 1881-1973
自生長成的協調	Spontaneous Coordination
希克斯	John R. Hicks (1904-1989)
李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貝克	Gary Becker
亞當史密斯	Adam Smith (1723-1790)
亞羅	Kenneth J. Arrow
亞羅不可能定理	Arrow Possibility Theorem
其他條件不變	Ceteris Paribus
奈特	Frank H. Knight (1885-1972)
孟克瑞斯丁	Antoine de Montchrestien (1575-1621)
孟格	Carl Menger, 1840-1921
怪胎經濟學	Freak economics / Freakonomics
拉納	Abba P. Lerner (1903-1982)
法國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社會主義者之計算大辯論	Socialist Calculation Debate
社會成本問題	The Problem of Social Cost
社會福利函數	Social Welfare Function
社會選擇理論	Social Choice Theory
芝加哥政治經濟學	Chicago Political Economy
威克塞爾	Knut Wicksell (1851-1926)
帝布羅	Gerard Debreu
看不見之手定理	The Theorem of Invisible Hand

科茲納	Israel M. Kirzner
重農學派	Physiocrats
韋伯	Max Weber (1864-1920)
恩格斯	Friedrich Engels (1820-1895)
桀蓬士	William Stanley Jevons (1835-1882)
海耶克	Friedrich A. Hayek (1899-1992)
浩劫重生	<i>Cast Away</i>
馬克思	Karl Marx (1818-1883)
馬歇爾	Alfred Marshall (1842-1924)
馬爾薩斯	Thomas R. Malthus (1766-1834)
涂果特	Anne-Robert J. Turgot (1727-1781)
國富論	<i>The Wealth of Nation</i>
寇斯	Ronald H. Coase
凱因斯	John Maynard Keynes (1883-1946)
創業家	Entrepreneur
費邊社	Fabian Society
奧地利經濟學派	Austrian School of Economics
新古典經濟學	Neoclassical Economics
新政治經濟學	New Political Economy
福利經濟學	Welfare Economics
精確科學	Exact Science
魁內	Francois Quesnay (1697-1774)
廠商的本質	The Nature of Firm
德國歷史學派	The German Historical School
歐文	Richard Owen (1804-1892)
憲政經濟學	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賽伊	Jean-Batiste Say (1767-1832)
薩爾姆森	Paul Anthony Samuelson (1915-2009)
藍格	Oskar R. Lange, 1904-1965
羅斯巴德	Murray N. Rothbard (1926-1995)
邊際學派革命	Marginalist's Revolution

詞彙

一致同意	社會選擇理論
一般均衡模型	芝加哥政治經濟學
人的行動	威克塞爾
小穆勒	帝布羅
中央計劃局	看不見之手定理
公共選擇	科茲納
主觀論	重農學派
古典政治經濟學	韋伯
史都華	個案分析
史蒂格爾	恩格斯
布坎南	桀蓬士
弗利德曼	海耶克
瓦拉	浩劫重生
交易成本經濟學	秩序
仲裁者	馬克思
米塞斯	馬歇爾
自生長成的協調	馬爾薩斯
自然科學	涂果特
君主專制	國富論
希克斯	寇斯
李嘉圖	凱因斯
貝克	創業家
亞當史密斯	湯姆漢克斯
亞羅	結構
亞羅不可能定理	費邊社
其他條件不變	奧地利經濟學派
奈特	新古典經濟學
孟克瑞斯丁	新政治經濟學
孟格	經濟分析
怪胎經濟學	經濟社會學
拉納	經濟學
法國重商主義	經濟學家大軍
社會主義者之計算大辯論	福利經濟學
社會成本問題	精確科學
社會經濟史	魁內
社會福利函數	廠商的本質
	德國歷史學派
	歐文
	憲政經濟學

歷史學派

賽伊

薩爾姆森

藍格

羅斯巴德

邊際效用

邊際學派革命

第二章 政治經濟學的教學架構

第一節 政治經濟學的三個分析範疇

一人世界、二人世界、多人世界

第二節 政治經濟學的兩個分析層次

兩層次的議題、經濟學原理三

在簡單回顧政治經濟學的發展後，本章將從教學角度來簡介政治經濟學的結構。教學角度也就是作者希望讀者在讀完本書之後，能清楚地說出政治經濟學探討的議題和方法，在另一方面，也希望讀者在閱讀以後的章節時，心中能夠有個清楚的藍圖，知道章節之間的聯繫和每一章節的分析角度。除這期待外，我還希望修過經濟學原理的讀者，能經由本章內容而清楚認識到當前經濟分析所陷入的相對狹窄的研究困境。

當前一些在經濟學原理中出現的概念，如市場失靈、政府政策、社會福利、公平正義等，在政治經濟學有著截然不同的意義。譬如市場失靈，經濟學原理關心它的存在原因，而政治經濟學則質疑這個概念的虛構性。再如社會福利，經濟學原理探討提供規模之最適量，而政治經濟學則質疑社會福利的不可衡量性。讀者從經濟學原理轉進到政治經濟學時，首先遇到的就是這類觀念的調整。因此，本章將先說明政治經濟學的架構，若讀者能理解它不同於經濟學原理之架構，就較容易調整已接受的概念。

本章將從兩個角度來討論政治經濟學的結構。首先是關於政治經濟學的主體問題，也就是「誰的政治經濟學」的問題。簡單地說，政治經濟學的主體是參與政治經濟活動的個人，而不是擁有權力的政府，也不是擁有分析能力的學者。因此，本節將從真實的個人出發，看他如何在給定的制度和規則下行動，看他如何跨出家門去與他人交易和合作，也看他如何與眾人互動去影響制度和規則的變動。這一節探討的內容，也就是分析上的三個範疇，亦即一人世界、二人世界和多人世界。這三個範疇並非代表經濟社會的不同發展階段，而是經

濟社會隨人際關係之複雜化而出現的不同議題。既然這些議題存在於不同的範疇，也就各有其適合的分析方法。¹ 其次是第一章提到的「政經體制——政策分析」的兩個層次問題。這一節將利用幾個例子來說明，政治經濟如何以兩個層次分析先將問題結構後，再正確地逐步解決。

第一節 政治經濟學的三個範疇

生活是個人的起點。為了改善生活，個人會試圖與他人往來，包括交換、協作、結合等等。個人在往來中常遭遇一些限制，也相應地採取某些行動。個人不斷擴大他的往來人群，從一人世界到二人世界，再到多人世界。在不同範疇下，他將遭遇不同的議題。

一人世界

字面上，一人世界指僅一人存在的世界，譬如獨居山林的隱士或流落荒島的魯賓遜。在這世界裡，只有「我」是唯一的行動主體——存在個人目的和能以行動去實現目的之獨立意志。在實現目的之過程，「我」會尋找周遭的資源並善加利用。因為只有「我」是行動主體，「我」之外的各種存在都是「我」可以利用的資源（或工具）。當然，經濟學的起點是假設資源有限，所以，「我」必須善加利用這些資源。在一人世界裡，「我」採用最適量分析，也就是如何利用有限資源以獲得最大效用之分析。這時的問題稱為效用最大化問題。

圖 2.1.1 為效用最大化問題的範例。圖中的 BL 線是個人持有之蘋果總量的預算限制線，I 和 II 曲線表示他在兩期消費的偏好曲線。圖中的 E 點，是他能獲取最大效用的選擇點。

1 這是多年來作者在教授經濟學原理時所採取的教學架構，從自己熟悉的切身經濟問題出發，逐漸擴及到較陌生的社會經濟議題。在該架構下，一人世界討論個人的邊際效用和行動的邊際成本以及相關的時間偏好和決策均衡點等概念；二人世界討論兩人之間的商品交換、生產合作、分工合作，以及可能發生的合作障礙、緊張關係等問題；多人世界探討制度在社會中的形成、運作與演進，包括市場、交易、貨幣、財產權、刑罰、契約、公共建設、政府、憲法，金融和保險體系等。完整的教材請參閱干學平、黃春興（2007）。

除「我」之外，本書將一人世界的定義延伸到一個有權力支配全體資源的統治群，或稱為「我群」。我群會要求群內成員擁有相同之目的和意志，又不允許群外之人為行動主體。古代集權帝國的君王、父權家庭裡的父親、法西斯主義的獨裁者、計劃經濟國家的「中央計劃局」（Center Planning Bureau，以下簡稱 CPB）等，都是我群的範例。底下，我以 CPB 作為我群的代名詞。

CPB 擁有絕對的權力，以自己的偏好安排所有人的生活方式、決定社會該生產的商品和投入的生產資源、也分配所有人的工作與工作時間。不過，CPB 常宣稱自己「以百姓之心為心」、「處處為百姓著想」。為要以百姓之心為心，他們必須理解百姓的偏好，甚至比百姓還理解他們自己；為要處處為百姓著想，他們誘使百姓的偏好趨向於 CPB 的偏好。於是，百姓的偏好就轉化成 CPB 的偏好。所以，圖 2.1.1 也可以視為 CPB 配置社會資源的問題。此時，BL 線成為社會之蘋果總量的預算限制線，而 I 和 II 曲線成為社會在兩期消費的偏好曲線，又稱「社會無差異曲線」（Social Indifference Curve，或 SIC 曲線）。圖中的 E 點，是他們相信能帶給社會最高偏好的資源配置點。

在生產方面，一人世界的個人或我群都要面對給定的生產因素和生產技術。CPB 可以直接徵召生產因素和生產技術，也可以去市場購買它們。圖 2.1.2 是直接徵召的圖示。假設社會擁有給定的勞動（L）與資本（K）以及生產可能鋒線（PPF 曲線）。SIC 曲線為社會偏好曲線，E 點是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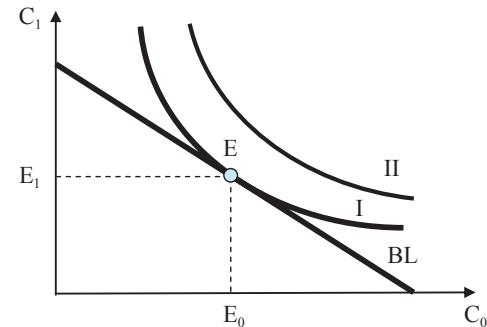


圖 2.1.1 效用最大化問題

BL 線是個人持有之蘋果總量的預算限制線，I 和 II 曲線是兩期消費的偏好曲線。E 點是最大效用的選擇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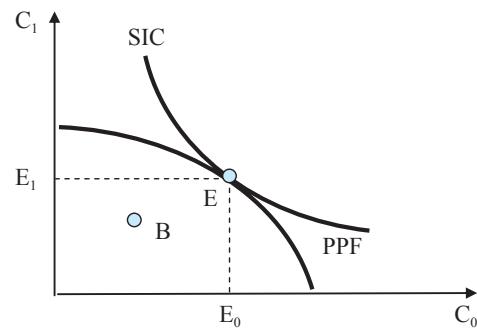


圖 2.1.2 直接徵召的生產方式

PPF 曲線為生產可能鋒線，SIC 曲線為社會偏好曲線。E 點是最適配置點。

適配置點，此時 CPB 提供人民給定之資源所能允許的最高偏好。CPB 會宣稱他們較所有人掌握更多的生產因素和生產技術的資訊。言行一致的 CPB 會努力去蒐集百姓之消費習慣和生活作息的相關資訊，探索各處可開發的自然資源，並利用已知的知識和技能。如果控制過程順暢，產出點就能落在生產可能鋒線上，如 E 點。此狀態稱為生產效率（Production Efficiency）。如果控制過程不順利，產出點會落在生產可能鋒線之內，如 B 點，是未達生產效率的狀態。

在生產效率下，生產者在給定的生產技術下，已將生產因素的使用量降至最低。換個角度說，也就是在給定生產技術下，生產者能利用給定的生產因素生產最大的產出量。生產效率的實現來自兩方面：其一是 CPB 擁有完全的決策能力，能對給定的生產因素組合找到最適當的生產技術；其二是 CPB 擁有完美的控制能力，能鼓勵現場生產者的工作誘因。CPB 若從市場購買生產因素與生產技術，借用當代廠商活動的術語，生產效率問題就是生產費用的壓低問題。由於生產因素和生產技術都給定，只要能將兩者數量化，就能以數學規劃或作業研究方法去計算。

在一人世界裡，人是同質的，擁有相同生產能力和消費偏好。此時，獨裁者自稱為百姓的代言人並不為過，他有能力從集體角度去規劃百姓的生產與消費。因此，一人世界的效用最大化問題，也就常被轉化成社會福利最大化問題——以社會福利函數替代個人效用函數，以社會總資源與生產技術限制替代個人的資源限制。在圖 2.1.2 裡，E 點為社會福利最大化下的產出點，此產出提供平均每人最大可能的消費，或稱為代表性個人的最高效用。當關注點為代表性個人時，該狀態又稱為一人世界的經濟效率（Economic Efficiency）。

CPB 也可以去市場購買生產因素和生產技術。圖 2.1.3 是從市場購買的圖示。圖中 M 點為對應到圖 2.1.2 之 E 點的生產因素組合。IP 曲線是生產 E 點之消費財的等生產曲線，而 KL 線為勞動與資本的總費用線。CPB 也會控制勞動與資本的市場價格，因此，生產費用的壓低問題也就是利潤最大化問題。

在經濟效率下，平均個人消費的確是最高了。但只要社會出現不願意「被平均化」之人，他就會設法提高自己的消費量、不配合 CPB 指定的生產技術，

甚至不服從 CPB 的控制。一人世界只允許一個決策行動主體，其分析便建立在只有一套目的之假設下。如果百姓中有人的偏好或生產技術非 CPB 所能預知或控制，整個分析就偏離了現實，其最適解也只是 CPB 幻想下的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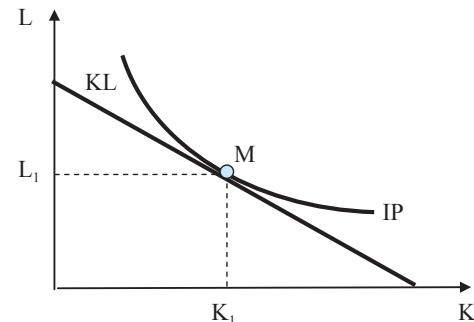


圖 2.1.3 市場購買的生產方式

IP 曲線是等生產曲線，KL 線為勞動與資本的總費用線。
M 點為對應到圖 2.1.2 之 E 點的生產因素組合。

當個人的行動影響到非他所能控

制的第二人，就可能招致對方的阻礙或反擊，導致計劃無法實現。CPB 的行動如此，一般人也是如此。在現實世界裡，個人的行動很少不影響到其他行動主體。因此，經濟分析必須考慮兩個行動主體之間的互動和後果，分析範疇必須從一人世界進入到二人世界。

二人世界的「二人」不必是字面上所稱的兩個人，可以泛指每個人都清楚其行動將影響到哪些特定之人的一群人。對方也是行動主體，可能在遭受影響之後反擊，也清楚知道反擊的對象。這裡，我以「部落」和「部落成員」作為二人世界和二人的代名詞。這群人中的每個人都是獨立的主體，因此，需要共同解決的方式也就必須先獲得他們的同意。為能合作解決，他們會達成某些限制個人行動的協議，或稱協議秩序。由於這群人有某種程度的相識，他們會從人稱關係去考量協議秩序的內容。

賽局理論（又稱博奕理論）是當前分析二人世界之經濟行為的主要工具。該理論區分為合作賽局與不合作賽局。在合作賽局下，部落成員有機會聚在一起，提出個人的期待和要求，討論大家可以接受的決策。這分析的主要議題在合作成立的條件，以及合作下的產出和分配。每屆奧林匹克運動會在籌備之初，委員會都會邀請會員國討論新列入該屆競賽的項目，譬如羽毛球或武術等。但有機會共同商討未必就會有結果，如台灣與大陸之間一些涉及主權的合作案。又如 2009 年在哥本哈根市召開的「《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十五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五次締約國會議」，參與各國就無法達成碳減排之原約定目標的協議。因為每個人都是行動主體，合作賽局的解決方案必須獲得部落成員的同意。若能合作，某種彼此都可接受的秩序也會形成。

某些較小的二人世界，如家庭、小社團、里鄰社區、家族式工廠或新設公司等，部落成員的關係較親密、彼此容易關心。此時，部落成員會願意多退讓幾步，合作相對容易些。不過，這種現象會隨著二人世界之規模的擴大而逐漸減少。當人稱關係不再存在時，部落成員相互的表現是「相識不相認」，各自行動而不照會對方。每個人以自利行動，無形地影響對方；當然，也默默地承受來自他方的影響。此即不合作賽局。不合作賽局是指行動相互影響之部落成員不存在協商的機會，而非字面上的「不合作」，也未必就是對立。譬如清華大學的學術聲譽是校內教授長期研究成果的社會評價，雖然學校與各院系都有鼓勵計畫，但在專業領域內，教授大都獨立研究。又如台灣與韓國的出口貿易賽局，也非對立，而是在無協商下「合作推動世界的經濟發展」。至於崛起的中國展開與美國的軍備擴充賽局，則是對立性的不合作賽局。

讓我們想像一種情境：部落成員齊聚在大禮堂，各自將偏好、技能、知識等告訴聘來的經濟學者。在獲得這些資訊後，該學者根據賽局理論，計算出成員都願意接受的資源配置方式。如果他根據每個人的偏好和生產能力，尋找到可能最好的資源配置方式，則此配置狀態即達到二人世界的經濟效率。

一人世界可從代表性個人的效用去衡量經濟效率，但在二人世界，由於人際之間的效用無法比較和加總，經濟效率要如何去衡量？經濟學有柏瑞圖效率（Pareto Efficiency）之概念，也就是該部落的資源配置已經達到無法不以傷害一人的方式去改善任何一人的狀態。圖 2.1.4 為柏瑞圖效率的圖示。圖中兩軸代表兩人的效用水準， UPF_1 曲線為雙方在較差的賽局環境下所面對的效用分配可能曲線， UPF_2 曲線為雙方在較好的賽局環境下所面對的效用分配可能曲線。不同的賽局反映不同的制度，如沒有私有產權下的 UPF_1 曲線和有私有產權下的 UPF_2 曲線。不同的制度會有不同的產出，也對映到不同的效用分配可能曲線。圖中的 A 點是在 UPF_1 曲線上，如果該部落繼續維持原有的生產方式，其效用分配可能曲線就不會移動。此時，A 點已達到柏瑞圖效率。

如果該部落因發現新的生產誘因，使 UPF_1 曲線往外延伸到 UPF_2 曲線，但新的落點是 UPF_2 曲線上的 B 點。B 點是新的柏瑞圖效率點，但也是柏瑞圖增益（Pareto Improvement）點，因為它同時提升部落成員之效用。相對地， UPF_2 曲線上的 C 點，雖也是新的柏瑞圖效率，卻不是柏瑞圖增益，因為不是兩人的效用都較原來的 A 點高。圖 2.1.4 讓我們思考一項爭議。如果僅考慮 UPF_2 曲線，B 點和 C 點是無從比較優劣的兩個柏瑞圖效率點。若我們回顧原來的 UPF_1 曲線，並假設新的生產誘因只會從 A 點提到 C 點，而不是到 B 點。同時我們也知道，部落若試圖將效用分配從 C 點移到 B 點，其結果只會讓 UPF_2 曲線縮回到 UPF_1 曲線的 A 點。那麼，我們要如何思考二人世界的經濟效率問題？

經濟效率必須考慮制度的改變。但柏瑞圖效率只是靜態觀點，它關注的只是分配上的優劣。在一人世界，經濟學家不難鼓勵被視為生產因素的人們提高工作誘因，也不難藉著設計去發揮規模報酬遞增。這都可提高生產效率和一人世界下的經濟效率。二人世界的經濟學家知道，雙方的情願協議可以降低合作的交易成本，而對抗也能讓 CPB 發現自己計劃的缺失。這都是提升生產效率的來源。

在一人世界，因為每個人都可以是代表性個人，從產出到消費只是經由效用函數的轉變，經濟效率也就只是以效用表達的生產效率。二人世界就不同了，因為兩人都有獨立的效用系統，不能比較，也不能相加，因此，經濟效率也就脫離了生產效率。柏瑞圖效率是表達經濟效率的一種方式，它告訴我們兩人效用的獨立性，卻不想去觸碰增進生產方面的問題。

當然，很少有部落會真正聘請經濟學家，去為自己規劃資源的配置。部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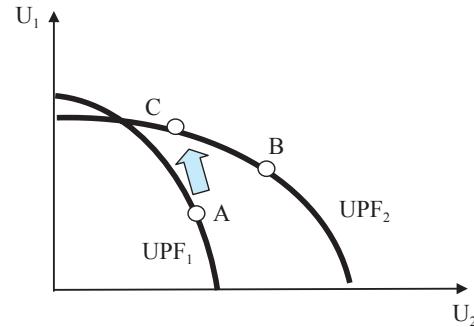


圖 2.1.4 柏瑞圖效率與柏瑞圖增益

UPF_1 和 UPF_2 都是效用分配可能曲線，A 點在 UPF_1 上已達柏瑞圖效率，B 點和 C 點在 UPF_2 上也是。A 點到 B 點是柏瑞圖增益，到 C 點則否。

成員通常是透過溝通、交換、契約等機制去完成。在教科書或研究室裡中，經濟學家常利用數學模型推算配置結果，但必須注意，這時的經濟學家是在扮演CPB的角色，因為他們並未接受部落成員的委託，而是自以為理解成員之偏好、技能、知識，並任意地去設立模型、去分析他們。因此，他們分析得到的結論很難獲得部落成員的認同。

這並不是說經濟學家的研究與二人世界的經濟議題無關，而是說他們必須先獲得委託，然後再與人們一起去理解部落成員的偏好、技能與知識，方能提出契合部落成員實際生活的配置建議。即使如此，受委託的經濟學家仍必須銘記於心：二人世界的互動關係會激活部落成員的偏好、技能與知識，這將使得他們提出的配置建議很快就失去實際運作的意義。因此，經濟學家參與二人世界時，只能將自己的貢獻約制在邏輯層次，教導部落成員們共同處理問題的程序，譬如坦誠交換、靜心商議、信守約定等。否則，經濟學家很容易誤認自己是配置部落資源的CPB。

多人世界

跨出了家庭、社團與公司，我們常無法確認自己的行動是如何影響到別人。當行動者難以確認其影響之對方時，就無法與對方進行交換、商議、約定等。當然，他也會想像存在某人受其影響，但畢竟沒有真實的影像，也只好採取如同在一人世界裡的態度，設想：「不必去計算對他人的影響，反正找不到他們，而他們也無法把帳算到我頭上。」這就是多人世界中普遍存在的現象。這裡，「多人」的意義是個人無法認識其行動所影響的人，甚至不知道他們的存在。

商業社會是多人世界的一種典範。廠商的產品隨著貿易商、網路商店的國際行銷飄洋到陌生的國度，再隨著中盤商、經銷商的銷售進入生產者從未想過的家庭。同樣地，消費者若檢視家中商品，能否想像是什麼人在什麼環境下生產它們？這就是多人世界。「商業社會」可作為多人世界的代名詞。

雖然個人在商業社會裡找不到受其影響者，但行動帶來的影響卻是事實。

你影響到他人，也同樣受到預期外的影響。為了降低這些不確定性，商業社會將生成某些約束個人行動的規則。只要個人遵守這些規則，就能減少帶給他人非預期的影響；同樣地，他受到的非預期影響也會降低。非預期影響減少後，個人更能掌握行動，精確估算計劃的預期報酬，從而擴大個人的計劃。

不同於二人世界普遍存在的人稱關係，多人世界普遍存在的是非人稱關係。只要社會普遍遵守這些規則，個人就能順利與他不認識或不知道其存在的對象完成合作（或交易）。當然，這裡合作並不是面對面那類，而是經由層層的仲介商。從製造商、中間商、到零售商，即使每個人都計算著自己的利潤，依舊要遵循共同約定的規則，才能將商品從製造商遞送到消費者手中。這種由一群互不相識的人，經由遵守共同約定的規則所形成的秩序，海耶克稱為延展性秩序。² 延展性秩序擴大了我們之前僅與熟識之人交易與合作的範圍。只有當交易與合作的範圍擴大到一定規模，分工才會出現，專業化程度才能深化。

一人世界是數學分析的世界，經濟學家專研極大化分析，相信只要詳細紀錄和儲存足夠的個人資訊，就可計算出能帶給所有人最大消費的最適解。然而，經濟學家過度熱中於數學分析，將是個社會大悲劇，因為他們忽略了每個人都擁有獨立目的與意志的事實。二人世界是賽局分析的世界，經濟學家專研賽局理論，尊重每個主體，正視人們的合縱連橫與勾心鬥角，努力尋找能讓雙方接受的最佳資源配置方式。然而，他們過於自負所建構之公設世界，則會將社會帶入大絕境，因為他們沒意識到自己未曾擁有未來的知識，也對他們不認識之人的知識無知。

經濟效率脫離不了新生產技術的應用，新知識的探索與合作人群的擴大不僅提高生產效率，也擴大經濟效率所涵蓋的人群。由於這些發展都是朝向經濟學家在探索問題時還未具備的知識，因此，經濟效率在本質上就是可選擇範圍的不斷擴大，故又稱為動態效率（Dynamic Efficiency）。圖 2.1.5 表示不斷擴大的二人世界的效用分配可能範圍。圖中，因新知識的不斷被發現和利用，效用分配可能範圍由 UPF_1 曲線逐漸往外擴充，如經 UPF_2 曲線到 UPF_3 曲線、

² Hayek (1988)。

UPF₄ 曲線等。

圖 2.1.6 表示多人世界中可併入經濟效率的人數的不斷成長。圖中最內圈為僅四個人達到經濟效率的合作群體，隨著合作人群的擴大，最外圈的群體已有近三十人都達到經濟效率。

既然市場的動態效率著重於未知知識的發現與未知人群的合作，因此，既有的知識與人群只是經濟學家分析的起點。經濟學家的工作不是去計算最適量和其分配，而是提供他們去探索知識發現和擴大合作範圍的過程與規則。這些規則形成了社會制度。因此，多人世界的經濟分析並不是個人效用或利潤的極大化分析，也不在於談判與協商的分析，更不能是社會福利的極大化分析。多人世界的經濟分析是關於制度的創新以及風尚演化過程的分析。我們稱此為制度分析。

制度分析的重心在規則的演化過程、演化規則和社會提供演化的環境。以市場活動為例，制度分析強調的不是廠商的利潤極大化或商品在市場的占有率，而是創業家如何開創更有利基的新商品。這類分析在企業界被稱為藍海策略（Blue Ocean Strategy）。³ 幾乎所有成功的企業都曾經歷因藍海策略而勝出的關鍵時刻。對整個社會而言，這些創新給一般百姓帶來前所未有的新慾望和新滿足。因此，動態效率又可稱為制度效率。

3 Kim and Mauborgne (2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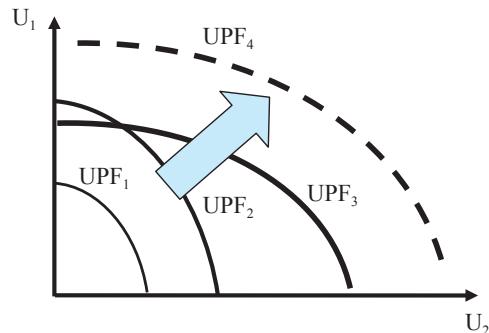


圖 2.1.5 效用分配可能範圍的擴大

因新知識的發現和利用，效用分配可能範圍由 UPF₁ 曲線逐漸往外擴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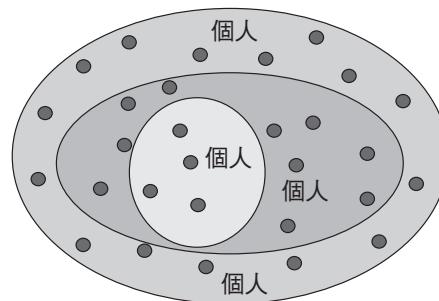


圖 2.1.6 併入經濟效率之人數的成長

最內圈僅四個人達到經濟效率，隨著合作人群的擴大，最外圈已有近三十都達到經濟效率。

在現實世界，創業家除了開發與生產新商品之外，也常得負起宣傳或教育消費者的工作，因為他們知道：百姓對創新商品常是懵懂無知，只有經過宣傳和教育才能讓他們產生需要，才能賺取利潤。創業家不僅需要承擔風險，更需要具有遠景、精於調控生產資源、具有說服消費者和改變消費習慣的能力。他們帶來了新的商品、新的制度、新的社會。因此，創業家精神之分析或創新分析也就成為制度分析的核心內容。

第二節 政治經濟學的兩個分析層次

一人世界裡，CPB 制訂計劃，個人必須遵循計畫指令。多人世界裡，社會存在長年運作的制度與規則，個人依照自己的理解行動。在介於其間的二人世界，雙方經由協議，約束對方的行動，或經由多次往來經驗去探究對方的可能反彈。這三類範疇都存在著兩層次問題，第一層次是計劃、政策、制度、規則、協議條件等限制個人行動之約束條件，第二層次是個人受限於約束條件下的選擇與行動。

不論第一層次的約束條件如何產生，經濟分析處理個人在第二層次的選擇與行動問題是相同的，也就是個人先判斷違背約束條件可能遭遇的懲罰條件，並將這些預期懲罰併入計算，以評估不同選擇的預期效益。當然，預期懲罰不一定要以金錢計算。⁴ 同樣地，個人考量的預期效用也不一定只來自物質消費，也包括他想開創事業的雄心或改變世界的熱情。

至於在第一層次，三個世界之約束條件的產生程序差異甚大。在一人世界，CPB 以自己設定的社會福利函數為目標，尋找能實現最高社會福利的計劃。在二人世界，部落成員嘗試著以相互理解或直接協議的方式，尋找對方尚能接受的最有利行動。在多人世界，制度與規則並非來自權力當局的要求，也不是針對某人或特定目的而設計，而是為民眾普遍接受與耳傳的社會傳統與備受歡迎之個人創新。

⁴ 下一章將討論到主觀成本。

兩層次的議題

接著，本節將以四個例子說明不同範疇下的兩層次問題。

一、圖書館打工

第一個例子討論學生的打工行為。假設學生張生在圖書分館打工，而分館的主要業務是借書與還書。由於學生借書還書的次數不多，張生詢問館長：能不能利用沒人借書與還書的空檔時間看點自己的書？如果館長說「不可以」，即使在空檔時間，他也只好把書架的書擺整齊、把桌面擦乾淨。如果館長說「可以」，張生除了會利用空檔時間看書外，也可能會為了增加看書時間而縮短還書與借書的手續時間。館長的回答是第一層次的決策，決定打工學生的行動規則。

館長會如何回答？如果分館經費只夠他雇用幾位工讀生，而申請工讀的學生也就是那幾位，就形成雙邊壟斷。這時，不論館長的目的與計畫為何，都必須和這些工讀生協調，才有實現的機會。如果館長不受上級的監督，而申請工讀的學生又很多，那麼，他就有較強的議價權力要求工讀生依照他的計畫工作。假設他非常重視工作態度，他的回答就會是「不可以」。假若他很體貼學生，他的回答可能就是「可以」。第三種情況是學校有很多的工讀機會，如系辦公室等長期以來都允許學生利用空檔時間看書，那麼，館長也只能遵循慣例。

二、擇偶與婚姻

第二個例子討論擇偶與婚姻。新古典經濟學強調選擇，而選擇的對象是選擇之前已給定的可能集合。以擇偶問題為例，個人在愛情與麵包為兩軸的平面座標上，標示出不同選擇對象的座標落點，然後就自己的偏好挑出最適合的伴侶。這裡，第一層次是個人決定以「選擇」作為分析原則，第二層次才是決定兩座標軸的內容（愛情與麵包）和進行最適量分析。

「行動」是另一種不同於「選擇」的分析原則。若個人在第一層次決定以

行動為分析原則，他關心的不再是擺在面前的各可能對象的現況（給定的可能集合），而是他與對方共組家庭的過程與未來的行為調適。此時，他對平面座標之兩軸的標示會是對方的「相處態度」和「對未來的企圖心」。這看來也類似於選擇，但差別有二，其一是行動原則不強調對方現有的成果，其二是行動原則允許個人調整偏好。

三、生育計畫

在自由社會，夫妻以自己對小孩的喜愛程度和負擔能力，決定想生育的子女數。在人類史上，生育問題一直都是（夫妻兩人之）核心家庭最單純的私人問題。然而，中國大陸政府在 1979 年將生育問題提升為國家基本國策，使它變成兩層次的決策。第一層次是國家的計畫，當前的計劃目標為「控制人口數量、提高人口素質」，計劃的基本內容是：城市地區的夫妻只能生育一個子女；農村地區若第一胎為女嬰，則可多生一胎；少數民族可生育兩位子女。第二層次是個人決策，譬如農村夫婦在知道第一胎為女嬰後，決定是否再懷第二胎。當然，個人的選擇還包括非法多生，甚至殺害女嬰等不人道選擇。大陸政府當然能預知這種潛在不人道行為的出現，故採取了強制婦女上環和強制墮胎等嚴厲懲罰手段。

一胎化政策推行一個世代後，大陸的人口性別嚴重失衡，也面臨人口老化問題。人們開始質疑以人口數量和人口素質作為國家人口政策之目標的正確性。試想，如果人口政策之目標也必須兼顧性別平衡和人口老化，國家的第一層次決策將會如何調整？相應於此，個人的第二層次決策又將會如何改變？。

四、憲政原則

第四個例子討論政府政策與憲政原則的區別。國人大都明白法令位階的基本概念——憲法高於法律而法律高於行政命令。然而，國人並不是從兩層次的角度去理解它們，而是以類似官階大小的角度在比較法規的位階。也就是說，任何掌權者都認為自己可以隨意制訂法令，只要不抵觸上一級的法令即可。相對地，兩層次的精神則在於，任一級政府必須在給定的上一級的法令下制訂法令。雖然這兩種差別看似太大，但其導致國人遵守法律之態度卻很大。

想像某國想藉修憲調整產業政策。關於政府介入產業的憲政原則有二：其一是公營原則，允許政府壟斷和經營重要物資及基礎設備等產業；其二是私營原則，禁止政府經營任何產業。修憲大會決定第一層次的規則。給定這規則後，政府政策才能展開。若修憲大會通過公營原則，政府就得設立「審查委員會」，決定其將經營的產業。之後，政府的工作就是籌設公營企業、經營這些公營企業、設立「督導委員會」、監督這些公營企業的營運。修憲大會的決議區分了政府與百姓的經營範圍，政府與百姓都必須接受這憲政限制，譬如民間只能朝向不屬於公營企業範圍的產業發展。若修憲大會通過私營原則，政府就不能涉足任何產業，僅保留在物價波動劇烈時去關注商品的流通的些許權力。

修憲大會決定第一層次的規則。給定這規則之後，政府和百姓才能展開他們的行動計劃。譬如修憲大會決定公營原則，政府就得開始計劃去設立和發展公營企業，而民間則朝向不屬於公營企業範圍的產業發展。修憲大會的審查委員會劃開了政府與百姓的經營範圍，政府與百姓都必須接受這限制，然後才去進行第二層次的計劃。

在布坎南的憲法經濟學裡，他分別稱這兩層次的研究為制憲前的經濟學（Pre-Constitutional Economics）和制憲後的經濟學（Post-Constitutional Economics）。⁵ 他認為這種理解可以澄清政治經濟學與經濟分析之間的重疊和混淆。在他的定義下，制憲前的經濟學就是憲法經濟學，也就是政治經濟學。相對地，制憲後的經濟學就是當前的經濟分析和其在各領域的應用。

經濟學原理三

經濟學的入門課程是經濟學原理（Principle of Economics），分成經濟學原理一的個體經濟部分（Microeconomics）與經濟學原理二的總體經濟部分（Macroeconomics）。

在個體經濟部分，決策單位是追求效用極大的消費者與追求利潤極大的廠

5 Buchanan (1975)。

商。他們尋找對自己最有利的（策略與）行動，不考慮對其他經濟單位的影響。這樣，就像原子一般，彼此的聚合僅依賴價格和其傳遞的資訊。但在現實世界，經濟單位的決策總會相互影響。原子式的決策單位沒意願去處理這些外部性。於是，個體經濟部分便把外部性和類似的問題交給政府去解決，並賦予政府高於市場的位階。

當政府擁有各經濟單位的決策資訊及相互關連，勢必將所有決策單位的資源和目標納入全盤計劃，計算出能使社會福利達到最大的配置方式。個體經濟部分讓政府去負責資源配置的經濟效率，僅讓民間經濟單位在政府的約束下負責生產效率。

由於這類體制剝奪了人民在生產與消費的自由，民主國家的作法略有不同，是代之以經濟管制和凱因斯式的經濟管理政策。前者屬於個體經濟部分的政策分析，而後者就是總體經濟部分的經濟政策。不論政府是以規則管制個別經濟單位的決策，或是以控制總體經濟變數去限制個別經濟單位的選擇，政府的計劃與政策儼然成為兩層次分析的第一層次。第二層次才是個別經濟單位的選擇與行動。

第一層次的成敗，取決於個別經濟單位是否情願接受政府的計劃與政策，或說是，決定於政府如何強迫或誘導個別經濟單位接受其指令。關鍵就在政治權力。然而，以政治權力強制資源的重分配，必然傷害到某些人。經濟學家一旦遺忘了古典經濟學的使命，很容易就會將自己的任務定義為：有效率地將政治權力的配置轉換成財富的分配。經濟學不自覺就淪為一門遭受其他社會學科譏諷的「沒有公義的社會科學」，或被批評為不願探究真實社會的「偽科學」。

經濟學原理之所以出現上述缺失，主要是政府的計劃與政策被當作第一層次。個別經濟單位一旦出現困難，就把責任推向政府，指責政府的無能與不願伸援手。事實上也的確如此。當政府約束了個別經濟單位的選擇與行動後，解鈴唯有繫鈴人，自然要負擔無法實現經濟效率的責任。

政府並非萬能，即使擁有個別經濟單位的資訊，也無法有效利用它們。個別經濟單位並非原子式存在，他們透過規則與約定去處理外部性和公共事務。

只有在規則與約定無法有效運作時，他們才會成立組織，賦與它部分且有限的強制力，讓它去實現他們的目的。

這些組織和個別經濟單位都是社會分工下的經濟單位，平行地存在。擁有強制性政治權力的組織就稱為政府。經濟單位之間依規則與約定往來，經濟單位與政府之間也同樣依規則與約定往來。當經濟單位遵從政府的權力時，是希望藉著政府去實現的他們目的。這如同他們進電影院必須遵守關掉手機、不吸煙、不喧嘩等規則。

政府和經濟單位的決策都屬於第二層次，而第一層次是約束他們的規則與約定。我們稱約制經濟單位之往來的規則與約定為社會規範，並稱約制經濟單位與政府之往來的規則與約定為憲法。憲法與社會規範才是兩個層次下的第一層次。

當經濟學者長期將自己侷限在數理研究後，很容易走上偽科學的困境。古典經濟學的使命是體制變革，要求經濟學者隨時回顧社會狀態，尋找一般百姓能生活更好的政經體制。當前的主流或非主流的經濟學教科書也認識到這問題，但大都僅零星地在書中添加幾個補救的章節。究其原因，是現今的經濟學家在養成教育中甚少接觸到政治經濟學。因此，經濟學原理有必要在現行的個體經濟部分和總體經濟部分之外，加上經濟學原理之政治經濟部分，或稱之「經濟學原理三」。

經濟學原理三的內容將包括第一章討論之政治經濟學所關懷的議題。這些議題將分成兩類。第一類分析個人在給定之政經體制下的選擇與行動。這類研究又稱為政治的經濟分析，以芝加哥政治經濟學和公共選擇為代表，也包括新制度經濟學和對經濟大議題的計量研究。第二類探討不同政經體制的秩序與規則的形成，和對百姓生活福祉和自由的影響。布坎南稱這類研究為「憲法經濟學」，包括奧地利學派的政治經濟學、布坎南的憲法經濟學，也包括馬克思學派的經濟理論。

綜言之，經濟學原理三不僅包括第一層次的憲法經濟學，也包括第二層次的政治的經濟分析。不少政治經濟學者都沒超越政治的經濟分析，習慣不去反

省體制所加諸的限制。當然，如果當前的秩序是美好的，經濟分析的確可以提供我們對行動的認識。但如果當前的秩序令人不安，而經濟學者卻視而不見，則其研究成果只會加劇政經體制對個人行動的限制，並扼殺個人改變政經體制的企圖。

本章譯詞

人稱關係	Personal Relationship
生產效率	Production Efficiency
生產費用的壓低問題	Cost-Down Problem
京都議定書	Kyoto Protocol
制度效率	Institutional Efficiency
制憲前的經濟學	Pre-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制憲後的經濟學	Post-Constitutional Economics
延展性秩序	Extended Order
非人稱關係	Impersonal Relationship
政治的經濟分析	Economic Analysis of Politics
柏瑞圖效率	Pareto Efficiency
柏瑞圖增益	Pareto Improvement
個體經濟部分	Microeconomics
動態效率	Dynamic Efficiency
最適量分析	Optimum Analysis
創新分析	Innovation Analysis
創業家精神之分析	Entrepreneurship Analysis
總體經濟部分	Macroeconomics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
賽局理論	Game Theory
藍海策略	Blue Ocean Strategy

詞彙

一人世界

二人世界

人稱關係

生育計畫

生產效率

生產費用的壓低問題

多人世界

利潤最大化問題

京都議定書

制度效率

制憲前經濟學

制憲後經濟學

延展性秩序

社會制度

社會偏好曲線

社會福利最大化問題

非人稱關係

政治的經濟分析

柏瑞圖效率

柏瑞圖增益

個體經濟部分

效用最大化問題

偽科學

動態效率

最適配置點

最適量分析

創新分析

創業家精神之分析

博奕理論

經濟學原理

憲政原則

總體經濟部分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賽局理論

藍海策略

第三章 主觀論

第一節 主觀論的基本概念

經濟概念的主觀性、均衡分析、動態主觀論、忽略主觀論的危機

第二節 行動人

行動、理性

第三節 知識

知識的種類、默會致知、知識的生產

第一章提到，蘇格蘭啟蒙學者探討個人私利與社會公益和諧的可能，這問題被亞當史密斯詮釋為「一般百姓生活水準的提升」。當我們把問題專注到一般百姓後，就會發現他們在提升生活水準之目的是相同的，但手段卻是差異極大。在不受任何外力的干預與壓制下，任由一般百姓以各種不同方式自由地去追尋生活水準，最後造成的社會將會是什麼樣子？這是探索政治經濟學的起點。

這問題並不容易回答，因為自由的內容非常廣泛，舉凡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選擇自由、政治自由等都是。作為思考的起點，我們可以先思索它的反面，也就是「失去自由的人所構成的社會是什麼樣子？」失去一切自由，就是個人所有的行動都必須遵照中央計劃局（CPB）的佈局和指揮。換言之，失去自由的人只是CPB建構其理想社會的磚材。他們被擺放在一個已被設定的位置上，讓草擬的藍圖具體化。他們所成就的是一個事先詳細規劃的社會。在構造理想社會的過程中，每個人都必須放棄自己不同的想法，遵循CPB的命令去行動。

接著，我們讓這些被擺置的「磚材」產生自己的主張和自主的行動。首先，被壓在最底層的「磚材」想翻身，他們想站到屋頂上享受陽光。他們想走出棋盤式的枯燥城市，想走向道路蜿蜒、鳥語花香的山村。當然，他們更喜歡披上高貴又具個性的外衣。每一塊磚材都想為自己找出路；每一個人都不願被擺放

到她不願意接受的角落。於是，內容描述愈是詳盡的藍圖，愈是令人討厭和反叛。自由人不會想要一個預先設計好的「理想社會」。

於是，我們無法預先描繪出由自由人所發展出來的社會，因為任何一個自由人都不會滿足於他被安排的角落。他們想要改變，也真的會付諸實踐。因此，對上述問題的答案是，我們僅能探討那個允許每個人有權去發展自己的理想社會的政治經濟架構。論述這個開放之政治經濟架構的理論稱為主觀論（Subjectivism），而由其展開的經濟理論稱為「主觀論經濟學」（Subjective Economics）。

本章第一節將討論一些經濟概念，如效用、機會成本、利潤等的主觀性。接著，第二節和第三節將分別討論主觀論經濟學裡最重要的兩個切入視角：行動與知識。

第一節 主觀論的基本概念

主觀論這個詞，簡單地述說了經濟學的研究對象由單一目的到多元目的之轉移。多元目的是指社會中存在不同的個人目的，而非指政府關心的多重社會目標。每個人都有私自目的，這只能從行動者自己去描述。誰能潛入他人的底去描述其行動企圖？這是不可能的。我們不能假設有人會徹底懂得他人的心理。¹

經濟概念的主觀性

經濟學的主觀論是伴隨邊際革命出現的，這發展並不難理解。當孟格想以精確科學的視野為亞當史密斯對一般百姓之生活水準的研究建立理論時，他必須將一般百姓的決策交還給他們自己。我們無法代替個人設定他自己的生活目

¹ 當然，同是人類，我們總能理解一點對方的意圖。憑這一點理解的確能提供對方一些他的期待和需要，就如慈善團體在街頭提供免費晚餐給街友享用。善心人士以自己的金錢來做這些善事，我們當然讚美。但如果這是政府政策，因其費用來自民間的稅賦，那麼，就不能只靠部分的理解去行事了。即使課稅權力已獲得人民的授權，但由於人們納稅時犧牲的是他們原本可以滿足的真正需要，政府就無法假設他懂人民的心卻僅有能力提供他們需要的一部分。

標，只好讓他以當下為出發點，一步一步地以行動去提升自己的幸福。孟格的效用理論就以這邊際方式展開。

效用（Utility）是主觀的經濟概念，這毫無疑問。邊際學派把（邊際）效用和價值看成同一件事，那麼，以邊際效用定義的價值（Value）也必須是主觀的經濟概念。事實上，邊際革命就是將價值解釋成邊際效用，才解決了困擾古典經濟學的「水與鑽石的矛盾問題」。

既然效用是主觀的，消費財（Consumer Goods）也就是主觀的。孟格直接定義消費財為能滿足慾望的財貨。滿足慾望就能帶來效用。既然消費財具有主觀性，需要也就成為主觀行為。至此，主觀論建立了從效用到需要的消費財需要理論。

需要（Demand）受限於環境（或稱限制條件），選擇（Choice）是根據主觀效用進行，因此，不僅選擇是主觀的，連同「被放棄」也是主觀的。機會成本（Opportunity Cost）是指被放棄的機會所能實現的（最高）效用，故也是主觀的。² 我們知道，經濟學的成本概念只有一個，就是機會成本。因此，成本（Cost）也是主觀的經濟概念。

不僅消費者的機會成本是主觀的，生產者的成本也是。³ 在會計上，利潤（Profit）是廠商在年末結算時呈現的數字。但在經濟學上，它則是廠商在計劃投資之前得先預估的數字。創業家對於市場需求的預估和其經營能力決定了利潤，因此，利潤也是主觀的經濟概念。既然利潤是主觀的，創業家根據利潤決定的供給（Supply）和其生產成本（Production Cost）也就都是主觀的經濟概念。近年來，新制度經濟學興起，其交易成本一詞也跟著流行起來。根據寇斯自己的解釋，交易成本除了包括商品的運輸成本、生產的監督成本和議價成本外，更重要的是創業家尋找交易對象和交易商品的成本，而這些都是主觀意義下的經濟概念。

2 Buchanan (1969)。

3 教科書時常將以效用衡量的成本與金錢計算的費用混淆。

成本衍生自限制條件下的選擇。選擇是主觀，那麼「限制條件」如何？經濟學教科書對此描述有些混亂。看最平常的例子：一個學生每天有 200 元的預算，如果他只吃午餐和晚餐，他會如何支配這 200 元？通常，我們會畫一條負斜率的 45 度線，稱它是「預算線」。預算線和兩座標軸形成的「可選擇集合區域」是預算線這概念所要傳達的經濟意義，而這「可選擇集合區域」並不是那三角形區域，而是個人有能力在現實世界中取得以作為選擇對象的點集合。這些點可以被畫在三角形區域內，但未必就是那三角形區域，也未必遍滿整個區域。這「可選擇集合區域」因個人的見識而不同；對某些宅男而言，這集合區域可能只是兩三個點的集合而已。

由此可見，大部分個體經濟分析的概念都是主觀意義，而主觀意義就只有行為人才有能力徹底地掌握內容。當經濟學窄化後，這些概念都被視為客觀的數學符號，任憑經濟學者的假設、掌握與操控。在主觀的經濟概念遭到客觀化之後，個人就成為可被編碼的機器人，讓政府自以為有能力輕易地操控這些程式。這全是錯誤的模擬。個人畢竟是主觀的，而用以描述其行動的種種經濟概念也是主觀的。

均衡分析

一般的經濟學教科書因採用新古典經濟學的角度，大多從客觀而非主觀的角度去理解市場的運作。在市場均衡架構下，正斜率的市場供給曲線和負斜率的市場需要曲線相交於市場均衡點，並對應出市場均衡價格與市場均衡交易量。主觀論的經濟理論則不認為這樣的客觀均衡有任何經濟意義，因為供需曲線只有在事前認定才有意義，而事前也只有提供該商品的決策者才擁有相關的主觀資訊。底下，我們將以一個簡化的個案為例。

假設台灣積體電子公司（TSMC）和聯華電子公司（UMC）的晶圓代工產量分別占世界 IC 代工產量的 30%，並假設其他公司的代工產量總和占 40%。近十年來這兩家公司的大老闆對未來 IC 代工市場的預測一直是南轅北轍。圖 3.1.1 的 S (TSMC) 和 D (TSMC) 分別表示 TSMC 的大老闆對明年 IC 代工市場的市場供給曲線和市場需要曲線的預估，T 點為其預估之交點，也就是

他預估的市場均衡點。同一圖中， S (UMC) 和 D (UMC) 分別表示 UMC 大老闆對明年 IC 市場的市場供給曲線和市場需要曲線的預估， U 點為其預估之交點，也就是他預估的市場均衡點。如圖，他們兩人預估的市場均衡價格 (P) 和市場均衡交易量 (Q) 相差甚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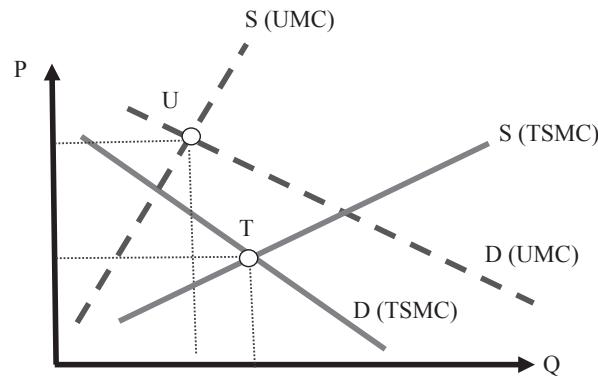


圖 3.1.1 主觀的市場均衡

S (TSMC) 和 D (TSMC) 為 TSMC 對市場的供給和需要，交點為 T 。 S (UMC) 和 D (UMC) 為 UMC 對市場的供給和需要曲線，交點為 U 。

這兩家公司對於明年 IC 市場的預期誰較準確？這樣的問題沒有意義，因為預期是主觀的。就以 TSMC 為例，TSMC 的大老闆預估的市場供給曲線，包括了他對於 UMC 和其他公司之供給的推估，以及他的公司明年的產銷計劃。由於該公司所占的份額不低，可以說他的計劃決定了大部分的市場供給曲線，而不是市場供給曲線決定他的計劃。再者，他的計劃的實現不只決定於他的規劃能力和執行力，也包括該公司員工的生產能力和配合度。同樣地，他預估的市場需要線也不是一條客觀的曲線，而是深受該公司明年行銷計劃的影響。譬如他計劃用於廣告活動的預算也將影響到未來的市場需要線。很明顯地， T 點或 U 點都不是客觀的市場均衡點，更精確地說，而是這兩家公司之大老闆主觀上對明年市場的期許，也包括他們的企圖心。

新古典經濟學假設經濟學家若能事先知道市場供給曲線和市場需要曲線，也就能知道事後的均衡點。因此，新古典經濟學不存在 T 點與 U 點的主觀均衡的問題。由於經濟分析依賴完全的預期能力，於是，所有的創新就只是事先安排好的戲碼，依照劇本在不同的時間出現。另外，新古典經濟學也假設競爭僅發生在同類的商品間，因此，競爭的商品基本上是同質的。他們允許商品間存在質量或服務的差異，但這些差異都可以折算成價格來計算。新古典不討論廣義的替代關係所帶來的競爭。於是，商品之間僅存在價格競爭。

在同質競爭下，只要具備足夠的資訊，各家的價格一定會走向相等，形成市場的均衡價格。在均衡價格下，市場供給等於市場需要。當然，每一家廠商的生產成本不同。邊際成本較低的廠商有能力以較低的商品價格搶走別廠商的客人，只要邊際生產成本不會很快就提升的話。不過，別的廠商也會馬上跟隨他降低價格。跟不下去的廠商只好退出市場。如果該廠家規模不大，也就是說他的邊際生產成本很快就會上升，他只會增加生產而不會想去降低商品價格。因為這樣，他可以享受在邊際生產成本低於均衡價格時的超額利潤。這超額利潤會隨著生產力的提升而增大。極端的例子是具有壟斷生產能力的廠商，便可以不斷降低商品價格的方式逼退所有廠商。

廠商如果規模小，就會生產到邊際成本等於均衡價格，此時的邊際利潤為零。如果這是一個長期的均衡，所有的超額利潤都將消失，都只賺得正常利潤。所謂正常利潤，或稱經濟利潤，就是該廠商的經營者若受雇於他人也能得到的報酬（薪資）。這是極具誤導性的經濟詞彙，因為超過這報酬的部分，也就是超額報酬的存在。這導致大眾對超額利潤的厭惡，並發展出「合理利潤」的論述，要求政府徵收廠商的超額利潤。當然，他們更反對廠商將這些超額利潤的分配給經營者。事實上，只要廠商的邊際成本不同，邊際成本較高的廠商很快就會落到超額利潤為零的境地後接著遭到淘汰。也就是說，邊際成本較高的廠商之所以還能生存，乃是邊際成本較低的廠商並未將超額利潤用於在投資，而是分配給了經營者和股東。

再者，如果經營者只能得到經濟利潤，他就不會出來創業、承擔失敗風險、為社會創新求變了。商品之創新必須要有足夠讓創新者不願意繼續受雇於人的誘因，而這就是超額利潤。沒有超額利潤，市場的經營者就只出不進，馬上就會陷入消沈死寂。客觀的均衡分析導致新古典學派將市場競爭窄化了。如果競爭能回到奧派經濟理論，競爭就變得很寬廣。超額利潤都只是一時的現象，很快就會被創新的商品或產業所奪走。在這種新的競爭商品不斷出現的市場，市場均衡只變成一個想像。

新古典經濟理論將單一商品的均衡理論推廣到整個經濟，也就是一般均衡理論。在一般均衡理論裡，追逐利潤極大的廠商雇用勞力與資本等投入因素

生產商品。他們以商品市場的收益償付勞力與資本的雇用費，而供給勞力與資本的消費者用這些所得去購買需要的商品。追逐效用極大的消費者謹慎地選購他需要的商品。如果廠商規模不大，每一市場都會達成市場均衡。勞力與資本在因素市場自由移動後，也會形成市場均衡和均衡價格（包括均衡工資率與利率）。在市場均衡下，消費者買到他最想要的商品，生產者也利用最好的技術去生產其最擅長生產的商品。這時，資源在生產和消費兩方面都達到極大化，處於經濟效率的境地。如果不存在大規模的廠商，每一廠商都只能賺到經濟利潤，也不會有被迫關廠的恐懼。如果沒有天災，各種商品與因素的價格也不會有太大波動。對許多新古典經濟學者而言，一般均衡理論所描繪的均衡社會是他們的理想國。他們相信自己有能力讓它在地球上實現，且也一直都在進行著。

由於新古典經濟學者假設自己能預知新商品和新技術的出現，或將新商品和新技術的出現視為可以控制的特殊生產，因此他們自滿於「消費者已買到最想要的商品」和「生產者已利用最好的技術去生產」之理想境界。然而，消費者真的買到最想要的商品嗎？在靜態世界裡，消費者知道所有可選擇的商品都已經陳列在架上，他當然會覺得能夠買到最想要的商品。但是，如果他知道明天會有更好的舶來品進港，還會認為今天買到的是最好的商品嗎？如果明天、後天、明年都會有源源不絕的創新商品出現，他會如何看待今日陳列於架上的商品？

動態主觀論⁴

環境限制個人的選擇。如果經濟學家認為自己有能力理解他人的目的，他的工作就只剩下去認識他人的決策環境。只要掌握住環境數據，經濟學家就能計算出他人最適的選擇。接著，他還可以提出許多改善環境的建議。環境改善後，他研究之人的最適決策結果就能改善。

這樣的經濟分析像不像在街角擺攤的算命師所做的工作？算命師會先猜出

4 靜態與動態主觀論的主要依據為 O'Driscoll and Rizzo (1985) 第二章。

你來找他算命的目的，接著告訴你一些阻礙你最近行動的前世糾葛，然後再慇懃你花錢去化解這些糾纏。這些算命師能知道你的目的、你的前世糾纏、化解糾纏的法術。在定義上，行為人以外之人也能掌握的數據都稱為客觀數據。相對地，主觀數據只有行為人自己才知道，甚至他自己也僅是有限的認知。

在新古典經濟分析下，經濟學家被假設知道他人的目的和環境，故能幫助他人計算其最適選擇。不僅如此，經濟學家還知道人們之間的相互影響，並把這些相互影響納入考慮後，再重新計算每個人的最適選擇。毫無疑問地，新的選擇會比之前的選擇還好。也因這種改善，經濟學家會進一步建議政府強迫人們接受他們新計算的選擇。

主觀論則認為個人的目的和其環境只有行為人才知道，無法與他人共享。經濟學家無法知道他人的目的和其環境，所以無法幫他人選擇，更無法建議政府去指導他人要如何去改善選擇。這裡說的「改善選擇」是指政府無法指導被指導之人如何利用他的錢去改善其選擇，而不是無法用一般的稅收去改善被指導之人的選擇。主觀論不同於新古典經濟學的研究態度，其經濟學家理解他無從幫助他人做選擇，因而堅決主張個人自己去選擇。經濟學家的工作只是設法提供個人更寬廣的選擇空間，例如更多的資訊、更穩定的預期、更少的政府干預、更多的合作機會等。

雖然經濟學家無法知道個人的目的和環境，卻知道一些普遍的知識：每個人都有自己的目的、實現目的必須投入資源、可利用之資源的外在限制等。另外，個人在利用資源時也需要一些關於生產與消費方面的知識，以及對資源利用方式的預期。主觀論只以這些普遍的知識去分析人的行為模式，而不是在假設個人的目的、特定的環境限制與知識的特定內容下，去預測個人的最適行為。

個人的目標、環境、知識與預期都是主觀數據，只有從自己的認知才能做出最適選擇。如果他人有能力取得我的主觀數據，就能替代我做選擇。當然，如前所述，他人是不可能取得我的主觀數據。假設科學真的有能力讓某人獲得我的主觀數據，他是否就有能力根據這些主觀數據做出和我相同的選擇？從數據到選擇稱作決策過程。在決策過程中，決策者在利用數據時，會加以取捨、

修飾、組合運用，而這些程序又涉及他所認知的決策目的，以及將決策目的微調到自己的目的。決策過程存在著比目標、環境、知識、預期更深一層的主觀意義。

如果決策過程只是一個程序，也就是可以讓另一個人客觀地來操控目標、環境、知識、預期等主觀數據時，我們稱此主觀論為靜態主觀論（Static Subjectivism）。這「靜態」指的是：行動者承襲他所學到的決策方式做選擇。換言之，行動者只要將個人在特定情境下的主觀數據值輸入一個既定的決策程序，結果就會自動計算出來。在靜態主觀論下，主觀數據決定了行動者的選擇。行動者的主觀意義止於取得主觀數據，並不在決策過程。這時的決策過程是事先已程式化好的。

目標、環境、知識、預期仍不可能是客觀數據，個人的決策過程也不可能 是靜態主觀論所描述的既定程序。這是因為在既定的決策過程中，當事者必須要能清楚而精確地描述各數據之間的關係和數值，之後才能輸入既定的程式。然而數據間的關係無窮盡，不只是這些無窮盡的關係和數值無法取得和精確衡量，甚至連其程式也無法詳盡去捕捉。誠如波普（Karl Popper）的論述，只要經濟體系是開放的，決策的相關數據和期間的關係就不存在任何的界限。他更是一針見血地說道：「人們無法預知自己明天將擁有的知識；既然現在還不具備未來的知識，就無法預測未來的決策。」⁵因此，靜態主觀論只能視為一個比較分析上的視野，而不是一個探討真實行為的視野。

在探討經濟問題時，我們面對的是一個行動人。行動人有他的目標，但不是十分明確；他的環境雖已給定，但他想調整；他具備一些知識，但他仍然覺得不夠用。他調整、重組各種數據，更新、擴充、尋找、發現新的數據，並用之去實現其目標，甚至超越目標。在這種情境下，原來的數據（包括目標）都只是一個行動起點。站在起點上，我們無法預知其選擇，即使是他自己也無法在事前預知。這樣的主觀論稱為動態主觀論（Dynamic Subjectivism）。

5 Popper (1950)。

忽略主觀論的危機

主觀的經濟概念被客觀化後，人被模型化成機器人，就出現以下危機。

第一、經濟學的世界與真實世界越來越遠。理解研究對象是所有科學的起點。只有在充分理解後，科學家才能決定是否要參與研究對象的發展。⁶如果研究對象的行為簡單，科學家可以直接觀察。如果研究對象的行為無法直接觀察，他們會發展儀器去觀察。但如果研究對象的行為極為複雜，譬如地震或人的社會，科學家只能借用模型、利用邏輯去推演。在第一章裡，我們提到孟格，他認為經濟學異於自然科學之處在於人具有調整能力。因此，個人會從其目的和認知去決定他的行動。以具體的例子來說，創業家會反省市場的反應，也會計算他自己的經營能力，然後再發展他人未能預期到的新商品或企業。如果經濟模型無法掌握這些主觀事物，就無法透過其模型去理解真實社會是建立在個人會調整之基礎上而展開運作。

第二、經濟學研究逐漸朝向計劃經濟發展。當個人偏好、生產能力、潛力都被轉化成客觀數值和方程式後，經濟學者的思維很快地就被電腦程式和數學規劃所控制，也會產生以模型模擬方式去操作社會行為的研究對象，並不自覺地開始漠視模型與真實個人間的行為差異。當這些差異被視為技術性的枝節問題後，個人的真實性也跟著被消滅。當一般均衡理論剛出現時，經濟學者還能理解其極限性，還擔心的部分均衡分析學者可能會誤解「其他條件不變」的意義。很弔詭地，部分均衡分析學者從專業領域的研究中逐漸理解計量模型的極限，反而是一般均衡理論學者隨著數理化的加深而遺忘了模型的極限性。他們企圖藉著更大的模型、更多的調查數據、更強的電腦運算與儲存能力去控制社會的發展。當前受政府支持的「動態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誘因相容機制設計模型」等，都是朝這些方向發展的新計劃經濟理論。

第三、集體化客觀指標扭曲了社會與人性的發展。主觀論經濟學努力於擴大人們的選擇範圍，客觀化的經濟學則朝向於發展一些可規劃的客觀指標，並

6 至於科學是否要控制或改變研究對象的發展軌跡，那是科學倫理的問題。

以之驅使人們以這些指標為標的發展。例如 GDP、人均所得、綠化指數、大學排名、SSCI 論文發表指數等都較其他指標更具有普遍性，但當這些指標被選為規劃指標後，也就開始吸引政策的關注和大量的預算投入。這不僅誘導人們的未來選擇與行動，也決定社會朝向同質方向發展。

第二節 行動人⁷

在主觀論下，經濟學家所描述的經濟主體是行動人（Action Man），而不是一般教科書所用的經濟人（Economic Man）。行動人相較於經濟人更突出他的主動性與主體性。行動人的目標、環境、知識等都只能經由他個人的認知去理解。在靜態主觀論下，只要有人能參透他人認知的主觀數據，就能掌握和理解他人的選擇。若是在動態主觀論下，由於行動人有其主觀的決策邏輯，即使我們能參透他認知的主觀數據，也無法掌握和理解他的選擇與決策。這兩種主觀論刻畫了兩種不同的行為模式：靜態主觀論的行動決定於目標、環境、知識等主觀數據的內容，而動態主觀論僅將這些主觀數據作為行動的起點。

行動

從本節開始，我們將以行為（Behavior）統稱個人的所有活動，而以行動（Action）稱有目的之行為。因此，個人存在無意識之行為與無目的之行為，但不存在無目的之行動。行動一定有目的，但活動就未必有目的。貓追逐老鼠之目的很清楚，所以是行動。沒有目的之行為不是經濟學的研究對象。

經濟學僅關心人，其探討的對象也僅限於人的行動。但不是所有的人都經濟學探討的對象，經濟學僅探討有意志的人。意志是以一套計劃去實現目標的企圖心。人的行動必先存在目的，但其完成需要意志。如果我們假設意志是人的屬性，那麼，人的行動就是個人在意志推動下朝向目的之活動。這時，行動人就是有意志的人，而經濟學探討的對象就只限於行動人。當然，把意志視

⁷ 本節內容主要依據 Mises (1949) 第一篇各章。

為人的屬性，等於不把缺乏意志的人當行動人看。為避免爭議，我們可以更明確地定義行動人為擁有最基本之謀生能力且其行動都出於意志之人。這樣，就可把經濟學界定為研究行動人之行動的學問。

在這界定下，嬰兒並不屬於經濟學的研究範圍。同樣地，意志力和謀生能力均未成熟的孩童也應排除。我們無法確知特定的孩子要長到多大其意志力和謀生能力才成熟，但除非是明顯的智能障礙者，任何人在「某個年齡」之後的意志力都會成熟。如果不存在公共事務或侵權行為，個人何時成熟僅是他的私事。由於公共事務或可能侵權行為的存在，每個社會都會規定成熟的「某個年齡」。在主觀論下，規定成熟的「某個年齡」會引起邏輯爭議，但只要將實際爭議交由司法判斷就可以將爭議降至最低，畢竟人類還沒有能力建立一個毫無爭議的邏輯社會。

另一項爭議是謀生能力。的確，長出肌肉就可以算具有謀生能力；但這不應該當作文明社會的標準。謀生能力不應僅是勞力貢獻的能力，也應該包括社會生活的能力。社會生活的能力需要基本教育的訓練，或稱義務教育。但由誰來提供還孩童的義務教育？這是個爭議。從行動人的定義看，主觀論經濟學並未排斥政府提供義務教育的可能。但由於孩童是父母所生所養，政府不能剝奪父母願意主動提供義務教育的機會。在政府監督下的家庭自主教育是可以兼顧這兩方面的發展。

謀生能力和謀生機會的意義不同。政府沒有義務提供就業機會給任何的行動人，因為這違背了設立政府的原則。政府的職能來自人們的委託，它只能為受委託的職位聘僱最適的人選，而不能自創工作。行動人已具成熟的工作能力和意志力，就必須要對其一生負責，這包括最基本的自食其力和信守承諾。這兩項義務是個人分享社會合作利得又不失去個人自由的交換條件。

由於目的和意志力都只有個人自己才知道，我們只能根據定義認為行為人的活動都是行動——不論他的表現是無動於衷、沈睡整天或不痛不癢。既然我們無法徹底理解個人的行動，只能假設這些行動都出於他的選擇和堅持。又由於個人意志指引這些行動朝向個人目的，故可用「快樂」或「效用」來定義目的實現之預想狀態。在這定義下，快樂或效用都是目的實現的同義詞，而不是

心理狀態。行動既然在實現目的，也就是在實現快樂或效用。同樣地，「尋找一個更滿意的狀態」、「去除不安」、「追尋快樂」等也都成了行動的同義詞。

理性

快樂既為目的實現之同義詞，我們就無法從「快樂的獲得」去論斷行動是否理性。但若把理性與快樂脫勾，如定義理性為個人實現目的之能力，也會陷入無法論斷理性的困境，因我們無法知道個人意志力的強弱。

行動是為了實現目的，因此行動也就必須藉著一些手段。意志力有強弱之別，但手段談的是實現目的之有效性。邏輯是指事件發生的一連串因果關係。從手段開始，順著因果關係推演新事件，然後再推演下一個新事件，如此推演下去。如果依序出現的事件會出現期待之目的，則此手段便能實現預期目的，這便稱邏輯有效性。因此，邏輯有效性取決於兩項內容，其一是手段，其二是邏輯。

試想一位老祖母希望天上聖母媽祖能夠聽到她的祈禱，於是買了供禮到媽祖廟燒香、祈禱、擲筊。這位老祖母拜神多年，每次都虔誠地上香，然後帶著笑容回來告訴她的孫子說：媽祖聽到了她的祈禱。從其行動，我們必須承認她的行動是理性的。從這意義上，我們定義理性行動（Rational Action）為：個人依其邏輯所要求的手段去行動。這是一般對理性的用法。因此，老祖母也是覺得自己是理性的。她認為該有的儀式都齊備了，媽祖沒有理由聽不到。換言之，理性並不是從事後去檢驗手段和邏輯的邏輯有效性，而是行動人事前的判斷。因此，所有的行動都是理性的，否則行動人就不會行動。

同樣的媽祖信仰，在不同地方的拜神方式就不相同。不同地方的老祖母雖以不同的方式拜神，但都是理性的。個人目的是主觀的，但有些主觀目的也可以客觀地說出來。從客觀的手段到客觀的目的，可以鋪陳出許多的邏輯。這些邏輯可以是主觀的，也可能是客觀的。如果是客觀目的，不論其邏輯是主觀還是客觀，其邏輯有效性都能客觀地加以檢驗。如果是主觀目的，只要是客觀邏輯，行動的邏輯有效性也可以在一連串的因果關係中加以檢驗。當然，一經檢

驗，就能分辨出行動的成功與失敗（不是對或錯）。但是，對於主觀目的加上主觀邏輯，其邏輯有效性就無法檢驗。所以，並不是所有的行動都能檢驗，尤其是以效用為目的之行動。⁸

即使是主觀目的，在大多數情況下，行動者在事後也都能主觀地檢驗其行動之成功與失敗。當然，我們無法知道行動者主觀的檢驗結果。不過，即使他在事後發現行動失敗，他的行動依舊是理性的。理性是事前的判斷，不是事後的檢驗。換言之，理性的行動也可能會失敗。理性只是主觀下的認知，不等於認知的內容一定正確。只要邏輯錯誤，手段也不會正確。不論是手段錯誤或邏輯錯誤，行動都會失敗。

雖然行動人是理性的，但人也時常犯錯。這是主觀論經濟學在對人的假設上不同於新古典經濟學之處。行動人會犯錯，因此，知識和經驗是重要的。個人必須從錯誤中不斷去累積知識和經驗，才能建構出正確的因果關係，才能在正確的因果關係下調整其行動。

前面說道，「不行動」亦是行動，那是個人認為事件會自然地、一件件地朝他期待的目的發展，因而不需要有任何的行動。因此，個人的行動也可以看成是個人對外在世界的干預，企圖去改變其發展，以朝向自己的目的。從個人到獨裁者，只要追求幸福，大都會如此行動。行動是人的屬性，行動就是想實現自己的目的。

既然行動人也會犯錯，就得不時調整自己的行動，盡可能建構出正確的因果關係。在一人世界，正確的因果關係是自然界的物理法則，譬如避免把房子建在順向坡上。在兩人社會，就要理解對方的可能反應，譬如和對方協議工廠廢水的排放。至於在多人世界，正確的因果關係則是其所發展出來的社會規範與憲政規則，譬如開車得靠右行。個人行動邏輯的內容必須遵循這三個社會的先後原則：先遵守多人世界的規則，然後與兩人社會的對方協商，最後才規劃自己的最適策略。

⁸ 譬如，若有一男想取悅女友，並送了一束花給她，此時目的是主觀而手段為客觀。若他改以甜言蜜語為手段，則目的與手段均為主觀。

邏輯不是只有一條路徑，其他的路徑可能會更有效率、利得更大。建立正確的邏輯只是必要的條件，個人還需要有更充分的知識。知識累積問題在未來章節會有進一步的討論。底下，我說明幾點個人在建立邏輯時容易疏忽之處。第一、社會環境是變動的，人際關係和社會規則也都會跟著改變。於是，既有的邏輯就必須與時俱進，不能只固守過去。第二、行動展現在流逝的時間中。未來狀態在現在還未形成，故沒有既定或預設的內容，而是由現在各個人的行動交互影響而形成。因此，我們只能預測未來，無法預知未來。第三、邏輯中的一連串因果關係都是完成一項之後才出現下一項。每完成一項步驟，都會改變社會環境。因此，我們無法在初始時就有能力規劃全部的邏輯過程，只能一步一步、按部就班地去完成每一階段。第四、每一階段都會與他人互動。全盤規劃最多只能視為未來藍圖，而不是對未來的設計，必須避免強迫他人的參與與否。

第三節 知識

上節提到，行動必是理性而理性又是依其邏輯要求之行動，故理性與行動是對同一意義的不同角度之陳述。因此，當主觀論預設人是行動者時，就已經預設了人是理性的。不過，要注意的是，主觀論所預設的理性並非如新古典學派的經濟人那般地全能。相對地，如上節所說，由於個人建立邏輯時所受到時間與空間的限制以及人際互動的影響，這理性似乎不是那麼地完美。這不完美的邏輯決定了個人理性的表現方式，也就是我們能觀察到的個人行動。因此，邏輯的內容又成為理性與行動之外的第三個角度的觀察。這個人所建立的邏輯內容，也就是本節要討論主題——知識。

個人知識

每一行動的陳述都對應到一個動詞。文句中僅含一個動詞的敘述稱為事件，如：美國推出第二次貨幣寬鬆政策、世界油價上漲。兩個事件經由「若…則…」或「因為…所以…」連接起來，就成為若則敘述（If-Then Statement，簡稱「敘述」），如「（因為）美國推出第二次貨幣寬鬆政策政策，所以世界

油價上漲」或「天若有情，（則）天亦老」。若則敘述是邏輯推演的基本文句格式。

若則敘述依其內容分成前提敘述和推演敘述。前提敘述作為邏輯推演之前提，依其來源可分成觀察敘述和公設敘述（簡稱「公設」）。觀察敘述是個人從觀察中建立起來的若則敘述，譬如：若把車停在樹下，則明早車頂就會堆滿枯葉。觀察因人而異，不同人對同一事件所記錄的觀察亦不相同。公設是知識體系先驗地作為邏輯推演之前提敘述。不同的知識體系，其選定的公設也不同。譬如，亞當史密斯的經濟學體系以「若是人，則具有交換／交易的傾向」為公設、米塞斯經濟學的公設是「若是人，則會有行動」、海耶克經濟學的公設則是「相對於社會的整體知識，則個人知識是接近於無知」。

有了前提敘述，就可以展開邏輯推演。在推演過程，我們假設遞移律成立，也就是說：假設 A、B、C 為三個事件，而「若 A 則 B」和「若 B 則 C」是兩個敘述，則可推導出新的敘述「若 A 則 C」。推導出的新若則敘述稱為推演敘述。「若 A 則 C」是邏輯結果，雖然 A 事件是可觀察的，但整個若則敘述與是否能觀察無關。我們根據這邏輯推演，可得到三種能力：（一）如果觀察到 A 事件發生，則擁有預期 C 事件會發生的預期能力；（二）如果 C 事件發生了，則擁有以 A 事件之發生作為解釋 C 事件的解釋能力（三）如果想要 C 事件發生，則擁有要求 A 事件發生的計劃能力。推演敘述將兩事件連成可預期的關係，稱之因果關係（Causality）。由於觀察因人而異，因果關係也就因人而異。譬如某甲觀察到「若 A 則 B」和「若 B 則 C」而得出「若 A 則 C」，但某乙卻因觀察到「若 C 則 D」、「若 D 則 E」、「若 E 則 A」三敘述而得出相反的「若 C 則 A」。

行動人根據因果關係而擁有對事件的預測、解釋、計劃等三能力，這三能力統稱為知識力（Knowledge Power）。個人所擁有之各項因果關係之集合稱之個人知識（Personal Knowledge，簡稱「知識」）。⁹ 知識既然是一個集合體，其內容會因新增的因果關係而增多。知識增多後，個人的知識力就增強。於是，

9 Polanyi (1958)。

知識所包含的因果關係不僅在數量上會有增減，個人對於個別因果關係之信任程度也會增減。當推演敘述不斷為經驗證實後，個人對其信心會增強；相反地，如果推演敘述不斷與經驗相反，個人對其信心就會減弱。信心過低，會讓個人不再相信該因果關係。換言之，知識具有作為存量（Stock）的三項特徵：（一）知識具有生產力——知識力隨著知識量之增大而增強、（二）知識可投資——新的因果關係和更加肯定的經驗能提升知識量和其信心程度、（三）知識會折舊——否定的經驗降低個人對因果關係的信心度並縮小其知識。因此，知識亦可稱為知識存量（Knowledge Stock）。

既然因果關係是個人行動的最後根源，在邏輯上，當個人對於某因果關係的信心程度夠高時，該項因果關係就會內化成行動推力。此若則關係也就成為個人理性的表現內容，也就是行動的內容。譬如，某甲確信蘋果可充飢，又正感覺飢餓，此時身旁若正好有一個蘋果和一個橘子，他就會去吃這蘋果而不是橘子。

知識的種類

至此，我們理解了個人行動的幾點內容：（一）個人以行動去實現目的、（二）個人依據個人知識的因果關係去行動、（三）個人知識是許多因果關係的集合、（四）不同的因果關係就是不同的若則敘述。於是，個人要在不同環境下實現目的，就必須擁有適合其環境的知識。

底下，我們分別就一人世界、二人世界與多人世界的環境，來討論個人知識的分類。

（一）一人世界的知識

在一人世界，個人擁有知悉知識（Know What）和技術知識（Know How）。知悉知識是關於自然界之規則以及自然界能夠滿足個人需要之資源的知識。譬如，鯊魚每天清晨何時會游到海岸邊？山坡在何種情況下會發生土石流？何種菇類不可食用？技術知識是關於個人如何利用自然資源和自然規則，

以滿足個人需要或實現個人目的之知識。譬如，如何鑽木取火？如何搭蓋一間樹屋？如何捉到野兔？

（二）二人世界的知識

二人世界自然包括個人的一人世界，因此，二人世界的知識除了個人擁有一人世界之知識外，還多了專屬二人世界的知識。這新增的知識是，關於一人與他人如何合作的知識。¹⁰ 這類知識也分成知悉知識和技術知識兩種。知悉知識指的是個人對他人之專長、興趣、個性、習慣的認識，而技術知識是指個人如何與他人達成交易、合作、分攤勞力、分配產出等知識。

（三）多人世界的知識

同樣地，多人世界也包括一人世界，因此，多人世界裡除了擁有一人世界的知識外，也有專屬多人世界的知識。但是，多人世界是否也包括二人世界的知識？這答案未必是肯定的，除非多人世界內已經存在各種的二人世界。若如此，多人世界也有二人世界之外的專屬知識，也就是如何和不屬於同一個二人世界的他人合作的知識。這時的知悉知識不再是知悉特定之人，因為我要合作的人並不是我認識的人，甚至是不具名或我不認識的人。這時的知悉知識是，個人對於多人世界之特徵、規則、習慣等之知識。

由於多人世界包括許多的人和其他的二人世界，因此，知人知識（Know Whom）和知地知識（Know Where）也就成了多人世界的專屬知識。知地知識就是，知悉各個不同二人世界的特徵、規則、習慣等之知識。譬如在交易時，這類知識包括知道要在何地設廠？要將商品賣到何地？至於知人知識則是，知悉在特定的多人世界裡要與何人進行合作的知識。

默會致知

除了上述從主體人數的分類外，柏蘭尼（Michael Polanyi）從個人認知的

10 如果無法合作，兩人之間也就和人獸之間的差異不大。

角度將知識做不同的分類。第一類是能意識到的知識（Conscious Knowledge），指個人憑其意識能察覺到自己擁有的知識。雖然自己能意識擁有這類知識，卻未必都有能力將其內容記錄下來。其中能被記錄下來的知識，稱之已編碼知識（Encoded Knowledge），否則稱之未編碼知識（UnEncoded Knowledge）。編碼是以客觀的符號將個人的主觀知識記錄到客觀載具（Carrier）的過程。文法（Grammar）是編碼時的規則。知識編碼之後，就會脫離主體，隨著載具傳遞給他人。收到載具的人只要懂得編碼人的編碼文法，就能夠獲取載具所承載的知識。這過程稱為解碼（Decoding）。因此，愈多人通用的編碼文法，愈是有利於知識的傳遞。至於個人，他對文法的理解決定了他的編碼和解碼的能力。編碼的能力決定了他正確傳遞知識的能力，而解碼的能力決定了他能從載具中獲取多少知識的數量和精確度。編碼者對文法的理解和遵守決定了編碼的正確性。如果他無法正確掌握文法，或他認為其知識無法利用現有文法編碼，就會編出他人難以解碼的「天書」。

客觀的載具讓已編碼知識很容易傳佈和散播，但也容易拷貝。知識傳播愈廣，就會有愈多人有機會獲得該知識。當已編碼知識被廣為利用後，根據該知識生產的產出品會氾濫，而使其商品市場瀕近於完全競爭。於是，以該知識為投入之商品的邊際報酬會接近於零。相對地，未編碼知識因只存在於個人身上，譬如中醫之把脈技巧或棒球投手之投球技巧，他人只能就近觀察與模仿而無法完全拷貝。雖然未編碼知識無法客觀傳遞，但其產出品只要有市場需要，就能賣出壟斷性的價格，譬如專家市場或職業籃球的選秀市場。

博蘭尼認為，個人知識中能被意識到自己所擁有的，其比例並不高，就如冰山浮出水面那一角。其餘沒在水下的部分，都是個人意識不到的知識。在這些個人意識不到的知識中，有一部分是個人憑其警覺能感覺到自己擁有的知識，稱為能警覺到的知識（Aware Knowledge）。個人雖警覺到他擁有這些知識，但依舊無法明確地表達，更無法編碼。因此，這類知識不容易出現相應的市場。譬如曾選讀奈米課程而成績不好的工程師，其擁有的奈米知識就屬於能警覺到卻無法編碼的知識。同樣地，沒讀好會計學的商學院畢業生，亦屬於此類。

個人知識中還有連警覺都警覺不到的知識，博蘭尼稱其為默會致知的知識（*Tacit Knowledge*）。這類知識是個人平日在無意間獲得，長期累積在身上，卻渾然不知自己擁有的知識。直到某日，在一個需要這知識力的環境和時刻，個人卻突然發現自己擁有這知識。譬如有位愛逛百貨公司的女同學，經常穿梭於各專櫃，無意識地吸收到許多專櫃的商品資訊。有一天，她和朋友在討論某款式女鞋，竟發現自己能講出許多款式來。再如 2011 年日本福島發生的核電危機，在危機現場許多料想不到的緊急狀況都得仰賴救難人員的默會致知去克服。

知識的生產

博蘭尼的知識分類有利於我們理解個人知識的獲得，或稱知識的生產。個人獲得知識的過程可以圖 3.3.1 示之。圖 3.3.1 標出個人獲致知識的四種方式：生活、觀察、學習、思考。思考能連結片段的資訊使成為若則敘述，也能推演已有的若則敘述以產生新的若則敘述。思考是不必與外在世界接觸，而其他三者則是個人從外在世界獲取資訊、觀察敘述、默會致知和已編碼之知識的方式。學習包括了練習。個人從學習中產生光譜序列的知識——從默會致知到能意識之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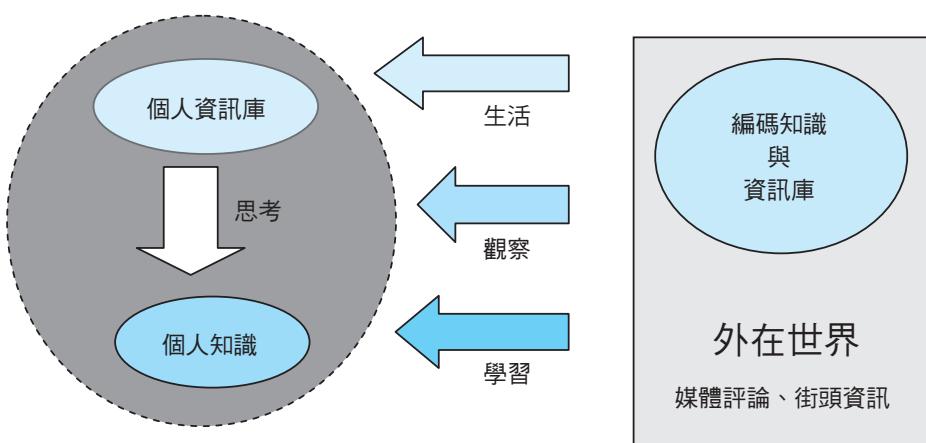


圖 3.3.1 知識的生產

個人獲致知識的方式：生活、觀察、學習、思考。思考不必與外在世界接觸，其他三者是從外在世界獲取資訊、觀察敘述、默會致知和已編碼知識的方式。

幫助個人獲取知識的整套系統方式，稱之教育。由此可知，教育的內容應該包括整個光譜序列之知識的生產，而不應僅侷限於已編碼知識之傳遞。相應於此，教育方式就不能僅侷限於與學習相關的傳授和練習，也同樣需要採取生活、觀察、思考等方式。

如前述，對個人而言，已編碼知識的價值遠低於未編碼知識，因後者具有壟斷的市場價值。但對於整個社會而言，已解碼知識能讓許多人同時使用，其生產力遠大於未編碼知識。那麼，我們如何能將未編碼知識編碼出來？圖 3.3.2 標示知識的淬取過程，共分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提供一個開放的社會，讓個人有機會接受各種挑戰，然後在接受挑戰中發現自己擁有的默會致知。這讓「自己不知道自己擁有的知識」轉變成「自己知道自己擁有之知識」。不過，這時的知識仍停留在可警覺的層次。接著的第二階段就是經由工作和討論，讓個人將其所能警覺到的知識逐漸具體化，成為他能意識之未編碼知識。¹¹ 到此，知識便到了準備編碼的階段。第三階段是科學研究的任務，是從未編碼知識到編碼知識的過程，而這需要先發展出一套「編碼——解碼」的通用規則才有辦法編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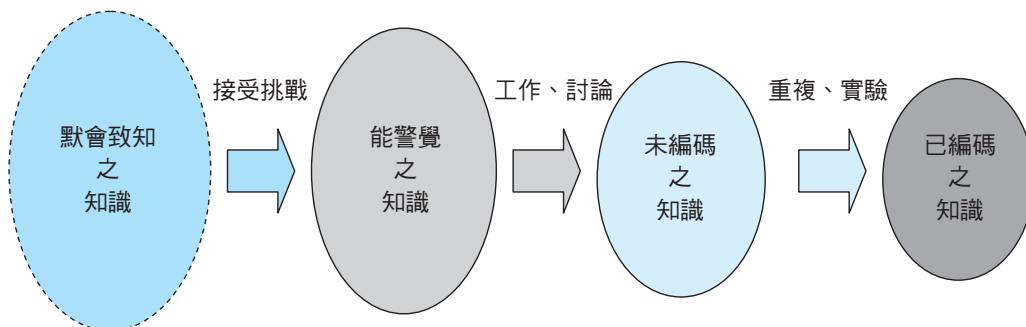


圖 3.3.2 知識的淬取

知識淬取的第一階段是在接受挑戰中發現自己擁有的默會致知。第二階段是經由工作和討論，讓個人將其所能警覺到的知識成為他能意識之未編碼知識。第三階段是科學研究的任務，是從未編碼知識到編碼知識的過程。

¹¹ 譬如利用在公司的茶水間或研究機構的午茶時間。

本章譯詞

已編碼知識	Encoded Knowledge
主觀論	Subjectivism
主觀論經濟學	Subjective Economics
未編碼知識	Un-Encoded Knowledge
正常利潤	Normal Profit
因果關係	Causality
存量	Stock
成本	Cost
行為	Behavior
行為模式	Compulsory Education
行動人	Action Man
技術知識	Know How
波普	Karl Popper, 1902-1994
知人知識	Know Whom
知地知識	Know Where
知悉知識	Know What
知識力	Knowledge Power
知識存量	Knowledge Stock
信守承諾	Commitment
客觀載具	Carrier
客觀數據	Data
柏蘭尼	Michael Polanyi, 1891-1976
若則敘述	If-Then Statement
消費財	Consumer Goods
能意識到的知識	Conscious Knowledge
能警覺到的知識	Aware Knowledge
動態主觀論	Dynamic Subjectivism
理性行動	Rational Action
經濟人	Economic Man
經濟利潤	Economic Profit
解碼	Decoding
遞移律	Transitivity
編碼	Coding
機會成本	Opportunity Cost
靜態主觀論	Static Subjectivism
默會致知的知識	Tacit Knowledge

詞彙

GDP	客觀載具
SSCI	客觀數據
一般均衡理論	柏蘭尼
已編碼知識	若則敘述
不行動	個人知識
公設	消費財
文法	能意識到的知識
主觀論	能警覺到的知識
主觀論經濟學	動態主觀論
市場均衡	動態可計算一般均衡模型
未編碼知識	教育
正常利潤	理性
因果關係	理性行動
存量	理想社會
成本	意志
自食其力	經濟人
行為	經濟利潤
行為模式	義務教育
行動	解碼
行動人	誘因相容機制設計模型
利率	遞移律
利潤	需要
均衡工資率	編碼
快樂	機會成本
技術知識	選擇
事件	靜態主觀論
供給	默會致知的知識
波普	嬰兒
知人知識	檢驗
知地知識	邏輯有效性
知悉知識	
知識	
知識力	
知識存量	
信守承諾	
孩童	

第四章 市場過程

第一節 自由市場與競爭

市場的意義、競爭的意義、發現程序

第二節 創業家精神

古典的創業家精神、當代的創業家精神

第三節 利潤

利潤競爭、創業家的警覺

第一章指出：在市場機制下，即使個人追逐私利，社會公益依然可能實現。亞當史密斯舉的例子是市場裡的理髮師，就稱「小李」。小李幫老張理髮，不僅賺到老張付的錢，也幫老張整理了儀容。有一天，小李的隔壁開了家新髮廊。新髮廊帶來競爭，迫使小李必須提升服務。不論是改善態度、或提升技術，或降低價格，他至少要有一項目勝過新髮廊才行。為生存，小李現在得更辛苦工作。他是更辛苦了，帶給社會的利益也增大了——他提供的服務更專業、態度更親切、價格更便宜。

循著亞當史密斯的論述，我們看到市場美好的一面。但是，如果故事繼續說下去，市場機制帶來的影響是否依然如此美好？如果小李不幸敗給新髮廊而失業，他將何去何從？如果新髮廊的勝利是仰賴背後外來的鉅額資本，人們將如何看待這競爭？故事繼續說下去，我們就會碰觸到政治經濟學的問題核心：我們能允許市場機制無限制地發展嗎？政府的權力可以干預市場機制嗎？政府是否擁有幫助市場機制更加美好的能力？

經濟學入門課程都曾討論過市場機制，但僅論及市場價格的決定及價格體系下的資源配置。回想當時，授課教授在黑板上劃出交叉的供給與需要的兩條曲線，然後稱這兩條曲線的交叉點為市場均衡點，並討論影響市場均衡價格和市場均衡交易量的各種外生因素。教授很理性地分析著，卻感慨到：「要是政府早點控制那些外生變數，房屋市場的均衡價格就不會那麼高了。」學生學會了這種強調均衡分析的新古典經濟學，也學會在不滿意商品的市場價格時，就

馬上想以政治權力去控制影響價格的種種外生因素。

本章第一節將討論市場的自由進出和衍生的競爭現象。這是市場的基本特性，因為它決定了市場交易的商品種類和個人在供需中所選擇參與的角色。第二節將探討創業家精神，它呼應著競爭，從而使市場發生變化。若說創業精神是行動的驅動力，利潤則是行動的目標。競爭、創業精神和利潤是市場過程裡的「三位一體」：競爭是現象，創業精神是驅動力，利潤是驅動力的目標。因此，第三節將深入討論利潤在主觀經濟理論的角色及對政治經濟的影響。

第一節 自由市場與競爭

如果市場的供給和需要曲線能夠清楚而客觀地畫出來，我們就能夠控制兩線交叉的均衡點。然而，這只是黑板上的分析，它遺漏讓這兩條線交叉的驅動力。第三章提到，市場的供給與需要曲線並不是客觀地存在那裡，而是受到市場參與人員之自由進出和參與者之決策的影響而不斷移動。參與者懷抱著理想，適時地改變自己成為新的供給者或需要者，也不時地在改變他們計劃供給或消費的商品種類和數量。我們稱這過程為市場過程（Market Process）。

市場的意義

首先，市場是指市場地（Market Place）。市場地是指一個開放的空間，或稱開放的平台，允許各方人員自由進出與自由交易，只要求參與者遵守大家公認的基本規則。¹ 市場地提供空間讓供給者與需要者交易，這空間可以是傳統果菜市場或自由度更大的虛擬網路。交易指雙方情願在同意的條件下交換商品，如小莫拿 MM 巧克力以 3:1 的比例和小方交換聖女蕃茄。小莫是巧克力的供給者，也是蕃茄的需要者；小方是蕃茄的供給者，也是巧克力的需要者。每一位參與者都同時具有供給者與需要者的雙重身份，否則交易就無法進行。

¹ 平台的意義可以從巴士站的「月台」去理解，雖然巴士月台的意義較市場平台狹隘許多。任何樣式的巴士，只要取得進站同意，就可以開進月台去搭載客人。乘客根據自己計劃之目的地、服務要求和費用，去選擇他喜愛的巴士。

交易之一的商品可以是貨幣。這時，雙方同意的交易條件（Term of Trade），就是以貨幣表示的非貨幣之商品價格。²雙方在交易中必須遵循彼此都理解和認同的交易規則，或稱市場規則（Market Rule）。他們不必知道對方的交易動機，只要接受交易條件，交易就能順利完成。交易是以有易無，但未必是為了立即或直接的消費。交易者有時為了未來的消費，或想利用取得的商品去製造新的商品。價格引導他們考慮是否要自己生產或購買他人的產出。個人對不同商品的消費與廠商對不同商品的生產計劃，都得利用價格去盤算。

市場地交易有幾項傳統特徵：（一）人員與商品可以自由進出、交易價格與契約可以自由商議、商業模式可以自由選擇。（二）交易以雙方情願接受的條件為前提。個人表示情願接受時，未必就達到他的最大效益，而是接近俗稱的「雖不滿意、仍可接受」的狀態。（三）交易雙方同時扮演著供給者與需要者的雙重身份，以貨幣為主要媒介，只關心對方接受的交易條件，而非對方的交易動機。

市場是一種制度（Institution）。制度是一套規則的集合，讓參與者在互不認識下合作，並藉著遵守規則去實現個人目的。個人目的是主觀的。若要經由理解對方或認同對方之目的才合作，合作的機會將會甚少。當代市場活動有三條重要的規則。第一條是「認錢不認人」。唯有遵守這規則，交易才可以擺脫人稱關係的限制，擴大合作範圍。第二條是「以市場手段競爭」。市場手段包括調整交易價格和契約內容、改變交易和服務方式。相對地，非市場手段則包括強迫推銷、黑道恐嚇、政策補助、金融干預等。這條規則保障市場的公正性和人們進出市場的自由。第三條是「交易之後不反悔」。由於市場情勢隨時變動，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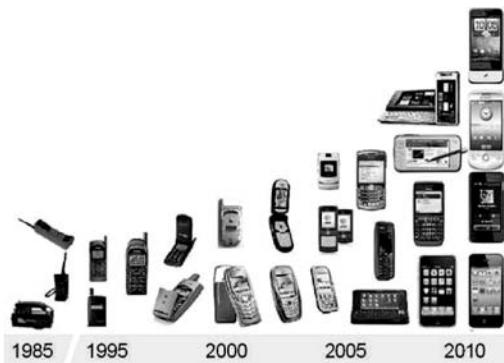


圖 4.1.1 手機的演變

資料來源：江柏風，〈手機的世代更替帶給 PCB 硬板更多商機〉，工業技術研究院 IEK ITIS 計劃。<http://www.teema.org.tw/epaper/20100804/industrial001.html>

² 在交易完成之前，價格對雙方是公開的。因此，交易也就必須是雙方情願接受。至於情願接受的意義，和俗稱的「雖不滿意、仍可接受」最接近。



圖 4.1.2 起手無回大丈夫

圖片來源：http://mall.qoos.com/index.php?app=goods&spec_id=94242

時點有不同的交易條件，市場參與者不能因為交易條件失去優勢而單方毀約。如果說第二條規則類似於下象棋的「觀棋不語真君子」，這條規則便是「起手無回大丈夫」。這道理簡單：沒人願意和說話不算話、反反覆覆的人繼續交易。同樣，這條規則也要求消費者必須「想清楚後再買」。

最後，市場是一種政治經濟體制。政經體制決定社會成員如何參與資源之生產、分配與消費。以市場機制為主體的政經體制稱為自由經濟體制（Free-Market System），或簡稱「市場體制」，也有學者偏愛自由企業體制（Free-Enterprise System）的稱謂。體制是涵蓋全面較廣的制度，可視為制度的集合，而其中的每一項制度也都是一套規則的集合。市場體制有兩條通用於各種制度的重要規則。第一條規則是「尊重私有產權」。任何人或政府只能在對方的同意下取得對方的部分財產。對方同意的方式可以是贈與、交易、或願意接受的納稅。如果對方以偷或搶替代交易，交易就無法再進行。第二條規則是「尊重自己」。這規則的含意類似於前一段說的「交易之後不反悔」，只是個人在市場體制中進行的交易不只有一項。經由長年的交易，個人從許多交易的盈虧中累積出私人財富，當然也可能不幸破產。這條規則要求參與者必須要「輸得起」，不能在事後的不幸、失敗或破產時要求政府以權力去改變交易結果。

市場交易必須仰賴一套規則。在實證意義上，規則的出現可降低雙方的交易成本；在規範意義上，它要求雙方以實踐去維繫市場的運作。當規則的規範意義大過實證意義時，這些規則又被稱為規範。市場內存在許多通俗卻源遠流長的規範，如賣方的「童叟無欺」和買方的「貨比三家不吃虧」等。但也有些規則會隨時代改變，如過去的「貨物出門、概不退換」，現在已發展成「七天內不破壞包裝就能退貨」。另外，當代市場也發展出一些新的規則，如「買貴退價差」、「顧客至上」等。當我們從規則的角度去詮釋市場後，就可以抽象

處理交易的內容與方式，把市場的涵義從市場地擴大到政經體制。雖然交易的內容與方式可以改變，但作為市場的三項原則是不能變的。這三項原則就是：（一）尊重私有財產權、（二）自由進出、（三）自由交易。

競爭的意義

人員與商品在市場的自由進出發展出競爭現象。經濟學的競爭（Competition），其意義不同於一般日常生活的用法。日常生活所稱的「競爭」是競技場裡的競賽（Contest），如運動會中各項比賽的競賽。武俠小說中有名的「華山論劍」屬於競賽，因為競賽雙方爭奪的封號是只有一個的「天下第一」。在經濟學的競爭下，不同的商家將其商品並列於超市的貨物架上，各以不同的價格、風味、外觀去打動消費者。這樣的競爭主要在爭取消費者的興趣，行銷用語稱之「吸睛」。吸睛要贏的不必是在這一次，可以發生在更多的「下一次」。只要能打動消費者，生產者不擔心消費者明天不來購買。換言之，競賽著眼於當下的優勝獎勵，而競爭則是思考著更長遠的利潤。

我們以幾種情境來說明競爭的意義。當消費者走進便利商店時，她面對以下幾種可能。第一，她明確地想買一瓶脫脂高鈣鮮奶。此時，味全、統一、光泉等公司出品的脫脂高鈣鮮奶正處於競技場裡的競賽狀態，因為只有一種品牌會被挑選出來。第二，她想買一瓶冰飲料。她看到冷藏櫃裡至少有十五種的品牌，從藍山咖啡到曼特寧咖啡，從綠茶到新鮮柳橙汁，還有不同口味的牛奶。比較之後，她選擇一種，同時也想著：下次我要試試另一種。第三，她只是想止渴。但整個冷藏櫃都是可以止渴的東西，要如何選擇？調味奶、冰咖啡、礦泉水、冰淇淋、可口可樂，還有啤酒。她挑了一種喜歡的。但如果都喜歡呢？第四，她只是想買點東西回家。買條巧克力給自己，還是買包花生給孩子？她可能選擇買其中一項，也可能兩者都買。她也可能先買一種商品，再安排不同的時間買另一商品。

從消費者的角度看，競爭的源頭是商品的替代關係。替代關係是主觀的，因為商品的替代性決定於它們是否能實現該消費者的目的。商品的替代關係可分成三大類：（一）狹義的替代關係，也就是競爭的商品都能帶給消費者很接

近的滿足程度，如藍山咖啡對曼特寧咖啡，或礦泉水對運動飲料；（二）廣義的替代關係，也就是競爭的商品能讓消費者調整其目的，如自己的涼鞋對兒子的玩具，或留在會場參加討論對溜出會場去欣賞淡水夕照；（三）跨時的替代關係，也就是競爭的商品能讓消費者調整其目的之實現時間，如今年暑假去義大利旅遊對明年才去。

競爭也可以從生產者的角度去討論，因為生產者的行動也有目的。我們稱消費者實現的目的為效用，生產者的目的也可能是效用，譬如生產與眾不同的商品或設計，但大部分還是為了利潤。由於生產者最終還是期待消費者能購買其商品，因此，生產者的競爭都必須轉化成交易上的競爭，譬如廣告、促銷、服務方式、交易方式等。這些競爭被規劃為價格競爭、功能競爭與服務競爭。當商品接近同質時，必然出現價格競爭。交易價格基本上包括三項：以貨幣計算的標籤價格、保證的風險貼水、售後維修的折現值等。市場上較容易觀察到的價格競爭是標籤價格的競爭，不過，即使是同質商品也存在售後維修的競爭。服務競爭包括商品的現場展示和解說、運送、安裝等，這也可能出現在接近同質的商品。異質競爭主要在功能競爭，例如各品牌數位相機強調不同的特色功能，如水下攝影、類單眼鏡頭、夜攝功能或長距離攝影，也可能是附加上名牌標籤或金邊鑲鑽等。異質競爭會隨所得成長逐漸成為競爭的主要型態，因為個人的需要會隨着所得增加而趨於個性化。

金與莫伯尼（Kim and Mauborgne）的《藍海策略》³ 不同意哈佛商學院的波特（Michael Porter）所提出的「全球競爭策略」，因為那太注重組織再造與生產效率的低價競爭。該書稱那類血淋淋的割喉戰為「紅海策略」；相對地，企業應該以創新為中心去開創新的市場、商品、客戶，避開血腥的競爭，就可以悠遊於豐厚利潤的「藍海」中。

競爭自然有對手，但在經濟學中，對手未必就是敵人。再說，市場競爭不是要將對手打倒在地上，而在造就全體的利潤和繁榮。以黃昏市場為例，第一個菜攤賣著葉菜，孤伶伶地。不久，來了第二個菜攤賣瓜果，也兼賣不同的葉菜。

3 Kim and Mauborgne (2005)。

等到魚販、肉販都來擺攤後，消費者就固定地來此地買菜。攤販間存在各種的競爭，但隨著市場規模的擴大，他們反而賺到更多的利潤。試想，如果市場裡頭有一家很受歡迎的牛肉麵店，門前人龍排得很長，你不想也在附近開一家牛肉麵店？或許吧，反正市場大，容得下兩三家。不過，如果開一家水餃店或日本拉麵店，避開直接搶生意，不是更好嗎？

假設你已決定要開設一家日本拉麵店。第一步工作就是設定交易商品的範圍和質量，也就是決定菜單表列的拉麵種類。接著，就是尋找具有優勢的師傅或自己去學一些具有優勢的技術。最後，就是估算利潤和設定商品的價格。這樣周詳的計劃能成功嗎？有人說技術重要，但服務水準在餐飲業更是重要。於是，你提升了服務品質，也開始吸引新顧客上門。不久，牛肉麵店的服務也跟著提升。那價格呢，也會調整接近。因此，你的開店計劃若要能成功，就必須考慮到市場上他人的反應，包括消費者的反應和對手的反應。你的計劃與行動必須建立在對他人的計劃與行動的預期上，或更正確地說法是：我的行動與計劃的實現，必須仰賴他人的計劃與行動的實現。

每到月底，麵店都得結算與檢討盈虧。只要長期的超額利潤不為負數，也就是賺到的錢不比去工廠上班的薪資少，店就可以繼續經營。如果發現利潤開始下降，就得重新調整店內的商品、價格、品質、服務。市場是競爭的，每月底都得重新評估。若出現長期虧損，就只好結束營業。

對手也一樣不斷在評估。市場競爭的結果是牛肉麵會好吃大碗又便宜。同時，牛肉麵店也會賺錢。這是看不見之手定理。亞當史密斯沒說的是：如果虧了，就只好歇業，改賣韓國流行服飾吧！想想，畢竟自己不是烹調好手，也不懂得服務食客之道。如果轉行成功，那就證明自己也有長才，只是不再賣日本拉麵，而改賣韓國流行服飾。起初你還以為自己比較在行的是賣日本拉麵呢？但是，錯了。市場讓你發現自己的錯誤。你改行後，消費者認同你。他們喜歡跟你討論如何穿著。你應該感謝那家牛肉麵店，是它讓你知道自己的能力不在賣日本拉麵。還要感謝消費者，因為他們認同你經營韓國流行服飾的潛能。若不是那家牛肉麵店打敗你，你也不會轉行經營韓國流行服飾。市場幫助我們發現自己選擇的錯誤，也幫助我們找到發揮潛能的機會。因為它是一個自由進出

的平台，我們才有辦法找到較適合自己的工作。

那家牛肉麵店現在如何呢？也收攤了，但不是因虧損而關門了。那地點現在換成了一家超商。據說「統一超商」付給牛肉麵店老闆的地租是賣牛肉麵每月盈餘的兩倍，所以他不想再賣了。這地點以前不可能有這麼高的地租，因為附近繁榮了起來。也因地租高了，這地點若再繼續賣牛肉麵就太可惜。在街的對角，也新開了「全家超商」。以前是日本拉麵和牛肉麵的競爭，但隨著競爭帶來的市場發展，景象已經變了。現在是全家超商和統一超商的競爭。故事還會繼續發展。

市場競爭會帶來改變，也會帶來繁榮。當人們累積財富後，他們的生活和消費方式也跟著改變，而這改變又帶動新的市場競爭。借用海耶克的論述做個小結，市場競爭具有如下特徵：（一）我們無法在事前預知市場競爭的結果，因為現在看到的都只是暫時的，還會繼續演變；（二）每階段的競爭結果，不僅受消費者的偏好和供給者的投資的影響，也深受雙方創新的影響；（三）任何人從市場競爭中獲致的好處都只是暫時的，因為每一階段都是重新開始的競爭；（三）市場競爭之所以有價值，因為競爭的結果不可預測，而且從競爭獲致的好處也是暫時的，社會因而得以流動。⁴

發現程序

海耶克認為市場競爭是社會裡的一種發現程序（Discovery Process）。他以錄取學生或選拔運動代表隊為例，認為：當我們無法辨識「誰最有能力」時，競賽是項相當明智的辦法，因為候選人會盡全力爭奪出線，甚至爆發潛力。競賽愈激烈，爆發力愈大。競爭比競賽更開放。在經濟事務上，競爭的爆發力表現在商品與科技的創新上。⁵類似的科學實驗和尋找癌症疫苗，都是接近競爭的例子。因為我們不知道哪種實驗方法有效，唯一的準則就是盡可能讓社會中潛在而有用的知識發揮出來。這便是競爭的發現程序。

4 Hayek (1968)。

5 Hayek (1960)。

競爭程序幫社會發現了什麼？第一、在生產者不斷推出新的商品或樣式後，消費者才會發現到更能實現自己目的之商品。第二、只有在消費者不斷嘗試和比較後，生產者才會找利潤最大的商品去生產。第三、經由競爭和淘汰，社會才能找到以最低成本提供商品的生產者。

布坎南和溫伯格（Buchanan and Vanberg）認為競爭不只是發現程序，更是一種社會的創造程序（Creative Process），因為消費者的偏好和生產者的生產能力並不是天生的，而是隨市場的展開而被開發出來。⁶就如我們說某學生在哪方面具有潛力一樣，他的「潛力」只會是個謎，除非我們提供它開發與成長的機會。當一位學生逼真地模仿梵谷名畫時，可以說他具有模仿的潛力，但未必具有成為大畫家的潛力，因為成為大畫家需要創造力。類似地，市場是不斷地展現的過程，現在的商品不同於過去的商品，而明天的消費型態也不同於今天。明天是沿著今天而創造出來的，就如同今天的商品都是承襲昨天的商品進一步改良的。既然今天不是在重複昨天，競爭帶來的就應該是創造，而不只是發現。

除了創造性外，布坎南和溫伯格還強調競爭帶來的三個現象：驚奇性、開放性、擾亂性。驚奇性（Novelty）是說競爭的結果，必須要親自於當天到現場才能知道。就如我們看一本精彩的小說，競爭的其結局常出乎我們預料之外。開放性（Open-Endedness）是說競爭過程不斷在進行，呈現的結果只會短暫地出現，然後又繼續改變。擾亂性（Disequilibrium），也被稱作失衡性，因為新商品或新技術的推出就是對現有市場均衡的破壞。

不論是發現或是創造，我們都可能不滿意當前市場的商品或價格，但我們必須記得：不滿意不是我們對這些結果的否定，而是期許，因為我們在事前並不知道會得出什麼樣的結果。如果我們能事先知道競爭的結果，就不須以競爭方式去實現，而會改以直接生產的方式去製造，至少可以節省競爭所耗費的龐大資源。⁷對於競爭所產出的新產品，之前沒人知道其生產的最低成本，連當

6 Buchanan and Vanberg (1991)。

7 Hayek (1960)。

事人也不知道。但是，只要市場存在，產品能成功上市便表示當前的生產成本還可以接受。當然，生產成本仍有機會繼續壓低，新生產方式也會不斷創新。這些都是競爭催生出來的結果。

海耶克認為，競爭也會塑造我們的社會文化。⁸ 凡有人存在而資源有限之處，競爭便存在。不同制度下的競爭型態亦不同。在市場體制下，歷史發展出來的競爭型態是商業理性和創業家精神；在政治權力支配的體制，歷史展現的競爭型態是巴結、貪污、鬥爭等。因此，當社會缺乏創業家精神時，我們應強化市場的競爭，讓競爭去孵育創業家精神，不是藉口去禁止市場競爭。另外，競爭會不斷地創造新的交易，而完成交易須克服許多的交易成本。在布肯南和溫伯格看來，這些交易成本都已經很清楚：今天的工作是創造，而創造在事前是無法預估成本的——去做就是了。

第二節 創業家精神

採用藍海策略的商人都可以稱為創業家（Entrepreneur），因為創業這個字具有創新、冒險、開拓未來的意義。在電影《星際爭霸戰》（*Star Trek*）裡，那艘穿梭於外太空的宇宙戰艦就稱「創業號」（*Entreprise*，又譯為「企業號」），和美國的一艘太空梭同名。該艦的願景是：「探索陌生的新世界、尋找新的生命和文明、並大膽地航向未曾有人去過的宇宙。」⁹ 可知，創業的含意遠較開公司或經營廠商更廣。同樣地，創業家也不只是殺價競爭的商人。

經濟學教科書的第一章都會提到生產的四項投入因素：土地、勞動、資本、創業家精神，但其後章節就再也不提創業家精神了。然而，創業家卻是利用其它三項投入因素的主體。沒有他，其它資源只能任其荒廢。主觀論經濟理論視創業家精神為市場過程的精髓，因此，本節將探討這概念的意義和其演變。

8 Hayek (1960)。

9 以下的原文摘自 wiki 網站的”Star Trek”網頁：Space... the Final Frontier. These are the voyages of the starship *Enterprise*. Its continuing mission: to explore strange new worlds, to seek out new life and new civilizations, to boldly go where no one has gone before.

古典的創業家精神

最早有系統地討論創業家的是法國重農主義者坎蒂隆（Richard Cantillon）。在他的時代，創業家是指在平日以固定價格購入商品，等日後再以不同價格賣出，而從中賺取價差（也可能虧損）的商人。我們知道，生產是資源或物品經過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空間、時間等的轉變過程，而其中專精於時間轉變的商人主要是零售業者。坎蒂隆直接把零售業者視為創業家。

重農主義視農業為生產重心，因此坎蒂隆便根據農業活動將國人分成三類。第一類是擁有土地的獨立主，也就是君王與地主。獨立主是被供養的一群人。第二類稱為勞動者，是直接隸屬於獨立主並領取固定薪資的家臣、僕役、園丁、農役。他們進行農作與非農作的生產。第三類則是佃農、零售商、律師、鞋匠、乞丐、強盜等，統稱為創業家。創業家和勞動者在工作性質上並沒差異，不同之處在於：勞動者以固定薪資方式分享土地收穫。創業家必須靠著他們的抱負、機靈和眼光，充分利用他們的勞力、技巧和人際關係，才能賺得他們的生活費用。¹⁰

亞當史密斯在訪問法國期間見過坎蒂隆，不過當時並沒有理解到法國重農學派的創業家概念。他在書中使用的「創業家」是英國新興的資本家，也就是提供資本、賺取利潤的人。由於亞當史密斯沒區分創業家與資本家，因此也就沒有區分利息和利潤。在這傳統下，英國的古典政治經濟學也就相對地缺欠對創業家的探索，這也導致後來以批判古典政治經濟學的馬克思也缺欠了對創業家精神的認識。

在坎蒂隆之後，賽伊（Jean-Baptiste Say）也是法國經濟學者。他和馬爾薩斯同個時代，是亞當史密斯在法國的粉絲，繼續坎蒂隆的路線，發展創業家的概念。他進一步將非領固定薪資的創業家區分成三種：（1）農業創業家，也就是自耕農，必須自行購買土地、種子、農具來經營農業；（2）工業創業家，

¹⁰ 由於現在社會的土地產權私有化且生產工業化，大部分的人都擁有坎蒂隆所定義的三類人的身份：享有資產報酬的獨立主、領取固定薪資的勞動者與賺取非固定報酬的創業家。

也就是手工業者，必須購入原材料和自行生產；（3）商業創業家，也就是買賣商店，同樣在購入商品與賣出商品中賺取收入。

賽伊將生產的投入因素區分成土地、勞動、資本、知識等四項，其中土地來自於地主，資本來自於資本家，勞動力來自從事勞動的工人，而知識又區分成科學家發現的知識和創業家應用的知識。土地的報酬稱為租金，資本的報酬稱為利息，工人的報酬稱為薪資，而科學家與創業家的報酬分別稱為收益和利潤。他清楚明確地區別資本家與創業家，也區別了兩者的報酬。資本家對生產過程的貢獻是資本投入。創業家既然不同於資本家，其對生產有何貢獻？賽伊認為創業家的貢獻有三：（1）募集創業所需資金、（2）經營企業、（3）承擔資金與經營風險。就這三點而言，賽伊所談的創業家，其實只比當前的經理人多了募集資金的貢獻。

這裡討論的賽伊，就是凱因斯在總體經濟學中批評的「賽伊法則」（Say's Law）的賽伊。事實上，賽伊法則通常被教科書寫成「供給創造需要」，其意義常遭誤解。賽伊認為創業家在生產之前必然會估算市場的需要。投資必須籌集資金，這不允許他們隨意投資。他們不是領取固定薪資的人，估算錯了就沒飯吃。如果是新產品上市，他們還得籌畫行銷，才能投資生產。創業家若沒法掌握市場需要，就不會生產供給。當他們推出供給時，主觀上對於市場需要與創造市場需要的計劃都有了一定的把握。當然，創業家也時常估算錯誤，但那是在事後才能知道。一旦發現商品滯銷，創業家常以促銷和降價等手段，直到賣光最後一批庫存品。

當代的創業家精神

推出新商品需要冒風險，也需要行銷計劃。僅就這兩點還很難區分出經理人和創業家的角色。米塞斯認為創業家的主要特質在於能審慎盤算經營的利潤。¹¹ 利潤是指超額利潤，也就是足以讓受雇者改變職業成為創業家的利潤誘因。審慎盤算的意義是，創業家能在理解當前市場之後，於內心形成另一個他

11 Mises (1966 [1949])，第 254 頁。

認為可能發展或他有能力去創造的新市場，而且，只要他計算出正的利潤，就會設法讓新市場出現。在個體經濟學討論中，經理人的工作也包括利潤計算，創業家的工作多出經理人的部分在於其内心形成的新市場藍圖和實現該藍圖的企圖心。利潤誘導經理人調整商品的供給，也驅動創業家去改變市場。如果創業家能成功，他心中的藍圖就落實成新的市場。在任何時點，如果創業家實現的利潤多過虧損，經濟結構就會改變；否則，就停滯。利潤是市場機制的元神；不談利潤，就無法談論市場機制。在任何時點，如果整個社會的利潤多過虧損，經濟就成長；否則，經濟就衰退。

利潤是事前的概念，是創業家將心中的藍圖對比於現實市場之後，審慎盤算下的主觀認定。為了獲取利潤，他必須避開超額供給的市場，或開發新的市場。他對新市場也懷有開發的藍圖，否則供給多過需要就會虧損。市場隨時會出現競爭的替代品，消費者的偏好也不時在改變。利潤的實現只是暫時，我們無法預期它在下個月或下一季是否還能繼續存在。

創業家必須精確地預測市場的未來供需、理解消費者在生活上的不適感、提供消費者最好的服務。他必須擁有強過他人利用勞動、資本、土地、技術的能力。當然，他也要評估政治風險。米塞斯不認為這些能力能夠靠著書本或學校教育去培養，因為這學校教育很難教會學員審慎盤算和培養企圖心。

當代另一位強調創業家精神的學者是熊彼德（Joseph A. Schumpeter）。他認為經濟社會的改變有兩種類型。¹² 第一種是調適型，指社會在遭受外力衝擊時，被動地調整自己去緩和衝擊或適應衝擊。他認為在歷史上大部分的經濟社會的改變都屬於這一種，原因是大部分的人依戀長久習慣的環境，希望在不必改變習慣下增進幸福。只有當外力衝擊太大時，他們才會不情願地調整自己的習慣和行動。第二種是發展型，指經濟社會自發地去改變長久習慣的生活方式。由於大部分人依戀習慣的環境，只有少數不願意接受現實的人會發動第二類的改變。他和米塞斯類似，也稱這些人為行動人（Men of Action）。行動人會編織夢想，也會克服困難去實現夢想，因為他們相信自己一定有能力實現夢

12 Schumpeter (1934)。

想。開始改變時，規模未必很大，但內容卻是激烈的。居於領導的行動人，會勇敢地和堅毅地對抗舊世界，也會展現過人的精力去改變他人。

熊彼德認為重新組合現有資源，就能改變現行社會經濟活動，而創業家就是主動重組現有資源的行動人。他例舉五種現有資源再組合的效果：現有的商品有了新品質、現有商品有了新用途、出現了新的生產製程、新市場被開發出來、經濟組織發生了變動。現有資源的類別已經不少，它們重新組合的方式也就數不盡。因此，創業家能帶給經濟社會的改變方式是無窮盡的。

熊彼德稱重新組合現有資源引發經濟社會的改變為創新（Innovation），而不是發明（Invention）。發明強調的是新的資源或新的生產技術，屬於自然科學的研究成果；而創新強調的是現有資源和現有生產技術的重新組合，非科學研究人員也能參與。科學研究成果必須經由和現行資源和生產技術的重新組合，才能去滿足人們的需要。因此，創新才是經濟社會改變的來源。

創業家在實現心中藍圖時，馬上就面臨真實世界變化無常的風險與不確定性。熊彼德認為這時驅動他們勇往直前力量有二：野心和利潤。他認為他們是靠著這樣的信念：「建立一個自己的王國吧！這是我的夢想和力量。」英特爾（Intel）公司前總裁葛洛夫（Andrew S. Grove）在《10倍速時代》一書中以「強烈的意志和熱情」來描繪創業家的行動自發力。他認為：「意志堅定，方能依憑一己信念展開行動；唯有熱情，才能鼓舞工作伙伴支持這些信念。」¹³ 創業家若要能成功，除了意志堅定，更需要能成功地和他人合作，尤其是與芸芸眾生的合作。這不是容易的事，因為他們偏向安穩和守舊。熊彼德認為克服這困難最好的方式就是去「購買他們的合作」，如此，才有辦法去要求和指揮他們朝向新的世界。利潤不只是創業家之野心的重要內容，也是實現其野心的不二法門。

13 Grove (1996)，中譯本，第五章。

第三節 利潤

米塞斯（Ludwig Mises）和熊彼德都緊緊地把社會經濟的發展和創業家拴在一起，又把創業家和利潤也緊拴在一起，於是，社會經濟發展也就離不開利潤的推動和引導。如果說經濟學研究經濟社會的發展，那麼利潤就應該是經濟學的研究重心。科茲納給經濟學這樣的定義：經濟學解釋資源的錯誤配置和其衍生的利潤機會，以及創業家透過追尋利潤去矯正這些錯誤配置和資源浪費的過程。米塞斯更直言說道：「不敢捍衛利潤，就不是真正的經濟學家。」經濟學家對利潤絕對不能有著「猶抱琵琶半遮面」的態度。

利潤競爭

個別經營者的相對經營能力就表現在他的經營利潤上。利潤是收益扣除成本。在收益方面，利潤代表創業家在理解消費者之需要、提供他們期待的商品、瞭解市場現況等的相對能力。在成本方面，它代表著創業家對生產技術、生產因素市場及生產組織的掌握、對投資的精準判斷等的相對能力。如果甲創業家的經營利潤高過於乙創業家，正代表著，甲創業家在理解消費者之需要或控制生產成本的能力高過於乙創業家。這也代表著，讓甲創業家來利用資源，相較於讓乙創業家去利用這些資源，可以帶給社會更大的福祉。

經濟學原理教科書常提到：市場價格決定資源的配置方向。這是不完整的陳述，因為這裡隱指的對象是同質的商品。同質商品的競爭只是成本面的競爭，也就是生產成本較低者能以較低的售價勝出。但商品間複雜的替代關係，使得低價格與競爭未必能直接連結。譬如平板電腦和智慧型手機之間的競爭，就不容易從它們的相對價格去理解。生產因素的競爭也要從商品的需要面去理解。生產因素的需要是衍生於該生產因素所生產之商品的被需要性。商品沒被需要性，就沒有生產因素的需要。如果丙創業家的經營利潤為負值，就表示他使用這些生產因素未必能較他人能帶給社會更大的福利。零利潤是企業能否生存的門檻，不論其經營宗旨是賺錢或服務社會。打著「愛社會」的旗幟而經營利潤為負的企業，若還要繼續存在，所需要的成本將大過它能帶給社會的利

益。該企業對社會的淨貢獻還不如一個號稱自利卻有著高利潤的企業。

因此，對個別廠商言，正利潤不僅是企業短期生存的理性條件，也是其繼續存在的道德條件。當然，市場機制是不會直接去論斷道德條件的，但市場競爭卻會引導廠商去配合這道德條件，也就是負利潤的廠商把資源讓出來給正利潤的廠商去利用。如果甲企業和乙企業都有著正利潤，而甲企業的利潤高過乙企業，短期內這兩者都能生存。但由於甲企業利潤高，便可以利用較多的利潤進一步投資於生產和研發，並於下一期在經營成果上超過乙企業，甚至導致乙企業出現虧損。因此，利潤競爭是市場法則，這與創業家的心態或動機無關——不論他是出於愛心、慈悲心或是自利心。利潤競爭強迫負利潤的廠商讓出資源，而鼓勵正利潤的廠商擴大資源的利用，不論他們是否情願，都必須遵守善用資源的道德法則。

利潤競爭不僅決定社會資源該由哪家廠商來利用和其使用份量，也決定了不同產業的相對規模，也就是決定了經濟社會結構的發展。由於正利潤的廠商有能力擴大資源的利用，同樣地在一個產業裡，若正利潤廠商的數目多過負利潤廠商的數目，該產業也就有能力擴大資源的利用。於是，該產業在經濟結構的規模就擴大，相對地，負利潤廠商居多之產業規模會下降。利潤競爭也就決定了經濟的消費和生產結構。

再者，不僅具有消費替代性的商品存在競爭，毫無替代關係的不同產業亦經由對生產因素的需要競爭而呈現規模的消長。譬如台灣醫界的外科和皮膚科，這兩個看似毫無競爭關係的醫科，由於近年來醫學院學生傾向選擇工作輕鬆和逐漸與美容結合的皮膚科，導致外科醫生的供給規模相對於皮膚科縮小。超額利潤存在的產業，其規模將會繼續擴大。利潤的競爭不斷在調整產業的相對規模，改變著經濟社會的結構。

利潤引導商品供給的調整，也誘使經濟社會結構的改變。熊彼德稱這改變為經濟發展。經濟發展來自於創新的不斷累積，而每一項創新都像爬升一級階梯，即使爬升的高度很小。累積這些微細而不斷出現的創新，經過一段時間再回顧，赫然發現經濟社會的結構全變了。新的結構引導新的市場，如果沒有特殊事件發生，用數字衡量的GDP會逐漸增加。特殊出現的事件可能無法從

GDP 的數字看出變化，但經濟社會的結構卻已悄然改變。

新古典學派忽略經濟結構的變化，只以 GDP 數字衡量經濟成長。由於長期衡量到的 GDP 數列呈現波浪式，便將它析解成兩部分：有著穩定成長路徑的潛在經濟成長和圍繞著成長路徑上下跳動的經濟波動。主觀經濟理論主張，經濟發展的推動力量是創業家，而驅動創業家的誘因來自於利潤。只要正利潤存在，就代表著市場存在著超額需要。只要創業家存在，即使市場供需已達均衡，他們也會以創新方式衝擊當前市場的交易方式，使之出現超額需要和利潤機會。創業家是當前市場的破壞者，因為他們認為消費者可以生活得更好，不必侷限於現狀。

新古典經濟學認為推動經濟成長的力量，包括人口、人力素質、資本量、新技術、新市場等，唯獨沒提到創業家。那麼，他們要如何去解釋析解出來的潛在經濟成長？由於他們以數理分析方式探討市場的供需均衡，因而認為穩定成長路徑中的每一個時點也都處於供需均衡。他們以古希臘數學家芝諾（Zeno of Elea）提出的「飛矢不動論」來解析經濟成長過程，將飛矢前進析解成飛矢在每時點都處於靜止狀態，而每時點一過，它就會循著運動慣性往前推進一點。上述的人口、人力素質、資本量、新技術、新市場等提供了「飛矢」前進的驅動力。這理論的最大缺失在於以經濟計劃的視野研究經濟成長。如果成長軌跡上的每一時點都處於均衡，也就沒有超額利潤存在的可能。於是，推動成長的創業家也就不會出現。為了解決問題，該理論必須仰賴一個能完全預知未來的模型，並在期初就讓模型的操控者擁有規劃未來經濟發展路徑的完全能力。然而，真實的每一個明天都存在著不確定性，在經濟發展的路徑上，我們每天都面對著不確定性的明天。在每一個時間點上，我們都必須仰賴創業家精神，面對著不確定，以其創新手段開創新的生活軌跡。

創業家的警覺

接續在米塞斯與熊彼德之後，科茲納（Israel Kirzner）以兩種警覺進一步去闡述創業家的能力。第一種是回顧型警覺（Backward Alertness），是創業家在判斷當前經濟社會的發展方向後，提早佈局，以搶得利基的能力。譬如創業

家看到兩岸經濟活動日益密切、大陸人民所得迅速增加，警覺到橫越海峽之郵輪商機的存在，開始打造同時可以運送旅客和其自用汽車跨海的郵輪，並說服兩岸各港市政府改善入境設施。¹⁴ 又如十多年前，台灣幾家航空公司也曾預估兩岸即將三通，便大量採購遠程民航飛機、佈局兩岸航線，但不幸因政策變更而遭鉅額虧損。創業家在行動之前都會先觀察環境和評估利潤，但政治風險依舊存在。回顧型警覺是個人主觀知識的外插式預期，其預期基礎都是技術上或制度上已經發生的初期突破，因此，不同創業家的解讀會有甚大的差異。葛洛夫便曾以微軟的視窗作業系統為例，提醒創業家要注意新創產業之先期商品的「第一版陷阱」。第一版商品未經過市場洗鍊，其設計往往無法讓人能清楚地讀出它的未來遠景，以致讓許多創業家誤失商機。¹⁵

第二種稱為前瞻型警覺（Forward Alertness）。擁有回顧型警覺的創業家雖朝向利基方向行動，但也存在不少潛在的競爭對手。相對地，擁有前瞻型警覺的創業家則是市場發展方向的開創者。他們計劃打造一個寬廣的藍海市場，因其利基並不是客觀地存在於市場裡，因為它原本就不存在，而是隨著創業家的開發才一點一滴地呈現出來。2005年日本愛知縣舉行以機器人為主題的萬國博覽會就是一個例子，參展的日本廠商抱持著從科幻小說與科幻電影獲致的前瞻型警覺：想像一個機器人滿街走的未來人類世界。他們發展新型機器人，企圖將人類的未來社會引導到目前還是想像的世界。如果這藍圖能塑造成功，他們在過程中逐步掌握和控制的技術、聲望、市場等都會讓他們發展成該未來產業的壟斷者，自然可以獲取相應而來的超額利潤。從貨櫃輪革命、網際網路革命到未來的外太空產業，類似的前瞻性警覺都會引發熊彼德所稱的創造性破壞，帶來產業和人類生活方式的跳躍式演化。¹⁶

臺北市內湖科技園區的形成過程是前瞻型警覺的一個具體例子。臺北市

14 2009年9月6日，「中遠之星」客貨輪載著176名大陸遊客，從廈門直航台中港。這艘萬噸客貨輪不僅可以搭乘七百名乘客，還可以搭載150輛的小轎車，遺憾地，兩岸車牌互認談判尚未展開。

15 Grove (1996)，中譯本，第六章。類似地，香港《蘋果日報》的創辦人黎智英在自傳中說到：「創辦新事業的難度其實並不特別大或風險特別大，只是出現的問題怪異。…很多都不是順理成章、有脈可循的。它們往往是反直覺的。」見：黎智英 (2007)，175頁。

16 最新的前瞻性警覺，如外太空產業和3D印表機產業，都值得讀者關注。相對地，蘋果公司帶動的平版電腦產業發的ipad，屬於回顧型警覺。

政府於上世紀末代開始，將南港區一塊尚未變更用途的農業用地規劃為輕工業區，並打算將市區各地的違規和輕工業工廠都遷徙過來。這規劃的考量是，一方面協助輕工業工廠的生存，另一方面則可美化市容。然而，這兩點並不是從資源的利用或市民的真實需要著眼，而是帶著超現實的美學和憐憫。由於該地區土地為私人產權，市政府只能規劃道路和批准建築，並無法約束私人土地的開發。這時，一家建設公司看到這是臺北市最後一塊未開發的大型土地，其價值遠高過作為輕工業區，就抱持與市政府不同的觀點，搶先向私人購地並開發成可供企業總部和研發中心進駐的高科技園區，並興建一批可作為企業總部之辦公大樓。為了應付市政府的管制和檢查，他們先在大樓底層擺設過時的輕工業機械，而於高樓層進駐企業總部。新的「開發模式」吸引一些大型企業的模仿和設立總部，促成整個區域發展成臺灣企業總部的最主要集中區。臺北市政府只好於 2004 年變更其名為「內湖科技園區」，而當時擔任市長的馬英九也不禁感慨說：「內湖科技園區是一個美麗意外。」

本章譯詞

10 倍速時代	<i>Only The Paranoid Survive!,</i>
市場地	Marketplace
市場規則	Market Rules
市場過程	Market Process
交易條件	Term of Trade
交易規則	Exchange Rules
回顧型警覺	Backward Alertness
自由企業體制	Free-Enterprise System
自由經濟體制	Free-Market System
行動人	Men of Action
坎蒂隆	Richard Cantillon, 1680–1734
制度	Institution
波特	Michael Porter
芝諾	Zeno of Elea
前瞻型警覺	Forward Alertness
科茲納	Israel Kirzner
規範	Norm
創造程序	Creative Process
創造性破壞	Creative Destruction
創新	Innovation
創業家	Entrepreneur
創業號	<i>Enterprise</i>
發明	Invention
發現程序	Discovery Process
開放性	Open-Endedness
溫伯格	Viktor J. Vanberg
經濟波動	Economic Fluctuation
經濟發展	Economic Development
葛洛夫	Andrew S. Grove
跨時的替代關係	Intertemporal Substitution
熊彼德	Joseph A. Schumpeter (1883–1950)
潛在經濟成長	Potential Economic Growth
賽伊法則	Say's Law
擾亂性	Disequilibrium
藍海策略	<i>Blue Ocean Strategy</i>
競爭	Competition

競賽 Contest

驚奇性 Novelty

詞彙

10 倍速時代

內湖科技園區

日本愛知縣萬國博覽會

失衡性

市場手段

市場地

市場規則

市場過程

市場機制

平台

交易

交易條件

交易規則

企業

同質商品的競爭

回顧型警覺

自由企業體制

自由經濟體制

行動人

坎蒂隆

制度

波特

芝諾

非市場手段

前瞻型警覺

科茲納

馬英九

異質商品的競爭

第一版陷阱

規範

創造程序

創新

創業家

創業號

替代關係

發明

發現程序

開放性

溫伯格

經濟波動

經濟發展

葛洛夫

跨時的替代關係

熊彼德

潛在經濟成長

賽伊法則

擾亂性

藍海策略

競爭

競賽

驚奇性

第五章 資本與成長

第一節 資本

載具、資本財

第二節 生產與消費結構

生產結構、消費結構

第三節 經濟成長

資源限制、需求創新

我們從古典政治經濟體系理解到，一套完整的經濟學體系必須具備四大領域：價值論、交換論、經濟成長論和文明論。價值論（Theory of Value）討論個人行為的動機與目的，屬於一人世界的問題。在經濟思想史上，價值論曾從勞動價值論演化到邊際效用理論。交換論（Theory of Exchange）探討個人與他人交換資源的協議，屬於二人世界與多人世界的問題。交換論將社會科學分割成三塊，政治學視政治權力為主要的交換機制，社會學則關注於人際關係下的交換，經濟學探討以貨幣為主體的間接交換行為。因此，經濟學的交換論包括了探討交換媒介的貨幣理論，和研究交換機構的金融機構理論。成長論（Theory of Growth）涉入多人世界的問題，探究人們改善經濟生活的手段和成果。在古典經濟學時期，土地與人口被視為經濟成長的主要驅動力。後來，資本和技術成為主角，然後，組織與制度跟著也成為影響經濟成長的要因素。直到上世紀末，經濟學界才正式看待企業家精神、知識與創新的角色。此外，也有一些經濟學家強調政府在經濟成長中的角色。文明論（Theory of Civilization）探索人類社會持續發展的方式，這領域是經濟學的起源，也是終極的問題。它包括了人類社會的和諧與正義，以及人類生活上的自由、自尊與優雅的提升。經濟學在數理化過程中曾忽略了這裡提到的部分理論，幸而新政學正朝向恢復這完整的四大領域發展。

本書的第三章以主觀論的角度討論經濟學體系的價值論，而第四章以市場過程與企業家精神的角度去論述交換論，也部分涉入經濟成長論。本章將繼續

探討經濟成長論的資本與成長的問題。至於政府論與文明論，將在本書最後幾章討論。本章將分三節。第一節將延續第三章對知識的討論，並以知識的累積去定義資本。第二節將討論奧地利學派的生產結構理論，並配合上一節的資本概念，展開一個異於新古典理論的經濟成長理論。利用這成長理論，我們將在第三節討論經濟的永續成長問題及所仰賴的需求創新問題。

第一節 資本

第三章提到，知識具有存量的特徵。通常，我們都認為大部分的知識都存放在書本裡，而這書本從早期的泥土書、竹簡、木刻、絹書到紙本書，近代又進化到電子書。知識靠著這些不同材料製造成的「書本」，由某甲傳遞給某乙、由甲城傳遞到乙城，從過去傳遞到未來。

載具

能承載某種無形事物或其編碼，並將所承載之內容從一個主體傳遞給另一主體之客體，稱之載具（Carrier）。譬如，書本便是一種客體。又如，希臘神話中「愛神的箭」便承載著可使人陷入情網的咒語、生日收到的花朵承載著送花者的情意，而社會上的規範、禮節、法律也都承載著眾人對於秩序的期待。

底下，我們以三個著名的例子來說明，客觀的載具如何將主觀的個人目的、偏好與評價等傳遞給另一個人。

（一）往來敵對雙方的子彈¹

經濟學家艾克瑟羅德（Robert Axerlod）曾講述一個令人動容的真實故事：二戰期間，德法兩軍戰士隔著戰壕對抗，指揮官要求他們必須對準對方射擊。經過多月的對立和多次的槍戰，雙方並沒有太多的傷亡，倒是兩方戰壕上方的樹木都被子彈打得稀爛。戰後，艾克瑟羅德訪問從當時戰場退役的戰士，發現：

1 Axerlod (1984)。

他們都不願意傷害對方，並利用子彈傳遞了這憐憫的善意，而對方也完全能理解。譬如，當他們看到對方從戰壕探出頭來時，就應指揮官的命令，很精準地開槍射擊。但是，他們精準射擊的對象是對方戰壕上方的樹木，而不是人員。開始時，對方會誤以為是敵人射擊不準，但幾次以後，他們就不這樣想了。同時，也在對方從戰壕探出頭來時，也很精準地射擊對方戰壕上方的樹木作為回報。這樣，客觀的子彈傳遞敵對雙方戰士的主觀善意，成功地抗拒來自指揮官要求射殺對方的命令。這過程，子彈是載具，精準射擊是編碼。

（二）土著的禮物²

人類學家牟斯（Marcel Mauss）發現：太平洋島嶼土著認為禮物都附著惡靈，因此人們在收到禮物時不能拒絕，但必須盡快送走。³ 現在的理解是：在未有社會救濟與金融制度之前，個人的救急只能仰賴遠親近鄰，禮物制度因而產生。在此制度下，主觀的個人慎選禮物以表達心意，而收禮人也謹慎回禮。藉著禮物的傳遞，個人方能理解親朋好友的慷慨程度，以及在需要援助時可以投靠的人。禮物作為載體，承載個人的心意，並透過慎選禮物的編碼過程將它傳遞出去，收到禮物者必須進行解碼，也就是猜測送禮者之情意，並將自己的回禮以編碼形式送出。

（三）價格標籤

人類社會最重要的載具就是價格標籤，因它承載著商品供需變化的資訊。誠如許多經濟學原理教科書都會寫的：當供給商看到商品價格上漲，知道市場需要上升了，就準備擴大生產和新投資。當他們看到投入因素價格上漲，就知道原物料供應開始緊縮了，於是準備尋找新的原物料。消費者也會從價格標籤中讀出商品供需變化的資訊。消費者的需求與生產者的計劃都是主觀的，他們在解讀客觀的價格標籤和標示的價格後，理解了市場的變化，也知道自己接著應該怎麼行動。

2 Mauss (1990 [1950])。

3 同樣地，中國古人也說：「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禮記》〈曲禮上〉）。

再以渡船 (Ferry) 為例，來說明載具承載知識的過程。渡船被拆成碎片後，只是一堆木板和金屬。一堆的木板和金屬不是渡船。渡船有著船體（結構）、維修手冊和操作手冊，並能載客渡河。從木板與金屬到船體，它為何會被建造成這樣子？它為何配置一了些古怪的設備？誰建造和配置這些設備？

我們知道，渡船一定歷經不斷的修改。過去的船員和造船師傅，將他們的知識和經驗內嵌 (Embodied) 在這艘船體上。所謂內嵌，就是將船體打造成他們期待的樣子。他們的知識包含了已編碼知識，也包含默會致知。他們在編碼過程也寫下一些文件，如製造手冊、維修手冊和操作手冊。有了這些手冊，接受船體的操作者就不必要完全去了解內嵌的知識。他只要知道如何操作，就能再利用它的知識力。

再利用的過程是這樣的：當他利用這艘船時，已經坐進到那些內嵌的知識裡，把自己和船體變成一個結合體。接著，他參照手冊操作，重複利用內嵌的知識，順利完成航渡。順利航渡後，他若有新的知識或經驗，就會加註到航海手冊或技術手冊的備註欄，等下一次船體修正時再內嵌到船體。

資本財

渡船是資本財。⁴ 渡船內嵌了過去航海員和造船師的知識，其他的資本財也都內嵌了過去科學家、技師、機器操作員等的知識。就像渡船拆成碎片後只是一堆木板和金屬，各種的資本財拆成碎片後也只是一堆原物料。讓一堆原物料成為特定資本財的是它所內嵌的知識。這些內嵌的知識使資本財擁有知識力。⁵

4 由於資本財 (Capital Goods) 具有存量性質，又稱資本存量 (Capital Stock)。譬如機器、廠房等可長期提供服務之實體，都稱為資本財，又稱為資本存量。為了避免和混淆，我們稱準備用以購置資本財的金錢或經費為資本 (Capital)，而資本財所提供之服務為資本服務。

5 在奧派理論裡，資本財內嵌的是生產力來自於內嵌知識之知識力。相對地，傳統馬克思理論的資本財內嵌的是過去的勞動力。該理論認為：勞動力在生產後並沒消失，只是從勞動者身上轉移並累積到資本財。同時，從個人身上轉移出來的勞動力，也如同知識一樣可以拷貝到每個它所生產出來的資本財上。換言之，勞動力就如同未編碼的知識，經由勞動後，會自動地被編碼並以資本財為其載具。複雜的資本財——重複以資本財為投入因素所生產出來的資本財，就累積了好幾代人的勞動力，因而展現較高的生產力。由於資本財的生產力來自於內嵌勞動力，因此馬克思也就主張資本財的產出貢獻應歸屬於勞動階級。這不是本章討論的內容，留到財產權一章討論。

資本財雖內嵌著知識，但不是意志主體。意志主體是操作它的勞動者。勞動者以他的勞動力結合資本財的知識力，去生產他想實現的商品。單憑勞動力的生產力是很低的。譬如，早期深山溪川的裸體縛夫，如圖 5.1.1，只利用一條繩子去補助他們的勞動力。當代已經不容易找到單憑勞動力去生產的勞動者。

當代的勞動者都結合著大量的資本財去進行生產，譬如新竹科學科技園區的員工，在 2000 年時，其配合的資本財之價值平均約為五百萬元新台幣。

當一堆木材與金屬承載著知識之後，就成為渡船，也就成為資本財。木材與金屬只是載具，承載的知識才是它們成為資本財的原因。只要承載知識——也就是內嵌知識，不論載具的材料為何都能發展成資本財。於是，資本財可依其載具之材料分類成：（一）以金屬、木材、石料、石化等自然資源為載具的實體資本財（Physical Capital，簡稱「實體資本」，下同）；（二）以身體之肌肉、大腦、感覺等為載具的人力資本（Human Capital）；（三）以文字、語言、圖像、音樂等為載具的資訊資本（Information Capital）；（四）以家庭、學校、廠商、軍隊、政府等組織型態為載具的組織資本（Organization Capital）；（五）以習俗、規範、租稅、市場、法律等制度為載具的制度資本（Institution Capital）。⁶

這些不同類別的資本財，除了都承載知識外，也都擁有和實體資本一樣的存量性質，也就是：資本財累積的數量會改變其邊際生產力、資本財能投資（累積）、資本財也會折舊。

先說邊際生產力的改變。亞當·史密斯發現勞動力在專業化後，發明了機器，並將枯燥又單調的例行工作交由機器執行。由於一人可同時看管多台機



圖 5.1.1 林添福的〈裸體縛夫〉。

資料來源：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家文化資料庫。

器，如果將這多台機器看成是一台大型機器，史密斯其實是發現了增加內嵌知識的數量可以提升（資本與勞動力之）邊際生產力。之後，龐巴維克（Eugen Bohm-Bawerk）發現改良過的機器能有更快的動作。他認為這生產力的提升是來自於內嵌知識的質的提升，並將這提升分析為兩方面：其一是過去的勞動者不斷地將他們的工作經驗累積成機械的精巧，其二是科學家的研究與發展的成果也不斷累積成機械的精巧。這些新的知識和經驗先編碼成新的機器，然後再用這新的機器去生產更精緻的機器。龐巴維克稱此為生產的遞迴過程（Recursive Process）。

晚近，拉赫曼（Ludwig M. Lachmann）認為生產力的提升不能只就生產過程而論，應該從滿足消費者需求去討論。因此，即使沒有新的資本財出現或質的提升，只要異質的資本財可以合作生產出新的商品，那就是生產力的提升。換言之，異質資本財在生產過程中的互補效果也可以創新商品。⁷

資本的互補效果為一種網路效應，也就是 N 種資本財可以產生超過 N ($N-1$) / 2 種的搭配方式。如果每一種搭配方式代表著一種新的商品，則當資本財的種類從 N 種增加到 $N+1$ 種時，會增加接近 N 種新的商品。這是一個穩定的成長率，並不是遞減的成長率。譬如，當竹炭被作為日常用品的原物料時，市場上出現數不清的竹炭商品，甚至還有可食用的竹炭黑麵包。相似地，奈米（納米）技術、LED 的出現也全面地豐富了現有商品的種類。

在我們的定義下，資本財的累積不只是量的增加，也可以是其承載之知識的增加，也就是資本財的質的提升。資本內嵌的知識量愈多，資本財的質就愈高。如果資本財只出現在量的增加與質的提升上，就只會製造更多相同的消費財，其結果會降低產出品的市場價格。另外，消費者消費太多的相同財貨，其邊際效用也會降得很低，進一步壓低商品價格。因此，資本財的「累積」應該表現在資本財的互補，才有利於消費者之效用的提升。

再就資本財的折舊言。資本財的生產力來自於其內嵌知識的知識力。當資本財的材質老化或破損，但架構不變形時，其內嵌知識並不會遺失；如果架構

7 Lachmann (1978 [1956])。

變形，內嵌知識就會減少一些，使其生產能力不如前。老化往往會伴隨著耗損，直到其喪失大部分的生產力。然而，經濟學討論的折舊，主要是產出品價值的降低。即使材質沒任何耗損，但當內嵌知識能生產之商品的市場需求開始減少時，該資本財已開始折舊。⁸

第二節 生產與消費結構

經濟成長是指產出價值的不斷提升，因此，經濟成長受供給面與需要面兩方的影響。在供給面，新古典經濟理論以生產函數來表現土地、勞動與資本等投入因素與產出的關係，而其淨產出就被視為投入因素的附加價值。利用生產函數去探討生產，存在以下兩項缺陷：（一）它僅能強調投入因素與附加價值之間的統計相關性，而無法表現其因果關係；（二）它無法呈現自然資源和中間材料（以下簡稱「原物料」）的變動可能產生的影響。

生產結構

為了矯正上述生產函數的兩缺陷，奧地利學派以生產結構替代生產函數，作為分析生產的基礎。

圖 5.2.1 是以手機為最終消費財的生產結構。最終消費財稱為第 0 級商品，表示它位於生產結構的最左端，亦即最接近直接消費的一端。圖中，第 0 級商品的手機由觸控銀幕、SIM 卡和電池三部分的半製成品組成，這三部分都稱為第 1 級商品。第 1 級商品的觸控銀幕由「1.1」和「2.1」兩部分的中間財或原物料製成，都稱為第 2 級商品。同樣的，第 1 級商品的 SIM 卡由第 2 級商品的中間財「3.1」和「3.2」合製而成，但其中的第 2 級商品「3.1」則由第 3 級（以下一般化為「第 n 級」）商品的中間財「3.1.1」製成，而第 n 級的中間財「3.1.1」又由第 $n+1$ 級的中間財「3.1.1.1」和「3.1.1.2」合製而成。

⁸ 譬如 LED 電視取代映像管的電視和數位相機取代傳統的負片相機，當消費品的市場發生改變時，生產遭淘汰之消費品的資本財也就跟著出現折舊，雖然其機件本身完好無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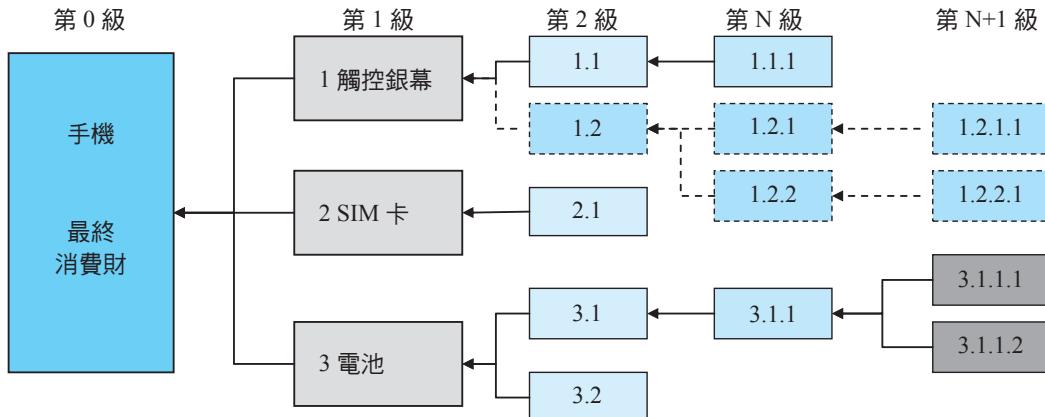


圖 5.2.1 手機的生產結構

最終消費財稱為第 0 級商品，第 0 級商品的手機由稱為第 1 級商品之觸控銀幕、SIM 卡和電池組成。
第 1 級商品的觸控銀幕由「1.1」和「2.1」兩部分的第 2 級商品組成。最末端為自然資源。

這是一個類似家族族譜的反向延伸圖，表現的是龐巴維克所稱的遞迴生產過程。圖中的第 0 級商品為生產結構的頂端，也就是最終消費財。途中，每一項中間財都是其更高階之中間財（或原物料製成）所製成。「更高階」意指生產製程的更上游，也就是更接近於每條反向延伸線之末端。最末端為自然資源。

生產結構圖清楚地表現原物料的流程。當市場出現性能或價格優於中間財「1.1」的新中間財「1.2」時，整條從「1.1.1」到「1.1」的生產鍊將被以虛線表示之生產鍊，即從「1.2.1.1」和「1.2.2.1」到「1.2」的「1.2」的生產鍊取代。於是，原先生產中間財「1.1」的整條生產鍊被淘汰，而代之以生產新中間財「1.2」的整條生產鍊。就被取代的過程就是熊彼特所稱的創造性破壞中的新原物料的出現。類似的情況也可能發生在第 1 級商品的電池或 SIM 卡。

為簡化討論，生產結構可以單一延伸線為例，如圖 5.2.2，從「1.1.1.1」經「1.1.1」、「1.1」和「1」到手機。

圖下方的方塊表示投入因素的分配。不同於生產函數，在生產結構下，最終消費品的每一生產階段都必須投入原物料和生產因素。如中間財「1.1」的生產需要原物料「1.1.1.1」的投入，也需要企業家精神、勞動力、土地、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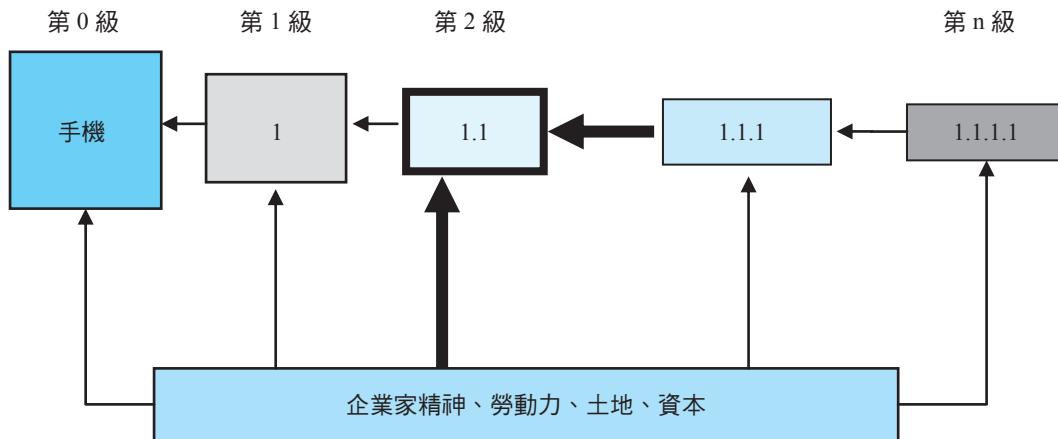


圖 5.2.2 生產投入的利用

在生產結構下，最終消費品的每一生產階段都必須投入原物料和生產因素。如中間財「1.1」的生產需要原物料「1.1.1.1」的投入，也需要企業家精神、勞動力、土地、資本等生產因素的投入。

等生產因素的投入。換言之，每一生產階段都有企業家在決定生產因素和原物料的投入組合。尤其要注意的，不同的企業家會使用不同的生產因素及原物料的組合。由於每一個層級的生產都有企業家的投入，因此，當他發現原物料或自然資源的供給不足時，就會設法尋找可以替代的原物料或自然資源，或設法發展新的中間財。他只照顧這一層級的生產，因此找到可替代的原物料或自然資源並不會太困難。就最終消費財的整個生產鍊來說，由於原物料的短缺問題被分派到生產結構的各個層級，並交由各層級的企業家去調整，因此，短缺的嚴重性將大幅降低。

馬爾薩斯除了提出資源有限的悲觀論外，也呼應呂嘉圖的邊際生產力遞減法則。只要邊際生產力遞減，經濟成長終會達到邊際生產力等於零的境地，也就是宣告經濟成長停滯時代的來臨。毫無疑問，勞動力的邊際生產力是會遞減的，但其實質意義不大，因為勞動生產力的提升主要來自勞動力與資本財的互補效果。資本財是知識的載具，知識可以再利用，只要當前的勞動力能夠利用資本財承載的知識，就可以不斷地提升其邊際生產力。⁹

能承載知識的並不侷限是實體資本財。知識可以內嵌在個人身上而成為人

9 土地的邊際生產力是也會遞減，但也同樣地仰賴其與資本財的互補效果。

力資本，因此，個人的勞動力也就可以利用其自身擁有的人力資本，以互補效果之方式不斷地提升勞動力的邊際生產力。¹⁰ 從亞當史密斯提倡分工與專業化以來，經濟學家就開始以累積的知識去解釋經濟的長期成長，而不是一再地受困於邊際生產力遞減法則。知識朝向不同方式累積，也就形成各種不同的資本財，如組織資本財的工廠、制度資本財的市場與財產權等。勞動力和這些資本財的互補效果帶來了遞增報酬的經濟成長。

消費結構

主觀論經濟學的個人有多樣的需求，又會以行動去實現他的需求。行動之前，個人與其行動對象的物品之間必先存在或建立以下五項關連：（一）個人先有某種需求、（二）該物品具備滿足該需求的客觀性質、（三）個人認定該物品能滿足其需求、（四）個人擁有取得與支配該物品的知識與權力、（五）個人擁有利用該物品的知識。¹¹ 就以個人和蒟蒻為例。首先，個人克服飢餓，又不想吃下太多熱量。剛好，蒟蒻具有滿足上述需要的客觀性質。問題是，該人是否知道有蒟蒻這種財貨存在？因為它並非台灣本土食物，僅生產在印度、中南半島和中國西南省份。假設該人從電視節目知道這財貨，但電視節目因不可置入性行銷的法令規定而不公開銷售地點，該人是否知道要去何處購買？最後，當他買到之後，是否知道如何去烹調？

這五項關連可以重新分成兩大項：個人理解其需求的消費知識（Consumption Knowledge）和個人滿足其需求的生產知識（Production Knowledge）。消費知識包括五項關連中的（一）、（二）、（三）、（五）等四項，而生產知識包括第（四）項及生產該商品之生產結構。在需求和消費知識給定下，以想吃麵包為例，從麵包的製造和交易，到將麵包塞進消費者嘴巴裡，每一動作都是生產結構中的生產層級。至於最後一個動作，也就是「嚼食麵包」才稱為消費，並稱嘴巴前的麵包為消費財。

10 貝克的人力資本理論和亞羅一盧卡斯（Arrow-Lucas）的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理論並未強調勞動力之人力資本與實體資本的互補效果。

11 孟格指出前四項，龐巴維克加入最後一項。請參閱 Houmanidis and Leen (2001)。

消費知識是主觀的。同樣是想吃麵包，有些人連結的消費財是法國蒜香麵包，有些人則是日本紅豆麵包。¹² 餓餓時，我們的需求只是想吃點東西，但有時也會有更細膩的需求，如想吃媽媽料理的古早味或米其林星級名廚的料理大餐。因此，消費財可以是已拿到嘴巴前的麵包，¹³ 也可以是擺在面前的一桌盛宴——這盛宴有不少道菜，其中每道菜都是由幾部分烹調好的食物組合在同一瓷盤上。從想吃點東西到想吃料理大餐之間的轉變是需求的精緻化，其意義是：需求的內容也開始結構化。我們稱之為消費結構（Consumption Structure），如圖 5.2.3。¹⁴

於是，以消費財為中心，向前或向後都存在著結構：朝原物料方面延伸就是生產結構，朝需求方面延伸就是消費結構。個人的需求從消費財向消費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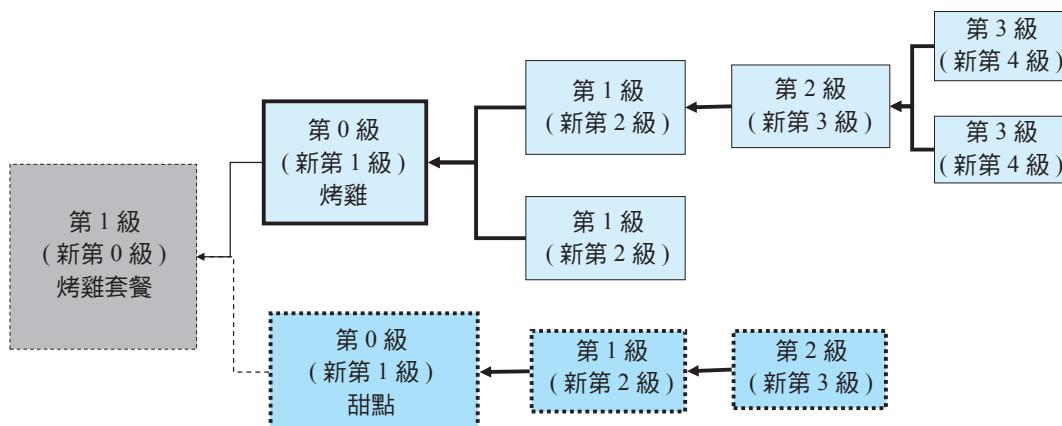


圖 5.2.3 烤雞套餐之服務一生產結構

原來以烤雞為第 0 級財貨，其有四個生產層級。另一種第 0 級財貨的甜點，有三個生產階段。烤雞店推出「烤雞套餐」，將烤雞和甜點結合並視為第 0 級，將烤雞和甜點改為第 1 級。

12 再如「無聊打發時間」的需求，個人連結的消費財可能是打一場籃球、看本小說、逛百貨公司、或去色情場所。個人的需求和消費知識決定了消費財的選擇範圍，譬如有些人對打發無聊時間的需求只會連結到「看本小說」或「逛百貨公司」兩選項。如果我們將偏好選擇併入需求內，個人就會在消費財的選擇範圍中挑出（特定的）消費財。也就是說，不同的消費知識決定了不同的消費財。

13 在前述例子裡，我們以「放進嘴巴裡的食物」為第 0 級消費財，而將「放在桌上一盤食物」視為第 1 級的中間財。除了在復健中心外，這生產都是消費者自行完成的。因此，在一般情況下，我們會直接就把「放在桌上一盤食物」視為第 0 級的消費財。

14 Garrison (2001) 第 48 頁已經將生產結構延長到消費結構。不過，書中討論的是耐久性消費財及其耐久性的折損，和本文討論的精緻化不同。

方向的發展，可稱為消費的精緻化。假設原來的生產結構是圖中的實線，以烤雞為第0級財貨，其有四個生產層級。另外，市場中還有另一種消費財，就是第0級財貨的甜點，而其有三個生產階段。假設烤雞店應客人要求而推出「烤雞套餐」，那只是將烤雞和甜點結合的組合商品。由於烤雞和甜點都是第0級，根據生產結構的邏輯，烤雞套餐就必須是第-1級。但烤雞套餐既是新商品，若我們視為第0級，依此，整個生產結構就必須調整，並將烤雞和甜點改為第1級。

假設米其林名廚推出的料理大餐是烤雞套餐佐紅酒的「法國烤雞全餐」，那麼，我們可把原生產結構再延伸，將烤雞套餐和甜酒都改稱為第1級，而稱新的法國烤雞全餐為第0級。當然，我們還可以將旅行社推出的「法國美食之旅」視為新商品的第0級，而將法國烤雞套餐改為第1級，並結合另一條以法國古堡旅遊為第1級的「中間財」。

第三節 經濟成長

自馬爾薩斯以來，人們就一直擔心地球的有限資源終將限制經濟成長。經濟學家常以人類科技會不斷進步來回應馬爾薩斯的悲觀論。近年來，人口眾多的金磚四國邁向經濟成長，加快了地球有限資源的開採和消耗，使得1970年代興起的「羅馬俱樂部」（Club of Rome）之論點再度興起。¹⁵他們認為人類的經濟成長無法超越自然資源所設定之極限，更進一步結合了環保主義與反全球化運動，發展成新的反市場運動。這股風潮帶來新的不安：低所得國家擔心經濟發展機會將被扼殺，而高所得國家也擔心經濟成長停滯。然而，在主觀論經濟學，節約資源的訴求並不意味著反市場或反消費的合理性。永續成長的基礎在於知識生產與利用，而不在於自然資源的投入增加或限制使用。

資源限制

的確，對個人或就任一個時點而言，自然資源當然是有限的。但從長期

15 關於羅馬俱樂部的報告，請參閱：Meadows, Dennis, Randers and Behrens (1972) 和 Pauli (2009)。

看，資源有限並不是必然的悲觀。新古典經濟經濟學提出的解答是，不僅科技會不斷進步，也不僅市場價格機制會調整技術、原物料、投入因素的替代關係，利潤也會促成新的技術、原物料、投入因素的上市。但由於從新古典經濟理論的勞力與資本的替代關係默認自然資源與總生產因素投入的固定比例關係，故對作為終極來源的原物料的有限問題保持沈默，以致成為羅馬俱樂部的攻擊焦點。另外，我們也無法太樂觀地相信科技發展來得及從月球或火星運回地球上稀少的自然資源。

如果從主觀經濟學角度去看資源的限制，我們對資源限制的理解就會不一樣。回到生產結構，其最高一級是自然資源，而其短缺的確會影響整條生產鍊。由於生產結構已分割成許多生產層級，而各生產層級的企業家都會根據個人知識與利潤計算後尋找替代的生產方式、原物料、生產因素，這可以大幅地降低消費財生產所受到的影響。創新的原物料可以替代自然資源，而生產知識的成長是創造新原物料的力量。只要生產知識能夠持續成長，就不會出現原物料危機。最後限制經濟成長是生產知識而不是自然資源，也人類過去的經濟成長並未受自然資源短缺所限制。

除了生產知識，需求知識的成長也能擺脫自然資源和環境污染對經濟成長的限制。需求知識對經濟成長的最大貢獻是，它將消費財的生產以精緻人力作為主要投入。這類消費財在生產過程是以專業師傅的技藝為主，也就是憑靠專業師傅擁有的未編碼的知識，或說是精緻技藝下的默會致知。當然，他們的精緻技藝需要高精密機械的相輔相成。雖然編碼的知識比較容易擴散和再利用¹⁶，但未編碼知識和默會致知也依舊能夠擴散和再利用。¹⁷

在這些專業師傅手中，一塊雞胸肉可以煮成一道名菜，一塊大理石可以雕成藝術品。他們慎選原物料，卻不受限於原物料。他們不隨便耗用原物料，卻會花上幾個月的時間去完成一件作品。這些消費財使用的原物料不多，較多的是內含在專業師傅之技藝下的默會知識。

16 Langlois (1999)。

17 Langlois (2001)。

需求創新

在生產結構下，消費財的精緻化就是將原消費財變成了新消費財的原物料。精緻化是消費財的消滅和創新過程，也就是在生產結構中刪去生產原消費財的整條生產鍊，以新消費財的整條生產代之。

消費需要先有需求，因此，連結這精緻化消費財的需求必然也會經過精緻化。需求的精緻化可稱為個人需求的縱向創新。精緻化消費財（第0級）的實現效用，會高過直接消費其個別原物料（第1級）之效用的總和。雖然第0級消費財的價格也會高過個別第1級原物料之總價格，但若計算成單位預算所能購買到的邊際效用，前者還是較高的。既然邊際效用較高，精緻化消費財便是正常財，其需要量會隨著所得增加而增加。相對地，原消費財之需要量則會隨著所得增加而減少。換言之，當實質所得相當幅度地增加後，精緻化消費財的市場就會出現。

當然，需求的變化也可能來自非經濟因素。只要精緻化需求能成為普遍現象，精緻化消費財的市場也會出現。我們常有這樣的經驗：看慣了好電影，就看不下肥皂劇；聽慣了好音響，就聽不下MP3。這類似於俗語說的「由儉入奢易、由奢入儉難」。個人的需求一旦精緻化，就不容易再連結原先的消費財。消費知識和消費都具有向下僵固性。

需求創新不一定要來自需求精緻化。不少的需求創新是隨著科技發明而創造出來的新需求，如手機或到外太空旅行等。這些創新稱為需求的橫向創新。需求的橫向創新是伴隨新商品而來，因而這些商品又被稱為殺手級創新商品。就以當前最流行的觸控式平板電腦為例，它帶來的需求的橫向創新是輕薄短小的移動式通訊站。輕薄短小的移動式通訊站的新需求是以一些科技的新發展為基礎，包括：觸控螢幕的發展、高效節能的中央處理器、高容量的記憶體、雲端計算、網路通訊等。它帶給人類另一維度的消費需要的滿足，而不是以替代現有的需要為目標，但有時也產生了消滅某些舊有傳統之需要的效果。譬如，出差開會的人士之前只帶著筆記型電腦上飛機，現在則多帶了一台平板電腦；但是出國旅行者，完全以平板電腦取代了筆記型電腦。

海耶克曾定義進步（Progress）為，個人需求的增加以及實現需求成本的降低。¹⁸ 這定義可重新寫成以下四項進步：實現需求之成本的下降、連結需求之消費財的擴大、需求的縱向創新、需求的橫向創新。前兩項進步分別來自於生產知識和消費知識的提升，後兩項進步則是需求的兩條創新方向。與需求創新相關的知識，可稱為需求知識。在進步的四項因素中，第一項提到的成本，原本就定義在效用上，而之後的三項更是直接反映在效用的變化上。既然進步都會表現在效用上，我們可以從效用的提升來檢驗進步。

不同於凱因斯學派與新古典學派僅討論所得增加對消費總量的影響，主觀論經濟學進一步討論到消費結構的變化，並認為：當所得快速增加後，個人會減少原消費財的需要而增加精緻化消費財。然而，這結構性的轉變只有在個人的需求知識隨所得增加的前提下才會出現，否則更多的所得只會拿去消費原知識所連結的消費財，只會帶來邊際效用的遞減，而對個人的效用不會有突破性的提高。當需求精緻化之後，精緻化消費財就能幫助個人跳脫邊際效用遞減的困境。經由消費結構的調整，所得增加所帶來的效用提升會遠高於消費量的增加。

除了效用提升，需求創新也能促進經濟成長。譬如橫向需求創新會連結到新的消費財，給現有的產業結構平行增加幾條新的生產鍊。縱向需求創新的作用略有不同，因在需求精緻化下延展出去的新的生產階段都是一般定義下的服務業。服務業的併入，重新改組了以原消費財為起頭的生產鍊，並朝兩頭發展為「服務—消費財—生產」的縱深。若將精緻化消費財重新定義為第 0 級，這條縱深可明確地稱為「服務與生產的產業鍊」。

這兩類需求創新都必須要有足夠的有效需要（Effective Demand）來配合，經濟才可能成長。凱因斯提出的有效需要的確是這論述的核心：如果民間的需要不足，政府可以利用政策去擴大民間的需要。相對地，新古典學派則保守得多，仍堅守市場行銷去提升市場需要的信念。對企業家精神的錯誤陳述，不自

¹⁸ Hayek (1960) 在〈第三章 進步通義〉中說道：“The important point is not merely that we gradually learn to make cheaply on a large scale what we already know how to make expensively in small quantities but that only from an advanced position does the next range of desires and possibilities become visible, so that the selection of new goals and the effort toward their achievement will begin long before the majority can strive for them.” (p.44)

覺地傷害了它的被接受度。

需求創新大都得歸功於企業家。然而，市場機制下的連續創新，會誘使人們主動去獲取新創的需求知識。而企業家在傳播方面的貢獻，在大多數情況下只是臨門一腳。假設市場已存在 n 種需求獨立的消費財，其中有 2 種是新創的，這兩種消費財使需求空間從 $n-2$ 維度提升到 n 維度，同時形成新的服務與生產的產業鍊，帶來就業和利潤，增加整個社會的產出並提升了人們的所得。

個人的所得增加後，需求維度也會增加。新增的所得可以實現更多的需求，這的確可提升個人效用；但效用提升只表示個人更加幸福，並不表示他更加滿足。如果只有所得增加而沒有新需求的出現，效用提升也就等於更大的滿足。不幸地，他發現新需求增加的速度比所得增加還快，也發現自己將新所得分攤到每一種消費財的預算反而較之前為少。如果他對各種需求都存在一個期待滿足的數量，那就是在 n 維度座標上夢寐以求的祝福點（Bliss Point）。所得不斷增加，消費財空間之維度愈來愈多，祝福點離他的預算能力卻是愈來愈遠。不斷出現新需求和精緻化消費財誘發個人新的不滿足。新的不滿足形成個人的行動驅動力。這些驅動力提升個人對新滿足的警覺，也就降低了企業家在推銷他們的新商品或傳播新的需求知識時的交易成本。

需求知識的創新也是在供給與需要的交會下實現。在供給方面，它依賴於企業家為追求利潤而展開的策略。科茲納認為企業家們都會設法讓消費者知道他們的產品的相關資訊，包括銷售地點和促銷機會。¹⁹ 余赴禮和羅伯森進一步指出：企業家們會主動以廣告等行銷策略去改變消費者對商品的知識和信任。²⁰ 在需要方面，人人都具有接納這些廣告的企業家精神。這是一種預期能巨幅提升效用而勇於去嘗試的行動，也就是個人願意為了嘗試新需求而拋棄舊需求。²¹ 然而，我們還是不能忘記個人所得的增加是需求創新的必要條件。所得若是過低，分攤到各需求的預算會太少，就無法支付嘗試新需求的成本。新

19 Kirzner (1973)。

20 Yu and Robertson (1999)。

21 Gualerzi (1998) 也指出：當市場生產了大量的同質商品後，人們會轉而去尋找一些不一樣的消費財與消費方式。

的需求知識所連結的消費財通常會伴隨一些專利權，因此其價格相對較高，這也就是它需要高所得支撐的另一理由。一般而言，需求知識的創新速度不會太快，而人類的長期經濟成長也不會太快，此時間上緩慢地配合，使得需求知識的供給和需要得以協調成長。

需求知識和消費知識引導著個人的消費，生產知識則引導自然資源與生產因素的利用，這導致生產因素與自然資源存在著替代關係。忽視這些替代關係是傳統經濟學家對經濟成長產生悲觀論調的根源。市場的價格機制不僅會調整商品的相對供需，會經由需求創新而改變人們的需求。當人類需求改變後，不僅原物料的利用範圍跟著改變，生產因素也會成為原物料的替代投入。因此，就長期而言，資源有限最多只是一個假設性的問題。

本章譯詞

人力資本	Human Capital
內嵌	Embodied
文明論	Theory of Civilization
生產知識	Production Knowledge
生產結構	Structure of Production
交換論	Theory of Exchange
成長論	Theory of Growth
有效需要	Effective Demand
呂嘉圖	David Ricardo (1772-1823)
制度資本	Institution Capital
拉赫曼	Ludwig M. Lachmann (1906-1990)
社會資本	Social Capital
消費知識	Consumption Knowledge
消費結構	Structure of Consumption
祝福點	Bliss Point
做中學	Learning by Doing
專業化	Specialization
異質資本財	Heterogeneous Capital Goods
組織資本	Organization Capital
最終消費財	Final Goods
創造性破壞	Creative Destruction
勞動價值論	Labor Theory of Value
進步	Progress
資本存量	Capital Stock
資本服務	Capital Service
資本財	Capital Goods
資訊資本	Information Capital
載具	Carrier
實體資本	Physical Capital
遞迴生產過程	Recursive Production
橫向創新	Horizontal Innovation
縱向創新	Vertical Innovation
需求知識	Knowledge of Desire
價值論	Theory of Value
盧卡斯	Robert Lucas
默會致知	Tacit Knowledge

龐巴維克
羅馬俱樂部

Eugen Bohm-Bawerk (1851-1914)
Club of Rome

詞彙

人力資本	經濟成長
內嵌	資本存量
分工	資本服務
文明論	資本財
生產函數	資訊資本
生產知識	載具
生產結構	實體資本
生產鍊	精緻技藝
交換論	網路效應
成長論	遞迴生產過程
有效需要	需求的橫向創新
牟斯	需求的縱向創新
艾克瑟羅德	需求知識
余赴禮	價值論
呂嘉圖	盧卡斯
折舊	默會致知
制度資本	禮物
拉赫曼	龐巴維克
服務與生產的產業鍊	羅馬俱樂部
社會資本	邊際生產力遞減法則
科茲納	邊際效用理論
消費的精緻化	
消費知識	
消費結構	
祝福點	
做中學	
專業化	
異質資本財	
第0級商品	
第n級商品	
組織資本	
最終消費財	
創造性破壞	
勞動價值論	
渡船	
進步	

第六章 市場失靈論

第一節 市場失靈的論述

市場失靈論 1.0、市場失靈論 2.0、市場失靈論 3.0

第二節 市場失靈論的謬誤

寇斯的批評、米塞斯的批評

第三節 市場的創造

消費奢華困境、ZARA 品牌

亞當史密斯以價格機制隱喻看不見之手，而價格只存在於市場機制下，因此，第一章在不會誤導讀者下，簡單地將「看不見之手定理」敘述為：在市場機制下，即使每個人都追逐私利，依然會帶來社會公益。¹ 對於他的粉絲言，這敘述很清楚地指出市場機制調和私利與公益的能力：只有在市場機制下，人類才能實現和諧社會。然而，對於他的批判者言，這敘述卻是語意不清而論述也不嚴謹。² 他們的批判聚焦於這兩點：（一）社會公益的內容和人們受益的程度，（二）社會公益的實現過程及困難。這方面的批評通稱為「市場失靈論」（Market Failure），為本章探討的內容。

第一節將先陳述市場失靈論之論述內容及其演變，接著，第二節將回顧幾位自由經濟學者對該理論的批判。³ 第三節將以平價精品公司 ZARA 為例，說

1 抄錄亞當史密斯的原文如下：As every individual, therefore, endeavours as much as he can both to employ his capital in the support of domestic industry, and so to direct that industry that its produce may be of the greatest value; every individual necessarily labours to render the annual revenue of the society as great as he can. He generally, indeed, neither intends to promote the public interest, nor knows how much he is promoting it. By preferring the support of domestic to that of foreign industry, he intends only his own security; and by directing that industry in such a manner as its produce may be of the greatest value, he intends only his own gain, and he is in this, as in many other cases, led by an invisible hand to promote an end which was no part of his intention. Nor is it always the worse for the society that it was no part of it. By pursuing his own interest he frequently promotes that of the society more effectually than when he really intends to promote it. I have never known much good done by those who affected to trade for the public good. (Glasgow: 456)

2 這批評不是針對本文對看不見之手定理的簡單陳述，而是指向亞當史密斯的原文（上一註釋）。

3 自由主義、古典自由主義、當代自由主義等都是不容易定義且容易引起爭議的詞彙。由於本書不是政治思想史，因此不擬在這方面過度討論。這兩節所稱的古典自由主義或當代自由主義，僅指該節所引用到的學者的自由主義觀點。

明市場如何解決被誤讀的市場失靈現象。

第一節 市場失靈的論述

鑑於看不見之手定理之敘述的「語意不清與論述不嚴謹」，兩位諾貝爾獎經濟學家亞羅和德布魯便以數學詞彙和數學邏輯加以重述。他們將亞當史密斯文中的競爭（Competition）改為價格接受者（Price Taker），將公共利益（Public Interest）改為柏瑞圖效率（Pareto Efficiency），然後證明了有名的亞羅——德布魯定理（Arrow-Debreu Theorem）：「在個人追逐自利、不需要公共財、不存在外部性、而個人僅是價格接受者的社會裡，當價格機制達到均衡時，資源配置能實現柏瑞圖效率。」⁴ 這定理又稱為福利經濟學之第一基本定理（First Fundamental Theorem of Welfare Economics，簡稱「第一定理」）。

該定理以新古典經濟學學者對價格機制的窄化理解去標明看不見之手定理的適用條件，要求市場環境必須同時滿足以下三項：（1）不存在公共財、（2）不存在外部性、（3）個人僅是價格接受者。只要上述條件有一項不成立，價格機制就無法保證資源配置能達到柏瑞圖效率。新古典學者將這定理視為市場失靈論的基礎，因為無論如何去觀察現實市場，都會發現現實市場與這其中的任何一項條件都有段甚大的差距。

此外，市場失靈論者將財富的均等分配視為社會公益的一項內容，並批評市場機制無法實現這目標。若以任一時點為初始點，則社會資源在初始點都已有一組初分配，在市場機制下，個人持其初分配進行合作、生產、交易，並於消費之前的形成後分配。若初分配不公平，後分配也很難公平。

如果不公平的後分配是無法被接受的，市場失靈論者建議我們可以依此逆向思考：先從眾多的柏瑞圖最適境界中挑選理想之後分配，之後追問它和哪一點初分配對應？這個初分配稱為「理想的初分配」，因為經過市場運作後，它將對應到理想的後分配。因此，政府只要採取重分配政策，把開始的初分配調

4 Arrow and Debreu (1954)。

整到理想的初分配，接著放手讓市場運作，社會也會在個人消費之前形成理想的後分配。這就是福利經濟學之第二基本定理（Second Fundamental Theorem of Welfare Economics，簡稱「第二定裡」），其涵義為：政府可以設計一套重分配政策，先將給定的初分配調整到理想的初分配，然後再讓市場運作，其結果不僅會出現第一定裡所指出的最適境界，而且是政府政策設計之初所期待形成的理想的後分配。

第一定理將市場看成資源的配置機制，第二定理則將市場視為政治權力下的一項運作機制。若要追求後分配的公平，為何不直接重新分配後分配就好了，何必多此一舉？初分配是生產因素的分配，而後分配是產出的分配，其間的連結是從生產因素到產出的交易與生產過程。第二定理的支持者相信：政府干預交易與生產過程會打擊生產誘因及扭曲資源配置，但是在交易與生產之前進行初分配的重分配則不會。這種小密爾（John S. Mill）式的「生產與分配之二分法」的邏輯謬誤一直藏在市場失靈論的邏輯深處。

市場失靈論 1.0

傳統的市場失靈論出自於對看不見之手定理的批判，我稱為「市場失靈論 1.0」。

在市場下，只有商品能夠實現「一手交錢、一手交貨」時，價格才會是交易條件的唯一內容。否則，價格就得伴隨其他的約定條件，如交貨日期、交貨地點、維修服務等。若把價格也視為雙方交易的一項約定，則交易的完整約定，稱之契約，包括了價格和上述的各種約定。譬如到賣場購買一台新型冷氣，契約就包括了運送到家、安裝、處理舊冷氣、售後服務等。由於交易包括了其他條件，有時從形式上看來就類似許多小項交易的聚合。市場失靈論者的第一個盲點，就是把契約交易簡化成價格交易。第二盲點，是把均衡價格的決定看成市場機制的核心，並藉此進行福利分析。在創業家精神的理論下，市場雖有朝向均衡的靜態力量，但更重要的是跳脫市場均衡的創新力量。市場機制的核心在於發現與創新，而不在均衡的決定。

瞭解市場失靈論者的盲點之後，本節接著檢討其對市場機制的三項批評。

第一項是公共財（Public Goods）問題。⁵ 失靈論者認為公共財是不可或缺的商品，但市場無法有效率提供。公共財在字義上具誤導性，經濟學者嘗試以中性字眼去重新定義，如「增加一人使用的邊際成本為零的商品或服務」或「不具有排他性又不具有敵對性的商品或服務」等，並嘗試以燈塔、國防、警政、司法等為例。然而，寇斯就曾以燈塔為例，說明只要政府授權廠商向進出港口的船隻課稅，燈塔依舊可以由市場有效率地提供。⁶ 國防與警察的爭議也不在市場能否提供最適數量，而是在於更廣泛的司法正義問題。同樣的爭議也發生在司法。司法更適切的說法是一套規範行為的規則，而不是交易或虛擬交易下的商品或服務。除了少數無政府論者外，自由主義強調的政府職能是專職於國防、警政與司法，以維護私有產權制度為目標。在這意義下，國防、警政與司法應該視為市場體制之規則，以保障市場運作為前提的規則，而不是交易或虛擬交易下的商品或服務。相對地，經濟分析關心的國防、警政與司法的問題，則是其作為公共財的最適提供量。

第二項是外部性（Externality）問題。外部性是指獨立決策之經濟單位的產出，影響到其他獨立決策之經濟單位的生產成本或消費效用，並導致該單位無法實現其最適計劃。失靈論者認為：由於外部性的存在下，經濟單位無法將真正的成本與效益納入計算，故其決策必然有問題。因此，他們建議政府介入，以課稅方式去改變生產外部性廠商的生產決策，稱此為矯正型租稅（Corrective Tax）。然而，寇斯認為外部性問題是契約問題。⁷ 如果這兩個相互影響的單位能夠統合成一個，將原來個別單位的決策置於同個總管理處，外部性問題也就消失了。若合併成本與管理成本大，受外部性影響的雙方可以經由協商去解決。如果直接談判難以進行，政府可以輔助市場的立場，將外部性轉換成排放權利，之後再交由市場進行交易。

5 「公眾財」會是較公共財好的翻譯，但人們的使用習慣難改。

6 Coase (1974)。

7 Coase (1960) 認為個別的經濟單位可以透過契約，有效率地處理外部性問題。

第三項就是壟斷（Monopoly）問題。失靈論者認為，當代各產業都受控於少數大型企業。這些企業利用壟斷性經濟權力控制產量和價格，導致市場均衡數量低於完全競爭下的數量。他們為了賺取超額利潤，不惜降低社會福利。然而，這是靜態下的分析，因為這論述假設了這些壟斷性商品和其市場都已出現。壟斷性商品的問題不在於其價格與數量，而在於如何使市場能源源不絕地出現新商品和衍生的新市場。今天市場的商品之所以較昨天豐富，就是因為創業家追求超額利潤而產生的創新。廠商推出新商品時，總是居於壟斷的地位。這時推出的商品數量可能不多，但相對於本來還沒有該商品的昨日，卻是相對的極大量。

市場失靈論 2.0

史蒂格里茲（Joseph E. Stiglitz）認為傳統的批評力道不夠，因為市場論者只要稍加擴充政府職能就能滿足失靈論者的要求，而那些政府職能僅會些微地傷害市場機能。⁸ 理論是從現實抽象的簡潔模型，本質上就不能要求其百分百地實現。若出現十分之一的修正，那算不上在否定理論。以政府支出為例（雖然不是很好的指標），在扣除警政、司法、國防等支出外，若不超過全國總產出的十分之一時，規模上還不算市場失靈。⁹ 因此，他認為若要論述市場失靈，就必須強調更嚴重的失靈，才能讓市場論者走頭無路。另一方面，他也明白亞當史密斯並沒有完全競爭的概念，因此傳統市場失靈論對看不見之手定理的批評是認錯了方向，必須另闢戰場，也就是「市場失靈論 2.0」。

史蒂格里茲認為訊息在市場裡普遍是不完全也不對稱，尤其是在金融市場與風險市場。不完全的訊息導致許多該出現的市場沒出現，而存在的市場又無法接近完全競爭。只要市場訊息不完全，第一定理就不適用，即使定理要求的條件都滿足。然而，批評第一定理不適用也只是把問題還原成：靜態的價格機能未必具有效率。這並未否定動態的價格機能仍可能具有效率，也不等於政府

8 Stiglitz (1991)。

9 若考慮花錢不多而效果大的政府管制措施時，其數字估算較為困難，但仍可在考慮容忍度範圍之後，以理論估算去了解政府是否尊重市場。

的介入就具有效率。事實上，市場除了價格外，時常需要仰賴契約和廠商的信譽來運作。創業家不僅以價格進行交易，也創造各種輔佐交易的手段。¹⁰

史蒂格里茲提出的市場形成不完全競爭的第二原因是，個別廠商的技術研發成果會在產業間擴散，形成正的外部性。這顯示個別廠商出於自利動機的技術研發支出會低於社會福利極大化所需的最適量。¹¹ 這裡，他完全採用新古典理論的市場觀點，誤以為廠商只要投入技術研發就可以創造新市場，而不知道技術研發也只是廠商市場行銷的一部份。新市場的開發來自於創業家的警覺，與其在警覺下指導技術研發的方向。其次，研發技術在廠商間擴散並不像感冒病毒的散播，而是來自於創業家的選擇模仿。模仿的前提是新技術能帶來利潤，而高利潤會吸引其他廠商去模仿。這現象導致現實世界的創新廠商紛紛祭起智慧產權去防止技術的擴散。最後一點，不論是先行廠商或後來的模仿者，在投資前都會估算投入成本與預期效果。如果先行廠商預期模仿者的降價競爭，就會選擇投資額大而回收期長的技術研發，以較低的生產成本區別模仿者的商品。

史蒂格里茲的第三項批評仿效凱因斯，認為市場失靈的主要對象不在資源市場或商品市場，而在普遍而持續存在失業問題的勞動市場。¹² 新古典學派允許3%-5%的結構性與季節性失業，但當代歐洲的失業率普遍高達10%。另外，他認為人的行為特徵不是不變的效用函數。人容易犯錯，且隨著年紀的增加愈清楚自己的決策可能會犯錯。人還具有社會性，會珍惜與他人的關係，進而影響他的經濟行為。當然，這都是針對福利經濟學定理之假設的批評，因為效用函數中加入對其他人的關懷就會破壞第一定理。他似乎站在主觀學派的立場，批評新古典理論的不真實假設和不真實的推演結論，批評他們幻想著自己是奧林匹斯山上的眾神。然而，即使不想擠入眾神之列，他依舊想藉著政府政策去操控社會的經濟活動。

10 MacKenzie (2002)。

11 Stiglitz (1998)。

12 Stiglitz (1993)。

另一類的市場失靈論 2.0 是羅斯（*Alvin E. Roth*）用以支持其市場設計（*Market Design*）理論的論述。他認為稠密性、擁擠性和透露個人資訊的安全性是也市場失靈的主因。¹³ 這裡以一個例子來說明。

假設小羅今年可以從資訊系畢業，在畢業前一個月開始尋找工作，打算進入勞動市場。他計劃進入的是 IC 設計業的勞動市場。在經濟分析課堂上，這個市場就只是 IC 設計人員的供給線和需要線，而其交點就決定了均衡薪資和均衡就業量。小羅是供給面裡眾多求職者之一，與他們在畢業學校、修讀課程與成績、事業企圖心、IQ 和 EQ、期待薪資、工作地點等都有不少的差異。這是一個相當異質的市場。異質性也表現在需要面，大型 IC 製造公司的 IC 設計部門與獨立接案的小型 IC 設計公司都在徵才，而它們的公司文化、領導能力、發展前景、營利能力、座落地點等都不相同。若籠統地稱這是一個 IC 設計人員市場，然後以施以相同的薪資，就絕不具有經濟效率。類似地，經濟分析若僅關注於平均薪資和就業量，也不會受到求職者所歡迎。求職者希望找到最能配合其能力、預期薪資、未來發展等要求之公司，而公司也希望找到最能配合其商品與發展願景的新進人員。關注平均薪資的市場，個人與公司的匹配就像役男入伍前的軍種抽籤，由隨機過程決定。明白地，隨機過程追求的是平等的分配，但其代價是無效率。

台灣在師範教育體系壟斷教育人員市場的時代，師範大學與師範專科學校的畢業生，除了少數成績優秀者外，基本上也以抽籤的隨機過程分配就業機會。但現在，資訊系的畢業同學希望學校能舉辦一個就業博覽會，邀請徵才廠商來擺攤位並和他們面談。就業博覽會是一種市場平台，而面談就是該市場交易的一環。另外，報紙上的徵才廣告和網路的人力銀行也都是平面和網路的就業博覽會。不過，經濟設計者認為這類的市場運作方式並不具效率，因為有太多的求職者雖然面試了多間公司，但事後仍不滿意他們的工作。同樣地，公司也常對新近人員有些微詞。若以新進員工在前幾年的離職率作為該勞動市場失靈程度的指標，離職率高便表示市場匹配機制的穩定性低。

13 Roth (2008)。

就業博覽會式的市場平台是否具效率？在一般的工廠作業員或賣場收銀台人員之就業市場，因與工作相關之特質種類簡單，故就任一種特質而言，其再分類成同質的次級市場都具有稠密性，也就是供給面與需要面的參與者數量都很多。由於在稠密的同質市場下，供需雙方的預期大都接近且容易實現，故呈現穩定的就業狀態。但在 IC 設計人員市場，與工作相關的特質種類屬於多維度，若再分類，不論是哪一種特質之次級市場都缺欠稠密性。由於市場不具稠密性，為了降低交易成本，雙方都會擴大自己的選擇範圍，同時參與許多次級市場的匹配。各次級市場雖然不稠密，但因參與者過多，以致出現徵才過程的擁擠現象。由於次級市場所強調的特質只是個人許多特質之一，參與者多視其為一項機會。他們不願意放手一搏，會小心地保護自己的資訊，擔心個人資訊的暴露會影響到其他次級市場的勝出機會。當供需雙方願意暴露的資訊愈少，其交易就愈不具效率。

在畢業季，各種求才和求職的登錄資料湧進人力銀行。此時，人力銀行可以在獲得登錄者同意下，利用電腦程式和登錄資料，先行為求才和求職雙方配對，然後再分配給求才者和求職者幾個面試機會，這樣可以提升市場的匹配效率。不難理解地，在電腦程式設計愈精巧、個人登錄資料愈完整和登錄人數愈多下，這時的市場匹配效率愈高。台灣的大學甄試就是一種市場設計機制，其網羅了全部的高中畢業生，但因個人和學校的登錄資料不多，以致效果不甚理想。羅斯認為，市場設計不僅可用以提升市場效率，更可用於無法以市場價格運作的場合，如器官移植等。

回到 IC 設計人員市場。羅斯的市場設計的確提升了市場的匹配效率，而此時的市場設計並不違反市場機制的規則。換言之，它仍是市場運作的一環，可稱之市場機制的管理工程，就如同亞瑪遜（Amazon）書店設計的「One Touch」一樣，或像商家委託管理公司改善其營運效率一般。遺憾地，羅斯想顛倒市場規則與管理工程的相對位階，主張把管理工程提升到市場規則之上，「要從工程的角度去替代（市場）制度」。¹⁴ 如前面所說，個人登錄資料愈完整或登錄人數愈多都可以提升市場設計的匹配效率。當市場規則與管理工程的

14 Roth (2008)。

相對位階顛倒後，匹配效率的位階也就高於個人在市場上的進出自由。可預期地，其目標勢必走向涵蓋全部的求才與求職者並要求其登錄全面性的資料，並以中央統一管理資料作為資料安全的保證。如是，市場設計也就接續了計劃經濟的思維傳統，也勢必延續其內含的缺陷和危機。這點，我們將在計劃經濟一章中再進一步討論。

市場失靈論 3.0

康納曼（Daniel Kahneman）在 2011 年出版的《快思慢想》中，對「經濟人公設」感到驚訝，因為他長期對人之心理的研究，他確認「心理學家所知道的普通人…不能像經濟人一樣有一致性，也不能很有邏輯，他們有時很慷慨，願意對他們所屬的團體貢獻。他們常常不知道他們明年或甚至明天想要什麼？」他以實驗逐一檢驗經濟人公設的內容，如邏輯的一致性、利己行為、不變的偏好、效用極大化等，並發現沒有一項經濟人公設的內容通得過檢驗。其後，瑟勒也以實驗檢驗經濟人公設推導出來的預期行為，如經濟人不會關心沈沒成本，也發現普通人的表現並非不關心沈沒成本。¹⁵ 不同前兩版的市場失靈論，行為經濟學學者批判的並不是福利經濟學第一定理的條件，而是完全否定新古典經濟學對經濟人的理性公設，因此稱之為「市場失靈論 3.0。」

康納曼將人的心理系統區分為情緒性決策的「系統一」和理智選擇的「系統二」。在他的實驗例子中，個人遵從系統一的機會成本都不是很大，因為過大的機會成本會喚醒系統二。在他的實驗裡，的確是「82% 的人接受而 15% 的人不接受」，前者接受系統一的支配，而後者接受系統二的支配。機會成本雖是主觀的，但這差異也太大了。相對於接受系統一支配的 82% 的人，這 15% 的人也太會錙銖必較、精於計算了。

主觀論經濟學相信，這 15% 的人裡的確存在不少錙銖必較的人，但同時也存在另一種不跟隨規則也不錙銖必較的第三種人，也就是富於創業家精神的人。創業家精神不只表現在生產與投資，也表現在消費與休閒。新古典學派強

15 此外，他還發現普通人重視責任，也能自我控制，而這些都不是經濟人公設預期的行為。

調經濟人的經濟理性，忽略了人具有創業家精神。類似地，行為經濟學強調普通人的非理性行為，也忽略了人具有創業家精神。創業家精神展現的理性不同於經濟人的經濟理性，更不是普通人的非理性行為。

行為經濟學與新古典經濟學的爭論會陷入泥淖，因為他們都忽略了行動人都具有創業家精神，尤其是 15% 的人中有不少人富於創業家精神。因漠視創業家精神而陷入兩難的情境，可借用桑德爾（Michael Sandel）在《正義：一場思辨之旅》書中的一則思辯故事來說明。他說，一列火車來到鐵軌分叉處，火車司機見到左線遠處有一群小孩在鐵軌嬉戲，而右線遠處見到自己的小孩獨自在鐵軌玩。不幸，此刻煞車失靈，火車司機將如何選擇？明顯地，系統一會選擇開向左線，因為右線是自己的小孩。如果火車司機深愛功用主義（或其他哲學），系統二會要求他選擇開向右線，這可以減少社會的總傷害。我們的問題是，難道沒有第三可能？這故事如果落到好萊塢的大導演手中，結局一定出乎意料之外：火車司機順利地解開火車和後面乘客車箱的掛鉤，然後讓火車頭翻覆，保住了所有的小孩和乘客，但犧牲了自己。這第三種可能性是出於那 15% 中少數富有創業精神的人的點子。

另外，實驗得到的結果，在現實上是否可用？用康納曼在書中的說法，那是出於系統一所主宰的情緒，而不是出於系統二所主宰的理智。接受實驗的普通人的選擇是出於情緒或出於理智，那是他個人的事。但是，作為公共政策的選擇，怎可以出於情緒？如果公共政策的選擇必須出於理智，也就是 15% 的人必須說服 82% 的人，希望他們能從理智的角度去判斷公共政策的效果。換言之，也就是希望這 82% 的人在選擇公共政策時也能和 15% 的人一樣的理智。若真能如此，公共政策的選擇前提是 100% 的人都能出於理智，而這「期待 100% 的人」不就是新古典學派以經濟人所代表的經濟理性？當經濟學必須涉入公共政策或社會制度的決定時，行為經濟學繞了一圈又回到新古典經濟學的理性思路。

主觀經濟學和行為經濟學一樣反對經濟人公設。畢竟，不論怎麼看，人類普遍是無知、短視、時常犯錯的。不過，個人的確都不相同。個人在理智和情緒之外，還擁有創業家精神，而創業家精神的存在使得個人的行動出現極大差

異。

第二節 對市場失靈論的批判

市場失靈論者對於市場機制的批評是以福利經濟學定理為基礎，那也是新古典經濟理論的代表論述。也因此，本節在回顧市場失靈論時，有時會同意市場失靈論者的批評，有時又發現其批評本身也是錯誤。

先談海耶克（Friedrich A. Hayek）的批評。他對市場失靈論者的直接批評不多，只認為他們誤解市場機制並掉入完全競爭假設的陷阱，尤其是對壟斷問題的錯誤認識。他指出，市場的本質就是不完全的，而市場的特質就是總有創業家會預見某些未上市而具賺頭的產品並搶先推出。此刻，他的訂價可以超過邊際成本，並賺取暴利（即超額利潤）。有了他創造的這個暴利的商品，消費者才有消費這新商品的機會。暴利是雙贏一面，另一面是消費者獲得更高效用。因此，創造新產品而獲得暴利並不是剝削，因為對方也分享到更高效用。在自由市場下，當其他人看到伴隨這新商品的暴利，也會想進入該市場，分享暴利。但除非仿冒，否則必須推出不同花樣、較低成本、更佳品質等的改良商品。改良商品帶來了競爭，也增加了類似商品的供給量。於是，價格下跌，暴利也隨之減少或消失。

接著，我們討論寇斯和米塞斯對市場失靈論的批評。

寇斯的批評

寇斯（Ronald Coase）認為失靈論者把消費者看成一組偏好，故其模型雖有廠商卻沒有組織，有交易而沒有市場。他稱這樣的理論為「黑板經濟學」，因其只描繪一個完美的經濟模型，而不是真實的政治經濟社會。¹⁶ 福利經濟學用完美的經濟模型去對比真實的經濟社會，然後建議政府採取某些政策，好讓實際經濟社會接近於完美模型。他認為這樣的分析即使具有創意，卻是漂浮在

16 Coase (1990) , 中譯本, 第 37 頁。

半空中，因而無從去實現其幻境。他提的飄浮與幻境，是因為新古典經濟學的政策分析忽略了交易成本。主觀經濟學的解釋是，政策是多人世界的問題，但政策分析卻是採用一人世界下的極大化分析。他認為第一定理僅僅證明市場未必能達到理想狀況，但這也無法保證政府政策就能加以改善。譬如，當政策分析家設想提高全民福利時，就依據其設定的價格上限或下限、租稅的新稅率、補貼金額等去相對地移動供給和需求曲線，然後比較移動前後的均衡現象並計算福利的變化。他認為政策分析家必然認為自己正扮演現實世界中的政府應有的正當角色，但在多人世界的現實社會裡，並不存在所謂的「正當角色」。¹⁷

至於第二定理，市場失靈論者關心的是財富的重分配。當任何的柏瑞圖最適的政策都可以經由對初分配的重分配去實現時，這等於是假設了重分配政策可以在零交易成本下實施。寇斯認為這是嚴重錯誤的假設，因為重分配政策的交易成本遠遠大於政府的支出政策或管制政策。譬如重分配政策以消費財為對象時，一旦其內容公開且明確，潛在的受害者即會在政策實施前就毀壞或消耗盡預期將會被充公的消費財。如果政策秘而不宣，大多數人將陷入不確定的未來，其生活、工作和投資都不再安穩。若重分配政策以勞動產出為對象，個人會以重分配後的預期邊際收益替代分配前的邊際收益去決定生產行為。於是，在邊際條件相等的考量下，他願支付的邊際成本亦跟著下降，也就減少勞動力供給。若個人的收益來自資本利得，他會降低計劃投資量。這兩者都會降低社會總產出，使原來計劃重分配的數量無法實現。

利用重分配去改變柏瑞圖最適的政策，其效果不是從原來的柏瑞圖最適移到另一個更理想的柏瑞圖最適，而是移到生產可能鋒線內部區域的不效率點。如圖 6.2.1 所示，政策分析者本來預期改變後的分配點能由原先的 R 點移到均等分配的 E 點，但實際上，由於重分配政策帶來得交易成本，使改變後的分配點移到 P 點。兩相比較，改變後的分配是平均了，但是社會總產出卻大為降低。重分配政策甚至使 B 的分配量減少，而不是增加。

17 Coase (1990)，中譯本，第 83 頁。

米塞斯的批評

米塞斯（Ludwig Mises）也認為重分配政策會使圖 6.2.1 的生產可能鋒線往內移，如移到經過 S 點的新的生產可能鋒線，導致整體社會財富的減少。¹⁸ 當交易會耗費一些社會資源而能增加兩人福利時，生產可能鋒線的內移未必無法同時提升兩人福利。效用無法跨人際比較，我們無從判定重新分配的福利效果。既然重分配的福利效果無法判定，政府是否有多此一舉的必要？

米塞斯認為重分配政策的提倡者是在宣揚以下三點謬論：資本主義製造出貧窮、財富分配不均和社會不安定，並且藉著分配政策去否定資本主義。他明確地反駁這些理由。

先說資本主義製造出貧窮。貧窮指的是沒辦法照顧自己，而貧窮的確是自由放任主義和工業化的產物。但這並不是人類之恥，反而是人類文明的一項特徵。米塞斯希望重分配論者能思考，這些貧窮者是否就是自然界的弱者？在自然界下，他們是否有機會生存？的確，在動物界或在落後社會，這些弱者（除了嬰兒）幾乎都無法生存。只有在現代文明的社會，他們還能以「貧窮者」的身份存活。當然，生存只是美好社會的最低條件。然而，他們畢竟是在自由市場下存活下來，若拋棄了自由市場，他們是否還能生存？他認為，要減少貧窮不能從拋棄自由市場下手，只能在保有自由市場下去改善其運作。慈善工作是一個答案。他相信：「如果資本主義國家的政府不干擾及妨礙市場經濟的運作，慈善事業所需的資金很可能是足夠的。」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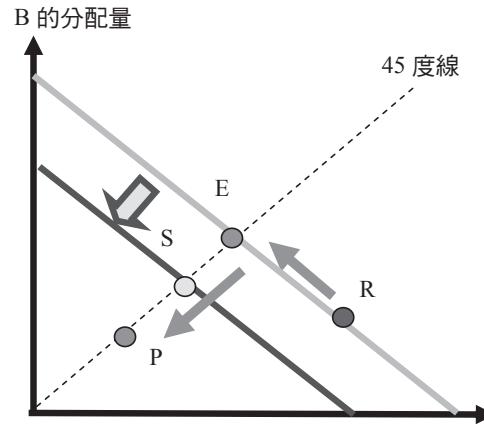


圖 6.2.1 福利經濟學第二定理

重分配政策預期由 R 點移到 E 點，寇斯認為實際上移到 P 點，米塞斯認為生產可能鋒線會往內移到經過 S 點的新線。

18 Mises (1956)，第三十五章。

19 Mises (1956)，中譯本，第 1016 頁。

第二點是社會財富分配不均現象。社會契約論者常說「人生而平等」，米塞斯認為那只是他們一相情願的主張，並不是事實，更不是真理。既然是主張，經濟學者便應該追問：他們是否還有實現其理想的計劃？如果能夠，其代價又如何？市場經濟的本質就是追逐利潤，也就是金錢競爭，自然會形成所得與財富的不均。回顧歷史，「中國曾經力圖實現所得平等原則，…經過一個很長的時期，對於農業以外的職業所加的種種限制，延緩了現代企業精神的出現。」²⁰經濟成長必須仰賴資本累積，而資本累積只有來自於富裕者的儲蓄。儲蓄就是放棄當前的消費，為的是要改善自己或家人的未來消費。重分配政策將改變他們的儲蓄。²¹

第三項理由是社會不安定。競爭總帶來浮沈。只要存在競爭，社會就不可能得到安定。任何制度都存在競爭，並非資本主義才有，其間的差別在於競爭的對象是金錢還是地位。米塞斯認為：「（在資本主義社會，）使生產者不安全的，不是少數人的貪婪，而是每個人都具有的傾向——傾向於利用一切可能的機會，以增進自己的福利。…不受束縛的市場，其特徵是不尊重既得利益。過去的成就，如果對將來的改善是障礙的話，那就不值得。…在一個未受束縛的市場經濟裡，沒有安全，對既得利益沒有保障，則是促成物質福利不斷增進的重大因素。」²²

市場失靈論之所以荒謬，因為市場不斷以創新的方式處理其未臻完善之處，而這些創新的工作全出自於人們擁有的創業家精神。這些來自創業家精神的發揮，構成完整的市場機能。如果部分的創業家精神被禁止，市場也就喪失部分的自我調整能力，無法發揮完整的市場機能。

那麼，完整的市場機能之內容為何？第四章提到，哈耶克認為市場競爭是一種發現程序，也提到布坎南和溫伯格認為競爭不只是發現程序，更是一種創

20 Mises (1956)，中譯本，第 1019 頁。

21 米塞斯說：「福利經濟學派的人很樂觀地認為：今日儲蓄的成果將要平均分配給後代的每一個人，就會促使每個人的自私心傾向於多多儲蓄。這種想法，無意於柏拉圖的『不讓人們知道他們自己是那些孩子的父母，將會使他們對所有的年青人都有父母愛』這個幻想。亞里斯多德的看法不同，他認為這樣的結果，是所有的父母對於所有的小孩一律不關心。如果福利學派的人注意到亞里斯多德的說法，那就聰明了。」(Mises, 1956, 中譯本, 第 1028-29 頁。)

22 Mises (1956)，中譯本，第 1032 頁。

造程序。這些機能的效果不只提出新商品與新生產方式，也會從制度面和結構面去改變市場。用個比喻，新商品與新生產方式的創新如線的延伸，制度面和結構面的改變一如面的展開。當市場可以是一個政經體制時，把它侷限於市場地的論述會推導出一些誤解市場機能的結論，如市場交易缺欠可信賴的規則或市場交易未考慮真實社會的政治或文化等。同樣地，當市場的創新可以擴大到制度面和結構面時，把它等同於新商品與新生產方式的創新，也會推導出嚴重誤解市場機能的結論。完整的市場機能不只有新商品與新生產方式的創新，也包括了制度面和結構面的創新。市場的意義若能延展到政經體制，其可發揮創造力之空間是多維度的，例如保險市場、創投市場、教育市場、大眾傳媒市場、政治市場，以及科斯提到的思想市場等都是。底下將簡單地說明市場在作為政經體制意義下的發展。

先就商品市場來說。若簡單地把商品市場定義在私有財，很少人會反對私有財的自由交易，和個人的自由參與。當商品供需失調時，原因可能是市場價格過高或過低，也可能是市場資訊流通不良或雙方的搜尋成本過高。跳出市場地的侷限，市場會開創一些仲介市場，如中盤商、掮客、廣告市場、房屋仲介、勞動力仲介等。人未必都善良，食品安全也是令人憂慮。只要大眾媒體不受管制，媒體市場也會扮演起資訊傳遞和監督食品的功能。不論這些新興市場是否已經存在，都會因應現有市場的不完善而發展出新的機制。如果市場的意義無法擴展到新市場的創造，侷限在市場地意義下的商品市場鐵定會失靈的。

當市場的意義擴展到政經體制時，只要遵守私有財產權、自由進出和自由交易的市場三原則，體制內的每一項制度都會發展出相關的擴展性市場。譬如教育，其交易物是知識的傳授，需要面是孩童與家長，供給面是學校。在教育市場的意義下，相關的議題是：供給者是否能自由決定教育的內容？需要者是否能自由選擇學校？教育內容如何調整與創新？教育是普遍被視為最容易失靈的市場。但是，如果教育市場不受管制，便會出現不同版本的教材和教育方式，以滿足不同孩童的差異性需要。同時，市場也會出現補習班、家教、才藝班、補習學校、夏令營等，以補足某些孩童對特殊知識的強烈追求。另一方面，家長會、教育改革促進會、大眾傳媒等也會扮演著傳遞教育資訊和監督教育機構的功能。

另一個例子是政治市場，其目的在於滿足個人對公共財的需要。公共財的相關議題是：社會需要哪些種類的公共財？數量與質量如何決定？誰最有能力提供它們？在政治市場的意義下，不同的政黨與利益團體會提出他們對於公共財的提供計劃，然後在競爭的市場裡爭取選民的認同和選票，並根據票決規則決定公共財的提供內容和提供者。政治市場所構想的公共財大都是人們已經熟悉的商品。公共財是無中生有的財貨，尤其是一些無形或社會性的公共財，譬如食品安全、衛生環境、男女平權、和諧社會等。這些公共財，從概念的提出到廣為人知，先是經過了漫長的創新和傳播的過程，然後才進入政治市場。科斯所稱的思想市場，指的就是這些概念在進入政治市場之前的創新和傳播的過程。

在思想市場裡，人們交換個人對各種議題的見解與邏輯，或稱為知識。就像其他的市場，思想市場只有在遵守市場三原則下，才可能孕育出知識的創新與發現的過程，也才可能以制度創新方式解決「失靈」現象。在思想市場裡，每個人都是潛在的需要者，但是供給者的人數相對地少些。就如一般的商品市場，這群薄弱的思想供給者也進行分工：學術界負責知識的創新與生產，文化界負責知識的傳播。分工的結果是，學術界朝向專業細微之知識的發現與創新，而文化界在整合廣泛知識後向社會傳播。

第三節 市場的創造²³

在第一定理出現後，不少數理經濟學家嘗試去調整定理內容，試圖放鬆三項條件的限制以擴大價格機制的適用範圍。這種出於數學思維的努力是可以理解的，卻不是探討市場機制的正確道路。這定理是以建構主義的角度去審查市場機能。建構主義總會在模型裡嚴格限制市場，如每新增一項工具，如契約或聲望，都得先獲得模型設計者的允許。模型設計者擁有的權力，就如中央計劃局在計劃經濟下完全一樣。在希臘神話裡，宙斯天帝設計好了世界架構和運作法則後，就放手讓人類行動。然而，批評該定理的失靈論者就像赫拉天后，不

23 本節摘自林沁繁（2011）的清華大學碩士畢業論文《大眾精品與奢華困境》。

時把手深入人間，隨時都想干預人類的行動。失靈論者不信任市場機能，要求政府去干預。

市場的本質是在創新下發展。從任何一個時點回顧，我們都會發現過去的市場是簡陋、混亂、又沒有效率。就如同我們坐在高速鐵路車廂裡，回憶早期的鐵路運輸多麼浪費燃煤、顛簸、龜速。兩百年前的工程師無法設計出今日的高速鐵路，就如同當時的政府無法想像今日的商業興盛一樣。我們知道，每時點都有一些不滿意市場運作的創業家，想以較理想的內容去替代。如果他成功了，市場在商品、交易方式、原物料、製程等方面就發生了變化。然而，他的成功只是將市場的某方面塑造成他滿意的方式，但此新的方式卻仍然無法讓其他創業家滿意。個人都擁有創業家精神，都想以其主觀的滿意想像去塑造市場。任何一位創業家都認為市場總是「失靈的」。但這是主觀意義下的失靈，並不是客觀意義下的失靈，因為市場並不存在一個可以讓所有人滿意的理想狀態。

市場失靈是一個假議題。這假議題是在市場機能被錯誤的理解下所形成的。如果我們還給市場一個開放的空間，就會發現市場不時地在調整和改善人們不滿意之處，而這過程又因人們在生產和消費知識的不斷累積下向前推進。當市場供需出現差距時，創業家會進出市場，並調整價格或交易方式。如果交易存在著不確定性，創業家會以契約方式去解決。價格調整不會改變個別經濟單位維持其獨立決策的立場，但契約關係則將幾個獨立的經濟單位連結在一起。廠商或組織都是契約的連結形式。市場機制改善不完美的方式不僅如此，創業家還可能創造出新的概念、文化、制度去克服。²⁴ 當然，這些創業家未必一定是商業創業家，也可以是文化創業家、制度創業家等。當這些創業家以創造新概念、文化、制度去改進市場的不完美時，其機能已遠非市場失靈論者所能想像。本節將舉一個實際的例子說明。

24 這觀點來自於和朱海就的討論。

消費奢華困境

國民所得是影響個人生活和社會的重要因素。在市場體制下，社會隨著所得增加發展出許多的新現象：（一）不斷有人經商致富而從低所得階層進入高所得階層、（二）高所得階層與低所得階層的所得差距不斷在拉大、（三）市場出現以金字塔頂端之高所得階層為銷售對象的奢華精品（Luxury Goods）、（四）一般消費品質量的不斷提升發展出人們對於高品質的愛好、（五）奢華精品也發展成人們對奢華的消費慾望、（六）一般所得的人們寧願平日節儉也要購買幾項奢華精品。出現這些現象的社會被稱為「LV 社會」，因為 LV 品牌的各種皮包和皮箱是奢華精品的經典代表。²⁵

個人在市場經濟下的最適消費選擇是，在其預算限制下挑選效用最大的消費組合。當品質成為效用的一項元素後，個人的消費選擇會朝向寧缺勿濫的方向，也就是願意以減少數量為代價換取高品質。同樣地，當奢華發展成為效用的一項元素後，個人的最適選擇可能就是，減少多項消費為代價換取消費奢華帶來的效用。選擇高品質的商品或選擇奢華的商品，都可以是個人主觀效用下的最適選擇。但是，奢華和高品質並非只是程度上的差異，而存在著本質上的差異。高品質是個人對消費品的感受，這感受可能學自他人，但其感受並非來自於與他人的互動。相對地，奢華的感受則含有與他人互動的成分，其起源於韋伯倫（Thorstein B. Veblen）論述的炫耀性消費（Conspicuous Consumption）。

炫耀性消費的白話意義是：這是你可望不可及的消費，卻是我正常的生活方式。他們消費這些商品，就如同一般所得的個人在消費一般商品。但是，當一般所得之個人為了奢華慾望而消費奢華精品時，是要犧牲許多的日常消費的效用。雖然這是自己的情願選擇，但由於這感受起因於與他人的互動，他在選擇之際，也會無奈地抱怨：「要是社會不存在這類互動，那有多好！」但是，這些互動是事實，不是他能漠視或改變的。這種境地，就如同囚犯困境裡：一

25 周行一，〈「LV 社會」的反轉力〉，《聯合報》，2011 年 4 月 22 日。

方面困於他曾與其同伴共同宣示的諾言，另一方面又困於可以做出有利於自己當前處境的選擇。他抱怨檢察官將他們分離審問，就如同社會中已經形成的奢華風氣。他期待這外力最好不存在，但這是不可能的，所以才稱之為困境。對一般所得之人，選擇消費奢華就等於選擇陷入這困境。

從市場失靈論的角度，消費奢華的困境是一項新型的市場失靈，因為市場造就了一個奢華的社會環境，就像自由排放黑煙所造就的污染環境。但是，奢華雖然含有與他人互動的成分，但也含有其他類似「讓自己看了也高興」的成分。奢華是市場隨著所得增加而發展的新現象，而在這之前，人們沒有享受奢華的機會。而它之所以伴隨著困境，是因為所得增加也拉大所得差距。明顯地，市場發展出了奢華，但還留下許多有待進一步完善的地方。不過只要市場的自由平台不受干預，創業家會不斷尋找人們在市場中還不滿足或不愉悅的地方，並設法以新的交易去解決這些不完美。

ZARA 品牌

奢華消費的困境來自於它的昂貴價格。其之所以昂貴，除了品牌價值外，還有相當高的比例來自於它的外觀裝飾了貴重的金屬、科技材料、珠寶。這類內容的成本是無法降低的，但這類內容卻不是奢華精品的主要要素。奢華精品具有如下三個特徵：（一）因裝飾外觀和其獨特性而變得昂貴的價格，（二）不強調其實用價值而在於深具歷史情境的故事，（三）和「名女人」（It-Girl）聯繫在一起的「明星款」（It-Bag）情結。²⁶

當然，不是每一創業家都有能力解決這困境，但社會上遲早會出現兼具後顧型警覺與前瞻型警覺的創業家。當他們警覺到這個困境時，就會開創新的市場來解決。既然奢華消費的困境出在於昂貴的價格，若要降低昂貴價格卻仍繼續保有奢華的特質，就必須稍微修正上述的三項特徵。ZARA 品牌就展現類似的作法：（一）以樸素的美感替代昂貴的裝飾外觀並保有較弱程度的獨特性、

26 LOUIS VUITTON (LV) 與法國 Gallimard 出版社於 2013 年出版《The Trunk》小說集，由 11 位法國當代小說家以一個個古董行李箱的故事的短篇小說集結成書。參見：http://wowlavie.com/agenda_in.php?article_id=AE1300255&c= 讀好書。

(二) 發展自己的新品牌故事、(三) 以時尚替代明星款情結。這三點的轉化帶出了一種稱為「大眾精品」(Masstige)的商品概念。²⁷ 它轉化了奢華的內涵，同時也降低了商品的價格。據估算，奢華的感受度降低了一半，但價格則降至五分之一。

ZARA 品牌部分解決了人們奢華消費下的困境。大眾精品不是一種行銷策略，而是一種全新的市場概念。許多奢華精品的品牌都會推出副牌，但那屬於公司的行銷策略，因為它不涉及奢華之三個特徵的調整，更不是朝向解決奢華消費的困境。ZARA 品牌幾乎和大眾精品的概念同時出現，而此時，社會也出現一些明星以精品上衣混搭平價牛仔褲的穿著方式。商業創業家與文化創業家合作解決了部分的奢華困境，市場依舊存在可以繼續發展的不完美。

27 Masstige 是由 Mass 和 Prestige 兩字合成。

本章譯詞

大眾精品	Masstige
史蒂格里茲	Joseph E. Stiglitz
外部性	Externality
市場失靈論	Market Failure
市場設計	Market Design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i>Justice: What's the Right Thing to Do?</i>
生產可能鋒線	Production Possibility Frontier
名女人	It-girl
米塞斯	Ludwig Mises (1881-1973)
快思慢想	<i>Thinking, Fast and Slow</i>
沈沒成本	Sunk Cost
亞羅—德布魯定理	Arrow-Debreu Theorem
明星款情結	It-bag
思想市場	Idea Market
政治市場	Political Market
柏瑞圖效率	Pareto Efficiency
炫耀性消費	Conspicuous Consumption
看不見之手定理	Theorem of Invisible Hand
韋伯倫	Thorstein B. Veblen
桑德爾	Michael Sandel
海耶克	Friedrich A. Hayek (1899-1992)
奢華困境	Dilemma of Luxury
奢華精品	Luxury Goods
寇斯	Ronald H. Coase (1910-2013)
康納曼	Daniel Kahneman
凱因斯	John M. Keynes (1883-1946)
稠密性	Thickness
經濟人	Economic Man
福利經濟學第一基本定理	First Fundamental Theorem of Welfare Economics
福利經濟學第二基本定理	Second Fundamental Theorem of Welfare Economics
價格接受者	Price Taker
矯正型租稅	Corrective Tax
羅斯	Alvin E. Roth
競爭	Competition

詞彙

LV 社會

ZARA 品牌

人生而平等

大眾精品

不完全競爭

公共利益

公共財

心理系統區

史蒂格里茲

外部性

失業問題

市場三原則

市場失靈論

市場失靈論 1.0

市場失靈論 2.0

市場失靈論 3.0

市場設計

正義：一場思辨之旅

生產可能鋒線

生產與分配之二分法

仲介市場

名女人

米塞斯

完整的市場機能

快思慢想

沈沒成本

系統一

系統二

亞羅——德布魯定理

明星款情結

社會公益

社會契約論

初分配

非理性行為

契約

建構主義

後分配

思想市場

政治市場

柏瑞圖效率

炫耀性消費

看不見之手定理

重分配政策

韋伯倫

桑德爾

海耶克

奢華困境

奢華精品

寇斯

康納曼

貧窮

透露個人資訊的安全性

凱因斯

就業博覽會

超額利潤

黑板經濟學

慈善事業

瑟勒

稠密性

經濟人公設

資本主義

福利經濟學之第一基本定理

福利經濟學之第二基本定理

價格接受者

擁擠性

矯正型租稅

壟斷

羅斯

競爭

第七章 政府論

第一節 古典自由主義的政府理論

洛克的政府起源論、諾齊克的權利論

第二節 當代自由主義的政府論

公共財、租稅、管制

第三節 傳統中國的政府論

聖人作制、打造帝王、帝王師、另類傳統

上一章討論了人人朗朗上口的市場失靈論。主觀論經濟學從創新與演進的視野看市場機制，關注市場如何協調人際合作，以及它如何創造新的個人需要和新的合作方式。個人以其創業家精神參與市場，嘗試新的規則和新的交易模式。好比一個吃膩了滑口甜蜜的傳統鳳梨酥消費者決定自己製作土鳳梨酥販賣，個人若創業成功，不僅能滿足自己更豐富的需要，也會改變其他人的需要和市場的商品結構。然而，市場失靈論者常抱怨市場機能無法滿足其預期，也常企圖以各種政治權力去強制市場。他們很少以自身投入的方式去改變它。¹

市場是一個演進的概念，不僅影響個人需要內容的形成，也決定社會公益內容的發展。但是，當個人警覺到新的需要，也期待新的需要能發展出新的社會公益時，市場機制是否能夠迅速地實現這些期待？雖然這不算是市場失靈，卻也是值得關注。對此，市場機制的支持者相信，只要個人的需要或個人對社會公益的需求夠大，相關的市場便會出現，因為利潤會驅使創業家提供商品。但市場機制的質疑者並不領情，他們只關注創業家不易獲取利潤的一些個人需要與社會公益，如上一章討論的公共財等。他們認為，市場機制無法實現社會公益，人們不能仰賴創業家的行動去實現他們的期待。

在市場無法實現社會公益的環境下，各種規模和強制權力大小不一的組織是否有能去實現？如何實現？人們必須付出的代價有如何？從毫無強制權力的

¹ 近年來興起的社會企業是一種新的嘗試，這問題將於第十四章中討論。

市場到強制權力極大的政府，何種組織最具有實現社會公益的能力與效率？當他們以強制權力介入時，是否會傷害到市場機制？

經濟自由並不意味著對公權力的一味反對，因為捍衛市場機制的原旨在抗拒非經個人同意之的強制介入。本章將論述經濟自由主義對政府參與市場機制的方式與限制。第一節和第二節將分別陳述古典自由主義和當代自由主義的政府論。² 除了陳述這些願景，第三節也將回顧影響台海兩岸人民深遠的傳統中國的政府論。

第一節 古典自由主義的政府論

本節討論洛克（John Locke）對於私有產權與有限政府的論述，因他的論述被視為（西方）古典自由主義的基本理念，接著再討論當代學者諾齊克（Robert Nozick）對洛克理論的修正。

洛克的政府起源論

洛克生在蘇格蘭啟蒙時代之前，在那時空下創建的理論雖然簡單，卻也概括了古典自由主義的基本概念。³ 1688 年，英國發生「光榮革命」（The Glorious Revolution），才繼任王位不久的詹姆斯二世逃往法國。1689 年，洛

2 自由主義、古典自由主義、當代自由主義等都是不容易定義且容易引起爭議的詞彙。由於本書不是政治思想史，因此不擬在這方面過度討論。這兩節所稱的古典自由主義或當代自由主義，僅指該節所引用到的學者的自由主義觀點。

3 1632 年，洛克出生在英國西南部的桑莫賽特郡。在他 34 歲之前，歐洲正告別中世紀，科學理論和實驗逐漸取代神學。洛克在牛津大學度過這段期間：他參加波義爾和胡克的科學研究、結識牛頓、研讀伽桑狄和笛卡兒的哲學著作。1660-1662 年間，他寫了《關於政府的兩篇論文》，試圖解決當時基督教各派系在宗教實踐上的儀式分歧。他在書中指出：宗教儀式只是一些人類自行決定的「無關緊要的事務」，它們無法否認個人的信仰。既然是無關緊要的事務，宗教儀式就可以交由政府來管理，因為政府設立目的是為了避免個人片面性的判斷所引起的社會紛亂。Dunn (2003) 認為洛克這論點不能解釋成政府可以適當角色介入個人的信仰，而是政府對宗教事務可以擁有獨立的職能，且教廷不必然是個人信仰事務上的壟斷者。1667 年，他遇見謝夫茲伯里伯爵一世一直追隨他。謝夫茲伯里伯爵是英國國王查理二世的重臣，於 1672 年擔任國會議長並領導輝格黨議員反對信仰天主教的約克公爵繼承王位（後為詹姆斯二世）。輝格黨是一個成員信念接近但組織鬆散的政治團體，主張有限政府和國會權力的優越性，並對宗教信仰抱持著寬容的態度。1667 年，洛克寫了《論寬容》，認為信仰自由可以緩和基督教各派之間的緊張關係。洛克此時已接受了輝格黨理念。1675 年，謝夫茲伯里伯爵失去權力，洛克避往法國；1679 年，伯爵重獲權力，洛克再回英國。在跟隨伯爵期間，洛克在實際的政治運作中理解到政府管理能力的有限性，也認知了政府作為未必能符合百姓的期待。1683 年，伯爵去世，洛克避往荷蘭。

克發表《政府論二講》，給光榮革命加上理論性的註解。他在書中所傳達的有限政府和憲法思想，皆可上溯到 1215 年《大憲章》（Magna Carta）的英國政治傳統。長期以來，輝格黨便持此政治傳統以對抗王權的不斷擴張。在輝格黨的論述裡，國家和憲法都屬於隨歷史演變的普通法範疇，故常以歷史發展論述其理論；但洛克看到科學時代的來臨，改以科學式的邏輯推演去詮釋國家和憲法的理論。在他之前，霍布斯（Thomas Hobbes）就曾以個人理性去建構政治理論，並以契約論推演出政府集權的必要性。洛克小心區分原初約定與契約。他認為：原初約定是雙方在相互信任的默契下交換彼此的期待，雙方只有義務而無權利；契約則必須明載統治者和被統治者在簽署時所承諾的交換條件，雙方都有明確的權利和義務。⁴ 在原初約定的論述下，若一方無法再信任對方，約定便隨風而逝。他視原初約定與原初社會是同時形成的，這是輝格黨對普通法的傳統觀點。

不同於近代的實證主義，洛克並不想把理論前提建立在待檢證的假設上。他尋找一組可以為每個人都接受的基本假設為前提，也就是公設，然後再根據公設推演整個體系。⁵ 在他的年代，《聖經》所敘述的上帝創造世界的過程就是人人都可接受的公設。

底下是根據《政府論第二講》整理出來的四條公設：

公設一（產權來源公設）上帝創造了人類、世界和自然法，並擁有他們。

公設二（產權移轉公設）上帝將世界交給了人類，並要求人類遵循自然法去管理，以實現生養眾多的目標。

公設三（人性公設）上帝賦予人類感情與理性，好讓他們生活富裕與美好。

公設四（認知公設）上帝將自然法清楚地寫在所有人的心坎。

根據這些公設，因上帝創造了人類、世界和自然法，所以才有權擁有他們。

4 Miller (1983) 第 25 頁。

5 石元康 (1995) 便曾以公設方式陳述洛克的理論。本章承其方法，但改變其公設內容。

所有權來自於創造者，人類不是自己創造的，故無權擁有自己。世界也不是人類創造的，人類也無權擁有。

當上帝將世界交與人類時，是否轉移了祂的所有權？我們可以假設祂並沒有轉移，也可假設祂有，但為了簡化分析，我們假設祂轉移了所有權給人類。這假設如果要合理，則人類在接收移轉時，就得承諾去實現上帝的創世目標——「生養眾多、富裕美好」，因為上帝是為了這目標而創造人類。上帝將世界的所有權移轉給人類，同時要求人類依照自然法去管理。洛克人認為這是人類與上帝的契約，而不是原初約定。

公設四雖然承認自然法存在於人類的內心，並沒說明個人懷有的是完全的拷貝版，或僅是自然法的片段。再者，上帝移轉的對象是人類，而人類只是一個通稱。如洛克的論述，只要是人來管理這世界，不論是由一個人、一群人或全體人類來管理，都不算違背上帝的旨意。上帝並沒有預設管理世界的產權制度，也沒有設定評斷產權制度的比較準則。

除了世界，上帝也將人類的所有權交給了人類，同樣地，這也衍生出個人是否擁有自己的所有權的問題。上帝一個一個地創造人類，我們自然沒有理由不從個人角度接受所有權的移轉。既然上帝可以移轉祂對人類的所有權，即使上帝是把人類的所有權轉移給人類，人類仍可以轉移個人的所有權給個人自己。於是，我們就可以假設上帝是將個人的所有權交給了個人自己，而個人也可以再將自己的所有權轉移給他人。但是，這轉移是帶有限制條件的：新的所有權者必須要有能力去實現生養眾多、富裕美好的創世目標。因此，所有權者對於個人的傷害、奴隸、禁錮等都是不允許的，因為這些行為明顯地違背上帝與人類的契約。據此，我們獲得以下之推論：

推論一（人身自由原則）人類擁有處理自身的權利，但沒有毀滅自身的權利；個人擁有處理自身的權利，但也沒有毀滅自身的權利。⁶

在自然法下，管理的意義就是遵循自然法去操作。在《聖經》的系統裡，

6 Locke (1988 [1690])，葉啓芳（1987）中譯本，第6頁。

人因沒遵守上帝的規則而墮落，這無異是宣示人類未必會服從自然法。上帝對不服從者的懲罰是驅逐出伊甸園。相同地，在管理時，人類對於不服從自然法的人也是要執行懲罰手段。個人在管理自己時，除需自我保護外，也得懲罰侵害他的人，而這就是報復。報復屬於懲罰的執行，是個人在管理世界和自己時的權利。底下是根據上述公設推演出關於報復與懲罰的幾條推論：

推論二（不得過度報復原則）人類在感情衝動下進行的報復不容易適可而止，以致違背自然法。

推論三（執法權的普遍性原則）在自然狀態下，每個人都得遵循自然法管理世界，有權懲罰違背自然法的人，也有權懲罰侵犯他的人。

感情容易衝動，出於感情的報復更容易過度。遭受過度報復的人，會再報復，而再報復同樣容易衝動和過度。冤冤相報只會讓人類社會遠離上帝的創世目標。

除了情感，上帝也賦予人類理性。久之，人們將發現某個人處理報復的方式令人十分滿意。當再度遇到類似問題發生時，人們會先諮詢他的意見，甚至邀請他來處理爭執。我們不知道公正裁判者或仲裁人是如何出現的，但他出現後，過度報復的現象就減輕了。在他的判決下，懲罰不會遠高於受害者的損失，否則加害者就沒必要接受仲裁人的判決。⁷ 於是：

推論四（不過量懲罰原則）當仲裁人存在時，最高判決的懲罰將接近受害者的實際損失。

如同語言與貨幣，仲裁人也必須具有普遍之可接受性。普遍之可接受性是為了有效地解決下一次類似的事件。事實上，凡具有普遍之可接受性的事務、規則、組織等均可稱為制度。仲裁人的出現是人們走向初期社會的發展，我們稱此社會為公民社會。

公民社會的公正仲裁人未必只存在一位，可能是多位並存。如圖 7.1.1 所

⁷ 這是在原初社會裡的懲罰原則，此時可以假設加害者無從逃跑，故不考慮到逮捕機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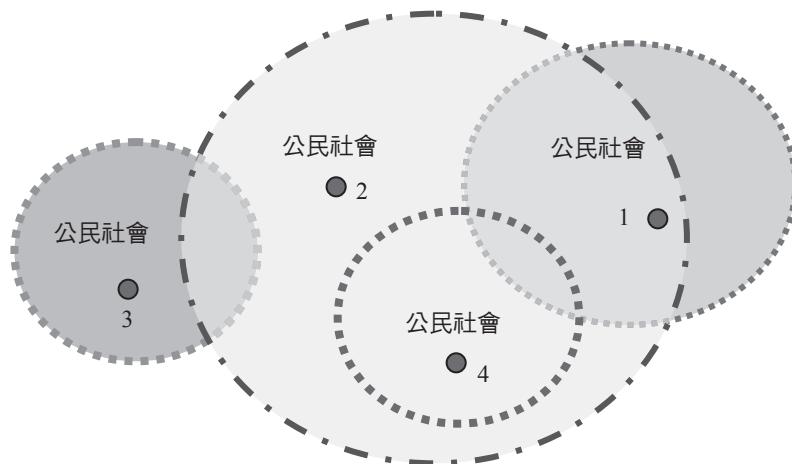


圖 7.1.1 公民社會的結構

四個虛線圓圈表示四個並存的公民社會，圈內黑點表示該社會的仲裁人。個人選擇所信任的仲裁人，參與其社會，也可以同時參與幾個社會。

示，四個虛線圓圈表示四個並存的公民社會，每個社會以圈內黑點表示該社會的仲裁人。個人可以選擇他所信任的仲裁人，參與以其為中心的社會，也可以同時參與幾個不同的社會，如圖中的重疊區。由於還沒有出現強權政府，個人的選擇自然包含退出的權利。因此，

推論五（脫離社會的權利）人們加入社會必須是自願的，但只要不脫離便得順從；加入社會後，就必須放棄個人報復的權利。⁸

隸屬不同的社會的個人也會發生爭執，此時，他們可以尋找一位雙方都接受的仲裁人，或者委託自己所屬社會的仲裁人和對方的仲裁人協議，而雙方的仲裁人也可能會去尋找他們都可接受的第三方仲裁人。只要第三方仲裁人具有足夠的聲望與公信力，仲裁人之間也就逐漸形成階層，各層級之仲裁人各有轄區。洛克視這種由仲裁人形成的階層組織為公民政府。

洛克的原初政府不是以行政或立法為職責，而是以司法仲裁為職責。公民政府和公民社會都是經人們情願的選擇，因此，公民政府可能幾個同時並存，而人們遊走於其間。一位有能力處理大規模衝突的仲裁者會不斷吸引其他的仲

8 同上書，第 27 頁。

裁者來參與其政府；相反地，失去聲望的仲裁者會逐漸失去他的支持者。所以，

推論六（選擇政府權利）公民政府不能是專制政府；當人們不願繼續服從該政府時，可選擇別的政府。⁹

至此，我們僅關注到人們對於政府的自由選擇，並未觸及洛克提出的推翻政府的問題。事實上，如果個人繼續支持他選擇的政府，就不會推翻這個政府。如果個人還有其他政府可選擇，也不必推翻這個政府。推翻政府是個人的權利問題，而不是能力問題。

權利來自於上帝，而能力來自於人類的奮鬥。當上帝賦予人類管理世界的權利時，並未清楚地賦予人類管理世界的能力。於是，人類的工作就是去發展一套有效率管理世界的制度。

洛克在提出政府起源論之後，接著就討論產權制度。根據前述三項公設，我們可推導出：

推論七（資源不可損壞原則）人類不能任意損壞、糟蹋自然財物。

為增進人類福利，就得避免自然財物被糟蹋。但要如何管理資源，才不至於糟蹋？公有產權制較好，還是私有產權制較好？洛克的說法是：「若要得到全人類的同意才能享用自然財物，那麼，儘管上帝給予人很豐富的東西，人類早餓死了。」¹⁰ 上帝要人類幸福，只要是不浪費資源的制度，就不算牴觸上帝的意旨。如果私有產權制能較公有產權制帶來更大的幸福，就更接近上帝的旨意。因此，即使人類以私有方式瓜分了世界，仍不算牴觸上帝的意旨。因此：

推論八（私有產權制基本原則）界定私有產權不是竊盜行為。

私有產權制度確立後，接著的是資源的劃分問題，也就是產權的初始界定問題。洛克仿效上帝創造天地而擁有天地的公設，提出如下的建議：

9 同上書，第 115 頁。

10 同上書，第 28 頁。

公設五（產權初始界定原則）個人只要使任何東西脫離自然提供的狀態，他就摻入他的勞動，從而排除他人的共同權利。但在界定私有產權過程中，個人至少得留有足夠的、同樣好的東西給其他人。¹¹

公設的前半段稱為洛克的產權之勞動理論（Labor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後半段稱為「洛克前提」（Locke's Proviso）。在原初時代，土地的價值在其地面上之物質，而這些東西都是會腐敗的。人們積蓄任何會腐敗之物品都有其自然界的上限。根據不可損壞原則，人們不能累積果實、鹿肉並任其腐敗。「如果他圈起之範圍內的草於地上腐爛，或者其樹上的果實因未被摘採和儲存而敗壞，這塊土地儘管經過圈劃，還是會被看作是荒廢的。任何人皆可佔用。」¹² 人們不是只把勞力加諸於地上之物質就能宣稱擁有它們。¹³ 最好的例子是新開墾的土地。這些土地不但摻入個人的勞動，也不影響他人現在擁有的土地。¹⁴ 洛克說到：「一個人基於他的勞動，把土地劃歸私用，並非減少而是增加人類的共同累積（的勞力）。」¹⁵ 除了土地的開墾，個人經由技術改善和發明也都可以獲得新的產權：

推論九（產權據有原則）新開墾的土地可以據為己有；同樣地，發明者或改善者可以據有發明及技術改善部份。

但對於已經存在的共有資源，洛克則提出產權的同意原則作為資源分割的原則：

11 這是洛克提出的建議，只是他個人提出的產權界定原則，並不是根據聖經得出的公設。但是，只要所有人都同意這樣的原則，邏輯推演上也可視為公設。

12 同上書，第 38 頁。

13 在洛克前提下，個人是否能任意破壞或折損自然資源？這可分從兩情況來討論。第一，就同一代人而言，只要符合洛克前提，則個人破壞或折損他所擁有的財物是與他人無關的，因為他已經留下足夠好的財物給他人。第二，若對跨代的人而言，上帝的旨意雖是「生生不息、滋養眾多」，但也不否定個人能破壞或折損自然資源的權利。當然，破壞自然資源會影響下一代的使用權利，但上帝並未親自照顧下一代，而是讓這一代人去生養他們。如果這一代人選擇不要生育，也就不存在下一代的問題。破壞自然資源和生養下一代一樣，都只是這一代的選擇問題。上一代將他一生的經驗和技術以知識方式保留下一代，又將他的投資和積蓄以資本方式遺贈下一代，這些遺贈的價值決不低於他所破壞的自然資源。

14 同上書，第 33-34 頁。

15 同上書，第 24 頁。

公設六（同意原則）當同一地方不夠供他們一起放牧、飼養羊群時，他們就基於同意，想像亞伯拉罕和羅德那樣，分開他們的牧地。¹⁶

同意可以作為產權的界定原則，也可以作為產權的移轉原則：基於同意，財產可以移轉。於是，經由交易而取得財產和商品也就符合上帝的旨意。當社會發現金、銀、寶石之後，因為這些寶石必須來自開發，以他們作為貨幣進行交易依然是上帝的祝福。¹⁷因此，洛克發現：

洛克的市場經濟定理：市場經濟與貨幣交易乃是上帝祝福的實現。

再回到公民政府。公民政府既然不能是專制政府，百姓若不願繼續服從，就可選擇別的政府。依此邏輯，百姓對政府的稅賦要求也就擁有商議與拒絕的權利。政府的運作是需要經費，因此，百姓納稅是為了交換政府的服務。如果政府稅賦超出此原則，百姓可以拒絕。換言之，

推論十（抗稅權利）百姓沒有納稅的義務，除非政府提供相當的服務。

個人是以他所擁有的財貨與政府的服務交換。若政府的交換對象是個人的身體，根據課稅權利和人身自由的原則，洛克推導出政府權力加諸於個人身體的終極限制：

推論十一（生命不可剝奪權利）政府不能以任何藉口剝奪個人生命或身體的部分。

諾齊克的權利論

由於洛克將公設建立在宗教信仰上，到了二十世紀，古典自由主義的說服力也就隨著宗教式微而出現信仰危機。因此，自由主義者在二十世紀的任務，便是以非宗教公設去重建論述，尤其是重述洛克的政治經濟理念。其實，前幾

16 同上書，第35頁。

17 當人們發現貨幣可以長期持有後，就開始累積成財富。如果家庭制度已經出現，財富就會轉移到下一代，造成下一代間的財富分配不均。財富分配不均並不是起因於市場交易或私有產權制度，而是起因於貨幣的長存性和代代繼承的家庭制度。家庭是演化出來的制度，是扶育下一代的最有效率的制度。由於上帝並未直接幫人們生養下一代，財富分配不均的問題與上帝無關。

章討論過的孟格、米塞斯和海耶克都曾提出各自的非宗教性公設，並發展出各自的政治經濟體系。

另外，古典自由主義在二十世紀所面對項挑戰，除了計劃經濟和凱因斯政策外，就是福利國家的興起和其所得重分配的政策主張。洛克雖然主張私有產權制，也抗拒非百姓同意下的稅收，但其理論是否有足夠的能力反駁建基於正義訴求的所得重分配政策？底下，我們簡介諾齊克對洛克理論的修正。

洛克的理論是從司法仲裁者作為政府起源開始的，因此，修正的理論同樣從論述政府起源開始。從政府尚未出現的安那琪（Anarchy）開始，仲裁者是可能出現的，小型的公民社會也可能出現。這些公民社會的內部秩序井然，市場也提供各種日常公共財。市場裡的廠商，不僅提供實體公共財，也包括處理契約和外部性的司法紛爭。同時，個人也參與各種市場交易。

當代經濟學家對於公民社會在公共財方面的自治已有清楚的論述，如泰堡模型（Tiebout Model）和布坎南（James M. Buchanan）的俱樂部理論（Club Theory）。前者假設公民社會是由許多自治社區所組成，各社區自行徵稅並提供所有公共財，百姓自由選擇其偏愛的社區居住。後者假設公民社會是由許多提供不同之公共財的專業廠商組成，百姓就不同的公共財自由選擇不同的專業廠商。這兩理論都假設自治社區或廠商已處於完全競爭。一旦廠商間出現生存競爭，提供不同公共財的專業廠商是否會合併成泰堡模型下的自治社區？或者自治社區是否會合併成更大的公民社會？譬如當前台灣各住宅社區為了保護社區居民的財產與人身安全，雇用專業保全公司提供保護服務。這些市場競爭的保全公司是否會逐漸合併，出現自然壟斷現象，並形成壟斷武力的保全集團？在政府還未形成之前，這保全集團是否會成為百姓財產與人身安全的新威脅？是否會發展成專制政權？

從歷史上看，獨立的公民社會中並不乏懷有對外擴張土地、吞併其他社會的野心者。他們會組織有效率的武裝部隊，以武力合併鄰近的社會。各國百姓為了保護其財產與人身安全，也會組織武裝部隊政府去抵抗。¹⁸ 諾齊克修正的

18 譬如古代中國，在周初還有一千八百多個小國，兼併到春秋之初，僅剩140國。到了戰國時期，就只有楚國、齊國、晉國、吳國、越國、秦國等大國和一些在夾縫下生存的小國。但不久，秦滅六國，置郡縣，也就建立了中央集權的君主統治制度。

理論以人類的歷史發展取代洛克的假設性推演，並沒否定市場提供公共財的機能，但認定政府起源於抵抗外侮。更重要地，它否定政府起源過程與（所得）重分配的關連。租稅是需要的，但稅收並不是用於所得重分配。由於武力發展傾向於自然壟斷，各小國遲早會遭吞併。因此，帶槍投靠、請求保護等「以腳投票」過程都會發展出君主與百姓之間的權利與義務關係。這關係要求百姓納稅和服役以交換君王對其財產與人身安全之保護。¹⁹

接著，便是關於財產權的論述。私有產權是洛克理論的核心，但在脫離宗教後，要以什麼公設去代替上帝因創造而擁有的前提？諾齊克提出的前提公設是自我擁有的權利（Right of Self-Ownership），也就是：人自身就是獨立的個體，因此也就擁有一些免於外人干涉的基本權利。這些基本權利一旦受到干涉，個人就不再是獨立的個體。他認為除了人身自由外，就是財產權，因為那是人身的延伸。最簡單的範例是，人一旦無權自由選擇食物，就不存在人身自由。

初始產權的界定是產權理論的起點。諾齊克在這裡完全接受洛克的說法，並稱之佔有的公義原則（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in Acquisition）：對於尚未界定的財產，個人只要不會讓他人的處境變壞，就可以佔有。他接受洛克前提，只不過將洛克的說法改以柏瑞圖增益的說法。在這新說法下，沒主人之財產就可轉變成私人佔有之財產，此佔有本身已是一種使社會增益的行動。其次，諾齊克不提佔有的合法方式。在洛克之理論中，佔有的方式是摻入個人的勞動力。換言之，他排除了勞動的產權理論，不再討論財貨是否內嵌現代的或古代的勞動力。

其次，他提出財產權轉讓的公義原則（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in Transfer）：只要最初的佔有符合公義原則，而且轉讓過程又為雙方同意，個人便有權利將其私人持有的財產轉讓給對方。當然，這也是來自洛克的產權移轉原則，而這原則的背後是視個人對財產之轉讓或接受的同意權利為個人的基本權利。在這原則下，私人財產只能在個人同意下轉讓。這禁止了政府以社會

19 《異義·第五田稅》：今《春秋》公羊說，十一而稅，過於十一，大桀小桀；減於十一，大貉小貉。十一稅，天子之正。

公義或社會最大福利等任何藉口要求個人轉讓私有產權的權利。

這原則的前提是轉讓的財產必須是在符合公義原則下佔有的無主財產。問題是，個人如何知道從轉讓中獲得的財產是否符合佔有與轉讓的公義原則？譬如，中國國民黨在專制統治時期，其黨營事業以不公義方式從社會賺取暴利，並不符合佔有或轉讓的公義原則。若不符合，那會如何？對此，諾齊克提出對不公義之佔有與轉讓的修正原則（The Principle of Rectification of Justice）。由於不公義的發生隨個案而異，可以理解地，這原則僅是賦予政府的司法部門對現行財產權的修正權力。值得注意的是，除了司法部門，行政和立法是無權去認定個案的公義性。另外，他也排除了洛克的資源不可損壞原則，這不僅開放了個人對資源的利用方式，也排除了政府以審查之名干預私有產權之利用。

第二節 當代自由主義的政府論

諾齊克要求自由社會只能是最小政府（Minimum State），僅提供國防與法律服務。海耶克的觀點則不同，除了同意政府的強制權力必須加以限制外，他認為即使市場最有效率，但某些服務也有無法提供或不足的時候。這時，人們尋找其他提供方式也是合理的，包括政府。²⁰ 他說，當國家的財政能力低，政府要做好最小政府的基本職能已十分不易；但如果國家的財政能力高些，政府為何不能提供多點服務？

公共財

海耶克強調，政府是否能擁有超過最小政府以上的職能取決於政府在憲政約制下的財政能力，而此能力主要受制於百姓的納稅意願。若百姓願意多繳稅，政府的財政能力就會高些；如果百姓不願多繳稅，政府的財政能力就較低些。百姓的繳稅意願決定於三項條件：百姓的財富或經濟繁榮的情況、人們對於公共財的相對需求、政府提供公共財的效率。這裡，公共財的定義是百姓期

20 Hayek (1982)，第三卷，第四章〈政府政策與市場〉。

待政府提供的財貨與服務，而不是從其他屬性去定義。

財政能力是政府實現百姓期待的能力。²¹ 百姓富裕時，對租稅的抗拒感會相對輕微。因此，經濟繁榮與社會富裕應是政府的主要目標，也是百姓對政府職能的期待。隨著民主發展，百姓期待政府的職能會較古典時期更為多。隨著科技應用的廣泛、人際密切的往來、都市的擴大等也衍生許多百姓對於公共財有更多期待。在我們對公共財的定義下，政府若無法有效率地提供，百姓自然不願將財貨交由政府去提供，即使是治安與司法亦然。

海耶克區分政府職能為統治性職能和服務性職能。前者指政府配合其權威（特權）而提供的服務，如法律與國防；後者指政府在不具有特權下提供的服務，如交通、電信、金融、油電、鋼鐵等。²² 民主體制明文確立政府的統治權威，因此政府不能任意轉移這兩方面的職能，尤其是不能將服務性職能轉變成統治性職能。服務性職能並不是政府專屬之職能，也非只有政府才能實現，而是因人們在沒有接收更好的提供方式之下才要求政府提供。

在當代民主體制下，百姓是否能經由同意，而將服務性職能內的財貨轉移至統治性職能？教育與全民健保是兩項爭議較大的財貨。自由主義陣營中的強硬派，如米塞斯及其跟隨者，反對以任何理由將這兩項財貨轉變成公共財；相對地，自由主義陣營中的溫和派，如海耶克及其跟隨者，則只強調「接受強制」需要百姓的同意。他們所爭議的並不是公共財白搭便車的問題。他們都明白理性的人會拒絕出資參與公共財的提供，但是，他們也相信：若個人知道所有人都願意接受某種政府強制時，他也會理性地同意接受此這政府強制。

在多元民主社會裡，全體一致同意的現象唯有在緊急危難之情境下才會存在，而那時刻又往往是暫時停止民主運作的動員時期。在一般情況下，百姓的同意只是多數決而非全體一致同意。強硬派認為，只要公共財不是所有人的需要，強制的公共財就違背私有產權。溫和派則借用洛克的論述道，若要求所有

21 2012年，台灣以租稅公平和社會正義為口號，再度推動證券交易所得稅。當時，歐債危機正傷及台灣的出口，而油價和電價劇烈上升也帶動物價上漲，迫使證券交易所得稅草案一改再改，稅改目的喪失大半。

22 Hayek (1982)，同上。

人都同意，就無任何一項市場尚未提供之財貨有機會可成為公共財。洛克當時是說，如果想吃一顆蘋果都要徵得所有人的同意，蘋果未吃前就腐爛了。他以此論述私有產權的主張。同樣地，是否也可以借用洛克的論述將少數私有財重新定義為公共財？

此爭議起源於政府的不可信任。許多今日的服務性公共部門，如學校（教育）、醫院（醫療）、公園（休憩），甚至貨幣（交易媒介），本來都是個人或民間團體的創新提供。後來，政府以強制權力壟斷了這些服務。這是自由主義者的憂慮，海耶克並非不擔憂。因此，他在允許政府擴充最小政府的職能時，同時提出兩點擴充的「海耶克前提」。第一，提防政府對公共財的惡性擴大。政府會誘導百姓陷入財政幻覺，誤以為自己享受之公共財的財源是由其他人所分攤，引導百姓陷入「不吃白不吃」的機會主義。第二、保留公共財的其他競爭管道，其一是允許地方政府的競爭提供，其二是維持潛在的民間競爭機會。為了確保這兩種競爭不受壓制，在體制上必須嚴禁政府享有其他特權，除了明確規定的籌資原則外。

租稅

自由社會的公正原則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相同的規則」，譬如在司法上的法律之前平等。因此，在稅制上也只有等比例稅制是唯一合乎公正原則的稅制。就直接稅而言，譬如以所得為稅基，其等比例稅制的意義是：每人賺取每一塊錢所支付的稅率應相等。但就間接稅而言，其稅基為交易而所得，其等比例稅制的意義是每人花用每一塊錢所支付的稅率相等。如此，在折算成所得稅後，等比例的交易稅就成了累退之稅制。因此，在單一所得稅制的國家，課稅實務上採納等比例稅制並不困難。但在同時採用直接稅和間接稅的國家，存在計算上之複雜。然而，不論稅制的複雜性，上面的公正原則要求的是：每人的總稅賦應該和所得成等比例。²³ 假設某國同時採取所得稅與等比例稅率之交易稅。因為等比例稅率之交易稅為累退稅，為了符合公正原則，所得稅之稅率就

23 此通則的另一種陳述是：相等能力的人應負擔相等的稅賦，而不同能力的人應該負擔不同的稅賦。

必須帶有累進性質，但每人的總稅賦仍須與所得成相等的比例。

在總稅賦必須是等比例稅率之原則下，海耶克提出「最高所得稅率原則」，要求個人的最高所得稅率不得高過政府稅收總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的比例。譬如社會是由貧富兩人組成，富者所得 1000 萬元而交易支出 600 萬元，貧者所得 500 萬元而交易支出 400 萬元。現假設交易稅率為 10%，交易稅總額為 100 萬元，而 GDP 為 1500 萬。若政府預設的稅收總額為 500 萬，則所得稅總額為 400 萬元。400 萬元可以累進稅率來徵收，但是富者的最高稅率不得超過 0.33（即 $500 \text{ 萬} / 1500 \text{ 萬}$ ）。假設所得稅率為貧者 20% 而富者為 30%，所得稅總額為 400 萬元。此時，貧者的總稅賦為 200 萬，占其所得比例為 13%；而富者的總稅賦為 300 萬，占其所得為 20%。若所得稅率為貧者 15% 而富者為 35%，所得稅總額為 400 萬元。此時，貧者總稅賦占其所得比例為 11% 而富者為 23%。雖然這仍維持等比例稅，但他反對貧富稅率差距過大。

海耶克認為，微幅的累進稅率可以避免貧者利用租稅去掠奪富者。當稅率累進過大時，貧者會要求降低私有產權的適用範圍，盡可能將所有的私有財貨公共財化，因為只要公共財化，則負擔大都會流到富者身上。如果這種情況發生，高度累進稅率不僅是在榨取富者而已，而是將整個社會推向社會主義。如果稅率累進不大，貧者若想推動公共財化，從比例言，其負擔並不比富人輕，也就會放棄。因此，避免過大的累進稅率，可以有效地遏止自由社會走向社會主義。

相對地，累進稅制指的是總稅賦占所得之比例成累進，不是對單一地對某租稅而言。累進稅制無法滿足的公正原則。因此，累進稅制的提倡者就虛構了一個「均等犧牲原則」外，要求個人之總稅賦之負擔應該達到均等之犧牲。該原則假設每個人的效用都相同，而且所得的邊際效用遞減，故而主張富人和窮人所犧牲的效用要相等的話，富人的邊際稅率必須要遠大於窮人。²⁴ 邊際效用學派早已說明主觀的效用是無法作人際比較。再者，所得的效用也只是推衍的

24 Hayek (1960) 在第二十章〈租稅和重分配〉中簡述累進稅率的歷史，指出累進稅制在法國大革命時被鼓吹為再分配的手段，而遭 Turgot 反對。1848 年，馬克思也建議無產階級革命初期可用累進稅，逐漸自資本階級手中奪取生產工具。小密爾稱這種稅制是溫和的劫掠手段。

間接效用，而間接效用並不會遞減。²⁵既然不會遞減，個人不論所得多少，其每一元的邊際犧牲都是相等的，而累進原則完全無關。明顯地，這均等犧牲原則不是根據經濟理論的論述。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只有經濟理論會論及效用，因此，這是個錯誤利用經濟理論去討論政策的範例。累進稅制除了潛藏社會主義化的危機外，海耶克也指出：累進稅的稅率無法從任何經濟理論去推演出來，只能依賴政治上的多數決。不幸地，多數決經常不會考慮長期的經濟發展。²⁶

管制

米塞斯定義管制為政府對市場結構的干預，其將導致市場結構不同於自由市場所決定的狀態。²⁷依此定義，價格管制便是政府將貨品、勞務、資金的價格規定在一個不同於自由市場決定的水準。管制者企圖提供百姓其預設的市場結構。他們類似一群工程師，企圖引導電流、洪水、化學反應等朝預設的方向前進。管制者和計畫者出於相同的心態，差別在於：計畫者強制百姓沿著規定的道路行走，管制者限制百姓不能進入他們禁止的道路。²⁸

管制不會沒有效果的，只是政府預設的目標未必會成功，又會讓百姓付出更大的成本。這不只因為管制者從不知道執行管制的成本，也因他們極少會對消費者負任何責任。在歐戰時期，英國政府就曾有管制房屋租金的失敗經驗。當時，由於軍事動員，工業區全天生產，大量的勞動力擁擠到工業區附近尋找住所，房屋租金節節上升。政府為了壓制房屋租金，便採取價格管制。結果就如同經濟學教科書所描述：出租的房屋減少、設備老舊、裝潢簡化了，也出現房客願意承接租房之清潔和維護的現象。這就是經濟學家常提出的疑問：政府強加管制，創業家難道不會尋找出管制政策無法施力的措施？同樣地，當房價

25 間接效用的意義是，所得增加時，人們不再繼續消費原類商品，而是尋找更精緻的新商品消費。

26 經濟學家愛說累進稅率具有經濟自動調節機能：景氣好時，所得高，累進稅的降溫效果大。但這效果在等比例稅制有存在，只是效果沒那麼大。

27 Mises (1949/1960)，第六篇。

28 當前賽局理論正紅，在計畫者與管制者之間出現強調誘因相容機制的賽局論者，他們雖然開放所有道路供百姓選擇，卻在計劃的道路旁提供各種飲料和點心，而在其他道路放養惡犬和毒蛇。

太高時，政府常以各種手段去限制房價。限制房價等於強制取消房屋作為投資工具的功能。於是，該投資資金轉到其他的金融工具。在金融發達的社會，投資房屋的預期利潤率僅較利率多出風險貼水，因此，政府真能讓房價下跌的比例並不大。

管制者也常因商品價格狂飆而祭出價格管制。價格管制的結果，商品供給量相對地減少，人們必須排隊或等待才能買到商品。雖然獲取商品的貨幣價格降低了，但時間成本卻增加。若不排隊，人們從黑市購得的價格會高過管制前的價格。政府對於勞動薪資的管制則是限制最低薪資率。米塞斯舉例說，如果碼頭工人要求最低工資，經營碼頭的企業主將以資本替代勞動，以維持固定營運量和降低營運成本。由於資本必須來自其他產業部門，勢必延緩該部門的投資和成長，社會的總產出也跟著減少。²⁹

相對於促進其他可以促進經濟活動的政策，價格管制是最便宜的政策。也因此，政府常以各種不同的藉口去推行價格管制。近日，台北故宮博物院因觀光人潮過於擁擠，擬飆漲門票 40%，後因反彈聲浪過大而動議。這波效應衝擊到交通業運輸費用的調整計畫，交通部長立公開保證交通票價將凍漲到九月。³⁰ 同個時間，文化部長為了拯救在市場競爭中衰敗的獨立書店與社區書店，要求公平交易委員會修法統一書籍的售價。³¹ 文化部的說法是：這些小規模的書店不僅是在賣書，也在社區推廣書香文化和閱讀風氣。不論為了什麼目的，不同的政府部門卻都有一個共同說法，那就是「政府政策不只是考量市場機制。」³²

管制常是當代發展中國家從市場體制走到計劃經濟的第一步。委內瑞拉在本世紀初還是南美洲經濟狀況較佳的國家，也是世界第五大原油輸出國。憑著石油資源，該國前總統查韋斯（Hugo R. Chavez Frias）推動各項社會計劃。他

29 Mises (1949/1960)，第六篇。

30 《聯合報》，2013-03-22，〈台、高鐵…凍漲到 9 月〉。

31 《聯合報》，2013-03-22，〈救獨立書店文化部倡統一售價〉。

32 《聯合報》，2013-03-22，〈台高鐵凍漲到 9 月〉。

一方面大量向外舉債，另一方面發行大量鈔票，結果令物價高漲。2009 年的通脹率達 30%，2011 年也接近 28%。³³ 他卻指責物價上升是貪得無厭的資本主義所造成，便下令管制價格。結果適得其反，許多商品出現短缺，如奶粉、咖啡、衛生紙。三年之前，委內瑞拉還是個咖啡出口國。由於政府將咖啡價格控制過低，使得種植咖啡的農民和烘焙工人停止生產，也不願繼續投資。根據泰晤士報的報導，「出現短缺的一些行業，如奶類和咖啡，政府已經控制其相關的私營企業，接管運營，並聲稱這是國家利益的需要。」³⁴

第三節 傳統中國的政府論

當我們將人類初期的創新界定為模仿自然後，模仿能力便成為人類將自然界秩序轉變為制度的必要條件。不論在中國或是在西方，「人類生來便具有模仿能力」是一項公認不必驗證的前提假說。

任何的人群都非同質。不論以何種特徵為排序標準，人群都會分出強人與弱者來。如以模仿的能力來排序，人群中總存在模仿能力超強的少數人，是中國傳統思想所稱的聖人。聖人以下的眾人，亦可依其自行模仿能力再排序。而絲毫不具模仿能力的智能障礙者，則是必須在他人逐步教導下學習的弱者。智障者與弱者都非人群的普遍現象，較普遍的是具有相當程度之自行模仿能力的常人。常人雖然還不具有從自然界秩序中開創新制度的能力，但在聖人們創新制度之後，他們具有模仿聖人作為的能力。概括地說，就模仿能力可將人群分成四種：能模仿自然界的聖人、能模仿聖人的常人、必須逐步教導的弱者、無法教會的智障者。

聖人作制

聖人居於分類的頂層，扮演著將自然界秩序轉變成人群秩序的角色。在歷

33 <http://www.globoverse.com/> 委內瑞拉。

34 Douglas French，〈委內瑞拉何以資源如此豐富，供給卻如此緊缺？〉，《基督教科學箴言報》（The 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2012-04-24。

史起源時期，這些具有能力自上帝或自然界中獲取新法則（亦即新知識）的聖人，多少與巫師或先知的角色有關。聖的初義就是聽覺之官能特別敏銳，而聖人的主要特徵便在擁有觀天地的法象能力。³⁵

讓我們先看《易經·繫辭下傳》對聖人的定義：「古者包羲氏之王天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作結繩而為網罟，以佃以漁。…神農氏作，口木為耜，揉木為耒，耒耨之利，以教天下…。日中為市，致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得其所。…黃帝、堯、舜氏作，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剗木為舟，剡木為楫，舟楫之利，以濟不通，致遠以利天下。…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備物致用，立成器以為天下利，莫大乎聖人。」在這段敘述中，聖人是以事功起家的。上古聖人的事功多屬技術創新，而後世聖人的事功多是制度創新。

在西方和聖人接近的概念是強人（The Strongest）。盧梭（Jean- Jacques Rousseau）在《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一書中也討論到人類從模仿自然到形成制度的過程。他稱制度的創造者為強人。強人和聖人的相似性，可以從興作宮室為例來比較。《韓非子》說：「上古之世，人民少而禽獸眾，人民不勝禽獸蟲蛇。有聖人作，構木為巢以避群害，而民悅之，使王天下，號曰有巢氏。」³⁶ 很有意思地，盧梭對於宮室起源的論述，也是假設了一位具有創作能力的「有巢氏」。盧梭說到：「不久，人們就不再睡在隨便一棵樹下，或躲在洞穴裡。他們發明幾種堅硬而鋒利的石斧，用來截斷樹木，挖掘土地，用樹枝架成小棚；隨後又想把這小棚敷上一層泥土。…可是，首先建造住所的，似乎都是一些最強悍的人，因為只有他們才覺得自己有能力保護它。我們可以斷定，弱者必然會認知到與其企圖把強人從那些小屋裡趕走，不如模仿他們來建造住所更為省事和可靠。…這種新的情況把丈夫、妻子、父母、子女結合在一

35 關於聖與聖人之意義及其發展，請參見方介（1993）、王文亮（1993）、楊如賓（1993）、蕭璠（1993）、夏常樸（1994）。

36 語出《韓非子·五蠹》。聖人作宮室的說法遍及儒家與法家，如《易經·繫辭下傳》亦曰「上古穴居而野處，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上棟下宇，以待風雨」。

個共同住所裡。」³⁷ 同是築巢架屋，盧梭將制度發展歸給弱者的「不如模仿」，而非韓非所說的「以教天下」。盧梭並沒否定強人也有教導弱者的意願，但他更強調弱者主動的自行模仿，這能力讓弱者可以不求於強人。如果不談強人的教導，弱者想擁有樹上巢屋的方式只有兩種：搶奪或自行模仿。但身為弱者，自然只剩下自行模仿一途。

兩者同樣強調聖人或強人才有能力發現新制度，但中國傳統聖人思想強調以教天下的擴散過程，而盧梭強調常人自行模仿的擴散過程。常人自行模仿的結果，不僅能替自己搭蓋一間樹屋，也避開了與強人連結的人稱關係。相對地，聖人思想強調聖人的以教天下，順理成章地建立了他與常人之間的人稱關係。³⁸

打造帝王

當以教天下成為聖人的特質後，弱者的福祉也就具有外部效果，因為弱者的不幸能影響到聖人的效用。以教天下的情懷就是，聖人擁有極為強烈的博施濟眾的利他心，使得他不得不奉獻畢生去服務常人和拯救弱者。加上聖人擁有的睿智與先見，其對常人（以下包括弱者）的貢獻可簡單地稱之為「教導」。在上述的假設下，聖人對提供教導甚為強烈。

有了供給，是否也存在需要？常人是否會選擇接受聖人的教導？是否願意長期接受？這裡，我們加上另三條假設。其一是，常人在接受聖人的教導時會產生兩相反方向的感受：直接獲得的（預期）消費效用和因而產生的（感激與）虧欠之情。消費效用是指人們在享用一般物品所獲得的滿足，帶來正值效用。虧欠之情則是一種期待去補償的感受，帶來負值效用。其二是，常人接受一般物品的饋贈（以下稱為禮物）時，其邊際消費效用隨著禮物之價值與贈禮之次數而遞減，但其邊際虧欠之情則遞增。常人除了接受教導外，還具有自行模仿的能力，因此，在決定接受教導與否時，會計算接受教導與自行模仿之間的效

37 Rousseau (1986)，中譯本，第 102-103 頁。

38 《韓非子》對於有巢氏之得王位是採被動的「民悅之，使王天下」。反之，《易經》對於包羲氏之得王位，則採主動的「以王天下」、「以教天下」。

用差異。當自行模仿的成功率愈低、從築巢架屋獲得的消費效用愈大、或接受教導之後的虧欠之情愈低，常人愈會接受聖人的教導。第三條假設是：消費效用是流量，按次計算，並在消費之後隨即消失。虧欠之情屬於存量，與時累積，累積愈多愈高。如果在聖人提出教導築巢架屋之前，常人已經累積的虧欠之情超過能從築巢架屋獲得的消費效用，便會拒絕來自聖人的教導。他的拒絕不僅造成自己的福祉停滯不進，也帶給聖人失意與難過（因為博施濟眾乃其德性）。更重要地，他的拒絕也不利於社會的進步，因為只有聖人才具有法象天地、創新制度的能力。如果聖人的創新成果無法順利地傳遞給常人，社會進步的腳步多少會緩慢下來、甚至停滯不前。

依邏輯，要誘使常人接受聖人教導的辦法是有的。第一種辦法是，讓聖人補償常人因接受教導而受到虧欠之情傷害。聖人可以從社會整體利益考量，將社會因他的教導而增益的福利分享給常人。這種方式可以讓聖人與常人都獲益，但在執行上，需要某種社會主義式之協議，或讓聖人去分配社會的增益。前者並不是中國傳統陳述的選擇，而後者的結果會和以下的第二種辦法相似。第二種辦法是，常人在接受聖人教導時，藉送禮回報以降低虧欠之情。只要常人認為送禮足以補償虧欠之情，便願意接受教導。這樣，雙方的效用水準便得以提升。邏輯上，這辦法也可說成：將聖人的教導商品化，讓常人購買，以減少虧欠之情的累積。

如果購買價格可以為常人接受，那麼，常人便不會因接受教導而產生虧欠之情。至於聖人是否能接受此項買賣交易？也許接受來自常人之價格會令他心有不安，但只要他關心常人的程度高於自己的不安，便無拒絕接受的理由。由於常人數多而聖人數少，這辦法並無實施上的困難。

問題是：常人將以何物作為支付價格？起初，這可能是幾隻剛捕獲的野兔或是剛撈上岸的溪魚。但如果聖人創新的功績大到足以讓人群脫離野蠻生活、避開猛獸蛇蟲的侵襲、克服寒凍飢餓，那麼，常人的虧欠之情又豈是這些價格能回報？³⁹ 除了野兔和溪魚外，還有哪些資源可作為支付？傳統思想提出的

³⁹ 《尚書·皋陶謨》稱禹的功績是這樣：「洪水滔天，懷山襄陵；下民昏墊。予乘四載，隨山刊木。暨益奏庶鮮食。予決九川，距四海；瀆畎澮，距川。暨稷播奏庶穀食、鮮食，懋遷有無化居。蒸民乃粒，萬邦作乂。」至於在禹之前的堯，也因長期造福族人而被擁戴為領袖。《尚書·堯典》稱：「曰若稽古帝堯，曰放勳，欽明文思安安，允恭克讓，光被四表，格於上下。克明俊德，以親九族；九族既睦，平章百姓；百姓昭昭，協和萬邦。黎民於變時雍。」

假設是：常人以服從為價格，推舉聖人為王。因此，常人推舉聖人為王的選擇，並非讓聖人把天下納入私囊，因為這與聖人擁有博施濟眾德行的假設互相矛盾。⁴⁰ 舉聖為王是一種保證聖人不斷創新，並順利地將創新結果轉移給常人的制度創新。

如果常人因不願舉聖為王而拒絕聖人的教導，聖人的創新便只能透過常人的自行模仿去推廣。這時，聖人若要博施濟眾，便得埋頭創造，而不去關切（也無從關切）常人是否具有自行模仿的能力。如果常人看到聖人的創新，如蓋在樹幹上的巢屋、鑽木生出的火苗、播種長出的五穀等便能自行模仿，聖人仍可寬心。因此，只要常人自行模仿的能力甚強，則聖人專責於創新的成果將更勝於費時教導常人；反之，如果常人沒有能力自行模仿，聖人的創新能力也無法造福常人。這也就是說，自行模仿是常人在舉聖為王之外的另一種選擇。如果我們假設常人的自行模仿能力夠大，則自行模仿是對社會整體較有利的選擇；反之，若假設常人缺乏自行模仿能力，舉聖為王便是對社會整體較有利的選擇。

嚴格來說，我們無法評估常人對鑽木生火、在樹幹上建巢屋、播種五穀等技術，以及語言、家庭、社會、法律等制度的模仿能力。然而，當傳統思想在假設聖人的博施濟眾之德和常人的虧欠之情外，又假設常人缺乏自行模仿能力，舉聖為王則成了唯一的選擇，也成為社會讓聖人的創新能力轉化成社會福祉的唯一制度。將舉聖為王合理化的關鍵，在於對常人自行模仿的能力缺乏信心，而不在於假設聖人擁有創新與博施濟眾的雙重德性。⁴¹

從上述分析，我們有了一個描述中國傳統政治經濟體系的基本模型。在這模型下，天以穩定的秩序運行。聖人從天道中悟出一些智慧，發明新的技術和制度，教導人群脫離野蠻生活。常人接受並學習聖人的教化，並擁戴他的領導。

40 除了這種看法不符聖人視天下為公的假設外，常人在舉聖為王之際便面臨聖人有翻臉成為暴君的風險。然而，對於擁有博施濟眾德性的聖王，這風險是不存在的。博施濟眾的假設排除了聖人會成為暴君的可能，更排除對聖王加上制約性限制的需要。

41 不同於聖人具有強烈利他心的假設，盧梭只假設人擁有的憐憫心有限度。他說：「我相信這裡可以看出兩個先於理性而存在的原理：一是使我們熱烈地關切自身的幸福和保存；另一個是使我們在看到任何有感覺的生物（主要是我們的同類）遭受滅亡或痛苦時，會有種天然的憎惡感。我們的活動能使這兩個原理相互協調與配合。在我看來，自然法的一切規則正是從這兩個原理的協調及配合中產生出來的。」（Rousseau (1986) 中譯本，第 47 頁。）

聖人為了繼續推行教化，也就順應民情為聖王。

即使我們不懷疑聖人法天作制、施教百姓的能力，但要這基本模型保證常人能舉聖為王及學習新制，不能說沒有實際運作的困難。常人最大的問題在於「如何尋找出一位聖人來」。現實政治所出現的帝王多不符合聖王的標準，這更迫使歷代儒家學者不得不修正基本模型。

歷史的發展使政治事務趨向繁雜，知識從貴族向百姓擴散，導致聖人從自然界取得新法則的獨佔地位逐漸喪失。如果常人在獲得知識後也能表現出令人尊重的創新能力，則法天作制所指的創新能力便無法再作為聖人取得王位的理由。也就是說，知識擴散的結果，將使聖人依賴法天作制以其取得王位的合法性開始動搖。歷史上，當皇室無法在知識上繼續領先時，便轉而接受以「齊桓公正而不譖」⁴² 的政治仲裁能力取代聖人作制的創新能力。

要排除常人自封為聖王的機會，聖人出現的頻率就必須大幅降低，不能再有如「文王—武王—周公」這樣連續地高頻率的出現。當百姓接受聖人不易出現的觀點後，即使知識已擴散開，也能減少其他的聖人挑戰現有王權的機會。因此，最好的宣傳，應強調聖人數百年才會出現一次。那麼，何時才能允許聖人出現？歷史上，每在改朝換代之際，新朝代的新王往往披著一層神秘色彩，從怪異的身世到異常的身體特徵，以顯示他無可取代的神聖身份。神格化具有兩層效果：其一是符合聖人難得一出的新假設，其二是以出身取代知識作為認定新聖王的標準。新王既是聖人，那麼在舉聖為王的傳統下，他取得王位的方式便不能靠鬥爭得來。因此，新王除了必須以受天命或奉天承運作為解釋他爭奪王位的理由，也在登基之際舉行禪讓儀式。

⁴² 除此句外，《論語·憲問》又曰：「桓公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孟子雖然廣泛地指責「五霸者，三王之罪人也」（《孟子·告子下》），但對於齊桓公的霸業亦相當稱許。他說到：「五霸桓公為盛。葵丘之會諸侯，束牲載書而不歃血。初命曰：『誅不孝、無易樹子、無以妾為妻』。再命曰：『尊賢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無忘賓旅』。四命曰：『士無世官、官事無攝、取士必得、無專殺大夫』。五命曰：『無曲防、無過櫛、無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於好』。今之諸侯，接犯此五禁。」《孟子·告子下》

帝王師

當新王改以身世去壟斷人與天的溝通關係後，血統也就成為其子孫繼承王位之合法條件的說詞。新王畢竟是經鬥爭而贏得王位，其膽識自然超出常人，但其繼承者卻未必具有此能力。為了提升繼承地位的穩定性，制度必須再修正，讓權力再度分工。其作法是，讓繼承者放棄聖人的頭銜，允許民間大儒取得聖人的頭銜。⁴³ 於是，儒士出現了，不僅可以佩印封相，甚至可以成為素王。⁴⁴ 這是王權在知識繼續擴散之後，發展出來的權力分工，也是繼續神權與王權分離之後的第二度分工。

權力分工後，王室不必再擔心來自知識擴散與增長的威脅，而知識界也不必繼續遭受王權的打壓。為了取信於百姓，王位的繼任者一方面提出血統證明以作為繼承的資格，另一方面則展示他具有維持天命的能力。在欠缺第一代開國祖先的過人膽識下，教育與用人也就成了能力證明的憑據。於是，整個政治制度便由舉聖為王調整到打造帝王：一方面強調對皇太子的教育工作，另一方面尊奉大儒為帝王師來輔佐與規諫新王。⁴⁵

當儒士進入朝廷與皇室結合成宮中府中一體的統治階級後，制度出現第三度轉變，也就是推行聖王合一的教化工作。這裡所稱的聖王合一是指新王與受尊為聖人的大儒共同推行統治與教化工作，而不是新王也被尊奉為聖人。當統

43 無可否認地，皇室都喜歡在與百姓往來時自稱為聖，如聖上、聖旨、聖朝、聖誕等，但這只是表現出其擁有絕對權力而已。另外，也有不少學者承襲著韓愈所說的「帝之與王，其號殊，其所以為聖人同也」，以及《呂氏春秋》中的「聖人南面而立」等，在現實的權力下肯定王者為聖的必然關係。但這些稱號乃是個人在威權下的選擇，而故意將理想中舉聖為王的充分條件改為必要條件。就政治思想史而言，「王者必聖」的觀點並未發展成政治思想的法則，否則「帝王師」與皇太子教育都是多餘。由於王者未必為聖，也就逐漸走向內聖外王的分離路線。到了宋明兩代，甚至滿街的路人都有機會被尊為聖人。

44 簡要地說，本節的論述以周公為歷史上的轉捩點，向前承接有巢氏、伏羲氏、神農氏、黃帝、堯、舜、禹的上古傳說及文王與武王兩位周朝的開國君主，往後則續接孔子和一些爭議未定的歷代大儒。孔子之後，歷代曾受時人或其學生尊稱為聖人的儒者，至少有：子思、孟子、董仲舒、楊雄、王莽、二程、朱熹等諸子。由於周公以前的聖人皆是身兼政治上的領袖，因而流傳著「百姓擇聖為王」的政治觀；但在周公以後，由於實際政治的領袖無法完全符合作為聖人的嚴格要求，而被尊為聖人的孔子也不再具有政治領導權。

45 如果說上古的帝王必須與輔佐的大臣分攤政治權力，那麼，我們便可視非聖人的帝王在繼承王位時所舉行禪讓繼承儀式，乃是帝王與輔佐大臣所達成的一項政治契約：大臣允許帝王舉行禪讓繼承儀式以取得新王位的合法性，並放棄以新的或真的聖人身分挑戰帝王權力的可能；而帝王答應大臣取得帝王師的輔佐地位。但在缺乏更高層級的監督下，帝王與大臣之間的契約只能靠雙方的自我約束去履行，因此，篡位與誅殺大臣的毀約情況也就屢見不鮮。

治階級推行教化而常人仍擁有虧欠之情時，常人依然願意尊新王為王。當新王的王位來自血統繼承又是既定事實，常人無法再以推舉為王方式回報。常人在失去回報方式後，統治階級若要使教化工作順利推行，則只有改採上一節提到的另一種辦法，也就是由統治階級送禮物給常人。於是，王者必須要擁有全國的財富，才可能在進行教化之際送禮物給全國的常人。

從歷代儒家的著作中可發現，不論他們認為可行或不可行，這項禮物即是國家應在每個男子成年時給於百畝農田。換言之，在聖王合一制度下，統治階級必須同時推行強調教化的德治制度以及養育的井田制度。⁴⁶ 這兩種必須相輔相成的制度，也就成了中國傳統的民本制度，而其背後的基本假設建立在統治階級對百姓創造能力與模仿能力的不信任。

這一節建構出一個簡單的傳統儒家政治經濟學模型。這個模型包括了天、聖人、儒士、常人（百姓）四個行動主體，而他們的行動假設分別是：（一）天與天道有常——天穩定地提供一套能長能久的生存與發展模式，提供人類參考；（二）聖人與法天作制——聖人有能力將天道轉換成社會運作的新技術與新制度，也懷有教導一般百姓如何運作的情懷；（三）儒士與為帝王師——儒士的行為動機出於自利，但能瞭解聖人之創作並將它教給百姓；（四）常人與風行草偃——常人也是自利的人，同時缺乏創新和自行模仿的能力，但願意跟隨聖人或儒士的教導。社會在聖王的帶領下，邁向公正、和諧、與富裕的有道社會。

將此模型比較於盧梭的「強人作制」的制度起源論後，我們可以理解傳統政治思想之所以未開出民主制度，不是假設了聖人作制，而是對於常人模仿能力的否定。由於否定常人的能力，故在聖人作制之外，還需假設聖人具有博施濟眾之德。⁴⁷ 這看似無害的假設，卻演變出不同於西方的政治制度，發展出視民如子的民本制度。相對地，強調常人模仿權力的強人思想，則發展出民主制度。

46 關於中國傳統的民本思想、德治制度、井田制度的相輔相成關係，請參考黃春興、于學平（1995）。

47 《論語·雍也》載：「子貢曰：『如有博施於民而能濟眾，何如？可為仁乎？』子曰：『何事於仁，必也聖乎！堯舜其猶病諸！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能進取譬，可為仁之方也已。』」

另類傳統

在中國傳統思想裡，貨幣也如同樹上的巢屋，被視為是聖人作制的結果。最具代表性的是《管子·國蓄》中的敘述：「玉起於禹氏，金起於汝漢，珠起於赤野，東西南北距周七千八百里，水絕壤斷，舟車不能通。先王為其途之遠，其至之難，故施用於其重，以珠玉為上幣，以黃金為中幣，以刀布為下幣。三幣，握之則非有補於暖也，食之則非有補於飽也，先王以守財物，以禦民事，而平天下也。」歷代對先王制幣學說是有不相同的觀點，如西漢的司馬遷便認為：「農工商交易之路通，而龜貝金錢刀布之幣興焉。所從來久遠，自高辛氏之前尚矣，靡得而記雲」。⁴⁸然而，就如柳宗元的自然起源論，主張自然發生的理論不多時被改寫成聖人作制理論。譬如明代丘濬則是很好的例子，他說：「泉，即錢也。錢，以權百物，而所以流通之者，商賈也。商賈阜盛，貨賄而後泉布得行。…於是時，市無征稅，所以來商賈；來商賈，所以阜食貨。然又慮其無貿易之具也，故為之鑄金作錢焉。…周官此法，其亦湯禹因水旱鑄金幣之遺意歟。」⁴⁹於是，與商賈交易同時出現的貨幣，又再度得以先王（湯禹）鑄幣為前提。⁵⁰

如果早期的自然起源理論能獨立於聖人作制理論，中國傳統思想是否有機會開出民主思想？這是思想史的問題，就留給思想史學家費心。於此，我們關心的只是制度起源的相關理論。

48 《史記·平準書》。

49 《大學衍義補·銅楮之幣》第352頁。

50 柳宗元在〈真符〉一文中認為：「惟人之初，總總而生，林林而群。雪霜風雨雹暴其外，於是乃知架巢空穴，挽草木，取皮革。」但韓愈的〈原道〉將制度的起源由自然起源論轉回聖人作制理論：「古之時，人之害多矣！有聖人者立，然後教之以相生養之道。為之君，為之師。驅其蟲蛇禽獸，而處之中土。寒則為之衣，飢則為之食。木處而顛，土處而病，然後為之宮室。」

本章譯詞

大憲章	<i>Magna Carta</i>
公民社會	Civic Society
公民政府	Civic Government
公設	Axioms
牛頓	Isaac Newton
光榮革命	The Glorious Revolution
全體一致同意	Unanimity
同意原則	Principle of Consent
安那琪	Anarchy
自由社會的公正原則	Principle of Fairness
自我擁有的權利	Right of Self Ownership
伽桑狄	<i>Pierre Gassendi</i>
佔有的公義原則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in Acquisition
利他心	Altruism
波義爾	Robert Boyle
社會契約論	<i>The Social Contract, or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Right</i>
契約	Contract
政府論二講	<i>Two Treatises on Government</i>
查韋斯	Hugo Rafael Chávez Frías
洛克	John Locke (1632-1704)
洛克前提	Locke's Proviso
胡克	Robert Hooke
俱樂部理論	Club Theory
原初約定	Original Compact
泰堡模型	Tiebout Model
財產權轉讓的公義原則	The Principle of Justice in Transfer
強制權力	Cohesive Power
產權之勞動理論	Labor Theory of Property Right
產權初始界定	Initial Right
笛卡兒	René Descartes
最小政府	Minimum State
對不公義之佔有與轉讓的修正原則	The Principle of Rectification of Injustice
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	<i>Discourse on the Origin and Basis of Inequality Among Men</i>
論寬容	<i>Essay Concerning Toleration</i>
輝格黨	Whigs
盧梭	Jean-Jacques Rousseau (1712-1778)

諾齊克	Robert Nozick (1938-2002)
霍布斯	Thomas Hobbes (1588-1679)
謝夫茲伯里伯爵一世	The first Earl of Shaftesbury

詞彙

人身自由原則	政府論二講
大憲章	查韋斯
公民社會	柳宗元
公民政府	洛克
公設	洛克的市場經濟定理
天道有常	洛克前提
牛頓	胡克
以腳投票	俱樂部理論
司馬遷	原初約定
打造帝王	泰堡模型
生命不可剝奪權利	租稅
仲裁人	素王
光榮革命	財產權轉讓的公義原則
全體一致同意	執法權的普遍性原則
同意原則	強人
安那琪	聖經
有巢氏	論人類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礎
自由社會的公正原則	論寬容
自行模仿能力	韓非子
自我擁有的權利	強制權力
自然法	產權之勞動理論
伽桑狄	產權初始界定原則
佔有的公義原則	笛卡兒
利他心	統治性職能
抗稅權利	脫離社會的權利
奉天承運	最小政府
委內瑞拉	最高所得稅率原則
尚書	普遍之可接受性
所得重分配政策	等比例稅率原則
易經	聖人
服務性職能	聖人作制
波義爾	對不公義之佔有與轉讓的修正原則
法天作制	管制
契約	齊桓公正而不譎
契約論	模仿能力
帝王師	輝格黨
	儒士
	盧梭
	諾齊克

霍布斯

禪讓儀式

舉聖為王

虧欠之情

謝夫茲伯里伯爵一世

權利論

第八章 政治市場

第一節 集體決策的迷思

集體理性、全體一致的共識

第二節 自由的政治市場

政治市場的結構、民主的發現過程、民粹政治、創業
家精神的延伸

第三節 開創政治市場

民主的萌芽與發展、憲政民主的起源

上一章指出：當市場未能提供百姓期待的商品與服務時，人們要求政府提供是另一選擇。當人們要求政府提供時，卻常忘了彼此對公共財的需要並不相同，而且，對於大型公共財也常僅使用其一小部分。因此，要如何匯聚他們的不同需要？換言之，如果提供公共財成了政府的部分職能，政府要如何去發現百姓的需要？再者，我們要如何尋找能切實瞭解百姓需要，並能有效率提供其期待之商品與服務的人來組成政府？如此思考，我們便能發現政府提供公共財的過程，也和一般商品市場提供私有財的過程類似，皆需仰賴市場平台式的發現與創造過程。本章將稱此一市場平台為「政治市場」（Political Market）。

在自由社會的政治市場裡，個人兜售政見，宣揚理念，組織支持的政治團體。政治團體猶如廠商，在市場中競爭與發展。商品市場是以鈔票決定資源的配置，政治市場則以選票決定最終資源的配置。

本章將分三節。第一節探討個人需要如何利用選票匯總成集體決策，第二節討論政治市場的特徵及其運作。第三節將探討企業家精神在政治市場的延伸，並以台灣從威權體制走到民主的過程為例，討論一個自由之政治市場的發展過程。本章的附錄是憲政民主在英國的起源歷程。

第一節 集體決策的迷思

民主的最基本功能在於能有經濟效率地提供公共財和處理公共事務（以下統稱「公共事務」）。上一章定義公共財為政府提供之財貨，公共事務也是指人民委託政府處理的事務。前者如興建一條聯外道路或一座污水處理廠，而後者如提高財產稅稅率或改變選舉辦法等。公共事務可改變個人之福祉，但由於個人的偏好與知識存在差異，因此，若無一套共同接受的規則去約束彼此，公共事務將難以展開。

集體理性

既然公共事務需要集體決策，就表示個人已經形成組織。集體決策就是該組織的決策。若每個人都遵守集體決策的規則，這個組織便可以擬人化地稱為集體人（Collective Man）。集體決策在定義上就是該集體人所做的決策。在這擬人化的思考下，人們常陷入集體決策的第一項迷思：集體人也和個人一樣具有經濟理性。¹若稱集體人的經濟理性為集體理性（Collective Rationality），本節的問題是：集體理性是否能具備類似個人理性的性質？

就以中央計畫局（CPB）這個集體人為例。它是由多位個人（中央委員）組成。這集體人若要擁有等同於個人理性的集體理性，就必須滿足以下三項條件。（一）完整性：集體人在面對幾個議案時，不會陷入無法決策的困境。²（二）遞移性：集體人在面對幾個議案時，不會出現票決循環。³（三）行動性：

1 經濟分析假設選民對議案具有判斷能力，並假設他們的選擇具有以下兩性質。第一是評價理性，也就是個人偏好結構的完整性和遞移性。完整性是指個人對於任何兩項議案都有能力區分出何者較佳或毫無差異。遞移性是指，若個人在比較議案A與議案B之後認為議案A較佳，而在比較議案B與議案C後認為議案B較佳，則他在比較議案A與議案C時就會認為議案A較佳。第二是行動理性。行動理性有兩層意義，其一是個人願意將依據評價理性之排序所挑選的議案付諸行動；其二是個人若在實踐議案過程中遭遇困難，會尋找克服的辦法。換言之，個人如果知道某個議案能帶給他最高的效用，便會選擇它、實現它。如果他知道這最高效用是必須克服困難之後才能實現，也會付諸行動。個人具備這兩項條件，就具備了經濟理性。

2 即使個人都具有經濟理性，但經過人際關係及投票成本的計算後，仍可能不願對議案表態。除棄權外，他也可能裝病缺席。當出席人數不足時，集體理性也就無法比較這兩議案。

3 當集體理性不具有遞移性時，就稱為票決循環或票決矛盾。

集體人會以行動去實現理性選擇的結果。⁴以上三項都不是容易滿足的條件，主要原因在於：集體理性是個人意見與行動的匯聚，而個人之間存在著策略性行為、換票動機及難以預期的個人特殊性格。個人理性是經濟分析上的行為假設，而集體理性則是個人理性經過票決規則和人際互動的結果。在不改變個人理性下，若集體理性的表現不夠理想，我們就只有兩條路可走：改變票決規則或約束人際互動方式。

先說票決規則，這是亞羅所開創的社會選擇理論（Social Choice）的核心內容。下圖 8.1.1 為個人理性與集體理性間之關係。圖中，每個人都擁有經濟理性，也擁有人際關係，決定個人票決，然後經由票決規則匯聚出集體議決。票決規則是將個人票決匯總成集體議決的計算規則。社會選擇理論學者問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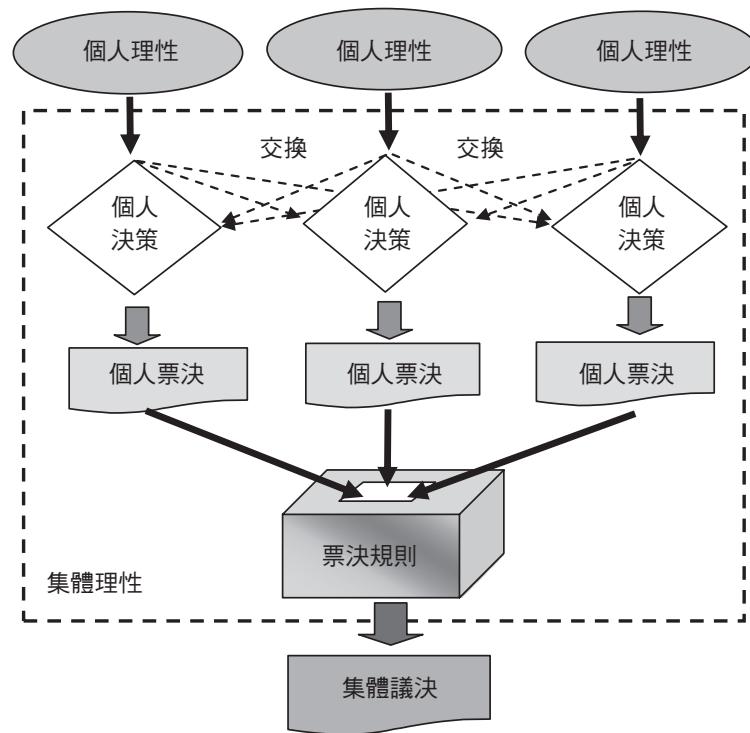


圖 8.1.1 個人理性與集體理性

每個人擁有經濟理性和人際關係，先決定個人票決，再經由票決規則匯聚出集體議決。

⁴ 集體理性不容易滿足效用極大化的條件。譬如新竹市的東區、西區、香山區的代表都想利用市民的稅捐為當地蓋一座大型公園。由於稅賦來自一般租稅，而公園直接對各區有直接利益，議員們不僅會努力爭取，更可能交換選票好讓三案都通過。結果使整個社會的淨效益為負數。

這些規則必須具備那些良好的特質？半世紀前，梅伊分析最常採用的簡單多數決規則，發現它具備以下四種特性：（一）個人自主票決、（二）票票等值、（三）若每一個人改變其原來的票決，則集體議決結果亦會改變、（四）當兩議案獲得支持的票數相同時，若有人由「反對」改為「棄權」，或由「棄權」改為「贊同」，則集體議決結果將會是「贊同」。⁵的確，這四項特性都很不錯。梅伊證明這四項特質是簡單多數決的充分且必要條件，也就是：如果我們要求一種票決規則必須具備上述四項良好性質，那麼它就是簡單多數決。

這四項特性雖然不錯，但由於簡單多數缺欠遞移性，使得這個看似良好的票決規則有著票決循環的先天缺陷。如果遞移性是重要的，我們是否可以找到其他良好的票決規則？亞羅給了否定的答案。⁶類似於梅伊的論述邏輯，他也提出理想票決規則的五項特性，分別以公設稱之。（一）集體理性公設：票決規則必須具備完整性與遞移性。（二）投票人無限制公設：任何偏好的人都可以參與票決。（三）弱式柏瑞圖增益公設：如果大家都認為議案甲優於議案乙，集體議決結果也應該如此。（四）議案獨立公設：兩個議案的比較應該只決定於其成員對該兩議案的直接偏好。（五）非獨裁公設：任何兩個議案的集體議決結果不能永遠都與某固定成員的個人票決結果相同。根據這五項公設，亞羅證明出：當委員會的人數在二人（含）以上而議案在三項（含）以上時，獨裁式的票決規則會是唯一能滿足前面四項公設的票決規則。換句話說，任何的票決規則都無法同時滿足上述五項公設。我們稱之亞羅的不可能定理（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

亞羅定理來自於他認定遞移性的重要性，否則集體決策便接近於隨機變數。但是，塔拉克（Gordon Tullock）從政治經濟的角度反駁，認為在真實世界，票決矛盾並不會帶來困擾。譬如在票決循環可能發生時，大家都知道可以利用策略性投票去獲勝。社會為了避免策略性投票，早就出現「先提名、先表決」與「後提名、先表決」等對事與對人的不同規則。⁷另外，在討論修正案時，

5 May (1952)。

6 Arrow (1951)。

7 Tullock (1967) 認為在羅馬共和時期，重大決策取決於神的旨意，也就是從牛肝去斷定吉凶。從科學角度言，這些決策接近於隨機。他更指出，即使隨機，卻未給羅馬帶來長期的大災難。

通常也視「不修正」為最後議案。這些例子表示人們願意接受的是規則，而不是結果。

全體一致的共識

集體決策的第二迷思，就是認為 CPB 的委員們對主要問題都會有共識。一旦有了共識，集體人就如同個人，其集體理性自然等同個人理性。當共識決作為票決規則，就是要求議案必須以全體一致（*Unanimity*，或稱「無異議」）的方式通過表決。無異議賦予各個委員無限的權力，因為每一位委員都可以他的不同意去否決其他人的共同決議。當每位委員都擁有否決權時，除非是利害相同或經協商，否則議案很難進行下去。⁸ 因此，無異議通過反映出來的是人際間的協商。1991 年美國計畫入侵伊拉克，要求以聯合國名義出兵。由於俄羅斯與中共在軍事上支持伊拉克，法國也在外交上杯葛美國，最後，這些國家放棄在聯合國安理會的否決權，才出現〈安理會第 678 號決議〉，讓代號為「沙漠風暴」的波斯灣戰爭以聯合國名義執行。

往往議案通過會影響到個人生活的各層面，因此表決者很少會就事論事。雖然個人有時會不滿集體議決的結果，但只要不是強行表決，不滿的人也會接受其結果。即使議決規則不是採用無異議規則，但民主的運作依然要以不強制表決為前提。換言之，任何議案在表決之前必須先以無異議通過「是否付之表決」的前提議案。布肯南和塔拉克認為前提議案是憲政民主的必要條件。⁹ 古典自由主義並不否定政府的設立和授與權力，但要求這些議決都必須通過兩段式決策：先是成立議案的表決，然後是通過議案的表決。在兩段式決策原則下，民主制度的運作才可能嫁接到古典自由主義。

⁸ 在理論上，無異議作為票決規則很容易使議決難以進行。然而，人們會想出一些制度性方式去避免這類困境，其中最廣為人們熟知的就是梵蒂岡新教皇的選舉。一百多位的紅衣主教必須在最後對選出的新教皇無異議，不論中間過程為何。這時，梵蒂岡西斯廷教堂頂端的煙囪會冒出白煙。另，Durant (1975) 指出，英國的陪審團制度承襲自法蘭克人，是隨著「諾曼征服者」威廉一世傳至英格蘭。在 1367 年之前，陪審團的人數在 48 人到 72 人間，制度上要求全體一致的判決。根據杜蘭夫婦的說法：「在審判中，陪審團人員聆聽供詞、反方的辯護、推事的意見；之後，他們退入議事堂。在那裡，為了避免無緣無故的拖延，他們不食、不飲、不供給火或蠟燭，直到他們一致同意為止。」

⁹ Buchanan and Tullock (1961)。

兩段式票決的核心是，前提議案必須無異議票決通過。至於第二階段的議案表決，則只要求其議決規則詳列於前提議案，並未要求無異議通過。許多不同的票決規則都可採用，如簡單多數決或加權式多數決。¹⁰

雖然第二段的票決規則沒有無異議票決通過的要求，但布坎南和杜拉克仍提出不確定之幕原則（Principle of Veil of Uncertainty），認為在制訂規則時，必須要讓參與表決者無法計算規則對自己的未來利害。¹¹ 譬如在重劃立法委員的選區時，時間上至少得在兩屆之前進行議決。若是這樣，潛在的候選人就無法明確計算對他最有利的選區範圍。當然，實際要做到事前算計是很難的，但至少可以讓個人的算計到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

在不確定之幕原則下，個人只能對不同的票決規則做普遍性的評估。由於對象是普遍性的票決規則，而且特定票決規則將被應用的個案也不確定，布肯南和塔拉克認為我們能用以評估的標準便只有如下兩項主觀成本。第一項是參與者會考慮通過一項不利己之議案對個人所造成的損失。他不知道議案的內容，故無法評估損失，但他知道：這預期損失隨著票決規則所要求之通過門檻的提高而降低。門檻愈高，不利於他的議案獲得通過之概率愈低。他們稱此主觀成本為票決規則的外部成本（External Cost）。外部成本如圖 8.1.2 的 EC 曲線，是一條遞減函數，而圖之橫軸表示所要求通過的比例，其縱軸為個人的主觀成本。第二項是參與者想通過一項對自己有利之議案所需的協商成本（Negotiation Cost）。若要求通過的比例愈高，他需要去協商的參與者和所耗費的精力就愈高，同時他需要準備的備案也就愈多。因此，協商成本如圖 8.1.2

¹⁰ 加權式多數決是根據選民的特徵給予不同的權數。以下是幾種常見的加權規則。（一）以知識加權：英國早期曾一度加重劍橋大學和牛津大學兩校畢業生的選票權數，如一票等於兩票。（二）以股權加權：在股東大會上，參與者不是以人頭計算其投票效力，而是以其所持的股份數目計算。（三）以身份加權：英國工黨在票選黨魁時，將工黨分成三部份，然後以不同權數加總，譬如：國會工黨占 30%、地方工黨占 30%、工會占 40%。另，台灣的民進黨在選擇總統候選人時也曾採類似的加權法，如中央委員會占 50%、地方意見占 50%。（四）以偏好加權：聯合報的小說獎評審中曾採納過。例如有五名候選人，則選民需將他們排出先後次序，依順位給 5、4、3、2、1 的分數。然後，再加總所有選民對各候選人的得分數以選出最高分者。市場機制也可以看成是多數票決：消費者以一元一票方式對市場的商品進行淘汰票決。如果以人頭計，市場機制等於是消費者以他們持有的財富為權數的加權式多數決。

¹¹ Buchanan and Tullock (1961)。

的 NC 曲線，是遞增的曲線。¹²

加總這兩曲線成 TC 曲線，是個人在考慮票決規則時所面對的總成本曲線。在最低成本的假設下，他會選擇曲線的 R 點，也就是對應於通過比例為 $k\%$ 的票決規則（如 67% 的多數決）。他們稱這比例的票決規則為最適多數決（Optimal Majority Rules）。「最適」是對參與者言的，不是針對全體。就全體而言，每個人都有其主觀的最適多數決，而其數值未必相同。經濟學分析只能言盡於此，無法幫這群參與者確立集體的最適多數決的數值。不過，如果兩議案的協商成本不同，則協商成本較高的議案所需的最適多數決應較低。相對地，外部成本較高的議案所需的最適多數決應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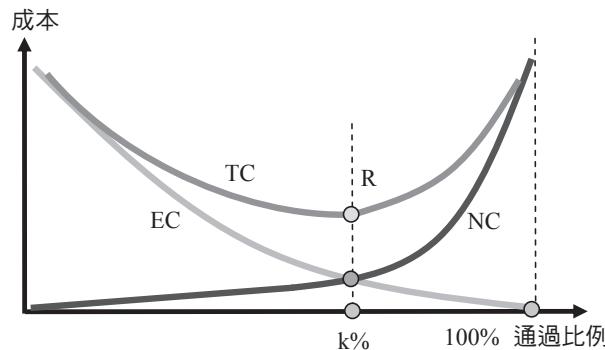


圖 8.1.2 最適多數決

EC 曲線是參與者的外部成本。TC 曲線是參與者的協商成本。兩線交點決定最適多數決比例。

第二節 自由的政治市場

由於完美的票決規則並不存在，社會選擇理論專注於尋找接近理想的票決規則，卻忽略了真實世界的運作。在真實世界中，票決規則只是用以計算集體議決的機制，此外還有需要公共財的選民、提供它們的議員與政務官、雙方交易的選票和承諾等、作為中介的政黨與利益團體、規範運作的規則等共同呈現出幾乎和商品市場一樣的結構。以商品市場為比擬，政治市場的核心意義在於滿足個人對公共財的需要，其靈魂為企業家精神，而其運作原則為自由進出。

政治市場也有兩點不同於商品市場之處。第一、商品市場的交易單位可切

12 利用協商成本的概念，共識可以定義為，觀念不同的個人經過相互的協商與調整之後，找到了大家都可接受的新議案。相對於此，Irving Janis (1982) 於《群體迷思的受害者》（*Victims of Groupthink*）一書指出：一個小群體的成員，可能因維護內群體凝聚力、或失去自信、或為了追隨領袖，而以追求群體共識為考量，不能務實地評估其他可行辦法的思考模式。他稱因此造成的全體一致為全體一致的錯覺，因為這群體意見的一致是個人壓抑不同的意見而造成的統一的錯覺，已完全失去共識的本意。

割到最基本的貨幣單位，而且其交易利得大都直接歸屬到交易雙方。於是，交易雙方在利得與代價的計算，以及在商品交割上，都相對地明確。政治市場的交易是將個人需要綁在一起的公共財，其原因可能是利得的分享者難以清楚分辨，也可能是鉅額的成本需要大家分擔，還可能是太大的交易成本必須以借用代議制度。於是，在集體決策下，個人表達出來的需要，未必就會是集體議決的結果。第二、政治市場的情願交易建立在兩階段決策之原則上，本質上就存在著遠不如商品市場的靈敏和細緻。譬如，個人的主觀效用和預算是隨時在改變，而這改變若發生在兩階段的第一階段之後，將會意外地提高個人對第一階段之承諾的負擔。又如在代議制下，當經濟與政治情勢發生改變，議員可能無法顧及需要差異的選民，導致個別選民對失落的容忍超過其期待。不同於社會選擇理論從研究者的理想去設計票決規則，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從政治市場的運作去探討集體決策，並試圖以商品市場的運作方式去改善政治市場的效率。¹³

表 8.2.1 是這兩市場在要項上的對比，本節將逐一討論。

表 8.2.1 商品市場與政治市場的比較

市場要項	商品市場	政治市場
需要面	消費者	選民
交易物	商品	政策、議案
供給面	廠商	議員、政務官
市場地	市場	議會、行政機關
中介人	中間商	政黨、利益團體
交易媒介	貨幣	選票、承諾
清算系統	銀行	資深議員、非政府組織
規範系統	大眾傳媒	黨鞭、大眾傳媒、知識份子

13 公共選擇理論屬於古典自由主義的發展，以政府失靈回應批判市場機制的市場失靈論。市場失靈論者提出以污染稅去矯正負的外部性、以政府管制去矯正市場買賣雙方的資訊不對稱、以政府提供公共財去解決公共財的不足。公共選擇理論剛好相反，認為政府過度介入公共財的提供將出現計劃經濟的種種弊病，也提出競租理論強調政府管制只會帶來更糟糕的貪污和腐敗。對外部性問題，他們的回應不多，或許可補以寇斯的回應：庇古式的矯正稅並沒有考慮到資源利用的機會成本。

政治市場的結構

經濟學原理的教本都會有一張經濟流程圖，其上有代表廠商、家計部門、商品市場與生產因素市場的四個方塊，並以代表貨幣、商品、生產因素之流動的箭頭線將它們連成環狀圖。該流程圖用以說明商品從生產因素到成品的生產與交易流程，以及貨幣扮演的媒介角色。有時，環狀圖中間還會加畫一個政府方塊，以解說政府介入市場的作用。政治市場之各要項的關係也可以類似地畫成圖 8.2.1，但這不是環狀圖。這裡，較特殊的是對人（議員與政務官）的決定，以及集體決策所需要的票決規則。底下將逐一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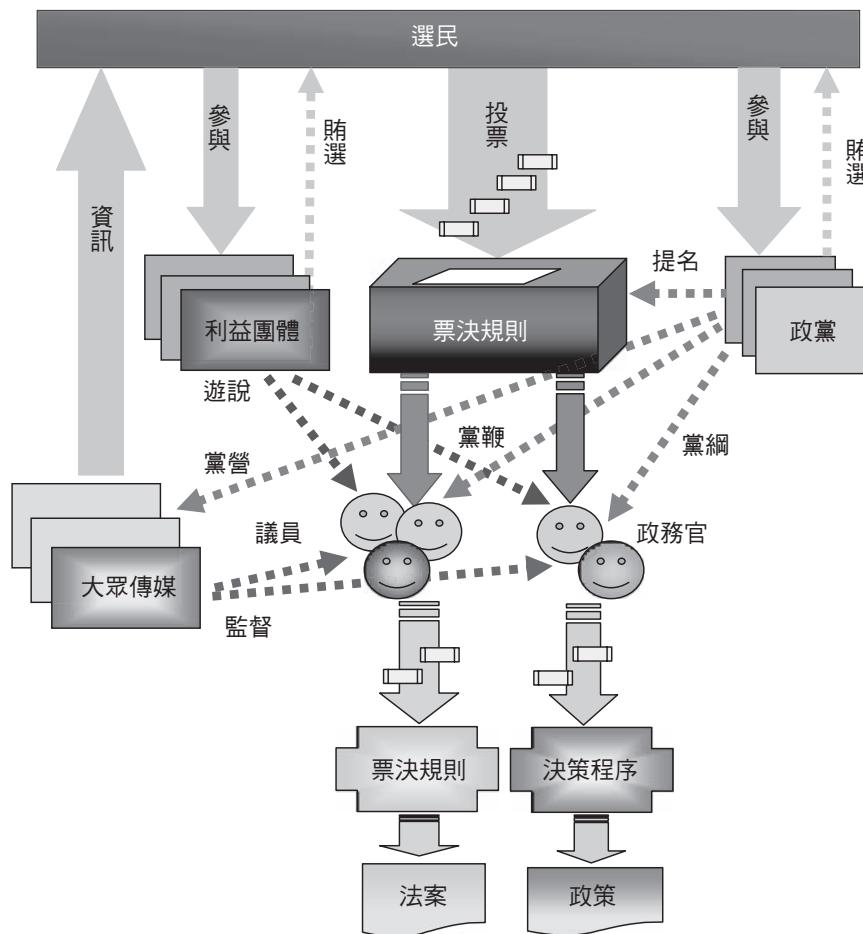


圖 8.2.1 政治市場的結構與運作

(一) 需要面與交易物

政治市場的需要面就是選民，這是相對於商品市場的消費者。如前所述，選民在政治市場的需要是公共財，而公共財在定義上就是選民期待政府提供的商品與服務。在大多數民主國家，政府提供公共財之方式並不是設置國營企業去生產，而是以預算向民間購買，譬如軍事武器。某些政府提供的服務也可以將生產與提供分開，如航站管理；但有些則因爭議太大而直接由政府生產與提供，如立法與司法審判等。在政府僅提供而不生產下，選民對公共財之需要可視為對政府通過公共財之提供的「政策與議案」的需要。選民在公民投票（或稱公民票決）下直接選擇政府得提供的政策與議案；但在間接選舉下，則是先選擇議員與政務官，然後再委託其行使政策與議案的議決與提供。

消費者對兩種商品的選擇是比較其預期效用，而選民對於兩候選人的選擇也同樣是比較他們當選後能帶來的預期效用，只不過候選人能帶來的預期效用遠較商品不明確。選民會先比較預期效用並挑選較大者，然後再以兩者預期效用的差距去和投票成本比較，以決定是否值得去投票。當投票成本大過兩預期效用之差時，選民就選擇棄權。¹⁴

為了降低選民的投票成本，有些社會在選舉當天放選舉假。¹⁵ 某些居民所得和知識程度都偏高的社區，由於影響他們所得的因素主要是國家大政而非地方建設，因此他們在地方選舉的投票率就遠低於中央性選舉。¹⁶ 相對地，在所得和知識程度都偏低的社區，社區與鄉土情結往往能左右選情。由於這裡的候選人之供給有限，出來競選者總是那幾位不甚理想的政治熱衷人士。這使得選民偏向於不去投票；但他們若前去，也是會投同意票。在此情況下，台灣的政治發展就出現了「走路工」（即投票的報酬工資），利誘他們出門去投給特定的候選人。

14 棄權也是一種政治自由，但有些民主國家對棄權者卻科以罰款，如澳大利亞。

15 放選舉假也有干預選舉的嫌疑，因為有工作者之時間成本較沒工作者高，放選舉假會提高有工作者的投票率而不利於老人福利政策。

16 當兩位候選人的政見和施政能力接近時，選民主觀認定的當選機率決定了他的選擇和是否要去投票。如果他對兩位候選人的預期效用很接近時，他會棄權。如果選民對候選人提出的政見都不感興趣時，他也會棄權。

選民在票決場所就像是商品市場的價格接受者，只能圈選票上的少數候選者。但就整個政治市場而言，選民並不只是價格接受者而已，他們可以經由中介團體提出他們的理想，包括政策與議案以及理想的議員與政務官。自由市場的價值在於參選自由：當選民長期不滿意供給面的選項時，可以自由地自己提供新的交易物或讓自己成為候選人。參選自由就是自由市場的自由進出，是對一個社會之政治自由的基本評定標準。中國大陸目前允許人民有自由的投票權，卻還沒有自由的參政權。為了彌補這缺口，他們在選票的候選人欄處保留空白，允許人民填寫非候選人名單上的任何人物。當然，這自由度是遠不如參選自由。

（二）供給面與市場地

供給面是指政策與議案的直接與間接的供給者，也就是政務官和議員，前者提供政策而後者提供議案。

間接民主的運作過程是先讓選民選出代理人（議員與政務官），再讓他們去提供政策。¹⁷ 接民主的問題在於代理人問題：如何讓代理人在握有權力和資源之後，還願意有效率地去實現委託人（選民）偏愛的政策與議案？英國歷史學家阿克頓爵士（Lord Acton）就警告過：「權力使人腐化，絕對的權力使人絕對地腐化」。這裡，腐化指的是對權力和資源的濫用。在這傳統下，民主政治的原則就是要始終對權力者抱持著警戒與不信任。根據此原則，西方的民主制度發展出分權與制衡的兩機制。以美國為例，在分權方面，先是分割政府機能與市場機能，以限制政府職能的範圍。然後，再將政府職能分割為各自獨立自主的聯邦政府與州政府。最後，不論在聯邦政府或在州政府，政府職能又再度分割成行政、立法和司法的獨立三權。這樣的機制設計可以避免政府權力的集中。但即使在分權之後，人民仍不放心官員的濫權，除了繼續讓國會的參議院和眾議院再度分權外，還讓行政、立法和司法之間相互制衡。

政治市場提供的議案有兩大類，其一是能為社會創造淨利得的生產性議案，其二是把某甲財富強制轉移給某乙的重分配議案。當某甲面對重分配議

17 本章不區分選舉出來的政務官和聘任的常務官，統稱為行政官員。

案，勢必要為保護自己的財富而戰，結果常造成社會財富的淨損失。所以，當議案或政策無法為社會創造淨利得時，便會帶來淨損失。政治場域並不存在零和賽局。¹⁸ 如果沒有高於立法權力的限制，一旦甲方是政治上的少數者，他們的財富永遠面對著被重分配的威脅。在無知之幕的原則和邏輯下，人們不會同意他們設置的政府提供負和賽局（Negative-Sum Game）的重分配政策與議案。

（三）交易媒介與中介人

政治市場的交易物是政策與議案，而交易媒介在選民是選票，在議員與政務官則是其承諾，因為這不是可以「銀貨兩訖」的交易。當然，也有議員與政務官以貨幣去交易選票，但這是違法的。由於這不是「銀貨兩訖」的交易，新制度經濟學就發展出來關於質押、監督、可信賴承諾等理論，以及降低雙方交易成本的中介人理論。在政治市場上，這些中介人（團體）主要有政黨與利益團體，也有學者把政黨視為利益團體的一支。¹⁹

政黨是一群對政經體制之態度大致相同的選民所組成的團體，他們不僅向其他選民宣傳自己的理念，也推薦議員和政務官的候選人。由於選擇候選人的風險遠高於購買商品，選民也希望政黨能以仲介人的角色推薦候選人。一般而言，候選人除了得表明他的政治立場外，還需要贏取選民的信任。因此，除了個人與家族的信譽外，他也需要政黨的支持。為了連續贏得勝利，政黨必須對其候選人提出連帶保證。政黨保證的可信賴程度會高過獨立候選人，因為政黨提名的候選人都得依賴年輕黨員的抬轎，而這群抬轎者正等著參與下一回選舉。抬轎者會就近監督候選是否能履行諾言。

政黨在市場平台下自由進出，也就出現政策與議案的競爭。公共選擇理論的中位數選民定理（Median Voter Theorem）指出：當選民的偏好呈現對稱性的單峰分佈時，在簡單多數決下，接近選民偏好之中位數的政策與議案會獲得通過。²⁰ 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美國的兩黨政治。經過兩百多年的發展，共和黨和

18 只有在不引發抗爭和對立下，重分配政策才可以算是零和賽局。然而，這是不可能的。

19 有學者偏愛使用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而非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

20 這定理假設每候選人都可以就其政見簡單地在「左派—右派」的直線軸中找到一個落點。若以選民所接受的政見來代表該選民，就可在左派—右派的直線軸繪出選民之人數分配圖。

民主黨在許多議題上的政見已經調至選民偏好之中位數附近，各自擁有近半數選民的支持。然而，近年來隨著聯準會一連串地推出寬鬆貨幣政策和白宮推行的福利改革，選民偏好的單峰分配正開始發生變化，有朝向雙峰分配發展的趨勢。一旦中位數定理失效，兩黨的政策主張的差距將拉開，競爭走向激化，社會和諧也將面臨挑戰。²¹

台灣也是移民社會，但 1949 年的政治移民潮改變了台灣選民政治偏好結構，在面對兩岸的統獨議題時常呈現雙峰分佈。²² 由於雙峰分佈下的極端偏好者，其心中存在有一條「失望線」，當其支持之政黨的政策離其偏好太遠時，就會棄權。因此，失望線的存在會把政黨政策拉離中位數選民定理。不過，政黨還是要考慮中間選民的選票。中間選民的走向會決定政策的走向，但中間選民的大量流失則會使兩黨政策跟著走偏鋒。麻煩的是，統獨問題易受政客的挑弄。

除了政黨，利益團體也是政治市場的中介人，一方面把其成員對政策和議案的期待委託給他們可信賴議員和政務官，另一方面把議員和政務官對政策和議案的內容及其執行能力介紹給選民。既是利益團體，他們追求的就是該團體成員的共通利益。在多元社會下，利益也是多元的，那些自詡站在正義或道德制高點的利益團體也只不過把個人的偏好凌駕於他人而已。於是，自由參與的政治市場充滿著形形色色的利益團體，譬如追求性工作合法化的「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當然，社會也存在一些反對性工作的宗教團體。因此，芝加哥政治經濟學者便認為：只要政治市場規模夠大，利益團體的競爭會相互抵銷其對政策與議案的影響，因此，利益團體的宣傳並不會控制社會的輿論，反而能提供議員與政務官多元資訊。譬如台灣是否宜對大陸進一步開放市場的議題，高科技產業的公會就扮演支持開放的利益團體，而農產品和傳統產業公會可能扮演反對開放的利益團體。

21 Krugman (2007) 認為美國兩黨競爭激化是因為共和黨日益極右化，而民主黨是跟著朝溫和右派方向調整。但這說法只能解釋中位數向右移動，無法解釋差距的拉開。另外，美國選民偏好的中位數是否右移，也值得懷疑，因為在歐巴馬任內的政策是偏左移動的。

22 當兩黨在競爭中太接近中位數時，基本教義派會獨立組成新政黨，形成多黨並立。

不僅利益團體在政治市場中競爭，政黨也是。市場競爭的結果不只形成多元資訊，也讓資訊呈現動態發展。政黨與利益團體中不乏具有企業家精神的成員，他們會不斷創造出新的政策與議案草案，譬如彩虹團體要求同志婚姻的合法化、反核團體要求建核四廠等。

（四）清算系統與規範執行

在古典經濟理論，商品市場經由價格調整讓供需達到均衡。在日常中，我們偶爾會經過即將歇業的商店，見門口貼著「歇業大拍賣三折起」的海報，預想它很快地就能將存貨變現。在短期間，商品市場可能供需失調，但連續兩三季之後，存貨總會被清理完。若市場在一段稍長期間內無法清理掉超額供給或超額需要，其失衡就會繼續累積而成為一項困擾。清算系統是一種市場機制，規律地在一段期間出來清理這些累積的失衡。歇業大拍賣是商品市場的一種清算機制。大拍賣固然可以將存貨清理掉，但拍賣的企業主可能無法償清欠債。商業社會都有破產法，允許個人與企業申請破產，清理債務，然後歸零重來。

政黨政治也類似。當執政黨長期失信後，選民會以票決更替政黨，就是清算機制。由於議會運作採多數決，往往出現贏者通吃現象，讓少數派議員和其代表的族群永遠成為民主制度下的犧牲者。為了彌補這缺陷，各黨派的資深議員會組成一個協商委員會，協調多數派政黨必需在某些對少數派有利的議案上退讓，以讓公共財的提供能顧及各族群的需要。

另外，在圖 8.2.1 沒標示的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簡稱 NGO）也扮演著清算機制，提供某些選民長期需要卻無法經由政府去提供的公共財。譬如，台灣與中國大陸因政治立場阻礙兩方政府的直接聯繫，兩岸的經濟、文化、社會等往來都經由一些半官方或純民間的 NGO 在運作。類似地，紅十字會就扮演全球性之敵對國家之間的人道救援工作。

清算之外，市場若無規則也必然瓦解。政治市場的成員也需要遵守市場規則。各政黨的黨鞭負責監督黨內成員對規則的遵循。黨鞭可以保證黨員遵守黨內規則，卻無法監督整個政黨的脫序行動。更可能地，黨鞭常利用內部團結的力量，帶領整個政黨違背規則。雖然民主政體存在層層的分權和制衡設計，但

官官相護的習性和政黨的內部協調仍可能掩蔽所有的弊端。因此，獨立於政黨的監督者也就成為政治市場的最後保證，而這些市場要項就是大眾傳媒與獨立知識份子。

大眾傳媒是政治市場的參與者，同時也扮演仲介人和監督者的角色。在仲介人方面，大眾傳媒可以表達廣大市民的聲音，也將政黨和利益團體發起的政策和議案向市井小民宣傳。當然，政黨和利益團體也藉大眾傳媒宣傳他們的理念和候選人。在監督方面，大眾傳媒監督各黨派之議員和政務官的作為，也分析和批評各種政策和議案的效果。大眾傳媒未必會完全獨立於政黨或某些利益團體，但只要媒體市場足夠多元和競爭，就不擔心整個媒體市場會失去監督政治市場的功能。²³

獨立知識份子就是獨立行動的知識份子，不參加任何的政治聚會，否則就成了利益團體的一員。同時，他也不參加任何的政治評議委員會，否則會因為手中的實質政治審查權力而失去客觀的立場。當獨立的知識份子完全拒絕於利益與權力的誘惑後，很自然地就會形成一股選民可以信賴的不結盟團體。他們的政治評論、社會批判、政策建議等都會成為選民持以和其他政黨協商與議價的知識和籌碼。

民主的發現過程

人們普遍相信選舉制度的優點在於能夠找到具有善意、有能力、可信賴的候選人，然後將公共事務委託他們。《美國的民主》的作者托克維爾（Alexis de Tocqueville）認為這種想法過於天真。²⁴ 當他在美國旅行時，美國給他的印象是選舉出來的政務官與議員都不是這一類的人。他發現賢能之士很少當選。²⁵

23 為了避免獨立傳媒受到政治勒索，最好的獨立方式就是以純粹商業的立場來經營。如果無法如此，可以將大眾傳媒嚴格區分為「獨立傳媒」與「政黨傳媒」，前者不能有特定的政治立場，而後者必須明示是政黨的傳媒機構。

24 Tocqueville (1840)。

25 托克維爾的觀察是「當選者中騙子多」。

民主制度不容易找到賢能，其原因可從人才的需要和供給兩方面來看。在需要面，普選制度無法保證大眾的選擇是明智的。選民缺乏足夠的時間與機會去認識候選人，以致膚淺並受操縱的民意調查很容易影響選民的選擇。又由於選民普遍存在財政幻覺（Fiscal Illusion），總期待選出的議員能多爭取到地方建設和福利政策的經費，卻感覺不到自己其實也分攤了其他地區的地方建設和福利政策的經費。在這幻覺下，間接民主養成選民追求超越自己經濟能力之外的慾望。這種慾望的貪婪化，使人們期待與事業成功者享受同等的物質成果，也逐漸喪失讚美他人成功的德行。選民顯示的需要既然偏向喜歡開選舉支票和有能力爭取經費的候選人，卓越之士也只好退出政治競技場。

在供給方面，托克維爾擔憂多數決的民主程序對候選人的影響。他用美國開國元勳傑佛遜總統的話說：「立法權的壓制權力才是真正最值得害怕的危險。」立法權是民主社會裡最容易行使「多數暴政」的場所。當立法、司法和行政都受到多數控制時，人們無法不依照多數人所規定的方式行動。如果絕對君權是危險的，「絕對的多數」更是危險，因人們受到行動與意志的雙重壓制。當多數人作成決議之後，人們即使不滿也無從抗議，只能轉為緘默。當人們喪失意志之自由，社會也就無法產生傑出的議員。

當然，托克維爾也理解民主的優點。民主體制就類似市場機制，其政府也容易犯錯，但其承認錯誤並改回正途的機會遠較專制政府為大。專制政府偶爾也會出現英明的領導者，只是我們無法期待、也無從辨識。他說：「民主並不給人最善於統治的政府，但它卻產生了一些最能幹的政府常創造不出來的東西，那就是：一種遍及各地的永不停息的活動、一種多過頭的力量、一種與之不可分離而且不論環境如何不利都能創造奇蹟的精力。」民主體制能帶來社區的繁榮以及不停息的創新力。²⁶ 改用海耶克的說法，民主體制是一種最佳的發現程序，不僅提供選民發現商品、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平台，更在於它讓我們知道社會需要什麼、誰願意出來提供這些需要和誰有能力能以最低的成本提供這些需要。

26 托克維爾還認為：雖然民主體制的稅負較高，但是人們所生產的商品卻多過所納之稅；同時，專制政府也卻常使個人突然破產。

發現程度是市場競爭機制的特徵，這也存在於政治市場。選民以選票為媒介去發現和實現他對公共財的需要。對公共財的發現需要時間、意見交流、爭辯、嘗試與錯誤等，而這些只能在政治市場的平台下進行。這平台就是政治市場下的議會，但這平台卻無法容納過多的選民參與。

民粹政治

間接民主是指選民選舉議員與政務官並委託在未來一段期間內代行政策與議案的議決，這雖然可以節省選民參與多次議決的交易成本，但也增加了他們對未來政策與議案之品質的憂慮。因此，在普遍採用間接民主的國家，選民對於重大政策或攸關個人基本權利的議案仍要求對個案直接議決的公民投票（Referendum）。公民投票的另一項要求是為了矯正議會制度下的缺點。其一是，它可以牽制議會權力的獨大發展。譬如，當議會通過議員加薪案時，不滿意議會作為的選民便可要求重新審議議會決議的公民投票。其二是，它可處理議會長期無法議決的議案。譬如，台灣核四電廠案因不少議員因多所顧慮而不願提案，這時民間可以發起核四電廠去留的公民投票。

公民票決也存在一些缺點，譬如其提案過程相對僵化、雙方不容易尋找到可接受的議提內容、無法有效率地利用支持與反對雙方的知識等。這些困境容易讓一戰決勝負的公民投票陷入兩極對決，使雙方為了勝選而刻意強化其主張的不可妥協性，各持神主牌進行意識型態的纏鬥。此時，媒體也會發現他們所提供的資訊不再具有邊際價值，於是減少邊際資訊的生產，轉而挑選較為激烈與對立的新聞，結果將雙方的對決擴大成社會的兩極對立。這時的體制雖在形式上遵循著民主的程序和規則，卻毫無政治市場所強調的交換與協商的空間。此狀態稱為民粹式民主政治，或簡稱民粹政治。

民粹政治不會是單一方的狀態，而是雙方陷於意識型態纏鬥，同時在政治場合中也都各有勝場的狀態。競選依舊進行，候選人以煽動性語言爭取選民的認同，利益團體和大眾傳媒不再提供邊際價值的資訊，政黨之間不再進行議案的協商和交換，多數黨在議會上以多數暴政的方式封殺對方的所有提案。雙方都藉機將他們的失敗訴諸選民、走入群眾和進行街頭抗爭。

圖 8.2.2 是民主政體和民粹政治的比較圖，其中的差異在於：前者從民主程序、票決規則、到民主政府受到政治市場的約制，而後者是意識型態直接影響民主程序、票決規則和民主政府的運作。完整的民主政體可以分成四個層次，最外一層是政治市場，它在利益團體、政黨、媒體和選民的互動下會產生普遍性的運作規則，並決定民主運作的程序和票決規則。民主程序定義了選舉、罷免、創制和複決的範圍和方式，也決定人情、利益和權力交換的慣例、規範與法律。最後，選民在民主程序和票決規則之下產生民主政府，包括政務官和議員。²⁷

相對地，民粹主義則是全民在意識形態的籠罩下同步界定了民主程序、票決規則、民主政府的運作規則，然後再以這些規則去限制與壓縮政治市場的運作範圍與自由。當代的民粹政治來自盧梭的政治思想。他主張社會不僅是個實體，同時也存在一股可以代表該實體的客觀的普遍意志（General Will）。普遍意志必須透過人民對政治的普遍參才能表現出來。因此，只要是選民直接參與的議案與政策都是普遍意志的表現，其內容不可推翻或也不能違背。相對地，代議政治的間接民主則與普遍意志無關，只能反映出操控民意之利益團體的主張。因此，直接選舉和公民投票才是實現民主的最正當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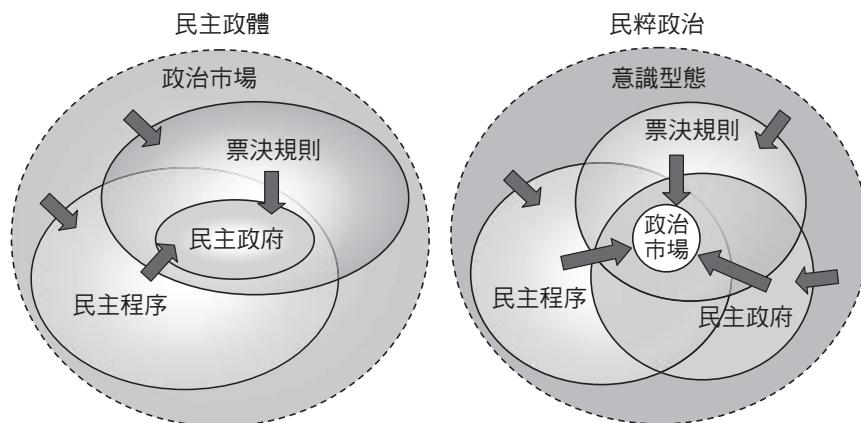


圖 8.2.2 民主政體與民粹政治

民主政體從民主程序、票決規則、到民主政府受到政治市場的約制；民粹政治是意識型態直接影響民主程序、票決規則和民主政府。

27 報章上常見「民主精神」一詞，但這概念難以分析，本文不視為民主政體的內容。

在政治成熟的國家，民粹政治帶來的問題是將國會的權力轉移成公民投票權或直選總統的權力。在政治不成熟的國家，民粹政治帶來的問題是會發展出民粹強人（Populist Dictatorship）。民粹強人一方面承諾要帶給百姓幸福和快樂，另一方面則又獨攬大權。²⁸ 這些強人喜歡走入民間表現出親民愛民的形象，時常強調人民意志（也就是普遍意志）就是其政權的基礎，也不忘提醒人民他所領導的政黨才能真正代表人民意志。然而，為了強調人民意志的絕對性，民粹強人和他的政黨喜愛指責媒體對政治秩序的破壞，然後借用各種機會去控制媒體。

創業家概念的延伸

傳統經濟理論假設經濟人的偏好結構具有完整性和遞移性，而其行為模式是在限制條件內求效用或利潤極大化。其優點是可以簡化經濟分析，但其缺點是分析者事先給定了經濟人的行為範圍。相較之下，主觀經濟理論的行動人具有以下兩特質：（一）當個人不滿意限制條件時，會以行動去改變限制條件；（二）當個人不滿意其行動結果時，會在下一次行動時調整策略。如果行動人是個商人，這兩特質讓他成為創業家。有些創業家成功而有些失敗，但他們都具有創業家精神。同樣地，創業家的經營規模有大有小，但也都具有創業家精神。

創業家與創業家精神的定義是否能夠延伸到非商業活動（與非經濟活動）？如果我們稱之前以利潤計算為目標的創業家為商業創業家，那麼，延伸創業家概念所需克服的首要問題就是要以何者來替代利潤？利潤是商業創業家的驅動力，因此，我們必須為從事非商業活動的創業家找到行動的驅動力。

作為驅動力必須具有兩項條件，其一是兼利，其二是能行。先說兼利。創業家精神在定義上不會帶給社會負面的負擔。利潤來自情願交易，而情願交易產生各方能分享的交易利得。因此，我們可以非商業活動的情願合作去替代利

28 張佑宗（2009）引用 Canovan（1999）的論述指出，民粹式民主常違法民主，因其政治領袖不理會既有法律規範、破壞制衡設計與法治體系。

潤，因為情願合作可以產生各方分享的合作利得。再說能行。能行是說行動者敢於實踐心中的藍圖，也就是米塞斯強調的意志和熊彼特強調的大膽。實踐的反面不是理論，是空想。理論的建構也是實踐的部份，雖不是全部。但空想也只是空想而已。

（一）政治創業家

就以政治創業家（Political Entrepreneur）為例，其追求實現之政治理想必須限制在能擴大社會情願合作的前提下。譬如自由化，就是可以擴大社會情願合作之理想。但民主化則未必，因其可能制定出許多的經濟管制法案，反而限制社會的情願交易。就全面言，政治民主化和自由化未必能相容，但在專制社會或威權社會下，這兩理念朝向走出專制與威權的壓制，故在過程初期都有助於擴大社會的情願合作。又如「勞動價值之薪資理論」的政治理想也不符合條件，因它會限制甚至傷害社會的情願合作。同樣地，「居住正義」也不能滿足這條件，因為它強調的不是情願合作，而是對某些人採取暴力和傷害的強制執行。

如同創業家是現行經濟秩序的破壞者，政治創業家也是現行政治秩序的破壞者。政府維護既得權利的維穩權力與民間保守慣性下的趨穩力量都會打壓市場的創新。因此，政治創業家的開拓很難獨力完成，需要許多政治創業家的相互呼應和前後呼應，分別在不同的地點和不同的時期提出相近的政治遠景去說服民間。在新政治思想的萌芽期，民間的趨穩力量往往是改革的最大障礙，這使得政府在消滅改革思想上輕而易舉。這時期的政治創業家必須要有能力在固有的堤防上鑽出幾個小孔，那就算是不小的成就。不過，政府的維穩力量會適時介入，避免因擴大滲漏而崩潰。隨著其他政治創業家的接踵出現，人們對新政治思想的接受程度提高，政府防阻改革思想的成本將會上升。這時，最忌諱的就是政治創業家相互之間的批評和詆毀，因為這會提升潛在跟隨者的參與成本和風險。只要改革能繼續吸引新的追隨者，隨時間演進，社會將趨向政治不穩定而進入發展期。

(二) 立法創業家

關於立法創業家 (Law-making Entrepreneur) , 讓我們先借由一個故事來說明。1989 年，柯蔡玉瓊就讀大學的兒子不幸被連結卡車追撞身亡。當時的〈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法〉採過失主義。肇事率高的營利大卡車行熟悉相關法律，會在車禍發生後迅速湮滅證據，讓受害家屬求償無門。她結合其他約五百人的受難者家屬，成立「車禍受難者救援協會」的 NGO，推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立法。然而，當行政院制訂了草案送立法院後，立法院卻因利益衝突而遲遲不審議。他們天天到立法院和國民黨中央黨部前靜坐、絕食、到各電台呼喚。歷經八年奮鬥，新法案終於在 1996 年底三讀通過，讓車禍事故的受難者能立即獲得保險公司的理賠。民主國家的法案需要立法權的通過，而立法委員常和利益團體掛勾，以致行政部門也常陷於心有餘而力不足的困境。²⁹ 柯蔡玉瓊不是立法委員，但她催生了一個法案去矯正民主制度的運作死結：有意願想解決問題的人沒權力，而有權力的人沒意願。

於立法常不是反映民意的中國大陸，人民只能利用政府的漠視和貪腐，在無人預料到的地方採取人們預料不到的行為，從不同方向推動制度變化。姚中秋認為人民對於不合理的法律和制度，不能只停留在暗地作為的階段，應奮力爭取個人應有的權利。³⁰ 立法創業家的特質是意志和大膽，而其目標是改變現在的制度。因此，他認為：「對我們中國社會變革來說，最重要的是立法創業家這個群體的成長。一個一個沉默或者冷漠的人，變成真正具有公民精神，變成一個個立法創業家，由此，就可以形成新秩序。新的市場、法治、憲政秩序將在舊的制度框架內成長。」

29 對於利益團體，柯女士重述當時車行老闆的傲慢：「我們經營二、三十年的車行，常常在撞死人，好像在吃飯一樣…那一天我們才壓死兩個，也是大學生，一個二十萬，妳兒子是研究生，三十萬要不要拿？不然就去告；妳去告也是拿雞蛋碰石頭而已…。」(<http://www.cali.org.tw/consumer4.aspx>。2011/4/10。) 對於立法委員，她說道：「提起政治人物還會令人咬牙切齒，講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媒體鏡頭上場，馬上裝著很愛民的模樣，鏡頭外就變出原形，非常虛偽。…有的說看不懂法案，也有的說沒時間也沒興趣，又有的說他是用錢買出來…。」(<http://www.cali.org.tw/consumer4.aspx>。2011/4/10。)

30 姚中秋 (2010) 說：「每個人都是一個私人／公民，當你遭受到比如說拆遷，縣委書記拆到你們家了，這個時候你奮起反抗，採取很多策略跟他博弈。如果不僅僅是爭取賠償點錢，而是試圖去改變拆遷過程中某個特別細微的規則，我把這樣的人稱之為立法創業家。」

(三) 公共創業家

2009 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頒給公共選擇之伯明頓學派 (Bloomington School) 的經濟學家歐斯卓姆 (Elinor Ostrom)，理由是她在市場和政府之外，發現有些民間組織更有效率地解決當地共有財 (Common-Pool) 的囚犯困境。傳統理論認為追逐私利的個人，在無法合作或無法相互信任下，將以短視而近利的方式過度開發共有財。如果社區中有人有能力出面協調所有的參與者，讓大家能在互信下依照彼此同意的規則去開發利用該共有財，便能發揮它的最大產出效益並公平地分配產生的效益。這個人便可稱為公共創業家 (Public Entrepreneur)。中國歷史傳說中的堯、舜，就是在國家形成之前的部落首領，都具有這類的能力。

公共領域泛指市場和國家之外的所有事務，不僅包括共有財，也包括宗教信仰、社會規範、衣著方式等。譬如馬丁路德金恩 (Martin Luther King, Jr.) 帶領美國南方非洲裔族人爭取平權運動。又如證嚴上人成立慈濟功德會，發揚人間佛教教義。另外，香奈兒 (Gabrielle B. Chanel) 勇敢地拋棄束腹、馬甲，以女性立場設計舒適優雅的服裝，塑造二十世紀後的女性穿著。雖然她是一位商業創業家，但在從改變穿著文化上，也是公共創業家的楷模。

第三節 開創政治市場

本節將討論兩則政治市場的開創過程，其一是台灣從威權政權走向民主，其二是英國憲政民主與國會的發展。

民主的萌芽與發展³¹

接著，我們利用台灣的民主化經驗探討政治創業家的活動。這裡切入的問題的是：一個威權政體是否可能自動地走向民主政體？有些學者認為經濟成長

31 本節內容摘自徐佩甄、黃春興 (2007)。

會自動帶來政治民主化，因為人們在所得增加之後，會進一步要求政治民主。³² 但需要不一定就能實現，畢竟爭取民主的成本並不低。因此，就有學者認為經濟成長有可能推動民主化，但更有可能成為民主化的障礙。³³ 臺灣確實是在經濟成長之後成功地完成民主轉型，那麼，我們要如何來看自己的經驗？美國政治學家杭廷頓認為這必須歸功於當時的總統蔣經國，因為威權體制下的民主化只能仰賴領導人（或執政菁英）的帶頭。³⁴ 這邏輯若為真，那麼，中國大陸不論經濟發展如何成功，只要領導人沒有邁進民主的願意，政治民主化就將遙遙無期。

將臺灣成功的政治轉型歸功於蔣經國只是片面的觀察。臺灣的民主化經驗雖是近代史上少有的例子，卻不是靠偶然因素而成的奇蹟。本節將引用政治創業家的奮鬥來論述這段歷完整而成功的政治民主化運動，並回顧當時他們採納暴力邊緣論的成效。

台灣的民主化運動經歷兩段時期，以 1979 年底的「高雄事件」（美麗島事件）為分界點。1947-1979 的三十二年間為民主萌芽期，台灣逐漸從一個噤若寒蟬的政治環境，發展出反對黨雛型的黨外團體。從高雄事件到 2000 年民進黨贏得總統大選的十八年間為民主發展期，黨外團體逐漸成熟並組成政黨，終而在總統直選中完成政黨輪替。

中國國民黨（簡稱國民黨）政府遷台後，以「反共復國」為由凍結憲法，走向威權政體，並展開了長達三十八年的戒嚴統治。1947 年發生了「二二八事件」。國民黨政府同意民眾組織「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該會代表除了討論動亂平息與治安問題外，也提出政治改革建言。然而，國民黨政府以其踰越地方政治範圍而下令解散，接著就展開大規模鎮壓。許多台灣知識份子與政治領導人物接連遇害或失蹤。台灣社會對政治活動陷於沉寂無聲。³⁵ 「二二八

32 O'Donnell and Schmitter (1986)、Monshipouri (1995)。Tien (1995) 以臺灣為例說明經濟成長是推動民主化的力量。

33 Huntington (1991)、Przeworski (1991)。Mainwaring (1992) 與 Linz and Stepan (1996) 都指出：威權政權會為了舒緩政治壓力接納局部的經濟自由化，卻又極保守地壓制民主化。

34 Huntington (1991)。

35 李筱峰 (1988) 認為，除了二二八事件，國際政經結構的改變，如韓戰的發生，也強化了國民黨於台灣威權體制的鞏固。

事件處理委員會」的代表雖提出政治改革建言，但其作法與君權時代的臣子上書君王並沒兩樣，並未推出新的政治商品，也沒試圖去開創新的政治市場。他們不能視為政治創業家，只能算是傳統政治下忠黨愛國的臣子。

1949 年，胡適、雷震等人發行《自由中國》半月刊，宣揚自由與民主的價值，並督促政府切實進行政治改革。³⁶ 隨著國民黨逐漸強化威權統治，《自由中國》的批判焦點逐漸由中共與蘇俄轉向台灣內部，與政府的關係逐漸走向對立。由於台灣本地知識份子與政治領導人物在二二八事件中受創甚深，《自由中國》的宣傳對象以跟隨國民黨來台的知識份子和黨政官員為主。但白色恐怖氣氛壟罩整個社會，自由與民主理念難以順利開展。胡適和雷震看到二二八政策建言無效，不再期待威權統治者的憐憫和慈悲，轉而去開拓一個新的政治市場。他們定位的顧客群是傳統政權下的外省官員和知識份子。較遺憾地，他們仍未推出新的政治商品去挑戰統治者的市場，只是要求「清君側」。在沒有新的商品下，這個新的市場就很難成長。在另一方面，就如同消費者必須先具有購買力以及消費知識才能支撐市場供給，在此市場力量薄弱的時期，《自由中國》扮演著培育市場的角色。³⁷ 雖然創業家也會推動教育消費者的工作，但總的說來，這時期的雷震本質上還只能算是教育家或傳道士，而不是政治創業家。

1960 年，雷震積極籌組反對黨，以期監督政府，落實政治民主。國民黨政府對這新黨多有疑慮。胡適未答應作新黨領導人，許多人表示支持卻不敢加入。不久，國民黨政府指責雷震散佈「反攻無望論」，拘捕他入獄並令《自由中國》停刊。組黨事宜也隨之落幕。此時期的雷震是一位不折不扣的政治創業家，推出了「籌設新黨」這新商品。遺憾地，他依舊選擇傳統的顧客群（外省官員和外省知識份子）為推銷對象。如同商業創業家不一定會成功，政治創業家也是一樣不必以成敗論英雄。

36 《自由中國》於 1949 年在臺北創刊，1960 年停刊。胡適擔任發行人，主要編輯為雷震和殷海光。由於兩人與國民黨高層關係良好，期刊發行之初還獲得政府贊助。

37 除胡適和雷震外，殷海光與夏道平也是《自由中國》的靈魂人物。殷海光於 1951 年從周德偉之介紹接觸到奧地利學派的自由思想，著手翻譯海耶克的《到奴役之路》，並刊登於《自由中國》。夏道平同樣深受海耶克自由思想的影響，堅持經濟自由，反對當時政府逐步緊縮的經濟管制。參見：張忠棟（1998）。

1961 年，李敖將《文星》雜誌的重心由文學及藝術轉為思想論戰，承襲《自由中國》和殷海光的思想，提倡現代化、科學、民主。1965 年底，《文星》被停刊。之後的六十年代，政治改革運動只剩零星的個別活動。1968 年創刊的《大學》雜誌，其初期也是以文化、思想、藝術為主。³⁸ 1971 年，《大學》發行「保釣專號」，報導大學校園的保釣運動。自此，《大學》與校園有更緊密的結合，在校園中的影響力超過在社會的影響，其政治主張也普遍獲得大學青年的共鳴。1972 年，台大哲學系教授陳鼓應發表〈開放學生運動〉一文，大學校園掀起許多政治性活動。1972 年底，台大舉辦「民族主義座談會」，十四位哲學系教授在被約談後陸續被解聘。在此「台大哲學系事件」之後，校園內的政治活動暫告一段落。在《自由中國》之後的這段期間，李敖的《文星》並未開創新的政治市場，也沒有推出新的商品。《大學》雜誌的前期並未推出新的政治商品，但卻將行銷對象由原來設定的外省官員和外省知識份子轉到大學生，開拓出全新的政治市場。陳鼓應提出的「學生運動」是新的政治商品，很適合於這新的政治市場。算來，他是這時期政治創業家的代表人物。

除了發行政論性雜誌外，黃信介與康寧祥試圖從競選公職人員尋找突破點。1961 年，黃信介以最高票當選台北市市議員。康寧祥於 1969 年當選台北市議員，並於 1972 年當選立法委員。康寧祥的政見會場常吸引大批民眾聚集與支持，並與黃信介和張俊宏連線競選。他們掀起民眾聆聽政見的熱潮，也隨著往後的定期選舉而繼續擴大。1975 年，看到一般市民對於政治的熱衷，康寧祥、黃信介、張俊宏與姚嘉文發行《台灣政論》，把讀者群擴大到一般市民，討論政治民主與國會改選等議題。《台灣政論》銷售量很好，但到第五期時也遭停刊。³⁹ 1975 年康寧祥再度當選立委，但郭雨新卻高票落選。由於郭雨新的政見展現了台灣社會從《自由中國》、《大學》到《台灣政論》之政治訴求的延續性，他的落選激起知識份子的參選情緒。1977 年的五項公職人員選舉，在黃信介與康寧祥的協調與助選下，郭雨新的選舉訴訟律師林義雄與姚嘉文和當時還是大學青年的助選員，如蕭裕珍、田秋堇和吳乃仁等紛紛參選，並串

³⁸ 1971 年，「台灣退出聯合國」與「蔣經國即將接任總統」等事件影響《大學》雜誌改組。新組織以政治革新為主，多以集體論政的方式發表長篇文章。1973 年因分裂而式微。

³⁹ 《台灣政論》於 1975 年八月創刊，同年十二月被勒令停刊。

聯成全省性的黨外運動。這是台灣有史以來參與民眾最多、情緒高昂的一次選舉，其中林義雄當選宜蘭縣省議員、張俊宏當選南投縣省議員、許信良當選桃園縣長。經由這次選舉的整合與串聯，黨外政團已具雛形。1978年原訂舉辦中央民意代表選舉，黨外政團參選踴躍，陸續舉辦選舉募款餐會。黃信介宣佈組成「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巡迴全省各地助選。此時，到處可見台灣黨外人士聯合競選的大型海報。

雖然雷震組黨沒成功，但已經在台灣社會打開新的觀念：自己出來進行政治改造而不再期待統治者。《大學》提出國會全面改選的議題，把宣傳對象擴散到校園的青年學子。黃信介與康寧祥在地方性選舉的成功，提供這群關心時政的青年學子投身於民主化運動。從校園畢業的年輕學子剛好接上這新的政治市場，也承接起新的政治商品的提供者的機會與任務。對於這群缺乏經驗和資產卻又具有民主化視野的提供者，黃、康二人義不容辭地提供他們資金和經驗，甚至參與其運作，其作風完全就是當代創投公司的天使模式（Angels）。

政治市場打開後，台灣政治轉型的第二階段就是直接挑戰威權體制。1978年十二月中美斷交，政府延期選舉並停止競選活動。黨外人士召開會議，要求迅速恢復選舉，堅持全面改選中央民意代表。他們原計劃於1979年二月初為高雄地方政治領袖余登發舉辦慶生晚會並公開集會演講，但警備總部提前以涉嫌參與匪諜叛亂為由帶走余登發父子。他們聚集於高雄橋頭鄉，公開指責政府違法亂憲並以誣陷罪名逮捕余登發父子，遊街抗議。此為戒嚴以來第一次的政治性示威遊行。當時任桃園縣長的許信良因參與遊行而遭停職。黨外人士再度集會，現場聚集兩萬多名群眾，佔據警察局，軍警動員鎮暴部隊待命，稱「中壢事件」。

面對鎮暴部隊，黨外人士出現兩種不同的路線：其一是擔心激進行動會招致嚴厲鎮壓，從而打擊萌芽中的政治民主化運動，故主張議會路線，經由參與競選公職以取得政治權力；其二則認為政府鎮壓反可創造有利於黨外的普遍情勢，從而有利於民眾力量的匯聚，也容易迫使政府走向政治民主化，故主張街頭抗爭路線。橋頭事件之後，康寧祥等人發行了《八十年代》雜誌⁴⁰，堅守體

40 《八十年代》於1979年6月創刊，同年12月被停刊。

制內改革路線；黃信介等人除了發行《美麗島》雜誌外⁴¹，開始於各大都市設立分社及服務處，各地巡迴舉辦大規模的群眾性演講。⁴²

1979年十二月，美麗島派在高雄舉行國際人權日大遊行時與軍警發生流血衝突，此稱「高雄事件」或「美麗島事件」，為戒嚴來最大規模的遊行衝突。國民黨政府追緝逮捕美麗島派領袖，並公開審判。康寧祥頓時成為黨外各派的領袖，奔走為美麗島派領袖尋找訴訟律師。黨外人士在中壢事件中已經領會到群眾力量的可畏，而高雄事件更讓他們醒悟到：政治民主化運動既然已深入民間，策略上便可以採取更為激烈的街頭抗爭，只要避免武裝暴動或流血衝突的發生。

在1947-1979年的萌芽期，這群政治創業家先是以發行政論性雜誌來宣揚理念，遇到政府查禁甚至逮捕入獄時，便將民主香火交由後起之秀繼續推出新的政論性雜誌；直到黃、康兩人在公職人員的選舉中崛起，他們才開始走向議會路線。然而，不同於議會路線，街頭抗爭路線可以讓他們在策略上化被動為主動：想造勢時不必被動地等到選舉期間，想面對群眾時也不必局限於願意親臨會場的人們。街頭抗爭讓他們能夠把群眾的支持度直接呈現給觀望中的人們，誘導他們在重估參與成本後提高參與意願。不過，街頭抗爭也是充滿著各種不可預測的可能性，任何不經意的現場衝突都可能在激情下擴大成難以控制的流血暴動，甚至發展成突發性的革命。基本上，這不是理性的策略，因為當時的群眾並不具有武裝力量，而社會大眾也不會願意傷害到每年接近10%的高度經濟成長率。即使就政治意識而言，國民黨政府雖是外來政權，卻也不等於殖民政權；更何況它一直都很用心地在經營地方政治事務，其政治觸角早已深入全省各地的寺廟、農會等地方性組織。

為了避免街頭抗爭不幸陷入暴動或革命，黨外菁英除了必須隨時在現場觀察遊行的規模與參與群眾的情緒，還得在抗爭中試探政府當局的容忍底限，尋

41 《美麗島》於1979年8月創刊，同年12月被撤銷執照。

42 由於政府對這兩派的態度不太一樣，相對於「八十年代派」的平安無事，「美麗島派」始終受到政府的牽制與來自不明人士的破壞。

找出暴力衝突的臨界點。⁴³ 作為政治創業家，他們在抗爭之前得募集資源、擬定戰略、動員參與群眾，在抗爭中評估暴力衝突的臨界點、激起和操控群眾情緒。當時，黨外人士稱此能將群眾情緒控制在暴動發生之邊緣地帶的抗爭路線為暴力邊緣路線。⁴⁴ 姚嘉文與施明德坦承暴力邊緣路線是一種抗爭策略，目的在於找出政府的容忍範圍，以便在此範圍內爭取到最多的自由。⁴⁵ 經過中壢事件和高雄事件，黨外陣營擁有的群眾支持和抗爭知識已比過去增加許多。

這個理論需要的現場操作知識遠多於理論知識，而現場知識只能親身從街頭遊行抗爭中學習。除了學習，他們還必須清楚地劃出一條參與群眾和一般百姓都可以容易辨識的紅線，也就群眾在抗爭時行使暴力所不能超越的界線；這樣，他們才能辯護其抗爭方式屬於對抗鎮暴鎮壓時必須的力量威嚇，而不是暴力的放縱。這條紅線的落點不可能在抗爭之前就藉由理論推演劃定，因為它的位置和內容，決定於參與群眾在現場的自我節制、現場旁觀群眾的接受度、遊行帶頭者對現場群眾的操控能力等因素。姚、施二人曾說出他們對於有效路線的理解和期待，並未提及一條容易辨識的紅線。當然，我們也無法從任何理論去預知紅線的內容；但從事後看來，劃定這條紅線內容的規則卻相當清楚：第一、抗爭的會場或隊伍的後頭跟隨著一群「民主香腸」的販賣攤販，他們純粹出於商業動機自願跟隨；第二、即使出現暴動，參與群眾的攻擊對象也僅限於政府機關和公物，不會侵犯私人財產。

43 Schelling (1960/1980) 於《衝突的策略》(The Strategy of Conflict) 書中提出，衝突之間存在著可協商的地帶，能從其中得到相對優勢或帶領和解的一方是衝突中的贏家。他以此概念解釋軍備競賽，並看出軍備競賽是逼迫對方停戰與協商的策略。

44 美國前國務卿杜勒斯 (J. F. Dulles) 於 1953-1959 年提出的「戰爭邊緣論」和「暴力邊緣論」相近。他主張以「冷戰」及「戰爭邊緣」逼和社會主義國家。

45 根據姚嘉文的口述：「『暴力邊緣論』是我介紹出來的，但不是我發明或主張的。國民黨一直說我們是暴力份子，醜化我們。我們當然是避免暴力，也不想用暴力。……一旦我們運用了暴力就失敗了，所以那時就談用『暴力邊緣論』，把我們的活動推向接近暴力，但是不可以真的實行暴力。…街頭運動有三種層次：宣導、抗議、最後才是壓迫性的。我不太贊成抗爭性的層次升高成決戰性的，抗爭提升到跟鎮暴部隊衝突起來，一定是我們輸，一定是我們被打。…超過暴力就不好，很接近暴力就很有效。暴力邊緣一線之差很難控制，常會失控。」（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劃，1999，329-330 頁。）另，施明德的口述提到：「從十一月底開始，雙方對峙愈來愈升高，我認為統治者因為缺乏安全感，才會限制你這個、限制你那個，但在他可以容忍的範圍內，他也希望給你更多一點自由。我們在室內舉行政治演講，說完了、人散了，不會有什麼問題，他不用這麼緊張。接下來他會讓我們在騎樓下，再來就可以在校園，或靜態的就可以，之後就是移動性的。…先前橋頭遊行是回應國民黨抓人的行為，接下來就是從室內到室外，從靜態到動態。開始時國民黨完全不准我們集會，室內、室外都不行，不准遊行，後來變成可以讓我們事先討論：從完全不准到允許可以申請，這已經向前邁向一大步了。有幾次我們不得不跟他槓上，我們就是非不可，看他怎麼禁。進入到可以申請的階段，活動範圍和執行方式都會有空間。這一步是我們偷到的。我們的運動要怎麼進行，事先都不跟工作人員講，講了警總方面和情治單位可能就有意見了。」（新臺灣研究文教基金會美麗島事件口述歷史編輯小組總策劃，1999，329-330 頁。）

高雄事件後，主張街頭抗爭路線的美麗島派大都入監服刑，黨外勢力在溫和派領導下發展議會路線。1980年底，政府恢復中央民意代表選舉，許多高雄事件的受刑人家屬與辯護律師紛紛投入選戰：如律師張德銘、姚嘉文之妻周清玉、張俊宏之妻許榮淑等。他們將高雄事件作為競選議題，到處鼓吹民主政治，最後也讓自己高票當選。他們的高票當選開出一條人們預期之外的效果。若就「妻代夫職」的原本參與動機言，議會路線對於這群家庭主婦應該是優於街頭路線的選擇。但經由對高雄事件的控訴，整個競選過程成了反思街頭抗爭的集體對話，大幅地提升了全國民眾對街頭抗爭的理解和認同。於是，黨外人士已不再畏懼軍警的鎮壓逮捕，因為他們已經從這次的高票當選結局中看到民眾的支持，知道他的家屬可以循此路線投入新的選戰。當選之後，美麗島派重新以家屬們新取得的政治權力和溫和派抗衡。黨外陣營再度出現街頭抗爭路線與議會路線的爭論。1983年，溫和派在立委選舉中慘敗，美麗島派則戰果輝煌。自此之後，街頭抗爭路線和暴力邊緣論就成了臺灣政治民主化運動的主要策略。

從威權政體到民主政體的轉變無法在一夕間完成，更何況臺灣經驗展現的並非革命過程。這過程依賴的是接踵而至的政治創業家的市場開拓和貢獻：他們在不同時期面對不同的環境和成本，提出另類遠景（政治民主化）供人們選擇。政治創業家必須有實現理念的能力，因此除了提出遠景之外，也能降低跟隨者所面臨的成本和風險。政治創業家都有目標，有時能實現，有時未必。其成功固然能打通筋脈，其失敗也會踏出一條小徑。這是一種文化演化過程，其成果來自於一代又一代之政治創業家的創新和行動，而其最終結果也未必會與第一代政治創業家的目標吻合。穩定的社會環境往往是另類思想的最大障礙，這也使得政府在消滅另類思想上顯得輕而易舉。政治創業家只要有能力在堤防上鑽出個小孔，就已算是不小的成就。隨著異類思想的接踵出現，人們接受程度提高，政府消滅另類思想的成本將上升。這時，社會將處於不穩定期，也就是另類思想有機會發展成主流思想的轉型時期。

憲政民主的起源

民主不等於票決，也不等於選舉；民主的發展不會依照理論，而是在政治市場中逐漸成形。市場不是一個內容給定的制度，而是從無到有不斷在長成。開闢市場、創新產品、提高效率、改變結構等流行詞彙都說明了市場是人為的開拓過程。在過程中，有開創新局的創業家、有擁戴其產品的顧客群、有競爭的模仿者、更有塑造典範與規則的英雄人物。政治市場也同樣地仰賴各類人的參與：有選民、有政治創業家、有政黨、也有歷史留名的英雄人物。⁴⁶ 這附錄將探討英國憲政民主的發展，因為它清晰地記錄了民主發展完整過程。

英國的憲政民主傳統表現在《大憲章》(Magna Carta)和議會的形成過程。這傳統上推至早期的薩克遜王朝(Saxon Dynasty)，那時國王不定時召集智者、長老和重要的貴族組成威庭(The Witen)以輔佐他們。這些未能完全證實的貴族參政傳統，被歷史學者視為英國政治發展史的基本原則：對於重要事務，國王不應獨自處理，至少得徵詢智者。

另外一項政治傳統是，封地貴族與國王各自擁有獨立的軍隊和財政。在典型的西方封建關係下，封地貴族在經濟上獨立自主。皇室的公私經費來自皇家轄地的產出和海關關稅，貴族平時依照傳統約定提供皇室固定的人力支援，在戰爭或動亂發生時出兵抵抗敵人。不難想像，皇室有時也會要求他們將支援的人力改成財物。由於各封地貴族擁有一些常備武力，平時保護佃農與封地居民的安全，在外力威脅時共同抵禦。由於皇室的常備軍隊並未特別強大，國王必須以他的威望去統合各地貴族，否則王國便可能分崩離析。

1066年法國諾曼第的征服者威廉一世(William I the Conqueror)渡過海峽，征服了英格蘭，建立諾曼第王朝。威廉一世只要求原來的貴族絕對效忠，其他方面則保留薩克遜王朝時期貴族的獨立自主。諾曼第王朝便在這種結合政治與土地關係的封建制度下，建立了一個強大的專制政體。在國會組織方面，

⁴⁶ 民主運作需要典範，譬如英國司法史上的柯克爵士，他回拒國王無理的干涉，堅持以普通法約束王權。又如美國前大法官霍姆斯，他堅守司法獨立，否定老羅斯福總統的新政政策。

他以一個由主教、皇家官員、高層佃戶組成的大會議（Magnum Concilium）取代傳統的威庭。大會議一年集會三次，幫助國王決定國家政策、制定法律、修改法律、審查法律案件和考核行政工作。由於大會議召開間隔長而會期短，便在大會議之下設置了一個由核心會議成員組成的常設機構國王法庭（Curia Regis），隨時輔佐國王處理事務。這些核心會議成員也包括了國王的宮庭大臣（Chamberlain）與財務大臣（Chancellor）。由於業務量成長，國王法庭到了亨利二世（Henry II）時期就脫離大會議，並分割成專門處理法律事務與專門處理一般行政管理的兩部門，日後更發展成民法法庭（Common Law Courts）與內閣前身的樞密院（Privy Council）。大會議、民法法庭和樞密院逐漸分職發展，即是西方政治學中所稱三權分立理論的源頭。當然，在諾曼第王朝時，此三機構還都隸屬於強大的皇權之下，各自對皇帝負責，其間並無相互監督或制衡的設計。

在薩克遜王國時代，英格蘭劃分為許多小單位的郡（Shires），由各地方自行選出的行政郡長負責行政事務，而由國王派任的司法郡長負責司法與警察工作。亨利二世進一步擴張王權，廢除各郡自行選舉的行政郡長，並將其職責併入中央派任的司法郡長。亨利二世為了參與十字軍東征，向貴族與民間的財產征收什一稅（Saltine Tithe），引發人們普遍的不滿。其子里查一世（Richard I）則改以賣官方式籌足軍費：徵召各郡派騎士加入大會議，而騎士參加的價格是繳納新的租款。

里查一世的作法成了後來國王們籌足財務的常規：當國王們發現正常的契約收入與貴族捐助不足以應付特別支出時，便販賣大會議的參與名額。販賣的對象起初限於貴族，逐步擴大到各郡的騎士及各市鎮的地方商人。由於薩克遜王朝時已有威庭傳統，故可以假設諾曼第王朝的國王們在賣官籌錢之際並未預料它會對王權有不利的發展。然而，這些新加入大會議的代表們大多是以交際的態度與會，彼此間時常因意見不合而需要國王來調解。但這些人民的力量被穩定地匯聚起來後，國王便難以獨立應付。⁴⁷

⁴⁷ 賣官籌錢有兩點值得討論。第一，國王可以選擇分年出售參政權或一次出售終身參政權。前者讓買到參政權者只享有一年（或固定期間的參政權利），後者讓買到者終身享有參政權利。由於參政權的釋出屬於國王的獨賣事業，不論以何種方式出售，他都可以任意標定售價，只要貴族或人民願意接受。兩者的差別是：個人對終身參政權只有買一次的機會，而對分年參政權

1213 年，約翰國王（King John）出於財務理由要求各郡派四名騎士參與大會議。到了亨利三世（Henry III），他要求各郡長選派兩名騎士參與大會議，商議緊急狀況下各郡支援皇室的經費負擔。這兩名騎士並未限定是武士，也可以是地方仕紳。他們以郡代表身分商議未來的金錢補助方式。約翰是想將籌款的稅基由參與者擴大到參與者所代表的郡，然而，這不經意的作法卻也讓大會議的參與權從賣官性質轉為代表性質。

約翰國王的作風不同於乃父，他親自執政但未完全架空首相的權力。在過去，國王造成的錯誤可以推卸給輔佐的首相，或更換首相以重新取得人民的信心。一旦國王專權又犯錯，人民與國王便只有攤牌。⁴⁸ 約翰就時常判斷錯誤。1205 年，坎特伯利總主教去世，約翰強派他的傀儡繼任，教皇殷諾森三世（Innocent III）加以否決並派他的樞機主教藍頓去擔任。約翰不接受，教皇於 1211 年公開解除英國臣民對約翰的效忠的誓言。約翰以沒收教會執事的財產來對抗。

自從佔領英國之後，（在英國的）諾曼第貴族早已不再擁有諾曼第地區的領地。這些屬地正逐漸脫離英國，也正遭受其他法國公爵的兼併。為了準備保護英國在諾曼第的領土，約翰於 1212 年對貴族開徵兵役免除稅。這項政策全面地激起貴族不滿，進而叛變。在多面受敵下，約翰於 1213 年向羅馬屈服，承認教皇的太上皇地位，並退回他所沒收的教會財產。教皇撤回解除令。約翰與羅馬和解後，打算出兵法國，便要求貴族派軍隊支援。由於貴族對法國領土

則有多次買入的機會。由於諾曼第王朝採用分年買賣方式，當貴族與人民透過大會議結合後，此後各期的買賣便進入雙邊獨占，價格得經由議價才能產生。換言之，大會議之所以會成為後來貴族與國王商議參政權交易條件之場所，原因在於國王們將參政權分年出售。如果當時採用一次購買終身參政的方式，貴族與地方代表們便無法產生與國王議價的機會。第二，諾曼第王朝以多人共享的方式將參政權賣給許多人。這種賣官方式創造了非敵對性質的參政權。亞當史密斯提過，法國政府或古代中國在賣軍職時是一職一賣，那是將官職視為具敵對性質的商品。對獨賣的賣方而言，只要民間對參政權的需求不變，當然是一職多賣利潤較高。對買方而言，一職多賣會發生擁擠現象，從而降低買入商品的效用，買方的叫價也就會較低。假設君主也具備經濟理性，則造成不同賣法的差異便有兩種可能。第一種差異是所得條件的不同。當社會財富集中累積在較少數人手中時，國王一職一賣的方式利潤較高；若社會財富分散累積在較多數人手中時，一職多賣可以獲得較高的利潤。第二種差異則發生於偏好上。如果假設社會財富分配情況相同，則只有在人們將交際機會的正效用看得較擁擠的負效用為高時，才會購買多人一職的官職。這隱含著：當人們看到獨占官職的壟斷利潤時，便傾向一人一職的官職。毫無疑問地，這選擇的差異存在於官職性質的不同以及社會生產條件的不同。在正要走向商業化社會時的中國，人們購入官職作為生產投入，其預期報酬會高過在西方封建制度下的預期報酬。類似地，與商業政策接近的官職，其買入的預期報酬愈高。由於民主只與多人共享的參政權有關，而與一人獨享官職無關，於是在討論古代中國未能萌芽民主時，就不必把原因推到西方才有的宗教與政治的鬥爭條件。

48 McKechnie (1917) 相信這是導致北方貴族發生叛變的主因。

已不感興趣，其中北方的男爵更宣稱他們沒有義務幫助國王參與海外戰役。約翰大怒，率領傭兵軍團北征。總主教藍頓趁機在倫敦市召集南部貴族，要求他們保持中立。約翰的強大北征軍順利打到約克郡以北。1214年春，約翰帶著勝利餘威跨海出征法國，結果慘敗。約翰被迫將英國在歐洲的全部領地割讓給法國。

在對法戰爭期間，約翰數度要求英國貴族增加支援，而北方貴族依舊拒絕。當約翰戰敗的消息傳回，他們開始集結並和約翰展開談判。約翰要求北方男爵繳納稅款，北方男爵則呈遞一份不滿的聲明給他，雙方談判破裂。約翰知道此時若要與北方貴族攤牌，必須先贏得教會、倫敦市與南方貴族的支持。於是，他承認教會自由選舉主教與總主教的權利，也同意倫敦市民每年自由選舉市長的權利。然而，教會依舊擺出中立的態度，倫敦市更開城迎接北方貴族的聯軍。南方各地貴族也相續反對約翰。約翰見大勢已去，只得於1215年6月15日在倫敦市的藍尼米德（Runnymede）草原與貴族們會面。貴族要求恢復他們在薩克遜王朝以及在亨利二世時所享有的封建權利。在藍頓與都柏林總主教亨利的居中協調下，約翰國王最後簽署了後世所稱的《大憲章》，承認封建貴族與人民擁有一些國王不能侵犯的自由權利。

約翰並未有實踐契約的誠意，故不久衝突又起，雙方也準備再度兵戎相見。約翰請託總主教藍頓趕赴羅馬，教皇於是稱《大憲章》為叛亂行為。十一月，約翰開始攻擊貴族聯軍，攻陷幾座城堡。貴族們於是持英國王位向法國王子路易士（Louis VIII of France）交換軍事支援。路易士率法軍登陸英國，穩住貴族聯軍。在約翰的請求下，教皇要求法國不得介入英國內戰，並強迫路易士王子撤兵。路易士否定約翰當年登基的合法性，並駁斥教皇的干涉。1216年五月，倫敦市長向路易士宣誓效忠。十月，約翰國王病逝。未成年的新王亨利三世（Henry III）登基，由威廉伯爵（William Marshall）攝政。

在路易士的主導下，威廉以亨利的名義同意在改變一些條文後接受《大憲章》。這些變更，包括對國王暴虐行為與課徵重稅的一些限制，以及幾條導致教皇反對的條文；至於承認封建貴族與人民擁有一些國王不能侵犯之自由權利的主要內容則仍保留。然而，戰事並未終止，仍有貴族繼續支持路易士為英國

國王。連續幾次失利後，路易士與亨利達成停戰條約，接受戰費補償後撤兵回法國。停戰條約中言明：《大憲章》並非戰時的權宜條款，而應是英國政府在平時便應遵守的約定。

1225 年，亨利開始執政，與貴族重新簽訂《大憲章》，內容變更不多。亨利國王的長期執政等於是承認了《大憲章》的超高地位置；而當他於登基時的再認定，也建立新王登基得重簽《大憲章》的新傳統。1297 年，《大憲章》正式列入《法案全書》（Status Book），成為貴族與人民可持以對抗王權的法寶。但也因為列入《法案全書》，以後的新王登基就不必再重新認定。久之，人們逐漸淡忘它的存在。直到十七世紀，當國會與國王發生強烈對抗時，才再度被發現與重視。

十六世紀的都鐸王朝（Tudor House）在打敗西班牙後，王權再度抬頭。經過多年的爭戰，王室財政已不如前。⁴⁹ 於是，王室不得不尋找新的財源，包括對倫敦市的商人徵收關稅附加稅、向商人強制貸錢、販賣商品專賣的特許權、販賣官位爵位和販賣可免刑罰的特赦權。這些措施都引起民怨，尤其是倫敦商人。譬如其中的強制貸錢，還期往往長達十多年。即使如此，當年王室總收入為 45 萬英鎊，還低於當年 49 萬英鎊的財政支出。

亨利八世擴充王權的一個手段是擴大星法庭（Star Chamber）的權力。星法庭原本是國王處理百姓請願的機構。由於請願往往涉及財產權爭議，國王就從民法法庭調派法官和從樞密院調派官員來負責，並賦予他們督導和直接處理民法法庭的權力。由於星法庭都是國王人馬，讓國王得以控制司法，成為國王從事違法行為的後門，譬如販賣赦免令等。星法庭的存在讓貴族和人民對自己的財產失去安全感。1628 年，議會提出《權利請願書》（Petition of Right），抗議查理一世（Charles I）國王的強制貸款和非法拘禁。查理一世先是接受，但旋即解散議會，開始獨裁。

1937 年蘇格蘭貴族成立國家約盟（National Covenant），進軍英格蘭。議

⁴⁹ North and Weingast (1989) 指出，英國國王的財政收入來源主要是管轄的土地，但他們在亨利八世時賣了一半去籌備戰費，而伊莉莎白女王再賣掉剩下的一半。到了 1617 年，王室土地剩下不到祖產的五分之一。

會也在倫敦市商人的支助下任命克倫威爾（Oliver Cromwell）招募軍隊，形成三方對抗的內戰情勢。

查理一世想說服倫敦市商人的支持，於 1641 年廢除星法庭，讓財產權相關爭議全交由民法法庭定奪。由於民法法庭完全獨立於議會和國王，從此確立了財產權不受政治干預的制度。

1647 年，議會進一步要求國王改革，國王準備開戰。克倫威爾在打敗國王後便解散議會，成立清教徒議會（Parliament of saints）。1660 年，查理二世於克倫威爾死後復辟。

1672 年，查理二世頒布《信教自由令》（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要求善待天主教徒和非國教徒，卻遭議會反對。國王收回成命，但解散議會。此時議會已出現政黨：一方是支持國王及天主教徒的托利黨（Tories），由丹比伯爵（The Earl of Danby）領導；另一方是反對國王及教皇制度的輝格黨，由沙夫茲伯里伯爵一世（The First Earl of Shaftesbury）領導。1679 年，議會在沙夫茲伯里伯爵任議長時通過《人身保護法》（Habeas Corpus Act），要求：國王非依法院簽發逮捕證不得逮捕羈押人民、依法逮捕者應於一定期間內移送法院審理、被逮捕人可向法院申請人身保護狀、強制逮捕機關說明逮捕理由。國王以解散議會反制，選民支持輝格黨員進入新的議會。1688 年，詹姆士二世（Charles II）再度解散國會，人民起而驅逐國王，另立新王並簽下新的協議，要求國王承認議會有權否決王室支出，而新稅制和新法官的任命都需經議會的同意。這歷史所稱的光榮革命（Glorious Revolution）確立了國會的至高地位。

回顧《大憲章》的簽訂過程，我們看到約翰國王即使簽了約，依舊等待反撲的時機；同樣地，當議會要求國王認同《權利請願書》和《人身保護令》時，國王雖簽了約，但旋即解散國會。在國王和議會的權利爭奪中，所有的協議都只是一時之計。既然沒有仲裁的第三者，契約就不會是可信賴的。

議會的形成是貴族與商人向國王爭取權力過程中出現的制度。在對抗王權時，議會只要能做到一方面讓國王翻身困難，另一方面又讓他情願接受，那麼國王的契約就會是可信賴之承諾（Credible Commitment）。當議會的存在使國

王繼續實踐可信賴之承諾，而人民也獲得權利的保證和福利的提升時，就是一個可信賴的制度。

由於英國國王在武力和財政方面的相對弱勢，其星法庭企圖先遭議會瓦解，繼之又在光榮革命下完全失去財政自主權。自此，國王權力已無翻身餘地。然而，光榮革命之後，王室財政開始轉好，政府支出增加了，社會也富裕起來，王室反而受到百姓的信任。⁵⁰光榮革命之後，英國議會制度已經發展成一個可信賴的制度承諾。

50 North and Weingast (1989) 指出，王室公債的發行量由 1688 年的 1.0 百萬英鎊增加到 1700 年的 14.0 百萬英鎊。政府支出由 1688 年的 1.8 百萬英鎊，增加到 1700 年的 3.2 萬英鎊。股市總值由 1688 年的 1 百萬盎司，增加到 1705 年的 6 百萬盎司。利率由 14% 下降至 8%。

本章譯詞

人身保護法	<i>Habeas Corpus Act</i>
大會議	<i>Magnum Concilium</i>
大憲章	<i>Magna Carta</i>
不確定之幕原則	Principle of Veil of Uncertainty
中位數選民定理	Median Voter Theorem
丹比伯爵	The Earl of Danby
什一稅	Saltine Tithe
公民投票	Referendum
公共創業家	Public Entrepreneur
公共選擇理論	Theory of Public Choice
天使模式	Angels
代理人問題	Agency Problem
可信賴之承諾	Credible Commitment
可信賴的制度	Credible Institution
古典自由主義	Classical Liberalism
外部成本	External Cost
民法法庭	Common Law Courts
民粹政治	Populism
民粹強人	Populist Dictator
立法創業家	Legislative Entrepreneur
光榮革命	Glorious Revolution
全體一致	Unanimity
共有財	Common-Pool
多數暴政	Tyranny of Majority
托克維爾	Alexis de Tocqueville
托利黨	Tories
行動理性	Action Rationality
亨利二世	Henry II
亨利三世	Henry III
伯明頓學派	Bloomington School
克倫威爾	Oliver Cromwell
兵役免除稅	<i>Scutage</i>
利益團體	Interest Group
投票人無限制公設	Unrestricted Domain
沙夫茲伯里伯爵	the first Earl of Shaftsbury
里查一世	Richard I

亞羅的不可能定理	Arrow's Impossibility Theorem
制衡	Check and balance
協商成本	Negotiation Cost
征服者威廉一世	William I the Conqueror
法案全書	<i>Status Book</i>
社會選擇理論	Theory of Social Choice
阿克頓爵士	Lord Acton (1834-1902)
非政府組織	NGO
信教自由令	<i>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i>
威庭	the Witen
威廉伯爵	William Marshall
政府失靈	Government Failure
政治市場	Political Market
政治創業家	Political Entrepreneur
星法庭	Star Chamber
柯克爵士	Sir Edward Coke (1552-1634)
查理一世	Charles I
約翰國王	King John
美國的民主	<i>Democracy of America</i>
負和賽局	Negative-Sum Game
香奈兒	Gabrielle Bonheur Chanel
宮庭大臣	Chamberlain
弱式柏瑞圖增益公設	Weak Pareto Criterion
財政幻覺	Fiscal Illusion
財務大臣	Chancellor
郡	Shires
馬丁路德金恩	Martin Luther King, Jr. (1929-1968)
國王子路易士	Louis VIII of France
國王法庭	Curia Regis
國家約盟	National Covenant
教皇殷諾森三世	Innocent III
清教徒議會	Parliament of Saints
票決矛盾	Voting Paradox
票決循環	Voting Cycling
都鐸王朝	Tudor House
最適多數決	Optimal Majority Rule
普遍意志	The General Will
評價理性	Evaluation Rationality
集體人	Collective Man

集體理性	Collective Rationality
集體理性公設	Collective Rationality
塔拉克	Gordon Tullock
經濟理性	Economic Rationality
詹姆士二世	Charles II
樞密院	Privy Council
樞機主教藍頓	Stephen Langton
歐斯卓姆	Elinor Ostrom (1933-2012)
輝格黨	Whigs
霍姆斯	Oliver Wendell Holmes, Jr. (1841-1935)
壓力團體	Pressure Group
簡單多數決	Simple Majority Voting
權利請願書	<i>Petition of Right</i>
薩克遜王朝	Saxon Dynasty
藍尼米德草原	Runnymede
議案獨立公設	Independence of Irrelevant Alternatives

詞彙

二二八事件	白色恐怖
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	立法創業家
人身保護法	光榮革命
八十年代雜誌	全體一致
大眾傳媒	共有財
大會議	多數暴政
大學雜誌	托克維爾
大憲章	托利黨
不強制表決	自由中國雜誌
不確定之幕原則	行動性
中位數選民定理	行動理性
丹比伯爵	亨利二世
什一稅	亨利三世
公民投票	伯明頓學派
公共事務	克倫威爾
公共財	兵役免除稅
公共創業家	利益團體
公共選擇理論	完整性
分權與制衡	投票人無限制公設
反攻無望論	李敖
天使模式	沙夫茲伯里伯爵
文星雜誌	沙漠風暴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里查一世
代理人問題	亞羅的不可能定理
可信賴之承諾	兩段式決策
可信賴的制度	協商成本
古典自由主義	居住正義
台大哲學系事件	征服者威廉一世
台灣政論雜誌	杭廷頓
台灣核四電廠案	波斯灣戰爭
外部成本	法案全書
民主香腸	社會選擇理論
民法法庭	阿克頓爵士
民粹政治	非政府組織
民粹強人	非獨裁公設
生產性議案	信教自由令

威庭	票決規則
威廉伯爵	票決循環
政府失靈	移民社會
政治市場	統獨問題
政治創業家	郭雨新
政黨	都鐸王朝
施明德	陳鼓應
星法庭	傑佛遜總統
柯克爵士	最適多數決
柯蔡玉瓊	普遍意志
查理一世	街頭抗爭路線
約翰國王	評價理性
美國的民主	集體人
美麗島雜誌	集體理性
胡適	集體理性公設
負和賽局	黃信介
重分配議案	塔拉克
香奈兒	經濟理性
宮庭大臣	詹姆士二世
弱式柏瑞圖增益公設	過失主義
破產法	雷震
財政幻覺	遞移性
財務大臣	慾望的貪婪化，
郡	暴力邊緣路線
馬丁路德金恩	樞密院
參選自由	樞機主教藍頓
商業創業家	歐斯卓姆
國王子路易士	蔣經國
國王法庭	輝格黨
國家約盟	橋頭事件
國會全面改選	獨立知識份子。
康寧祥	盧梭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霍姆斯
教皇殷諾森三世	壓力團體
棄權	簡單多數決
梅伊	薩克遜王朝
清教徒議會	藍尼米德草原
清算系統	雙峰分佈
票決矛盾。	證嚴上人

- 競租理論
- 議案獨立公設
- 議會路線
- 黨鞭
- 權利請願書

第九章 社會演化

第一節 論述前提

私有財產權制度、方法論個人主義

第二節 制度與組織

個人的結合、兩種秩序、個人主義

第三節 延展性秩序

文化演化學說、群體選擇、遵循規則

討論過主觀經濟學的價值論、交易論與成長論後，底下兩章將繼續討論作為完整經濟學之最後一部分，也就是文明論。簡單地說，文明論就是回歸到亞當史密斯試圖解答的蘇格蘭啟蒙時代中的基本問題：一個以自由人組成的社會，將能成就怎樣的文明？他的答案是「看不見之手定理」，也留給後繼經濟學者延伸該定理之有效範圍。其延伸的有效範圍稱之為延展性市場，譬如上一章討論的政治市場。在經濟思想史上，馬爾薩斯的人口理論和馬克斯的資本理論分別將人口與資本累積併入延展性市場，雖然他們以負面表達去討論看不見之手定理。另外，貝克的自為兒定理（Rotterb Kid Thoerem，或譯「不肖子定理」）和寇斯的交易成本理論，則是正面地將延展性市場指向家庭和一般的組織與制度。由於他們受到福利經濟學第一定理的影響，以市場失靈論列舉限制條件之方式討論延展性市場的適用範圍，誤導讀者以為新市場也失靈。

市場失靈論者從管制角度引進政府的強制權力，將政府置於市場之上。相對地，主觀經濟學則視政府為市場體制下的一個組織，賦予（也是限制）它在人民同意範圍內行使強制權力。當政府為市場的一部份時，市場本身已是一個延展性市場，看不見之手定理的範圍更是延伸了許多。

在檢討市場失靈論的謬誤時，我們強調的並非市場在均衡與配置的機能，而是其發現與創造機能，因為只有發現與創造才能更廣泛樂觀地回答蘇格蘭啟蒙時代的基本問題。但要完整地回答基本問題，只論述市場在商品與服務市場的適用性顯然不夠，即便添加了家庭與政治市場仍嫌薄弱。本章試圖從發現與

創造機能的角度，將一般的組織與制度併入延伸性市場。

在此理解下，本章第一節將討論作為延伸性市場之論述基礎的方法論個人主義，以及讓該論述吻合私有財產權制度。接著，第二節以方法論個人主義為基礎，分析個人的社會性結合與社會的演化，同時討論兩種不同的秩序觀。第三節將把討論延伸到延展性秩序，探討制度的演化過程，以及常被誤解的群體選擇與遵循規則。

第一節 論述前提

自由主義繼承洛克的政治傳統，普遍接受諾齊克的新詮釋，強調個人對自己生命的自我擁有權，再以此為基本公設（或信仰）推論出私有財產權是與生命自我擁有權不可分離的權利。於是，私有財產權也就成為自由主義之政治經濟學的基礎。本節將繼續陳述上一章已略討論的私有財產權，接著再以此作為文明論基礎的方法論個人主義。

私有財產權制

早期的孟格與龐巴維克並未討論私有財產權，可能的原因是他們並不認為這是一個值得關注的議題，因為那已是長期存在且習以為常的政經體制。直到社會主義者以行動去挑戰私有財產權，米塞斯才捍衛起這體制。不過，他是抱著質疑去看待那些挑戰者。他認為，個人若無法擁有食物的私有財產權，怎能有權把它吃進肚子裡？不論制度如何設計，對於食物這類第零級財貨，沒有私有財產權是無法想像的。因此，第零級財貨的私有財產權度是無可置疑的。¹

較高階的財貨如何？譬如生產麵包的烤箱是否一定要劃歸為私人所有？既然不是人們直接消費的對象，又可以共用或分時使用，上述「無可置疑」的理由就不存在。米塞斯認為，較高階的財貨的財產權制度必須從政治經濟學的角度去探討，也就是探討哪種財產權制度較能實現個人的生活理想。在第十二

1 Mises (1966 [1949])。

章，我們將討論他對計劃經濟的嚴厲批判，而計劃經濟是以較高階財貨的公有制為前提。由此可得知，他對較高階財貨也是主張私有財產制。

自由主義者主張私有財產制度的理由主要有二，其一是該制度讓個人能更靈活地利用資源，其二是該制度為所有自由的基礎。波茲（David Boaz）認為，不僅契約自由必須以私有財產權為基礎，即使言論自由與思想自由也必須建立在私有財產權之上。譬如，個人一旦喪失私有財產制度，不僅找不到公開演講的場地與刊載的媒體，連躲家裡隨意說話也都會遭到監聽。² 同樣地，布坎南也視私有財產制為個人自由的保障。他說：「更一般地說，個人重視私有財產制是因為它給個人的活動定義出一個『私人領域』。」³ 在一般可接受的自由定義下，個人要的是自己決定的選擇，而不是選擇對象被限制或選擇目標被指定的選擇。

在一人世界裡，個人因為擁有私有財產權，故能自由地利用自己擁有的資源，選擇自己偏愛的生產方式去實現個人目標；在二人世界，因為私有財產權的存在，個人可以自由選擇交易與合作的對象，並和對方協議生產或交易方式。而在多人世界，個人的遷徙、投資生產、開創事業、分工與專業化的選擇等，都必須以私有財產權為基礎。

方法論個人主義

私有財產權制度將資源配置到個人的層次，讓個人成為所有決策的起點。在此制度下，決策者選定個人的目標，採取主觀上認為能成功的手段。若不幸失敗，他必需承擔其損失。成功或失敗的報償主要是個人財產之增加或減少。

個人決策的範圍，包括了他在一人世界、二人世界及多人世界下的各種參與。在一般的商品市場裡，個人的供給與需要匯聚成市場供給與市場需要，決定了商品市場的消長。在政治市場，個人的票決匯聚成集體票決結果，決

2 Boaz (1997)。

3 Buchanan (1993)，第 57 頁。

定了勝出的議員與政務官。同樣地，個人對政黨的參與熱誠決定了政黨的政治勢力和民眾支持度，而個人對利益團體的支持也塑造出政策與議案的走向。在個人擁有獨立自主的決策權利下，集體現象的形成與變化終究要歸因到個人行動的差異和變化。於是，從個人的行動的差異和變化去觀察與分析集體現象的形成與變化，是很自然的分析視野，被稱為方法論個人主義（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方法論個人主義是從個人行動的創新、選擇、模仿、說服等，去詮釋制度、組織、規範的形成與演進。相對地，方法論整體主義（Methodological Holism）認為個人不具有獨立自主的決策權利，不僅社會現象無法化約到個人行動，即使是個人行動的特徵和模式也都必須從集體的存在意義去理解。譬如對文字作為一種制度的理解，方法論個人主義認為這是人們經由結繩記事的創新與相互模仿而演化生成，而方法論整體主義者認為這是聖人為了啟發民智而創設。

孟格是方法論個人主義的先驅。他認為我們觀察到的國民經濟現象乃是國內無數個人之經濟活動所呈現的統計結果，並不是「國家之人民生活」或「國家之經濟運作」等集體概念的客觀描述。他以貨幣為例說明，貨幣乃為一種先由某人作為未來再交易而收藏的商品，繼之又受到人們的普遍模仿。⁴ 於是，當未來的幣值開始呈現不確定時，人們會尋找幣值相對穩定的新貨幣。

當我們從個人的行動去觀看集體現象的變化時，由於個人在選擇與模仿上的主觀性，除了感受到一個朦朧的總體的平均印象外，感受更深的是集體現象之成分所呈現的結構。譬如當人們開始擔心台幣可能貶值時，人們開始購買外匯。購買外匯只是一個朦朧的集體現象，更精確的描述應該是人們對於不同外匯的購買結構。又如物價上漲也是一個朦朧的集體現象，更精確的描述應該是不同商品價格的上漲結構。由於方法論個人主義的分析起點是個人，因此，它在陳述集體現象時不僅強調集體現象之不同成分的結構，也會注意到這結構的在地性質，也就是不同的地方有著不同的結構。譬如，當媒體感受到房價上

4 Menger (1892)。

漲時，主要是媒體所在地的都市房價正在大幅上漲，而非各鄉鎮的房價都在上漲。房仲業者都會清楚地告訴投資客：炒房的三原則就是「地點、地點，還是地點」。房價上漲是極為模糊的集體概念，即使新北市房價正大幅上漲，但板橋、淡水、三峽、鶯歌、萬里等地區的上漲差距卻很大。

方法論個人主義關注資訊從個人到社會的擴散過程。當人們散居各地又具有獨立決策權時，他的行動是透過載體，從一個地方傳遞到另一個地方，或從一個市場傳遞到另一個市場。價格是最普遍的載體，承載著個人在商品供給與需求上的變化。透過網路商店的搶購價格，不出門的宅男也能接收到商品供給的變化資訊，而其按鈕搶購又將其需求傳遞了出去。當貨幣供給量增加時，最先漲價的市場可能是勞動市場，因為廠商取得新貨幣就是為了擴大經營。招募員工促使薪資上漲，這又促使旅遊業開始漲價。

不過，個人並非孤獨地生活。他藉著參與各種不同的團體與組織與其他人結合在一起。在結合中，個人很容易地和其他成員交換意見、相互模仿。個人的意見與行動很快就能散佈到整個團體。如果將不同的團體視為獨立的團體，只要存在同時參與不同團體的成員，他就可能將一個團體的新意見和新行動帶到另一個團體。當然，透過網路交流，擴散速度會更快。

創業家是新意見和新行動之擴散的發動者。只要市場自由，新意見和新行動就會出現，不論是出現在團體裡或只是在網路上。這是表現在生產面的創業家精神。積極的創業家會設法行銷他的新意見和新行動，而較消極的創業家只會展現他的新意見和新行動而靜待他人的跟隨。總有人會獲得這新意見和新行動。個人對於新意見和新行動的消費需要知識和勇氣，這稱為消費面的創業家精神。較積極的消費者會將這新意見和新行動傳播出去，而較消極的消費者只會表現在自己的行動上。但即是只表現在自己的行動上，不論是走在街上或寫在網誌上，也無形中提高了新意見和新行動的曝光度和傳播速度。

第二節 制度與組織

在理解方法論個人主義之後，本節將從個人出發，探討社會各種集體現象

的形成與發展。

個人在生活中追求財富與自由兩項目標。財富是最容易理解的目標，包括有形財富和無形財富。有形財富就是能夠直接帶來效用的第零級商品（消費財），以及經由間接貿易可以換取消費財的金融資產。無形財富有些也是第零級商品，如健康、喜悅、美等。貝克（Gary Becker）以家計生產（Household Production）之概念討論個人對這些無形財富的生產。⁵ 另外，無形財富並非第零級商品，如知識、智慧等，則是生產第零級商品的重要因素。自由是個人在選擇、消費與生產時免受他人壓制的狀態。他人的壓制會讓個人無法選擇最適宜的消費財和生產方式，影響到他能從財富獲致的效用。失去自由或減少自由度不僅影響到個人從財富獲致的效用，也直接減損了他在選擇、消費與生產過程中享受的效用。

個人的結合

個人如何實現他的生活目標？具有思辯能力的個人能獨立行動，同時也生活在社會裡。因此，個人在追求目標時有兩種選擇：自給自足（Autarky）或與他人合作。⁶ 若每個人都採自給自足，人群就似散佈在紙上的許多黑點，沒任何的關連。若有一些人採行合作，紙上的黑點就被線條連接起來。黑點經由線條連接起來的網絡，稱為個人的結合（Associate）。布坎南將個人之結合區分為非社會性結合與社會性結合兩類。⁷ 他稱非社會性結合為道德性安那琪（Moral Anarchy，簡稱「安那琪」），而將社會性結合再分成道德性秩序（Moral Order，簡稱「秩序」）與道德性社群（Moral Community，簡稱「社群」）兩類。

當成員都認同結合內某些價值時，該結合就可稱為社群。這裡，我們假設成員認同社群與認同這些價值是同意義的。在這情境下，個人理解自己具有獨立思辯能力，也理解他和社群內其他人都接受某些相同的價值。這些共享價

5 Becker (1965)。

6 Autarky 是經濟上的自給自足，Autonomy 才是政治上的獨立自主。

7 Buchanan (1987)。本節這一部分主要取材自該文。

值（Shared Values）也就成為該社群的定義。在這範圍內，個人的思想與社群的其他成員一致，這也形成他對社群的效忠。同一社群裡的兩人，其認同與效忠的程度未必會相同。我們在討論公民社會時提過，個人可能同時參加不同的公民社會。當個人同時參加不同社群時，他對不同社群的認同與效忠的程度也未必會相同。社群的特徵是成員的認同和效忠，其本質是成員擁有一些共享價值。既擁有共享價值，個人就能理解其他成員的行動，也就能採取相互配合的行動。在相互配合下，個人也能實現其目標。

秩序裡的個人則未必擁有某些共享價值，也就無法產生認同或效忠。他們之所以還能結合，布坎南認為是參與者能以同理心（Moral Reciprocals）相待。同理心就是能站在他人的立場，去體會他人對我的行動（或反應）的期待，再以行動去滿足他人的期待。我的同理心實現了他人的期待，而他人的行動也實現了我的期待。秩序裡雖沒有認同和效忠，但個人的預期仍然能在相互尊重中實現。

共享價值容易以客觀文句陳述和傳遞，但同理心則遠為困難。經過長時日的重複經驗，秩序裡會形成一些容易以客觀文句陳述的規則（Rules）。這些規則敘述個人在各種交往情境下的可預期之行動。只要遵循規則，個人便可以預期對方的行動，然後回報以規則所陳述的行動。換言之，秩序的特徵是參與者都遵循規則，其本質是參與者擁有同理心。

最後，布坎南將安那琪定義為：既不擁有某些分享價值，又不擁有同理心之結合。既然安那琪的個人既不認同其結合，又不遵守結合以下最起碼的一些規則，可以理解地，這是霍布斯叢林（Hobbes Jungle）——每個人都視他人為實現自己目標的工具，而自己也成為他人眼中的工具。

個人利用結合去實現他的目標，可能發展出安那琪、秩序或社群的不同結合。在安那琪裡，個人只顧利用他人去實現自己的目標，不會顧慮他人的目標，更不會尊重他人的目標。在秩序裡，個人只要遵循規則去行動、去實現他的目標，也不必顧慮他人的目標。但在社群裡，由於存在共享價值，也就出現承載該價值的共享目標。譬如在一家廠商裡，利潤是員工的共享目標。又如在年度的籃球錦標賽中，「爭取勝利」是球隊球員的共享目標。當社群出現共享

目標，成員為了實現目標可能情願接受階層式的結合，也就是由上而下的命令（Commands）形成的結合。這種結合稱為組織（Organization）。組織是社群的特殊結合，遵守命令取代了認同與效忠。球隊與廠商都是組織，軍隊也是組織。當金氏家族以命令結合北韓人民後，國家也成為組織。若歐元區要求成員國必須撙節預算，否則強迫其退出時，也就是不折不扣的組織。組織的內部利用命令運作，不是依賴成員對規則的遵守。

遵循規則是秩序的特徵。秩序裡存在許多的規則，因為個人差異目標的相互協調需要許多的規則。個人同時參與不同的結合，也面對不同的規則。這些規則可能相互獨立，也可能相互重疊，甚至不一致。譬如以市場作為秩序言，就存在生產、交易、借貸、消費等方面的次級結合，而每項結合都有一套要求參與者遵守的規則。交易的規則和生產的規則會有些重疊，但還是可以看出獨立的區塊。每一個區塊，就是一套獨立的規則。這一套規則就是制度（Institutions）。既然秩序得依賴規則來運作，秩序裡的規則集合便構成該秩序。和組織一樣，秩序除了指參與者外，也指參與者所遵循的規則。市場是道德性秩序的例子。另外，台灣離島的蘭嶼、澎湖的小漁村、山地的司馬庫斯部落等，也都是地理區位結合下的秩序，同時也指維繫該結合穩定運作的規則。宗教結合下的各神明的信仰圈，也是秩序的範例，也同時指信仰圈的成員和成員參與建醮、捐獻、吃齋、宴客等活動所遵循的規則。

秩序與社群都屬社會型結合。屬於社群的組織是社會的一種結合，而屬於秩序的制度也是社會的一種結合。社會包括了各種的制度與組織，也包括了制度與組織的各種混合體。

兩種秩序

海耶克對秩序的定義並沒侷限在人的結合，因為秩序一詞早已通用於自然科學界。⁸他超越人的範圍，把秩序定義為：無數且不同屬性之要素所存在的極為密切的相互關係，在一定範圍內呈現一致性，也在時間上具有持久性。

8 Hayek (1978)。本文為這段內文的主要根據。

既然這些要素之間的相互關係具有一致性與持久性，我們就可以根據部分空間或時間裡獲得的數據，去推演要素的普遍行為模式，並藉以預期要素在整體空間與未來的行為。依據這些關係的一致性與持久性發展出來的預測，雖說是預測，其實更接近於因果邏輯的推演。預測既然都能實現，人們也就不得不遵循秩序內的規則，這使得秩序成為具有權威的詞彙。

系統（System）也是帶有權威的詞彙。但這詞彙的意義來自於人類的設計概念，同時也含有設計者擁有強制成員去遵守設計規則的政治權力。一旦欠缺這些強制權力，成員就無法結合一個系統。系統下的權威是來自強制性的政治權力，不同於道德性秩序的權威是來自於無法否定其因果邏輯的規則。

不論是道德性秩序或系統展現的權威，權威一旦建立起來，成員的行動便被連結起來，並表現出相互配合與可靠預測的結果。成員的行動能相互配合與可靠預測，這就是日常用語裡的秩序。道德性秩序下呈現的自然秩序是日常用語裡的「秩序」，系統下呈現的也是日常用語裡的「秩序」。海耶克認為兩種秩序在當代日常用語中是被混淆的，但在古希臘則壁壘分明。系統下的秩序，古希臘人稱之 Taxis，可以翻譯成造成秩序（Artificial Order）或外部秩序（External Order），因為這秩序源自於個人自由意志之外的外部安排，譬如政府在戰爭狀態下以〈戒嚴法〉所維持的秩序，或政府為了推動計劃經濟而建立的秩序。在這種秩序下，個人行動之前得先申請、被審核、被監視、被要求檢討。個人若不符合秩序的安排，立即會遭到外力的矯正。因此，個人容易意識到這類秩序的存在。相對地，古希臘人稱道德性秩序下的秩序為 Cosmos，可以翻譯成長成秩序（Spontaneous order）或內部秩序（Internal Order），如市場內的交易秩序或使用語言的秩序，都是自發於群體內部而逐漸長成的。由於長成秩序出自於個人對規則的情願遵循，久之，也就習而不察。即使個人不完全遵循這些規則，也不存在外力的監視或懲罰。因此，個人並不容易意識到這類秩序的存在。

這兩類秩序也可以從個人的行動常規去區別。個人的行動常規就是個人行動的可測性，這建立在個人對規則的遵循。個人的行動常規當然受制於秩序的規則，但也受到個人在秩序中的初始位置、情勢及其反應的影響。在造成秩序

下，系統性的安排決定個人的初始位置，也規範了個人的行動，於是就發展出個人的行動常規。因受限於秩序的設計能力，這些行動常規的範圍相當有限，人們僅能在有限範圍內預期對方的行動，也不可能完全預期對方的各種行動。不過，在這範圍內，彼此的行動預期基本上是可靠的。

在長成秩序下，個人對不斷重複的環境與情勢的反應，逐漸發展出個人的行動常規。面對重複出現的環境與情勢，並不是每個人的反應都是相同。因此，個人無法從自己的行動常規去預期他人的行動，而是在經過重複的互動後發展出相互遵守的規則。屬於私人性的行動常規，不會引起對方的興趣，故無法發展出規則。相對地，只有那些足以引導人們走向社會生活的行動和個人的行動常規，才會演化成規則。海耶克舉例說，遇到人就逃跑的個人行動常規無法發展成規則和秩序，但遇到人就要殺死對方的個人行動常規，卻可能會發展出「不主動攻擊」或「相互放下武器」的規則。由於長成秩序允許個人間發展出無限的相互關係，也因此彼此對行動的預期只能有限度地把握，不如造成秩序那般完全。

秩序因人的履行而存續，也會因人的改變而轉型。長成秩序可能轉型成造成秩序，而造成秩序也可能轉型成長成秩序。當情勢變動，長成秩序也需要修正。發起修正秩序的政治家若能明確指出修正的方向，又能成功適應新情勢，就可能陷入自以為理解整個秩序之錯誤，將長成秩序轉型成造成的新秩序。類似地，情勢的變動也會迫使造成秩序修正。如果計劃者此時無力指出修正的方向，又無力修正秩序以適應新的情勢，人們就會自發地發展新規則。當這種趨勢延續而擴大，造成秩序也就會轉型到長成秩序。

個人主義

方法論個人主義從個人乃是構成社會之基礎的角度，去探討決定個人之社會生活的力量。在這視野下，個人主義就是探討秩序長成過程的社會理論，並試圖推演出有利於合作的政治規範。海耶克稱由此視角探討社會的理論為真的個人主義（True Individualism），因為它並非把個人視為單一而孤立的

原子。⁹ 相對地，他稱假的個人主義（False Individualism）是受到理性主義（Rationalism）和倫理實用主義（Ethical Pragmatism）的支配，從命令的角度去探討社會運作的理論。假的個人主義不僅支持菁英主義和經濟人公設，也支持從宿命的角度和無關道德的角度去約制個人的行動。¹⁰

底下是海耶克對真的個人主義的幾項論點。（一）個人的理知（Reason）有限、容易犯錯、心靈也有缺陷。然而，個人在參與社會的過程中獲得糾正個人這些缺點的機會，因為他必須面對別人的競爭和檢視。（二）個人的才智與技能差異甚巨，也無從事先知曉。為了探索個人的才智與技能，社會應該允許每一個人試試看他能作什麼。若要讓每個人都能試試看他能作什麼，就必須讓每個人都有能發揮天賦與才能的範圍，而此範圍並非事先決定，而是決定於他的自由行動。（三）在個人與國家之間存在許多層級的結合，譬如社團或地方政府。這些結合內的規則，也就是其傳統和習俗所界定的規則，清楚地劃定個人行動的範圍，提高他人對其行動的可測性。相互而高度的可測性，協調了個人的行動，也產生了秩序。（四）當個人的行動超出該範圍，其後果將超出他人的預測能力。因此，順從規則是必要的，即使是個人無從理解規則的意義。個人若不願意順從這些規則，其不可預料的行動後果將令善意的人們對社會的失序感到失望，轉而期待系統的秩序。（五）個人在順從原則下所界定的行動範圍，因不會受到他人的侵犯，確保其發揮天賦才能的自由。

由於「主義」常被用以指稱特定的意識型態，使得個人主義也常被誤解是「一套特定意識型態下的政治規範」。但在海耶克定義，個人主義指的是「一套探討社會的理論」，而這套理論可以用以探討各種意識型態。

第三節 延展性秩序

在長成秩序下，個人以遵循規則去確保他在一定範圍內的行動自由：相對

9 Hayek (1948)。本文為這段內文的主要根據。

10 布坎南在 Anarchy、Order、Community 等之前都冠加 Moral，而成為 Moral Anarchy、Moral Order、Moral Community。這呼應了海耶克認為假的個人主義無關道德的論述。

地，造成秩序則以預先決定的結構和個人在秩序中的指定位置去安排個人的行動內容和責任。長成秩序讓個人在範圍內自由行動並與他人互動，任其以重複的行動和互動去發展個人的行動常規；相對地，造成秩序以指定的行動和責任去產生個人的行動常規。這比較清楚地展現：長成秩序是從個人主義出發，以個人的選擇與互動去發展規則、制度與秩序。

文化演化學說

這種以自然長成過程（Spontaneous Process）去論述規則、制度與秩序的發展，稱之文化演化理論（Culture Evolution）。宜注意的是，「自然」一詞出於自然法的「自然」，指稱非出於人類刻意的設計，但並不排除人在過程中的參與。自然長成並不像竹筍從土中冒出那樣的自然，而是強調參與者的創業家精神。簡要地說，文化演化理論具備下列五要項。（一）主觀的個人——個人目標的選擇、評價、行動、決心等都出於個人的主觀，（二）情願的結合——個人的行動不受任何強制權力的脅迫，（三）遵循規則——個人根據規則去預測他人行動的預期和決定自己的參與行動的方式，（四）創業家精神的發揮——個人勇於開拓不同於現狀之生活，（五）堅守正直——個人不背叛自己的承諾。

底下，我們借用「樹林小徑的形成過程」來解釋自然長成過程。故事是這樣的：「某日，有人警覺到在村落邊界的森林裡有一清泉。第二天，他橫過樹林，到清泉提了一桶水回村落。他折斷了些樹枝，踩扁一片草。第三天，鄰人跟隨他去提水。鄰人認為走這條路較自己另行找條新路省力，故跟隨他的足跡。鄰人依然折斷了些樹枝，踩扁一片草。於是，選擇此小徑與另找新路的利益差距，逐漸因走過的人數而擴大。經過一段時日，樹林終於被走出一條小徑。」這裡，尋找山泉是個人的行動，也是創業家精神的表現。鄰人跟隨他的足跡，雖是模仿，也是個人在較低成本下的選擇。當然，鄰人也可能探索更新奇或更好走的新路。這故事裡沒提到鄰人會撿拾小石頭與維護，因那是村子里的傳統規則。同樣，也沒提個人對小徑的可能破壞，因那是正直的表現。

若這故事繼續說下去，可能的發展是：「村民逐漸發現，這裡的清泉甜美可口，沿途景致亦清新異常。不久，這清泉便聲名遠播，帶來各地遊客。又不久，它成了知名的休憩景區。」這結果並不是當初尋找清泉者的初衷，另，村民也可能憎恨這樣的發展。非出於設計的發展，總會出現非預期的結果（Unexpected Result）。非預期結果強調演化過程並非置於設計者的意志之下，而是取決於所有參與者的選擇與行動的互動。第一位鄰人的追隨，引來第二位鄰人的跟隨；前一個人的折枝踩草之效果，降低了後一個人跟隨的邊際成本。參與者的個人選擇與行動改變了後來者對外在環境的評價和主觀的參與意願。

文化演化理論以方法論個人主義為基礎，很自然地，也就遇到方法論集體主義者的一些誤解。第一類的誤解以假的個人主義去批評。譬如，亞羅曾說「經濟理論依然需要社會要素」。¹¹ 他認為需要、供給、價格、市場等只能從社會整體的觀點去理解，譬如影響個人決選擇的價格便決定於市場需要和市場供給。又如，個人的嗜好、預期、知識等也都受到他人甚至整個社會的影響。價格的確受到市場需要和市場供給等集體變數的影響，而個人的嗜好與預期也受社會的影響。但是，這些集體變數的客觀性只是一種分析上的想像，因為在真實世界裡並不存在這些客觀的市場變數。真實世界只存在個人主觀去理解與詮釋的集體變數，而這些主觀理解的集體變數會隨人而異。同樣地，個人利用其嗜好、預期、知識是為了實現個人的主觀計劃。個人主觀地省思他面對的「社會」，包括決定是否要順從或以創業家精神去否定。在真的個人主義下，個人生活在社會裡，但每個人所認識的「社會」並不相同。

第二類的誤解來自於錯誤地詮釋寇斯的廠商理論，以工廠的命令式運作駁斥了自由選擇的效率。¹² 的確，寇斯提過：「汽車工廠裡有上千位工人，任何工人的知識都不足以獨立製造一輛車。…個人可能不贊成人類就像原子，因為人類會發展人際關係，而工廠就是這類相互依賴的群體。但是，這種相互依賴的關係不會發生在個人層次上，也不是自發長成的。明顯地，工廠是中央集權式組織。」在相關業務範圍內，工廠運作主要以命令為主；不僅工廠，任何任

11 Arrow (1994)。

12 Coase (1937)。

務明確的組織都以命令為主要運作方式。但這只是說明：在特定任務（如追求利潤）下，命令式的組織也能擁有較高的生產力與競爭力，而個人為了實現其全面的主觀理想，會選擇在特定任務的相關業務上接受命令式的安排。就如汽車工廠的工人會在假日走向海邊或山林，痛快地消費辛苦掙來的報酬，享受該特殊任務之外的其他主觀理想。在工廠的長成過程中，我們看到的依然是創業家的辛苦籌資與設廠，也看到工人們對工作規則的遵守和對契約的承諾。

群體選擇

文化演化理論還遭到兩點質疑。其一是，既然是以個人動機為出發點，它如何解釋一些有利於群體存續的利他行為（Altruistic Behavior），如戰士犧牲自己生命或球員把投球機會讓給勝算更高的隊友等？其二是，如何證明長成秩序優於造成秩序，尤其在中國崛起之際？這些議題，前者稱之利他行為而後者稱之中國模式（China Model），又合稱為群體選擇（Group Selection）。

在短兵交接之際，利他行為的確有利於群體的存續。但論及群體存續的關鍵因素，則需論證它較其他可能的制度更能發揮全面的相對優勢，如較強大的生產能力與創新能力。私有財產制是利他主義之外的另一種制度，而毫無疑義地，在廣泛和全面的意義下，私有財產制對群體之生產能力與創新能力的貢獻遠大過利他主義。

紀唯基（Todd J. Zywicki）認為群體之存續決定於群體之間長期存在的一些競爭機制，如戰爭、移民、市場競爭等，而這些競爭機制嚴酷地決定群體的生存或滅亡。¹³ 群體若無法在積極方面發展出提升生產與創新能力的制度，且在消極方面發展出降低搭便車者的機制，群體的競爭能力將逐漸衰退。利他行為無法在積極方面與私有財產制抗衡，但在消極方面的確有時會有較好的表現。

然而，直接訴求於利他心的消極效果也只在原初社會較為有效，因為制度

13 Zywicki (2004)。

朝向兩方面發展，其一是逐漸從強調行為動機轉向行為效果，其二是強化對搭便車行為的約束與懲罰。前者可以市場機制為例，如看不見之手定理所傳遞的信息，允許個人在市場機制下追求自利，其效果是創造群體的更大利潤。後者則是隨著社會發展而出現一些避免反合作行為的社會規範、避免偷竊與傷害的立法與司法制度、避免政治活動與政府行為陷入尋租或非生產性活動的憲政約制等。當然，這類制度在運作上的交易成本也不低，才使得利他行為還能以輔佐制度之名存在。

歐爾森（Mancur Olson）曾指出：群體的規模愈大，搭便車行為愈嚴重。在小團體裡，搭便車行為常不構成合作的困難，因為存在無時不在的相互監視和強烈的認同感。¹⁴ 但在較大團體，搭便車行為嚴重，即使強調相互監視和認同感也是無濟於事，只能依賴良好的制度去減少搭便車行為的發生。方法論個人主義並不是將個人以原子方式直接連結到最大範圍的社會，而是經過一級又一級的制度和組織的結構，由規模最小的社群逐漸連結到較大的社群。個人動機推動著個人參與最小的社群，也連結小的社群到較大的社群。的確，利他行為能幫忙社群的穩定，唯其影響力隨著社群規模的擴大而減弱。

海耶克不在意利他行為的存在問題，僅關心「個人在長成秩序下遵守他沒有經過理性計算的規則算不算是自由選擇」之問題。¹⁵ 如果遵循規則也算是對個人自由的約制，那麼，這種約制和造成秩序裡的命令又有什麼不同？他給的答案是：規則是在文化演化過程中被決定的，這不同於政治過程所決定的命令。譬如，市場裡的商品價格是非人稱過程所決定的，所以我們不會說某些特殊身份之人壓制我們接受商品售價的決定權。同樣地，當我們的自由受到自發長成之規則壓制時，也不會說自由受到限制，因為那樣說很無趣。他認為普通法下的規則，若不是自發長成，就是長自法官在案件上的耕耘，都屬於法治的內容。在法治下，人可以受規則的壓制，但不能受某些特殊身份之人的壓制。

14 Olson (1956)

15 Hayek (1978)。本文為這段內文的主要根據。

遵循規則

原初秩序的規則不完全都是個人選擇和行動的常規，其中有個人在不完全理解對方下互動產生的規則。個人在小範圍秩序內，多少能理解規則和遵循規則。當小的秩序發展成更大或其他秩序出現後，個人逐漸無法理解新增規則的意義。為了理解秩序與規則的發展及個人應有的遵循態度，海耶克從個人參與動機角度將結合分成三類：出於本能的結合、經由理智計算的結合、遵循規則的結合。¹⁶

在原初社會，人們以狩獵為生，以小隊伍方式結合。由於個人體力不如野獸，不結合就無法生存。在技術與制度未有突破之前，領導者出於體能的力道，即發號司令和目視監督的能力，完全決定了結合的強度與穩定性。參與者也同樣地出於本能去服從。在本能時代，覓食與生存是明確的共同目標。憑靠本能結合的群體規模不會太大，不會超過目視與聲音能傳遞的距離，因此成員之間極度熟悉。可以理解地，這些特徵發展出來的秩序都帶有平等主義和利他主義兩項原則。

平等主義（Egalitarianism）的起源是原初社會的人們必須聯合作戰，不論是獵殺大型獵物或抵禦凶猛野獸。如盧梭的描述，這群戰士都擁有同樣強壯的體魄和打殺技藝，因此，平等原則便成為維持穩定結合的基本原則。聯合作戰有助於衍生利他主義，但另一項更重要的起因是食物來源的不穩定。當一個人很幸運地捕獲一頭野兔時，同時也面臨兩項難題，一是他無法在食物腐敗之前吃完，二是他必須飢餓到不知道何時才有下一次幸運的機會。因此，強調成員之間的合作與公享的利他主義，也就成為當時解決不確定性的規則。

人類到了啟蒙時代之後，進入一個完全不同於原初社會的時代，理智計算替代本能成為參與結合的動機。在理性主義主宰的時代，人類開始對各種現象與觀察追問「為什麼」，只有在理由足夠說服自己之後才願意接納。人們也同樣質疑傳統的規則，只接受自己能理解的部分，也只信任那些重複實現的規

16 本節這段內容主要在陳述 Hayek (1988) 的觀點。

則。

在本能時代，人類憑本能去接受規則；到了理性主義時代，人類對規則功能（或效用）的評估更加工具化。傳承下來的規則既非出於人們的設計，其功能本就非不證自明，而有些陌生的規則更是在與其他社群往來後才形成，人們接受與否，自然取決於個人對其性能與成本的計算，即是對個案進行評估。這發展改變了原初社會對規則的遵循，雖然那時的遵循多出於本能的理解與接受。當個案評估取代遵循規則成為理性主義時代的基本態度後，個人對於自己尚未理解的規則便從尊重轉為懷疑，只接受個人理性推理能達到的範圍。這態度不僅用於篩選傳統的規則，也成為他們捍衛計劃經濟與指導命令的說詞，因為計劃與命令都在設計者自認可以控制的範圍內。在理性範圍內，計劃與命令的效能是能預期和實現的。

然而，個人的主觀和獨立讓他以自己的角度與利益去評估這些計劃與命令，而個人的創業家精神誘發他迴避或挑戰現有的計劃與命令。不斷出現的創新與新形成的規則，不斷地擴大個人行動的範圍，以致於超出設計者的理性範圍。人們再度面對難以評估效能的新規則。

長成秩序與造成秩序在人類歷史上交織發展。在任何時期，我們都面對著難以評估功能的規則，也猶豫在順從命令或遵循規則之間的抉擇。遵循規則一直都是人們在聽從本能與順從命令之外的第三種選擇，而人們對第三種選擇的行動也會影響到當時社群的穩定與發展。

在原初時代，人們從順從本能到順從規則的發展，未使規則添增新的內容，只視規則為免於去理解本能的捷徑。原初時代的規則還有一種意義，就是以它去限制本能的衝動。這些規則就是禁忌，而禁忌也同樣是免於去理解本能的捷徑。到了理性時代，規則也因為被視為免於去理解理性推演的捷徑。在這情況下，遵循規則只是套著外衣，骨子裡仍是在進行理性的個案評估。類似以禁忌作為免於去理解理性的捷徑，在理性時代也依然會表現在遵循規則上。

規則可能只是捷徑，也可能只是個禁忌，當然也可能承載著超越個人經驗和知識的傳統智慧。這種混雜成為當前人們在思索遵循規則時的障礙。規則隨

情勢改變，更隨時代調整。但調整未必完全，而個人也有懷古情懷，因而有捨不得調整的態度。海耶克指出，在當代社會所承襲的規則裡，有一些從本能時代遠遠流傳下來，早已不適合於現在社會的傳統，如集體生活的悠閒、利他主義的溫馨、節儉的一致性等。相對地，當代社會朝向更大交易範圍與創新發展，也面對未知的事物和交易伙伴，其新發展的規則更值得遵循。這些規則主要有如下三類：自由之下行為規則、民主制度的運作規則、私有財產權的相關規則。

本章譯詞

中國模式	China Model
內部秩序	Internal Order
文化演化理論	Culture Evolution
方法論個人主義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方法論整體主義	Methodological Holism
外部秩序	External Order
市場失靈	Market Failure
平等主義	Egalitarianism
交易成本	Transaction Cost
共享價值	Shared Values
同理心	Reciprocal
安那琪	Moral Anarchy
自為兒定理	Rottern Kids Theorem
自然長成過程	Spontaneous Process
自給自足	Autarky
行動常規	Regularity
利他行為	Altruistic Behavior
私有財產權	Private Property Rights
系統	System
貝克	Gary S. Becker
延展性市場	Extended Market
社群	Moral Community
長成秩序	Spontaneous Order
非預期的結果	Unexpected Result
倫理實用主義	Ethical Pragmatism
原初社會	Primitive Society
家計生產	Household Production
效忠	loyalty
真的個人主義	True Individualism
秩序	Moral Order
假的個人主義	False Individualism
理性主義	Rationalism
理知	Reason
組織	Organization
規則	Rules
尋租	Rent Seeking

普通法	Common Law
結合	Associate
搭便車者	Free Riders
群體選擇	Group Selection
認同	Identity
歐爾森	Mancur Olson
霍布斯叢林	Hobbesian Jungle
龐巴維克	Eugen Bohm-Bawerk (1851-1914)

詞彙

一致性	法官
中國模式	社群
內部秩序	社團
文化演化理論	長成秩序
方法論個人主義	非預期的結果
方法論整體主義	持久性
司法制度	政治權力
司馬庫斯	相互遵守
外部秩序	紀唯基
市場失靈論	倫理實用主義
布坎南	原初社會
平等主義	家計生產
交易成本理論	效忠
共享價值	消費面的創業家精神
同理心	真的個人主義
地方政府	秩序
在地性質	財富
安那琪	假的個人主義
自由	國民經濟現象
自為兒定理	強制權力
自然長成過程	理性主義
自給自足	理知
行為效果	組織
行為動機	規則
行動常規	造成秩序
利他行為	尋租
汽車工廠	普通法
私人領域	結合
私有財產權	結構
系統	菁英主義
貝克	集體現象
制度	搭便車者
命令	禁忌
孟格	經濟人公設
延展性市場	群體選擇
波茲	認同
	歐爾森
	澎湖
	憲政約制

樹林小徑

遵守命令

遵循規則

霍布斯叢林

擴散過程

龐巴維克

蘭嶼

第十章 經濟理性

第一節 經濟理性

有限理性、經濟理性的擴充

第二節 SARS 危機

遵循規則、市場的形成

第三節 核能的抉擇

議案的提出、議案的議決

規則是對個人行動的約制，避免個人產生超越理性計算之外的不良影響。個人在延展秩序下是以遵循規則為行動準則，因為他無能力完全理解他的行動對多人社會的可能影響。上一章指出，個人也經常無法理解遵循規則的意義，因為在需要決策時，他就個案所計算之最適行動的效果往往勝於遵循規則的效果。在此情境下，若堅持說遵循規則是為了更長遠的未知效益，這樣的論述會令入門者困惑，甚至被譏為一種接近神學的信仰。

的確，真理往往就是一種信仰，因為我們無法憑理智推論未來的可能發展。譬如市場過程的論述雖然能夠肯定地指出缺欠創業家精神的社會只是一池死水，也能清楚地描繪創業家精神豐沛之社會的生機活潑，但卻無法具體地描繪創業家精神所能開創之未來景象。在一個富於創業家精神的社會，個人配合著他人的行動，不斷展現出行動之前無法預見的新景象。個人遵守規則之目的，就只是為了維持一個能不斷展現新景象的未來。

不斷展現新景象的未來卻是充滿著不確定性（Uncertainty）——不知道未來事件的內容，更不知道未來各事件可能出現之概率。上一章從社會發展的不確定性討論群體選擇和遵循規則；這一章將探討個人在不確定性下遵循規則的效率問題。第一節將延伸新古典經濟學對經濟效率之定義，從確定情境與風險情境到不確定性情境。第二節將以這延伸的經濟效率去分析人們克服 SARS 危機的過程。¹ 第三節利用這延伸的定義去探討核電廠的何去何從。

1 SARS 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或非典型肺炎之縮寫。

第一節 經濟理性

貝克對經濟理性（Economic Rationality）的說明是：「個人在一組穩定的偏好下，經由市場交易去取累積最適量的資訊和計算投入因素的最適量，以獲取極大化的效用。」² 在計劃經濟盛行的年代，芝加哥學派是捍衛自由經濟的一支主幹，而經濟理性為其論述的前提。然而，也任教於芝加哥大學的西蒙（Herbert A. Simon）卻對這假說抱持不同的看法。他認為個人偏好的穩定性與累積的資訊，甚至是追求效用極大化的意志，都存在著能力上或知識上的不足問題。³ 他就其觀點提出有限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假說。長期以來，社會科學界有半數以上的學者並不欣賞經濟學的分析方法，尤其是經濟理性公設與實證主義。有限理性剛好提供他們另一類的經濟分析。主觀論經濟學也認同人類理性的有限性，然後把有限理性導致之缺失交由市場機制去矯正。遺憾地，更多的經濟學家接受了有限理性發展出來的市場失靈論，並用以批判芝加哥學派所論述的自由經濟。⁴ 我們討論過這類市場失靈論 3.0 的謬誤，這節將探討行動人在有限理性下的經濟活動。

有限理性

一旦理性有限，經由理性計算的結果就未必有效率。於是，接受有限理性的學者便視尊循規則為另外的一種決策選擇。譬如，歐門（Robert Aumann）便說到：「有限理性最簡單的觀點，就是強調遵循規則並不需要任何的（經濟）理性基礎」。⁵ 在賽局理論分析裡，即使假設個人的行為不吻合任何的經濟理性，但眾人行為的納許均衡（Nash Equilibrium）依然會展現一套如下的遊戲規則：只要人們認為遵循某種隨意設定之規則的結果令人滿意，該規則就會逐

2 Becker (1976)。Becker (1962) 和 Stigler and Becker (1977) 是經濟學界早期捍衛性經濟理性的文章。

3 Simon (1955, 1978)

4 Jolls, Sunstein and Thaler (2000) 認為：有限理性雖無法強而有力地捍衛父權主義，卻撼動了反父權主義的基礎。

5 Aumann (1997)，第 4 頁。「經濟」兩字為本書作者所加。

漸成為經驗規則；否則人們便會放棄它。換言之，即使個人的行動並非出於經濟理性，逐漸形成的經驗規則仍舊具有經濟效率。如果社會追求的目標是經濟效率，個人是否擁有經濟理性便不重要，只要他遵循經驗規則即可。

歐門的論述呼應著我們在上一章討論的群體選擇和遵循規則，但是其論述卻也從根部剷除行動人必出於經濟理性的前提。當然，主觀論經濟學視經濟理性為行動的同義詞，其對經濟理性的定義不同於貝克的定義。二十世紀末興起的行為經濟學（Behavior economics）繼承並發揚西蒙的有限理性，對經濟理性的批判更加嚴厲。⁶ 行為經濟學強悍挑戰之標的是芝加哥學派的經濟理性公設，因該公設假設個人面對的是確定或風險性的未來。因此，如何將經濟理性的定義擴充到不確定性情境，也就成為經濟學重要研究課題。

芝加哥學派的奈特將個人行動可能的未知後果區分為不確定和風險兩種情境。前者指個人無法預知可能的後果或雖知可能後果卻不知其機率分佈，而後者指他雖知可能後果與其機率分佈但無法預知出現之特定後果。⁷ 在風險情境下，個人能先估算預期效用，再選擇行動。但在不確定情境下，個人無法預估不同行動的預期效用。一旦無從估算預期效用，個人就失去選擇最適行動的依據，傳統經濟理性也就無法運作。⁸ 經濟學定義經濟理性的目的，在於探討人的普遍性行動及社會現象的經濟效率；因此，當風險情境下的經濟理性定義無法適用到不確定情境時，我們得重新定義經濟效率，然後再擴充經濟理性。這時，個人遵循規則是否符合經濟理性的問題已無意義，新的問題是：個人所遵循的規則是否符合經濟效率？經濟效率一詞在社會陷入不確定情境下要如何定義？

為此，本節將依次完成三件論述工作。第一、先擴充經濟理性的定義，以容納遵循經驗規則的行動；第二、擴充經濟效率之定義，使遵循經驗規則的行動也具有經濟效率；第三、論述這些具經濟效率的經驗規則都是自然長成的。

6 請參考 Tversky and Thaler (1990)、McFadden (1999)、Shefrin and Statman (2000)、Abdellaoui (2002)、Shiller (2003) 等的討論。

7 Knight (1921)。

8 堅持實證主義的芝加哥學派是以風險情境替代真實的不確定情境。

經濟理性的擴充

羅威（Nicholas Rowe）率先將貝克在經濟理性定義中隱含的逐案決策（Case-by-Case）延伸到遵循規則（Rule-following），並主張：只要行動者能獲得最大預期效用，即使是遵循規則的行動也算合乎經濟理性。⁹ 溫伯格（Viktor Vanberg）進一步以優勢策略（Advantageous Strategy）取代貝克和羅威在定義經濟理性時採用的效用評估標準，主張：只要行動者採取的行動較其他策略更具優勢，該行動即合乎經濟理性。¹⁰ 他認為行動者可以選擇逐案決策或遵循規則，但如果他預期遵循規則在一切個案上都會較逐案決策更具優勢，自然就不能說遵循規則是非理性。開斯拉（Jukka Kaisla）是以實現目標的最佳工具去替代最大效用或更具優勢的標準，主張：行動者若有足夠的理由相信所採取的行動是實現目標的最佳工具，該行動就算是合乎經濟理性。¹¹ 這些新的理性定義皆呼應著主觀論經濟學對理性的定義，認為行動都是理性的。在這樣的擴充定義下，符合經濟理性的「非理性行動」是否具有經濟效率？

在上述三個擴充定義裡，雖然溫伯格強調的優勢是就一切個案整體而言，有別於其他兩者只就決策中的個案而論，但他們探討的未來情境依舊是確定或風險性的。因此，為了探討難以預測的未來情境，我們得再尋找新的定義。

海耶克也注意到這問題。¹² 他把個人決策時的理性狀態分成理性不足、理性的無知、理性的非理性等三種。這三種理性狀態都是和經濟人的經濟理性公設不同。他認為這是因為個人獲取與他人合作所需之知識的成本太高。換言之，他把經濟理性視為個人在約制條件下對決策模式的選擇。選擇若要在意志下進行，就必須先行將選擇的可能範圍限制在意志「能顧及的範圍」之內，而

9 Rowe (1989)。

10 Vanberg (1994)。

11 Kaisla (2003)。

12 Hayek (1952)。

此時，默會地理解這限制範圍則為其前提。¹³ 他認為，這限制範圍是由個人的認知所決定，而其認知是：只要個人的行動可以促進彼此的協調，讓個人在互動中利用到他人的知識，則雙方的目標就能更容易實現。於是，不論個人對決策模式的選擇結果是理性不足、理性的無知、或理性的非理性，其行動範圍都是在能顧及的範圍之內。既然雙方目標在這範圍之內較其他範圍更容易實現，其行動也就具經濟效率。

另外，布坎南和雍恩則用「共有地的悲劇」的角度去詮釋上述的海耶克的定義，認為：理性既然有限，也就是個人必須善加利用的資源，因此，只有遵循規則才可以限制個人過度濫用其有限之理性。於是，他們直接將經濟理性定義為規則學習（Rule-Learning），讓遵循規則等同於符合經濟理性的行動。¹⁴ 不過，他們在文中並未討論規則的形成，讓人們容易誤解以為個人必須學習的規則是先於經濟理性存在，而這誤解也會嚴重地傷害經濟自由主義對個人經濟理性的堅持。¹⁵

相對地，海耶克在將個人行動提升為經濟理性時，也明白地討論它和制度的同步演化過程。¹⁶ 他是以具經濟理性的個人行動去詮釋制度演化，然後再以市場機制下的發現程序去論述制度演化的優越性。他認為，人類變得聰明是因為有介於理智和本能中間的傳統可以學習，而這傳統是來自於人類回應客觀事實所累積的經驗。他沒否認制度的存在先於個人理性，但就作為整個人類心靈的經濟理性而言，它是和文明同步演化。

為了避免政府在個人與人類集體的空隙中找到干預或管制的空間，海耶克除了強調方法論個人主義討論的個人乃和普通人有相同的行動模式外，更不斷強調演化過程是一種沒有預知能力的調整過程，故人類永遠不能憑藉理性去預

13 Hayek (1962) , 第 56-57 頁。

14 Buchanan and Yoon (1999) , 第 213-215 頁。

15 Buchanan and Yoon (1999) , 第 217 頁。

16 Hayek (1988) , 第 22 頁。

測和控制未來。¹⁷ 由於制度就是一套規則，因此，文化演化理論允許我們從經濟理性去解釋遵循規則的「非理性行動」，並指明這些行動具經濟效率。個人雖然不能完全知道遵循這些長久流傳之規則的長遠效果，但能從日常生活和不斷重複中了解短期效果。

我們採用海耶克—布坎南的作法去延伸經濟效率的定義。海耶克提出的概念是「雙方行動目的之實現」，因為一項制度若有助於雙方行動目的之實現，就能同時提升雙方的效用。他強調雙方效用的提升，也強調雙方在利用對方知識所帶來的知識擴散效果及所產生的文明。這定義在一般均衡下是和經濟效率等值的，但也可用於更寬廣的非均衡的演化過程。

布坎南是在討論憲制選擇時提出「擴大情願交易之機會」的概念。¹⁸ 這點在前幾章已曾指出。不同的憲法架構決定不同的交易結構和價格體系，因此無法在選擇憲法之前就以一套價格結構去評估不同憲法的優劣。他同意在後憲政時代可以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去比較不同政策；但在前憲政時代，採用任何預設價格（或影子價格）的作法都是錯誤。既然無從計算，要如何界定資源配置的經濟效率？布坎南認為可用「情願交易之潛在機會」去評估不同憲法之優劣。任何的情願交易都會帶來交易利得，而交易利得對於交易雙方和社會整體都是好的。於是，能發展出較多情願交易機會的憲法，就能累積較多的交易利得，自然是較佳的憲法。如果某種規則能夠擴大交易機會，便可定義為具經濟效率的規則。於是，個人行動是否符合經濟理性的判斷，在風險情境下視其是否獲得最大的預期效用，而在不確定情境下視其是否遵循某種能擴大交易機會的規則。

第二節 SARS 危機

個人遵循規則時未必知道長遠的效果，一般多少都能預見到一些短期的利益，但有時則看不見任何的利益。譬如 2002 年底出現 SARS 危機時，人們失

17 Hayek (1988) , 第 25 頁。

18 Buchanan (1973) 。

去了決策能力，只能遵循似乎是無理性的行動。那時整個人類社會對 SARS 無知，不是只有個人而已。¹⁹ 那時的遵循規則不是為了節省重複決策的成本，也與搜尋資訊的成本無關。SARS 導致整個人類社會陷入無法計算預期效用的不確定情境，正是一種典型的前憲政領域的情境。

遵循規則

在 SARS 危機下，人們以遵循規則替代逐案決策。從各媒體報導中，我們整理出三條當時的行動規則：寧過勿不及、敬業精神、戰士楷模。現就每條規則討論它如何擴大社會的交易機會。

第一條行動規則：寧過勿不及。當個人無法計算行動的預期效用時，自然無法採取最適行動，而邏輯上也無所謂的「過」或「不及」。因此，所謂的「過」並不是相對於最適行動，而是指以下的意義。首先，個人以順從以往的經驗替代「最適行動」。經驗是一種歸類後的知識，也就是從病徵上假設能治療相同病徵的現有藥物都具有治療效果，譬如中藥的板籃根、肺炎草等能治療 SARS 患者也出現的高燒症候。²⁰ 如果關於 SARS 的知識充分，順從經驗絕非最適選擇。但因處於無知，順從經驗多少還有成功的運氣。由於 SARS 引發的病徵非單一而個人的經驗也相當繁雜，依經驗規則推薦的治療藥物必會多樣化，這使得個人得在遵循規則之前得先挑選經驗規則。²¹ 其次，個人在選擇經驗規則之後會固執地去執行。他既然對所有並列的經驗規則都無法預見效果，與其蜻蜓點水，還不如專一於遵循選擇的規則。在不清楚 SARS 的傳染媒介和途徑下，自我隔離和逃避是兩種斷絕與其他人往來的寧過勿不及的規則。如果 SARS 存在於風險情境，個人理性的最適選擇就不會是自我隔離或撤離。

個人選擇自我隔離，就等於是從市場的交易活動中退出。部分人退出市場會造成交易萎縮，但那只是短期，因他們會在危機解除後復出。由於不知道是

19 SARS 為新種冠狀病毒，繼續不斷地在變種。當時，人類尚無法掌握它的可能發展方向。

20 海耶克（Hayek, 1952）認為分類行動是認知和感覺的初步。

21 當時鳳梨、地瓜、綠豆等都已上場，它們的功能介於治療和預防之間。



圖 10.2.1 SARS 危機

個人以順從以往的經驗（戴口罩）替代理性計算。

否潛藏著全面毀滅的可能性，部分人以保本方式自我隔離是恢復未來交易的唯一辦法。如果每個人在自我隔離的環境下還可能繼續生存，每個人都可能選擇自我隔離。但由於個人間的生存條件不同，尤其低所得者更不可能選擇完全退出市場，市場交易依舊會維持部份的運作。由於

人們偏好平安的程度也不相同，要求較強烈者會選擇自我隔離，其他人也會選擇繼續交易。另一方面，在一個高度分工的社會裡，全面性的自我隔離也會帶來全面性的滅亡。因此，在面對這兩種全面性毀滅的可能性下，最適安排應是部分人選擇自我隔離，而部分人依舊進行著日常交易。當然，繼續交易的人也會遵循經驗規則，以有備無患的行動盡量保護自己暴露在危機下的性命。自我隔離在社會是一項過去留下來的經驗規則，但對個人則是一種行動選擇。個人在無從計算預期效用下，如果他曾學過這條規則，就可能想到遵循它。只要他極愛平安又有能力，就會自我隔離，否則還是會繼續交易。不論遵循與否，他都是在自由下選擇。選擇繼續交易的人會遵循有備無患的規則，那也是在自由下的選擇，也是他感覺最好的選擇。寧過勿不及可以看成是一項提升經濟效率的行動規則，這規則降低短期的交易，卻避免兩種全面性毀滅，保障了未來的交易。²²

第二條行動規則：戰士楷模。寧過勿不及只是保障未來交易的制度，無法降低 SARS 所帶來的威脅。只要 SARS 的威脅不減，選擇自我隔離的人就不會走出來，交易機會也不會成長。社會對於 SARS 的知識若能增加，便能從不確定情境降低到風險情境，個人就可以在預期效用的計算下選擇最適的行動，而不會是自我隔離。增加對 SARS 的了解等於是提升交易的機會，戰士楷模便是這樣一個鼓勵人們勇於接近 SARS 和進一步去了解它的誘因機制。參與抗疫的

22 在黑死病盛行時代，英格蘭約克郡有些村子，在發現有人罹患之後，便自行決定和外界隔絕。

戰士不只獲得讚譽，也可能獲得巨額的貨幣性報酬。²³ 榮譽加上獎金誘使個人改變選擇，轉為參與抗疫。抗疫在不確定情境下進行，所有的行動都是試誤，愈多的試誤才能愈快累積愈多知識。不論成功與否，戰士都會帶回關於 SARS 的新知識。戰士楷模做為一種制度，吸引更多的人走向試誤行列，提早將危機降至風險情境，提升市場交易。

第三條行動規則：敬業精神。當具冒險精神者參與抗疫時，也同樣會遵循經驗規則，譬如採取潛水艇式分區隔離的作業方式，以避免整個「特遣隊」因一次失誤而滅亡。每梯隊或分隊都獨立進行，無法相互支援；能相互支援都是同隊成員。為了降低協調成本和監督成本，他們會在過程中發展出一些規則，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敬業精神。敬業精神是在孤立無援下對自己的專業判斷和實踐任務的絕不妥協。在抗疫過程中，每位成員都依賴其他成員的協同合作與成果，而獨立的環境也無法進行監督。敬業精神能讓成員在信任對方能完成任務下，專心去完成自己的任務。

上述三條經驗規則形成一套互補規則：寧過勿不及保存市場的交易機會，戰士楷模發現知識以擴大交易機會，而敬業精神降低合作的交易成本。另外，我們也觀察到這三條經驗規則對個人而言是行動的選擇，但對於整個社會卻是一項具經濟效率的制度。

市場的形成

人們從試誤中一點一滴地累積經驗和知識，並憑著這點知識展開不成熟甚至錯誤的防疫工作和治療方式。這些初期的知識降低了不確定情境，讓行動後果和預期效用的估算開始有點準頭。雖然誤差甚大，不過人們總算可以利用這些知識思考更好的行動規則以替代前述的三項規則。試誤過程依賴統計上的大數規則，是以更多的投入次數去發現更多的知識。試誤工作不會消失，因為知識永遠不足而 SARS 病毒也不斷在演化。繼續投入試誤工作的新戰士依舊需要冒險精神，也依舊需要榮譽與獎勵，而特遣隊也繼續遵循著上一節討論的規

23 譬如臺灣以提高抗疫護士四倍月薪為激勵，以吸引更多的護士參與抗疫工作。

則，但整個秩序已經有了改變。

在新的秩序下，投入試誤的戰士必須擁有相關知識，這樣不僅可以減少重覆試誤，也能降低發現新知識的成本。新戰士是專業人士，他們以知識替代大數規則，以專業形象取代戰士形象，而戰士精神也退位給敬業精神。當知識把不確定情境降低為風險情境後，人們回到可以估算的經濟理性，自我隔離的人走回市場，逃避的醫師也重回抗疫崗位。人們依然會加強自己的防禦措施，但不同以往的是，他們更會遵循從新知識發展出來的標準作業程序（SOP）。每個人只要遵循標準程序，就能利用到內嵌在作業程序裏的知識，降低不必要的風險和損失。遵循作業程序的人不必追問標準作業程序的意義，因為其內嵌的知識大都屬於專業領域方能理解的範圍。就像在不確定情境下遵循經驗規則一樣，他在風險情境下選擇遵循標準程序也是跳過理性的決策，不同的是他現在選擇遵循標準程序是在成本計算下的理性選擇，因為有了標準程序就不必自己再花費蒐集相關訊的費用。這時的選擇是出於獲致專業知識的成本太高，而不是社會缺欠相關知識。

從不確定情境到風險情境的轉換不會一次完成。隨著知識的專業化和編碼化，人們只要遵循標準作業程序就不必將危機放在心上，而讓少數的專業人士去負責新知識的探索。標準作業程序會不斷隨著知識的增加調整，讓作業程序更有效、讓參與市場交易的成本降低、也讓更多的人願意選擇參與市場。²⁴ 自我隔離的人數減少了，社會不再仰賴戰士楷模，而其他的經驗規則也逐一失去價值。

個人無法在不確定情境下發揮知識的作用，但這並不表示他的選擇是隨意的。他雖無法知道參與抗疫的罹難率，但可以假設為 100% 來比較該行動的相對報酬。就像一般的死亡保險，投保者的預期效用是考慮了他的未亡人（包括子女）所能獲得的補償；相同地，在 100% 罷難率下仍選擇參與抗疫的戰士大部分也出於這類的計算。²⁵ 當然，補償金不是參與的唯一報酬，也不是吸引人

24 在 SARS 初期，為了不讓交易活動停頓，政府依據經驗規則要求人們必須戴口罩方能進入密閉的活動空間。等到世界衛生組織（WHO）公開稱感染者在發燒前不具傳染力之後，新的標準程序就改為：強迫量體溫，溫度高過 37.5 度者才被要求戴口罩。

25 100% 的假設是以確定情境去替代不確定情境，如果不計算榮譽的貨幣值，政府鼓勵人們參與抗疫所保證的罹難補償金通常會超過參與者終生所得的折現值。補償金的數量決定了戰士的來源，也吸引了終生所得折現值低於補償金的人們參與。

們參與的唯一因素，因為對於財產較多的人，來自榮譽的吸引遠大過補償金。²⁶榮譽的貨幣折現值是會隨著個人財富的增加而提高。即使補償金金額劃定了戰士的來源，投資知識的差異仍會帶給人們不同的選擇機會。知識愈多者可以選擇的機會愈多，而其中報酬高過補償金的機會也愈多，選擇參與抗疫的可能性就愈小。換言之，我們對於喜愛平安和具冒險精神的「假設」，可以進一步視為個人在財產和一般投資知識下所做出的「偏好選擇」。也就是說，當戰士精神退位給敬業精神後，非專業人員不再參與抗疫，而個人的避險投資也會和其他投資機會一起比較，完全併入市場機制下運作。市場提供給個人避險的方式，不是指令也不是標準作業程序，而是包括保險和基金的交易機會。

同樣地，在世界衛生組織公佈發燒前不具傳染力之後，就有航空公司推出 SARS 保險，保證高額賠償意外感染的乘客。提供這類似保險的公司利用避險基金或基金的基金將風險情境攤分出去。當然，這並不是說這些金融或保險工具能實質地降低 SARS 的威脅，而是這些公司會在利潤的考量下進行降低威脅或其發生機率的投資。譬如推出 SARS 保險的航空公司，就比其他航空公司更嚴格地監視乘客的健康狀態和放行制度。在掌握 SARS 相關知識後，人們可以藉著相關的投資來提高勝算。如果航空公司還沒有能力降低感染機率或所需的投資成本太高，就不會推出 SARS 保險。一旦投資可以改變後果，我們就不需要從風險偏愛的角度去分析行為，而是從投資角度去分析。不同的投資把同一風險情境變成並列的選擇；同樣地，不同的風險情境也可以在投資的考量下成為並列的選擇。

投資的影響可以從尤里西斯（Ulysses）和女妖塞壬（Sirens）的傳說來說明。事實上，尤里西斯面對的並不是完全的不確定情境，因為已經知道塞壬甜美歌聲具有致命的吸引力，而他也善用這知識去實現目的。他吩咐船員先綁好自己，然後強迫船員以蠟塞緊耳朵。這作法的確符合開斯拉定義的理性行為。這作法也符合以經濟效率定義的經濟理性，因為至少創造了一趟航行的交易。不過，如果他的資金只能租到一艘必須自己划槳的獨木舟，就無法聽到塞壬歌聲。但如果當時的旅遊市場夠大，在當時的技術下，一個可想像的旅遊市場是：

26 譬如中國大陸則給參與抗疫工作人員之子女進入大學的優先權。

遊艇公司僱用耳聾或以蠟塞耳的船員，而觀光客必須被綁在安全無虞的座位上聆聽塞壬甜美的歌聲。再說，此時的「尤里西斯」實現願望所需的費用只是往返塞壬海岸的一張遊覽船票，而不需要僱用整艘的船。當然，當遊艇裝設全自動導航系統之後，連隨行和船員都不需要以蠟塞耳朵了。這些臆想情節告訴我們：人們可以利用發現的知識去創造市場。遵循市場規則帶來的經濟效率遠勝過經驗規則。此時，就像飛機起飛前後不可以使用手機一樣，觀光客「必須被綁」就不再是自制或服從規範的問題，而是像搭雲霄飛車必須被綁好一樣屬於純粹的市場交易規則。

第三節 核能的抉擇

自前蘇聯在 1954 年建成第一座核電廠開始，核電廠的安全性就一直備受質疑。1979 年 3 月，美國賓州三哩島核電廠發生爐芯熔毀事件，但因處理得宜，僅少數輻射外漏。美國政府事後對居民、農牧產品、水源等的檢測並未發現任何輻射污染。核能安全的形象也隨之確立。不幸地，1986 年 4 月前蘇聯（今烏克蘭）的車諾比核電廠爆炸，當場奪走了 28 條人命，多達 200 萬人陸續因輻射感染而受到傷害。核電廠的安全性開始遭受質疑。但這次事故因當年蘇聯共黨的刻意隱瞞，沒有立刻疏散核電廠附近居民，所以才釀成巨大輻射傷害。人們相信這種罔顧人命的態度不會出現在自由民主的西方國家。此時期，反核與擁核各有論述。

2007 年美國的次貸危機引發全球經濟危機，各國紛紛推出寬鬆貨幣政策，同時也搶購石油和重要礦產。原油價格由 2000 年的每桶三十多美元，狂飆到 2008 年的一百多美元。原油價格的狂飆使通貨膨脹蠢蠢欲動，威脅到各國的經濟成長。瞬時，「相對便宜」的核能又成為各國的能源新寵。不幸地，2013 年 3 月 11 日，日本東北發生九級地震並引發十四公尺高之海嘯，令福島各核子反應爐冷卻系統失靈。電力公司為防止燃料棒熔融反應，抽海水進行冷卻，讓輻射雲散佈關東各地，而電廠周邊也遭受輻射嚴重污染。災變時，電廠緊急撤離 750 名事故處理人員，僅留下 50 名技術人員留守。同時，日本政府也將附近 47 萬人撤離家園。兩年後，仍約有 31 萬人在臨時安置所棲身，而許多安

置所都是破敗的國宅。²⁷

福島核災之後，人們再度不信任核能的安全性。德國宣布在 2022 年全面廢核，不走回頭路。法國宣布將於 2025 年之前，將核電依賴比率從 75% 下降至 50%。那麼，台灣要如何抉擇？圖 10.3.1 是台灣重要城市於 2013 年 3 月 9 日同時舉行的反核遊行，訴求是「終結核四計劃，拒絕危險核電」，估計有三萬人參加。台灣是否應該停止興建核四廠，然後逐步停止當前運作中的三座核電廠，最終走向非核家園？還是繼續使用核能，以避免興建更多的燃煤電廠或燃氣電廠，以實現低碳家園？²⁸ 當前的泛政治化現象是國人未能善用政治經濟學的結果，其實核電廠爭議還有一段可以理性分析的空間。



圖 10.3.1 反核遊行

台灣各城市同時舉行反核遊行，訴求「終結核四計劃，拒絕危險核電」。

議案的提出

當油價狂飆時，各國都從核能安全性與經濟成長的取捨去決定興建核電廠的決策。支持興建核電廠的主要的想法有二。第一、「短而優質的生命」與「長而拮据的生命」是個人對生命的選擇。個人的生命長度畢竟有限，生命何時結束早就不確定，增建幾座核電廠也不過對生命威脅增加了些微的概率。想想，個人為了賺取較高所得，不也是天天冒著爆肝的風險在辛苦工作？「要不要興建核電廠」也是同樣的選擇。第二、能源短缺是當代生活無法想像的災難。若沒核電場，這災難明確且立即發生。相對地，核災是一種發生概率極微的可能性。經由議會對核電廠的嚴厲監督及加強核電廠的硬體防護與安全戒備，核災

27 <http://udn.com/NEWS/WORLD/WOR1/7750100.shtml>。

28 〈藍營秘密武器「低碳家園」vs. 非核家園〉，《聯合報》，2013.03.25。

發生的概率還可以再降低。即使以福島核災來說，居民的生命和健康也未受到影響。

反對興建核電廠的主要論述有三點。第一，一旦發生核災，即使人員未受傷害，但周遭環境卻已是萬劫不復。第二，核廢料的半衰期比人類文明還長，其存放區域亦無異於核災地區，都是不斷在減縮後代子孫的生存空間。第三、經過長久年代的滲透與飄散，核災地區與核廢料存放區域遭輻射污染的生物、雨水、空氣、粉塵都會逐漸地擴散到全球。反對者的主要訴求是環境正義和跨代正義。

訴求權利和訴求正義都是個人的選擇，兩者並沒有位階差異的問題。在面對不同訴求時，尊重個人選擇的方式就是回到布坎南和杜拉克所提出的兩層次議決：議案提出的議決和議案（內容）的議決。核電廠發生核災的比例雖然非常微小，但風險依舊存在，如美國 911 事件或日本 311 事件都是出人預料之外的。議案一旦提出，就等於將核電廠附近居民推向不確定性的情境。以福島核災為例，由於核電廠有一定程度的安全措施，僅有少數的電廠人員在救災時失去生命。對非工作人員的居民而言，核災帶來的預期損失主要是財產、工作機會及被迫遷徙。這些損失雖不是對生命的危害，但仍舊是個人的基本權利。因此，這類議案的提出必須獲得無異議通過。

涉及基本權利的議案，若對潛在受害者沒有適當的補助計劃，很難期待在議案提出階段獲得無異議通過。既然核災不再危害生命，就可能找到適當的補助計劃，以補償其失去的財產、工作機會和被迫遷徙的不便。核電廠的興建不同於火力發電廠，其計劃書上必須包含這三項救濟計劃。遺憾地，目前多數的核電廠興建案並未認真地考慮這些內容。當前各國的核電廠安全計劃的主要內容，大都在討論如何提高防震、防海嘯、防破壞的硬體與監控建設。這三項救濟計劃都需要預算，但在議案提出層次並不是要討論預算數目，而是在討論計劃的完整性。只有具備完整性的議案，才有可能無異議通過。

除了計劃的完整性外，在議案提出層次的議案，還必須包括議案議決層次的最適多數決比例和議決方式。就最適多數決比例而言，該比例應該多高？二分之一，還是四分之三？如果興建核電廠就像蓋捷運站，二分之一的多數比例

就足夠了。但它牽涉到個人的基本生存權與自由權，最適比例就得較高些，如四分之三或政治折衷的三分之二。其次是議決方式：個人是否願意把興建核電廠的議決權利委託給議員或政務官？核災既然牽涉到個人的基本生存權與自由權，個人會要求親自投票。因此，這議題必須以公民投票方式議決。這些都是在議案提出時一併要討論的內容。

議案的議決

議案通過提出的議決後，才是議案的議決。這層次的議決主要是針對核電廠的設施安全性和成本效益分析。設施安全性主要是工程問題，經濟學在這方面只要求工程標準能以「寧過勿不及」為原則，因為面對的核災屬於不確定性，而非風險性。

興建核電廠是一項公共財建設的議案。公共財的提供本質上受限於政府預算規模，因此該議案必須就報酬率與其他公共財一起評比。當然，這項評比工作可交由立法部門執行，也可委託行政部門執行。一般而言，行政部門之施政預算書所羅列的建設項目，都是經過評比的項目。

上一節提到，在無法掌握可能的事件內容或無法預知發生機率下，數量計算的成本效益分析就無法進行。另外，目前政府或電力公司所提出的估算都大幅低估核電的成本。以台灣電力公司為例，它根據電廠的固定成本、燃料成本、運轉維護成本、除役成本去估算的核能、燃煤、燃氣等三種發電方式每度電的成本，分別是 0.69 元、1.68 元和 3.20 元（新台幣）。²⁹ 也就是說，核能發電每度電的成本遠低於燃煤和燃氣。但這是未包括上述提到的三項補償成本。譬如日本東京電力公司對核電廠災變提列的補償金是兩兆日圓，遠不及福島核災後保守估算的十兆日圓。福島災民的居家安置任務是由日本政府扛起，那可是全民買單。即使如此，核災過後兩年竟還有 80% 居民未獲得妥適的住家。如果把這些補償項目所需的費用都算入核電廠的營運經費，勢必大幅增加其成本。別忽略了，就業安置的問題可還沒計算進去。

29 台灣的電力由國營的壟斷性公司提供，因而價格被要求以成本去設定，而非由市場決定。

核電廠若要估算這三項補償的成本，在不確定性下將如何進行？底下是本節提出的一種可能的處理方式，其運作步驟說明如下。

1. 核電廠先估算 30 公里撤離半徑內的擬撤人口數，並與核害範圍外之各地方政府簽訂「核災安置契約」。該契約之本質為保險契約，主要在確保核災發生時，擬撤人口能獲得契約明載的安置方式與補償金額。
2. 各地方政府提供類似泰堡模型（Tiebout Model）之方案，在契約中明列其能接受之人口數、提供之安居條件、就業輔助計劃等，以及對每人收取的年度保險費。
3. 擬撤人口以家庭為單位，挑選其所偏好之地方政府所提供的核災安置契約。
4. 若擬撤家庭選擇意願不高，核電廠宜建議各地方政府提高安置規格以及年度保險費，直到所有擬撤家庭都做了選擇為止。
5. 核電廠加總個別擬撤家庭之年度保險費，做為該核電廠的年保險費支出，併入其年度營運經費。
6. 各地方政府收取選擇其契約之擬撤家庭之年度保險費，作為其販賣保險的年度收入。
7. 中央政府可要求各地方政府向擬撤家庭收取同額的年度保險費。

根據上述簡單的陳述，中央政府不難設計出更詳細的作業細則。理論上還有幾點值得再說明的。第一、這機制可將不確定性轉化成契約，讓市場運作取代政治爭議。第二、雖然在不確定性下不存在事件發生的客觀機率，但各地方政府依舊有其主觀機率，故能提出年度保險費。第三、加上年度保險費後，核能的生產成本才不會被過度低估，也才能和其他能源的生產成本比較。第四、各地方政府之間的競爭以及個別家庭的自由選擇，能提升核災安置契約容的效益。第五、核電廠僅需替擬撤家庭支付年度保險費，而不需支付其他的公關金。

本章譯詞

女妖塞壬	Sirens
不確定	Uncertain
分類行動	Act of Classification
尤里西斯	Ulysses
父權主義	Paternalism
世界衛生組織	WHO
布坎南	James M. Buchanan
共有地的悲劇	Tragedy of Commons
有限理性	Bounded Rationality
次貸危機	Subprime Crisis
行為經濟學	Behavioral Economics
西蒙	Herbert A. Simon (1916-2001)
車諾比核電廠	Chernobyl Nuclear Power
奈特	Frank H. Knight (1885-1972)
前憲政時代	Pre-constitutional
後憲政時代	Post-constitutional
風險	Risk
泰堡模型	Tiebout Model
納許均衡	Nash equilibrium
理性的非理性	Rational Irrationality
理性的無知	Rational Ignorance
規則學習	Rule-Learning
逐案決策	Case-by-Case
敬業精神	Professional Dedication Spirit
群體選擇	Group Selection
跨代正義	Intergenerational Justice
影子價格	Shadow prices
標準作業程序	SOP
歐門	Robert Aumann
遵循規則	Rule Following
優勢策略	Advantageous Strategy

詞彙

SARS 危機

三哩島核電廠

女妖塞壬

不確定

不確定性

中藥

公民投票

分類行動

反對興建核電廠

尤里西斯

日本 311 事件

父權主義

世界衛生組織

布坎南

共有地的悲劇

地方政府

年度保險費

有限理性

次貸危機

行為經濟學

西蒙

低碳家園

抗疫

貝克

車諾比核電廠

奈特

非核家園

信仰

前憲政時代

後憲政時代

約克郡

風險

原油價格

核災安置契約

泰堡模型

海耶克

納許均衡

航空公司

專業形象

理性不足

理性的非理性

理性的無知

規則學習

逐案決策

最佳工具

最適多數決

開斯拉

雲霄飛車

黑死病

敬業精神

溫伯格

經濟理性公設

群體選擇

跨代正義

寧過勿不及

榮譽

演化過程

影子價格

標準作業程序

歐門

潛水艇式分區隔離

獎金

戰士楷模

罹難率

遵循規則

優勢策略

擬撤家庭

環境正義

羅威

議案提出層次

議案議決層次